

新會梁啟超任公著

專集第八冊

飲冰室合集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545B

飲冰室專集之二十八

管子傳

自序

一國之偉人。開世不一見也。苟有一二。則足以光其國之史乘。永其國民之謳思。百世之下。聞其風者。心儀而力追之。雖不能至。而或具體而微焉。或有其一體焉。則薪盡火傳。猶且莫也。國於是乎有與立。夫導國民以知尊其先民。知學其先民。則史家之職也。我國以世界最古最大之國。取精多而用物宏。其人物之瑰瑋絕特。豈非他國之所得望。而前此之讀書論世者。或持偏至之論。挾主奴之見。引繩批根。而非非常之人。非常之業。泯沒於謬悠之口者。不可勝數也。若古代之管子商君。若中世之荆公。吾蓋徧徵西史。欲求其匹儔而不可得。而商君荆公。爲世詬病。以迄今日。管子亦毀譽參半。卽譽之者。又非能傳其真也。余旣爲荆公作洗冤錄。商君亦得順德麥氏爲之訟直。則管子傳不可以無述。述之得六萬餘言。作始於宣統紀元三月朔。旬有六日。成。新會梁啓超。



管子傳

例言

一本編以發明管子政術爲主。其他雜事不備載。

一管子政術以法治主義及經濟政策爲兩大綱領。故論之特詳。而時以東西新學說疏通證明之。使學者得融會之益。

一古書文義奧蹟。領解非易。「管子」一書。傳世更少善本。譌奪百出。前此幾成廢書。明吳郡趙氏據宋本校正。千百餘條。卽今浙江局本是也。然不能句讀者。尙往往而有。古今注家益復寥寥。今所傳房玄齡注。或云出尹知章。其訛謬穿鑿。黃氏日抄糾之極多。蓋「管子」之難讀久矣。本編所引原書正文。而附舊注。時亦以己意訓釋之。或且奮臆校勘。凡以使人易解。武斷之詞。所不敢辭。

宣統元年三月 箸者識

管子傳

目次

自序

例言

第一章 敘論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位置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第四節 立法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第二節 獎厲生產之政策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第五節 財政策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飲冰室專集之一二十八

管子傳

第一章 敍論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焉。曰國家思想也。曰法治精神也。曰地方制度也。曰經濟競爭也。曰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二三百年來之產物。新萌芽而新發達者。歐美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所以弱於天下者。曰惟無此之故。中國人果無此乎。曰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人之發達。是而萌芽。是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余不信。請語管子。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顧吾國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訾訾之者。反倍蓰焉。此誤於孟子之言也。

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異。孔子雖於器小之譏。偶有微詞。而一則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則歎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豈非以其事業之所影響。功德之所沾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能爲中國歷史上別開一新生面耶。孟子之論管子。則輕薄之意。溢於言外。常有彼哉彼哉。羞與爲伍之心。嘻。其過矣。吾以爲孟子之學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並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撫至迂極腐之末論。以詆訾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不爲後之陋儒罪也。

凡政治之進化。必有階級。躡階級而進焉。未有能有功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自由民權之學說。披靡一世。用是開今日之治。此稍有識者所同尊也。雖然。當中世黑暗時代。全歐泯泯。其歷史幾爲血腥所掩。於彼之時。能爲諸大國鞏厥基礎。使繼長增高。以迄於今者。非孟德斯鳩與盧梭之學說。而馬格亞比里與霍布士之學說也。而馬氏霍氏之與吾管子。則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歲。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說之偏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權在君主者。其一曰主權在人民者。此二說各有所偏。而皆不適於正。遵之以爲治。而利皆不勝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間。然後主權在國家之說。翕然爲斯學之定論。今世四五強國。皆循斯以浮興焉。問泰西有能於數千年前發明斯義者乎。曰無之。有之則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國現大總統領羅斯福氏有言。『政治家者。政治學者之臣僕也。』豈不以理想爲事實之母。政治學者所發明之學說。而政治家乃得采用之。以成其業耶。而政治學者之天職。又不過發明學說。以待他人之采用而已。非能自當其衝也。故徧考泰西之歷史。其政治家與政治學者。未有能相兼者也。予之翼者兩其足。傳之爪者去其角。天之生材。固有所限耶。其以偉大之政治家而兼爲偉大之政治學者。求諸吾國。得兩人焉。於後則有王荊公。於前則有管子。此我國足以自豪於世界者也。而政治學者之管子。其博大非荊公所能及。政治家之管子。其成功亦非荊公所能及。故管子侔乎遠矣。

前此爲管子傳者。惟史記一篇。然史記別裁之書也。其所敘述。往往不依常格。又以幽憤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寄託其孤怨。若管晏列傳。亦其類也。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真面目。欲求真面目。必於

「管子」

「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託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爲僞也。「管子」書中有記管子卒後事者。且有管子解若干篇。其非盡出管子手撰。無可疑者。度其中之六七爲原文。十之三四爲後人增益。此則「管子」亦有然不獨「管子」矣。且即非自作。而自彼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亦見史記本傳。然則雖當時稷下先生所討論所記載。其亦必衍「管子」緒論已耳。吾今故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取焉。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之地。相其舞臺所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爲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此法觀察管子。

第一 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爲第一級。夏禹時爲第二級。周公時爲第三級。前此皆會長政治。天子與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羣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卽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斷耳。東遷以後。周既失天下。古書皆言周亡於幽厲。詩曰赫赫宗也。以不仁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書。未有認東遷以後。周天子爲有主權者。後人習於孔子特倡之大義。不察情實耳。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

代而欲用其祖國（齊）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第二 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卽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貴族與君主，中分勢力。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當其衝者也。

第三 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我中國民族，同爲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窒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鬪。殆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阿里安等諸族，日夜相競也。自今視之，固爲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有不容已者。而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

第四 管子之時，中國民業未大興也。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爲畜牧時代，再進爲農業時代，終進爲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卽以是爲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獸畜蕃息，衛文再造，民惟歌其騶牝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問人之富，則惟數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點，而爲之轉捩者也。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後其君尊之爲仲父。故後世皆以仲稱之。齊之類上人也。史記及「管子」咸不詳其家世。今無考焉。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子姬姓之後，管嚴之子，敬仲也。不知何據。史記稱其自述之言曰：

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實起於微賤，非齊貴族，而其少年之歷史，實以失敗挫折充塞之，而卒能爲國史上第一流人物，豈非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齊國者，管子之舞臺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齊國。史記本傳稱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夫以吾儕讀春秋，習見夫管子以後之齊，誠泱泱乎大國也。然不知其前此實區區海濱一彈丸已耳。太公之初封，爲方百里，而介於徐萊諸夷之間。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東就國（中略）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然則齊之始建國，所謂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其崎嶇締造之艱，可以想見。以通工商，便魚鹽爲政策，雖作始於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備，收效未豐。觀萊夷當齊桓時，其跋扈而爲齊患也，猶昔則前此齊之聲威加於四鄰者，殆僅矣。自太公卒，十三傳而至襄公，實爲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餘年間，齊之內亂無已時。事具史記齊更世家，不備引。

無暇競於外。逮襄公時，而蜩唐沸羹，逾甚。齊之不絕，蓋如縷耳。管子大匡篇記其事云。

左傳略同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緇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齊侯於濼，文姜通於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於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於魯。五月，襄公田於貝丘，見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於門，脅而東之，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乃出，門死於門中，石之紛如死於階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虐於雍廩，雍廩殺無知。

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產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亂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練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

管子之豐功偉業，雖成於相桓公以後，而實濫觴於傅子糾之時。大匡篇復記其事云：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

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

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間。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持三人者之於齊國也，

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則必不立。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

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

惕而有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中略）
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

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攜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攜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賢於鮑叔也。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言也。夫君與國截然本爲二物。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

當管鮑召三人之議奉傅問題也。管子與召忽。蓋已豫定其死生去就矣。大匡篇記之曰。

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

噫。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

以糾與齊國較。糾極小而齊國極大。糾極輕而齊國極重也。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子糾之私人也。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經大聖之論定，而後世有疑於管子此舉者，可以渙然冰釋矣。

（大匡篇）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劫魯使殺公子糾。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其於君，不如其親糾也。糾之不死，而況君乎？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

（小匡篇）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

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中國人愛國心頗弱，苟不得志於宗國，往往北走胡南走越，爲敵國俵以毒同類。春秋戰國間愛國之義，比後世猶稍爲昌明矣。然以伍員商鞅之賢，猶不免於此。若後世中行說張元張弘範輩，

更無論矣。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管子曰：至其所論管子五事，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爲負責任之政治家，爲能立法之政治家，爲善於外交之政治家，爲能實行軍國主義之政治家。舉於是見焉。雖寥寥數語，而管子之人格備矣。知我鮑子，豈其虛哉。

（大匡篇）施伯勸魯君致政於管仲，以弱齊，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魯未及致政，而鮑叔至，請管仲召忽，魯將殺焉。鮑叔進曰：殺之齊，是僂齊也；殺之魯，是僂魯也。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僂。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魯君遂束縛管仲，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

管鮑召者，齊國之三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魯政之意也。管仲之能定社稷，霸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觀此而知偉人之素養，及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凡大人物之任事也，必先定其目的。三日於菟，其氣食牛。江河發源，勢已吞海。欲以小成小就而自安，未有不終於失敗者也。管子者，以帝國主義爲政略者也。雖然，當其初返國也，齊之危亂岌岌不可終日。既若彼，使魄力稍

弱者。以爲當此危局。苟還定而安集之。固非易矣。而遑暇更有所冀。譬諸今日之中國。雖好爲大言者。未有敢遽侈然以帝國主義爲救時之不二法門也。而管子乃異是。

（大匡篇）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昔克林威爾當長期國會紛擾極點之後。獨能征愛爾蘭。實行重商主義。輝英國威於海外。昔拿破侖當大革命後。全國爲恐怖時代。獨能提兵四出。蹂躪全歐。幾使法國爲世界共主。蓋大豪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取消極政策者也。若管子者。誠大國民之模範哉。

雖然。管子非鹵莽以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其民。大匡篇桓公領之。而未能行也。齊政彌亂。死亡相殺者踵相接。伐魯伐宋。弔師而歸。鮑叔憂之甚。日夜督責管仲。管仲曾不以爲意。

（大匡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之政。夷吾尙微爲焉。亂乎。尙可以待。外諸侯之佐。既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

蓋管子深知桓公之爲人。以縱爲擒。然後可得用也。如是者數年。

管子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版法此言可謂知治本矣。蓋國民根性久習於腐敗者，欲突然革之，匪特功不易就

而流弊且往往無窮。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桓公也，而亦爲齊國之民。戒篇

云：管子篇名次『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踐乘。』大政治家將有事於國，必先從事於國民教

育，造成一國之輿論，使民服其教而安其政，然後舉而措之。孔子所以貴信而後勞其民也。管子其知此矣。

桓公既相管仲，自舉其短，曰：好田好酒好色。管仲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人君惟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

衆，不敏不及事。見小匡篇以此論主術，洵可謂片言居要。蓋處高明之地者，惟優柔寡斷與闇昧無識最爲害事，不徒

爲人君者爲然矣。桓公之人格，與此相反，此其所以能用管子歟。

（小匡篇）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懇

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

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

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

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用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

觀此則知管子初政，首在用人，各當其材，挈裘振領之效，既可睹矣。管子則不名一長而能盡衆長，其居之不疑

也。若此，西人言政治家莫貴乎有自信力。管子其自信力極強者哉。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今世立憲之國家。學者稱爲法治國。法治國者。謂以法爲治之國也。夫世界將來之政治。其有能更熾於今日之立憲政治者與否。吾不敢知。藉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爲治。則吾所敢斷言也。故法治者。治之極軌也。而通五洲萬國數千年間。其最初發明此法治主義以成一家言者誰乎。則我國之管子也。

立憲國之純任法治。夫人而知之矣。卽在專制國。亦未有舍法家之精神而能爲治者也。秦西前事。且勿具徵。卽以我國歷史。自管子而後。以政治家聞者。若鄭之子產。若秦之商君。若漢之諸葛武侯。若宋之王荊公。若明之張江陵。若近世之胡文忠。何一非有得於法家言者。能革舊法之弊而建設新法者。第一流之政治家也。因舊法而補救其偏僻者。第二流也。以身奉法而使其僚罔敢不奉法者。第三流也。要之不離乎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奮迅振厲。嚴肅而整齊之。不由斯道而能爲治者。未之前聞也。若此者。名之曰法治之精神。不問爲專制國爲立憲國。其爲用舉無以異也。而首揭此精神。薪盡火傳以迄於今者。則管子也。

法治精神。曷爲如此其急也。曰。考諸國家之性質。而可知也。國家之要素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三者具然後國家之形以成。有土地人民。而無主權。則地雖廣。人雖衆。終不過一社會。而不得字以國家。主權者何。最高而無上。唯一而不可分。有強制執行之力。得反乎人民之意志而使之服從者也。近世國法學者所說大略如此而此主權者。則於國家成立之始。同時而存在者也。主權之表示於外者。謂之法。故有國斯有法。無法斯無國。故言治國而欲廢法者。非直迂於事理。亦勢之必不可得致者也。而其強制執行力之範圍廣者。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亦廣。否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狹。強制執行力之程度強者。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亦強。否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弱。夫主權之範圍狹而程度弱。則國家之三要素。弱其一矣。若是者。謂之病的國家。病而不治。則其去死亡也幾何。故不問爲

立憲爲專制。苟名之曰國家者，皆舍法治精神，無以維持之。蓋爲此也。管子以法家名，其一切設施，無一非以法治精神貫注之。今先廣敍其學說，以觀其政術之所本焉。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管子論國家之起原，以爲必有法然後國家乃得成立。其言曰：

（君臣篇下）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強者凌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彊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正世篇）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愛，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

此皆言民之所以樂有國者，以無國則人人各率其野蠻之自由，無所限制，惟以爭奪相殺爲事，無一日焉能安其居。故國家之建設，實應乎人民最急之要求，而思所以副此要求，使人民永脫於憂患之域者，則國家之職也。此其言與泰西碩儒霍布士所說多相闡合。霍氏之言曰：

國家未建以前，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夫今日吾儕所謂正而善者，謂葆吾固有之權利而踐吾當行之義務也。其所謂不正而惡者，謂放棄吾當行之義務而侵人固有之權利也。雖然，國家未建以前，無權利義務之可言。蓋人之情，願生而惡死，好樂而憚苦，此受之於天者也。故人人咸有趨生避死，舍苦就樂之權利。凡一

切外物。苟可以贍吾生而資吾樂者。皆得而取之。此實萬人平等之權利也。夫既已萬人同一權利。則亦無一人有權利焉矣。甲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乙亦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人人威力相同。其對於外物之權利相同。而同一物也。同時各欲得之。則非戰鬪之結果。終莫能決此物之究當誰屬也。當此時也。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惟以勇力與詐謀爲唯一之道德。雖然。此現象不可以久也。彼其所以日相戰鬪者。凡以爲趨生而避死。舍苦而就樂耳。然長此蝸唐沸羹。則生日與死鄰。而樂不償所苦。人人有鑒於此。於是胥謀給契約以建國。國建而法制生。於是人人之權利。各有所限。不能相侵。於是正不正之名詞。始出焉矣。

此其論國家之所以成立。最爲博深切明。人民之所以賴有國家者。全在於此。而管子之言。則正與之脗合者也。管子既言國家之目的。在爲民興利除害。而何以能達此目的。則所恃者法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法者。民之父母也。

（任法篇）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

（又）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

（禁藏篇）夫不法。法則治。房玄齡注云言不法者必以法正之故治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之所懸命也。

（七法篇）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

（法禁篇）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治也。

（法法篇）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

法不能舍法而治國。

（明法篇）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右所舉者，皆管子極言法之於治國如此其急也，而其指歸則凡以正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使國家之秩序，得以成立而已。故其釋法律令三者之作用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七主七臣篇而法律何以能興功懼暴，定分止爭，則管子又申言之曰：

（禁藏篇）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也。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惡，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所欲，而安危異焉。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也。故立身於中，養有節，（中略）故意定而不營，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耳目穀，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禮論篇慎子曰：『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免，分定不可爭也。』今本闕據馬氏意林引此其義皆足與管子相發明。分也者，即今世法家所謂權利也。創設權利，必藉法律，故曰定分止爭也。民之所以樂有國而賴有法者，皆在此而已。凡此皆汎論法之作用也。然國家既成之後，有國者不可不以法治精神行之，則管子猶有說焉。曰：

（權修篇）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

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

（八觀篇）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奸邪之人慙。懲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中略）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正世篇）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迫則窘。窘則失其所葆。緩則民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

吾讀此而歎管子之學識。誠卓越千古而莫能及矣。泰西學者之言政術。率分兩派。其一則主張放任者。其一則主張干涉者。主張放任者。謂一切宜聽民之自爲謀。以國家而爲民謀。所謂代大匠斲。必傷其手也。主張干涉者。謂假使民各自爲謀。而能止於至善。則復何賴乎有國家。民之所以樂有國家者。正以幸福之一大部分。各自謀焉。而決不能得。故賴國家以代謀之。國家而一切放任。則是自荒其職也。且國家者。非徒爲人民箇人謀利益而已。又當爲國家自身謀利益。故以圖國家之生存發達爲第一義。而圖人民箇人之幸福次之。苟箇人之幸福而與國家之生存發達不相容。則毋寧犧牲箇人以裨益國家。何也。國家毀則箇人且無所麗。而其幸福更無論也。是故放任論者。以國民主義爲其基礎者也。干涉論者。以國家主義爲其基礎者也。放任論盛於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干涉論則近數十年始淳興焉。行放任論以致治者。英國與美國也。行干涉論以致治者。德國與日

本也。斯二說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容以相非。然以今後大勢之所趨，則干涉論必占最後之全勝，蓋無疑矣。彼近日盛行之社會主義，又干涉論之最極端者也。大抵人民自治習慣已成之國，可以用放任，人民自治習慣未成之國，必須干涉。對外競爭不烈之國，可以放任，對外競爭極烈之國，必須干涉。此其大較也。我國之言政者，大別爲儒墨道法四家。道家則純主放任者也，儒墨則亦畸於放任者也，其純主干涉者，則法家而已。而歷觀數千年來，其有政績可傳法於後者，則未有舍干涉而能爲功者也。此無他故焉。管子所謂治莫貴於得齊，非有以牧之，則民不一而不可使齊也。一也。國家所以維持發達之最要條件也。苟放任之而能致焉，則放任容或可爲。放任之而不能致焉，則干涉其安得已也。試觀我國今日政治之現象與社會之狀態，紀綱蕩然，百事叢脞，苟且媮惰，習焉成風，舉國上下，頽然以暮氣充塞之，而國勢墮於冥冥，馴致不可收拾者，何莫非放任主義滋之毒也。故管子之言，實治國之不二法門，而施之中國，尤藥之瞑眩，而可以瘳疾者也。

然則用法家之干涉主義，而所謂齊者，一者遂能必收其效乎？管子則以爲必能，其言曰：『夫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冶之於金也。故審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溼，水之於高下。』禁藏篇又曰：『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埴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任法篇此其言果信而有徵乎？曰：吾試徵諸近世勃興之德國，彼德國者，當三十年前，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兵戰之民，而其民果爲優於兵戰之民矣。近三十年來，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商戰之民，而其民果又優於商戰之民矣。夫民則猶是民也，何以前此茶然見制於法者，一旦而爲歐洲大陸第一雄武之國，前此工藝品皆仰給於英者，一旦而反爲全世界所仰給也。是故苟有大政治家在上，能善其干涉之術，則

其於民也。刈之使圓。礪之使方。唯其所欲。無不如意。管子所謂如埴之從陶。金之從冶者。洵不誣也。而非以法家之道行之。勢固不可得致。夫以一國處萬國競爭之渦中。而欲長保其位置。毋俾隕越。且繼長增高以求雄長於其儕。則必當先使其民之智德力。常與時勢相應。而適於供國家之所需。國家欲左則左之。欲右則右之。全國民若一軍隊然。令旗之所指。則全軍向之。夫如是。乃能有功也。而欲致此。則舍法治奚以哉。

管子又言曰。『爲國者反民性。然後可以與民戚。民欲逸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修靡篇案房注謂威行者行於外國也又曰。『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

可與慮己者。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法法篇夫管子全書之宗旨。在順民心爲民興利除

害。而此文云云者。非以民爲芻狗也。亦非與平昔所持之宗旨相矛盾也。蓋爲國家之生存發達起見。往往不得不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而其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實亦間接以增進人民全體之利益而已。治國家者。苟不能使人民忻然願犧牲其一部分之利益而無所怨。則其去致治之道遠矣。法治之效。則在是而已矣。管子既言法治之必要。而所以舉法治之實。則尤在法立而必施。令出而必行。其言曰。

（君臣篇上）君道不明。則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間。猶揭表而令之止也。

（法法篇）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入而不至。謂之瑕。牽瑕蔽壅之君。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

（又）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

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無常經，國無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

吾向者論主權之強弱與國家之強弱成比例。管子此言蓋先我言之矣。今夫有一千萬人之國，而無一人不服從國家之命令，則爲其國家之所有者一千萬人也。有一千萬人之國，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十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亦僅一千萬人也。已耳。寢假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百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雖號稱一萬萬人，實乃一百萬人已耳。夫以一百萬人之國與一千萬人之國競，蔑不敗矣。故以大國挫屈於小國者，歷史上數見不鮮。昧者或駭爲怪現象焉，而不知考其實際。彼小者乃實大，而大者乃實小也。三百年前，前明之所以屈於本朝，是其例矣。二十年前，中國之所以屈於日本，又其例矣。夫所謂服從國家命令十之一百之一者，非必其餘之人悍然以抗命令云也。或陽奉陰違而國家莫能糾察焉，或朝令暮改而人民莫知適從焉，或行法之二三違其七八，而吏熟視無睹焉。凡此皆足以墜國家之威信而褻其主權。威信墜，主權褻，則後此之法令愈失其効力矣。是故雖有億兆之衆，而無百千人之用。夫以區區五千萬人之日本，而咄嗟之間，可以出能戰之兵數十萬，司農所入一歲可至八萬萬，有事且能倍之，以堂堂五萬萬人之中國，而此兩者皆不逮彼十之一，豈非以彼則法無不立，令無不行，我則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耶？夫比年以來，我國亦法令如牛毛矣。然曾無所謂法治精神者，以貫注之。是以有法等於無法也。管子又曰：『國大而政小者，國從其政；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

篇夫政之大小以何爲標準。亦曰法之立不立。令之行不行而已矣。而天下古今之國家。其得失之林。盡於是矣。故管子之爲教也。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令重篇非好爲深刻之言也。以爲非是則法治之目的不能達也。故又申言其理由曰：『明王見必然之政。立必勝之罰。故民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墜重於高。如漚水於地。故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故百姓無怨於上。』七臣七主篇又曰：『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多姦。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者後易。萬物盡然。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禁藏篇是故蒞治者。以秋肅之貌。而行其春溫之心。斯則管子之志也。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論者曰。今世立憲國之言法治。凡以限制君權。而管子之言法治。乃務增益君權。此未得爲法治之真精神也。應之曰。是誠有之。然不足爲管子病也。一國之中。而有兩獨立機關以相維繫。獨立機關者謂非由他機關之委任而自能成立也。專制君主國只有一獨立機關。即君主是也。立憲君主國則有兩獨立機關。其一爲君主。其他則國會也。此乃近世所發明。豈可以責諸古代。夫當代議制度未興以前。非重君主之威權。不足以致治。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況管子時。乘古代貴族專政之舊。政出多門。而主權無所統一。其害國家之進步莫甚焉。昔在歐洲封建時代。亦嘗以此爲患。而能以君主壓服貴族者。則其國日以興。貴族專橫而無所制者。則其國日以亡。然則得失之林。既可觀矣。管子之獨張君權。非張之以壓制人民。實張之以壓制貴族也。管子非壓制人民說詳次節

雖然管子之法治主義。又非有所私於君主也。管子之所謂法。非謂君主所立以限制其臣民。實國家所立。而君主與臣民同受其限制者也。故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任法篇又曰：『明君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房注云：服行也。先自行法以率人。又曰：『禁勝於身。』房注云：身從禁也。則令行於民矣。』俱法篇又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法篇凡此皆謂君主當受限制於法。然後法治之本原立也。

管子曰：『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權修篇夫所謂度量者何。則法而已矣。由此觀之。則法之所以限制君權者可見矣。

管子既極言法之期於必行。而謂法之有不行。其首梗之者必君主也。故曰：『凡私之所起。必生於主。』七臣七主篇

又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君臣篇上又曰：『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君臣篇下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謂法者。乃國家所立以限制君主。而非君主所立以限制臣民。其義益明。

管子重言曰：『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任法篇又曰：『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又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俱明法篇又曰：『不

知親疎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

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始矣。任法篇 統觀管子全書。其於人主公私之辨。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所謂公者何。從法而已矣。所謂私者何。廢法而已矣。以君主而廢法者。管子所懸爲厲禁。猶之以君主而違憲者。立憲國所懸爲厲禁也。商君之言法。不過曰法行自貴近始。而猶未及於君主。而管子則必致謹於是焉。此所以爲法家之正宗也。

雖然。管子僅言君主之當奉法而不可廢法。然果由何道。能使君主必奉法而勿廢。管子未之及也。其言曰。『有爲枉法。有爲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任法篇 如斯而已。夫立於無人能禁之地。而惟恃其自禁。則禁之所行者僅矣。此管子之法治所以美猶有憾也。雖然。當代議制度未發明以前。則舍君主自禁外。更有何術以維持法制於不敝者。此豈足獨爲管子病也。卽在今世立憲國。其君主固以違憲爲大戒。然使其君主而有意必欲違憲。固亦未始不可矣。其所以不違者。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也。夫管子亦欲使人主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焉爾。是故不足爲管子病也。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無論何種之國家。必以人民爲統治之客體。故法治之效力。其所及者則人民也。管子以齊其民。一其民爲治國之首務。故必以法部勒之。其所持之理由。既如前述。然味者猶或以芻狗其民爲疑。此於政治之原理。有所未瑩也。管子屢言。『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七法篇 夫立法凡所以保民也。而謂愛民不如其愛法者何也。蓋愛民者莫如使之輯和於內而競勝於外。輯和於內。則民無攘奪相殺之恐。得以安其居樂其業。而生事日

以豐矣。競勝於外，則民之所憑藉以自保自養者，不致爲人所蹂躪，而有百世之安矣。此兩者，國家之所當常務也。管子乃言曰：『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中略）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法法篇此言可謂知本矣。蓋愛民之效，莫急於使其父母妻子得完安於內，而欲其完安，則非進無敵，退有功焉不可也。欲其有功而無敵，非民皆爲用焉不可也。欲民皆爲用，非法必立，令必行焉不可也。故曰：法者，民之父母也。夫孰知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之正以行其愛也。管子又言曰：『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白心篇夫法治之目的，凡以使百姓被其利而已。

是故管子之教法，令不立則已，立則期以必行而無所假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法禁篇管子以爲是取亡之道也。『令出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重令篇又管子所不許也。管子臚列聖王所禁者數十事。法禁篇有一於此，罰所必及也。而有罪而赦，又管子所最不取也。其言曰：『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法法篇『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牧民篇『有過不赦，有善不遺。』法法篇此管子最要之訓條，而法治之精神，亦盡於是矣。

夫管子所以斷斷謹是者，非好爲操切也。凡以示信於人民而已。故曰：『信之謂聖。』四時篇又曰：『賞罰莫若必

成使民信之。』禁藏篇又曰：『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令

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法法篇夫國家而不能得信用於其民，則統治權將不可復施，此管子所爲兢兢也。

雖然，管子者非濫用國家之威權，而以壓制人民爲事者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陵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何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

由此觀之，則管子之不肯濫用法權，可以見矣。古人有言：輕諾者必寡信。夫惟期於必信者，故不得不於諾之始焉，慎之也。管子之法，期以必行，故法權愈不得而濫用也。故政策未定而孟浪設施，以致終不能舉綜核之實者，法家所大禁也。嗚呼，可以鑒矣。

管子之政術，雖干涉而不主放任，然必於其可干涉者而始干涉之，非苟焉已也。故發令之權，雖操諸君主，而立法之業，必揆諸人民。其言曰：『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五輔篇又曰：『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

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篇九

夫管子所以能行干涉政略而有效者皆恃此道也既以順民心使民得所欲爲目的而欲達此目的其道何由

管子之論道也曰「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守九

篇其論政曰「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

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以令出而不稽刑設而不用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

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也」篇上君臣嗚呼吾讀此而信孔子之以如其仁如其仁譽管子爲不虛矣如君臣篇所言

則今世立憲政治之大義所從出也人民箇人之意志必須服從於國家之意志而國家之意志則舍人民全體

之意志無由見也此國會政治所由成立也夫人民同是人民也何以一旦聚諸國會而以神聖視之也以人民

者別而聽之雖愚合而聽之則聖也能合民而聽之則與民爲一體之實真克舉矣國會之爲物雖未能產於管

子之時代乎然其精神則固已具矣

抑管子之所設施尤有與今世之國會極相近者桓公問篇云

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亡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

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

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喉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者也桓公曰吾

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噴室之議

噴室之議者人民監督政府之一機關也此機關在當時果曾設立與否今不可考其內容組織若何今更不可

考。而要之管子深明此義而曾倡此論。則章章矣。

人民之監督政府。管子所認爲神聖而不可侵犯者也。其言曰：『丹青在山。民知而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是以我有過爲。而民無過命。民之觀也察矣。不可遁逃。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故先王畏民。』小稱『桓公曰：我欲勝民。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此非人君之言也。勝民爲易。然勝民之爲道。非天下之大道也。使民畏公而不見親。禍亟於身。雖能不久。』小問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以尊民權者。可見矣。

由前之說。則是立法之事業。與民共之也。由後之說。則是行政之責任。惟民監之也。夫今世所謂立憲政治者。其重要之精神。具於是矣。後世不察。徒以其主張嚴刑峻法之故。而指其言爲司空城旦書。與李斯之督責論。同類而並笑之。是得爲知管子矣乎。

難者曰：據吾子所稱引。管子既以法峻治其民。絲豪不肯假借。而又敬畏其民。謂爲神聖不可侵犯。此二義者。得無相衝突乎。應之曰：不然。其所峻治者。人民之箇人也。其所敬畏者。人民之全體也。夫人民之在國家也。常具兩種資格。一曰爲國家分子之資格。謂相結集以組成國家也。二曰爲國家機關之資格。謂從法律所規定而構成國家之一種機關也。如任國會議員及選舉國會議員皆是當其爲國家分子也。則受統治權之支配者也。當其爲國家之機關也。則執行統治權之一部者也。惟其受統治權之支配也。故奉法而不容假借。惟其行統治權之一部也。故神聖而不可侵犯。夫今世之立憲國。則就不神聖其民者。抑又曷嘗以神聖之故。而謂奉法可以假借也。夫管子之法治精神。亦若是則已耳。而何衝突之與有。

第四節 立法

慎子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西人亦有此言。法學家常稱道之。此慰情勝無之論也。若語於圓滿之法治主義，決不能以是即安也。管子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房注：不設法以法。下故事無常。不法則令不行。『法雖復設，法不得。』房注：雖復設法，不得。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故管子之言法治主義，以得良法爲究竟者也。

然則欲得良法，其道何由？管子曰：『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皆有焉而未嘗

變也。謂之則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房注：云均陶者之輪也。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均既運，則東

西不可準也。檐舉也。夫欲定末者必先靜其本。今既舉竿之本，則其末不可定也。此管子對於法之根本觀念也。則者何？即西儒所謂自然法。又稱性法

者是也。孟德斯鳩曰：『靡異不一，靡變不恆。』又曰：『物無論靈否，必先有所以存，有所以存，斯有所以存之法。』俱見法意卷一。此言自然法之性質也。吾中國古籍於此義最多，所發明詩曰：『有物有則。』孟子釋之曰：有

物必有則，謂其則存於物之中也。詩又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易象傳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繫辭傳

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春秋左氏傳曰：『易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

凡以明此義也。吾國先哲謂自然法爲萬法之本，凡立法者不可不根據之。故易繫辭傳又云：『是故明於天之

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

謂之法。』管子所謂必明於則，然後能出號令，即此意也。管子又曰：『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心術篇上。此

之謂也。

管子又曰：『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按財而同裁而天下治實不傷。』心術篇下又曰：『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九守篇名實者，卽法之所由起也，而綜覈名實，卽法治之精神具矣。

管子之言立法，貴畫一而重簡易，故曰：『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任法篇又曰：『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爲止。』七臣七主篇管子之言立法，貴適時而賤保守，故曰：『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法者不可恆也。』任法節又曰：『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管子之言立法，以偏至爲大戒，故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版法篇管子之言立法，最重平等，而不容有階級之分，故曰：『禁不勝於親貴，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重令篇管子之言立法，貴與人民程度相應，故曰：『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使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乘馬篇凡此皆管子立法之條件也。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凡法治國，莫貴乎有責任大臣，蓋君主之責任，非臣下所能糺問，糺問之，則君主之威嚴損矣，然以行政之首長，而無人焉敢糺問其責任，則國之危莫甚焉，故必委權於大臣，使之代負責任，此所以維持法治精神於不敝之道也，而管子則固已知之，故其言曰：『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主畫之，相守之。』君臣篇上又曰：『大夫比官中之

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房注具謂衆相總要者。房注相無常職所。以總統百吏之要。勝其任。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上同又曰。『君者執本。相執要。大夫執法。以收其羣臣。』君臣篇下此與今世立

憲國內閣之制正相合。相者總理大臣。大夫則各部大臣也。羣臣則下此之百司也。

管子又極言相權之必當尊重。其言曰。『故其立相矣。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之。』君臣篇下又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四時篇又曰。『朝有疑相之臣。此

國亂也。』君臣篇下此皆言相權之不可不尊。蓋必權尊然後責任乃可得而負也。

管子既論相權之尊。又論君主之不可以下侵其權。其言曰。『心不爲五竅。五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九守篇

又曰。『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房注及猶預也又曰。『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俱君臣篇上夫欲大臣之

負責任。其道必自君主無責任始。管子所謂有司不任。其深明此義矣。

慎子民雜篇云。

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自務爲善。以先天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瞻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瞻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瞻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矣。是君臣易信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

此言君無責任而臣負責任之理。最爲深切。足與管子相發明。而管子言立相以總其要。此尤通於治體者也。夫

中國今日百政之不舉，豈非以君主代下負任蒙勞，而有司不任，反與有以自掩覆耶？忠於謀國者，豈必遠求，率吾先民之教以行之，而治具固已畢張矣。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後之論史者，率以管子與商君同視。雖然，管子與商君之政術，其形式雖若相同，其精神則全相反。管子賢於商君遠矣。商君徒治標而不治本者也。管子則治本而兼治標者也。商君舍富國強兵無餘事，管子則於富國強兵之外，尤有一大目的存焉。其法治主義，凡以達此目的而已。

其目的奈何？管子之言曰：『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

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此四者管子所最兢兢也。商君去

六誡。六誡謂詩書禮樂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非兵羞戰見商君書斬令篇。而管子謹四維，以此知管子賢於商君遠矣。

管子之種種設施，其究皆歸於化民成俗，蓋民爲國本，未有民俗蠹敗而國能與立者。管子計之最審也。故權修篇曰：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政術之根本。從可識矣。管子蓋有一理想的至善美之民俗。日懸於其心目中。而以爲欲使此理想現於實際。非厲行法治。其道無由。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言法治之不如禮治也。管子則曰。『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任法篇此言夫非法治則禮治且無所施也。此兩者果孰合於真理。請平心而論之。韓非子曰。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而治也。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顯學篇）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不爲改。鄉人譙之不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五蠹篇）

尹文子亦云。

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大道篇上）

商君書亦云。

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定分篇）

凡此皆法家之說，與管子相發明者也。平心論之，使道以德齊以禮，而能使一國之民，盡化於德禮，豈非甚善，而無如德禮之力所能被者，惟在國中之士君子，而士君子則雖無以道之，無以齊之，而可以自淑者也。而此外一般之人民，則徒恃德禮之感化，而必無效者也。今語人以德禮之當率循，其率循與否，惟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若其道德責任心薄弱，視之蔑如者，則將奈何？一國中能有完全之道德責任心者，萬不觀一。故徒恃德禮，不足以坊之明矣。故管子之爲教也，曰：『邪莫如蚤禁之。』法法篇曰：『慎小事微，遠非索辯以根之。』房注謂有違非必尋索分辯得其根而止之也。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君臣篇下曰：『閉其門，塞其塗，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八觀篇如是，則民之日進於德，而日習於禮也。皆法治之效使然也。故曰：仁義禮樂，皆出於法也。

然管子又非徒恃法，而蔑視道德之感化力爲無用也。其言曰：『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八觀篇又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採輪而夕欲乘車也。』七法篇又曰：『明智禮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權修篇然則管子雖尊法治而不廢禮治，章章然矣。夫使民皆說爲善，此禮治之效也。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而暴亂之行無由至此，此法治之效也。

管子曰：『國有經俗。』重令篇房又曰：『百姓順上而成俗，著久而爲常，犯俗離教者，衆共姦之，則爲上者佚矣。』君臣篇上管子最大之目的，蓋在於是，而求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曰：『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法禁篇此

法治之所以爲急也

管子曰：『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四時之不忒，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月日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正又曰：『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政立篇法也。刑也。政也。事也。教也。訓也。俗也。道也。德也。管子所認爲一貫而不可相離者也。語至是，而法治主義，洵圓滿無遺憾矣。

既知管子之學說，請更言管子之事故。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近世言政者，有官僚政治之一名詞焉。官僚政治者，謂社會中有一小部分人焉，他無職業，而以服官爲其專職。此種政治，最易釀腐敗之習，然使有嚴密之法制以維持之，又有賢君相以綜核名實於其上，則以整齊一國之政，爲效至捷。今世諸國中，其以非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英國是也。其以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德國是也。夫即在立憲之國家，苟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猶足以大助國家之進步，而況乎在專制國，舍官僚外更無可以共政治者乎。故吾國數千年歷史中，其有能整頓官僚者，其政必小康，否則廢弛以底滅亡，然則改良官僚政治，雖謂

爲中國政治家之第一義焉可也。洵如是也。請師管子。

管子曰：『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浮於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竭能

盡力而不尙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不以毋實虛受者。朝之經臣也。』重令 此管

子之理想的官僚政治也。管子以爲若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而庶政乃以畢舉。故曰：『

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爲一體。』君臣 篇上又曰：『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君臣 篇下

然則欲達此目的。其道奚由。管子以一言蔽之曰：『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而已。君臣 篇上其選賢論材奈何。管子

之言曰：『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援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

任大官。』立政 篇又曰：『舉而得其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敗事。不可勝救也。而國未

嘗乏勝任之士。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是以明君審知勝任之臣者也。』君臣 篇上又曰：『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舉

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以德。尊勞不以傷年。』房注云有德者超於上。列使在有功勞者之前。故曰掩。勞雖年未至而亦將用之。不以年爲傷也。君臣 篇下此管子言任

用官吏之法也。

然管子官僚政治之特色。不徒在其登庸之得當。而尤在其綜覈之得宜。所謂待之以法是也。管子曰：『百匿傷

上威。姦吏傷官法。』七法 篇又曰：『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恣於己以爲私。百吏奚不

喜之有。』重令 篇凡此皆言非待之以法。則官僚政治將不勝其弊也。其待之以法奈何。其言曰：『上有五官以牧

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橫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君臣 篇下所謂五橫者。即待官之法也。

又曰：『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

七法 此言乎法之當平等而普及也。又曰：「吏嗇夫任事。」房注吏嗇夫謂檢人嗇人任教。吏嗇夫盡有警程事律。

房注警限也。程帶也。事律謂每事據律而行也。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如此則吏嗇夫之事究矣。君臣篇上此言夫

法之當綜核而有分限也。又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重令篇此五者惟第

五項所以待人民。其前四項皆所以待官吏也。又曰：「凡將舉事，令必先出，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

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乘馬篇凡此皆言乎法之明確而不可動也。而其爲效也，則「羣臣服教，百吏

嚴斷，莫敢開私焉。」七法篇非信士不得立於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爲之請，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

亦知君之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乘馬篇「使民於不爭之官，使各爲其所長也。」牧民篇如是

則官僚政治之弊無由生，而其效可以觀矣。諸葛武侯之治蜀，張江陵之治明，胡文忠之治鄂，士達因之治普，皆

遵斯道也。管子又曰：「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牧民篇夫天之生材，非有所厚薄於一時代也，而或覺其

有餘，或苦其不足，則所以使之者異其術故也。

立政篇曰：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

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

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

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

凡孝悌忠信賢良備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

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其在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都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

小匡篇又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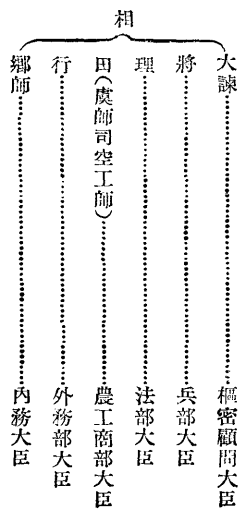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

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謂此人所稱柄之言，可以補不善之政。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佐，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旣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

此當時實施之制度也。觀於此，則其綜核名實之精神，可見一斑，而凡言官僚政治者，皆當以爲模範矣。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管子之官制見於各篇者。小有異同。其中央官制。立政篇所述。有虞師、干師、司空、由田、鄉師、工師、五官。而小匡篇則云：『使鮑叔牙為大諫。王子城父為將。弦子旗為理。寧戚為田。隰朋為行。』大約立政篇乃汎論制度所當然。小匡篇則其時之事實也。今以兩者參考之。則當時中央官制略如下表。



(附考) 小匡篇不言命某人為鄉師。然其前文言高子國子退而修鄉。則鄉師即高國二子也。以非管子所新任命者。故不及之耳。

(又) 君臣篇上言有五官以牧其民。則當時中央之官制。必分為五部。而右表所列凡有六官。或大諫之職。專在拾遺補闕。不入於五官之數。歟。抑鄉師分任地方。不入於中央五官之數。歟。未能點定。存之俟考。

君臣篇上云：『制令傳於相。事業程於官。』又曰：『相畫之。官守之。』則五官之上。必有相以總之。如今立憲國內閣之有總理大臣。而當其職者即管子也。今世言行政法者。大約分為內務行政。外務行政。財務行政。軍務行政。司法行政之五部。而以內務行政之範圍太廣。就中或分出其一部分為經濟行政。而農務商務工務等別為

專官焉。或分出其一部分爲教育行政，而學務別爲專官焉。就右表所列，則有內務、外務、軍務、司法，而內務中之經濟行政，亦有專官。惟所缺者，則教育行政與財務行政也。教育行政，全屬鄉師之責任。觀前章所引小匡篇之文可知。獨財務行政爲國家第一大事，又爲管子所最注重者。獨不見有專官，頗不可解。殆以此事重大，故其權專屬諸宰相歟。禮記王制言冢宰制國用，而今世各國之制，亦多以總理大臣兼度支大臣。管子亦猶斯意也。管子政略之特色，不在中央政府也，而在地方自治。其所論治國之大道曰：『野與市爭民，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又曰：『有鄉不治，奚待於國。』俱權修篇此實政治上甚深微妙之格言。措諸四海而皆準者也。今所貴乎民權者，厥有二事：一曰參政權，二曰自治權。而自治權之切要，過於參政權。此政治學者所同認也。管子於彼則斬之，而於此則獎之，殆應於當時國民程度，斟酌而盡善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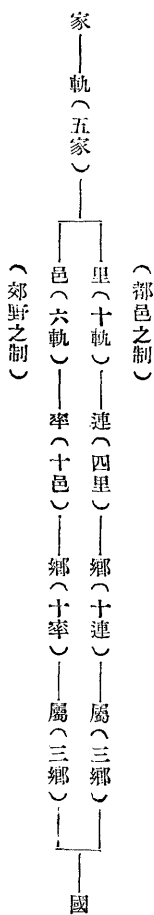
管子之地方官制，立政篇與小匡篇所述，亦微有異同。立政篇之文，已具前引。其小匡篇云：

管子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

此文所舉國與部之制度有差別者，吾國古書之國字，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指普通之所謂國家也，其狹義則指有城郭之都邑也。周禮士師三曰國禁，注：城中也。又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注：邦之所居曰國。孟子曰：在國曰市。

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以國與野對舉。野者卽此文所謂鄙也。今世東西各國之地方自治。則市制與村制。恆小示區別。蓋事理所當然也。

泰西之社會。以人爲單位。泰東之社會。以家爲單位。蓋家族政治。實東方之特色也。管子所畫之自治案。上下相屬。與來喀瓦士之治斯巴達者略同。然來氏以國中有九千人。故分爲九十區。管子則起點於家。等而上之。累數級而分爲二十一鄉五屬。此亦羣治根本之異點也。管子之治。寓兵於民。故自治制亦兼軍政民政二事。所謂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是也。今以家爲單位。以國爲最高位。圖其統系如左。



蓋在都邑。則以二百家爲一鄉。六百家爲一屬。在郊野。則以三百家爲一鄉。九百家爲一屬也。其地方自治所辦之事業。則互見各章中。今不專敘。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管子之內政。以理財治兵教育爲三大綱領。其餘條目。千端萬緒。纖悉周備。不能縷舉。書中有「問」一篇。言治國者所應問之事。卽所謂調查也。統計也。夫爲政者。非熟知其國之現狀。則其政策必不能悉當。而國之現狀。隨

時變遷。非當調查之。則必有不相應者。今東西各國政治家汲汲於是。良有以也。管子問篇。其條件極纖悉。而罔不關於大體。今錄其全文。以觀先民文理密察之治績焉。篇中有文義與古者錄房注其房注有誤謬者以鄙意釋之別加一按字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與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授事以能。

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中略)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然後問事。事先大功。政自小

始。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問死事之寡。其餼廩何如。死事之孤謂死王事者之子孫

寡謂其妻(按)此可見其待死事之孤寡極優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按)官各分業而久於其職故問何官之吏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

今吏亦何以明之矣。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按)此調查訟獄之何故稽留問五官有度制。官

都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官都謂總攝諸司者也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棄

謂有過不齒者也(按)古代有階級制度故篇中屢問何族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按)此調查所畜奴隸也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

何家。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按)謂墾荒也士之身耕者幾何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

別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按)謂能有力以收養昆弟者或無力而從昆弟以求餘

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謂收入其稅者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士

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不使謂不用其吏不惡此等當惡何事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君臣有位而未

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按)古代患民少故來歸者給以田宅國子弟遊於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

責於大夫者幾何人。(按)責古債字謂舉債於豪右者也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其人居官乃賤自行文書官身任士職輒以家臣自代

承吏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承吏謂攝官無俸而空理事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謂羣臣自有位事乃左官於大夫(按)古代有公室於

臣有家庭故云然。外人來遊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

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既無上事。乃率子弟。不田農。但弋獵。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之乎。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

別券。謂分契也。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

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技能。備利用者幾何人。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宥國所開

口而食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輓家車者幾何乘。處士修行。足以教

人。可使帥衆。莅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

何人。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甲兵。車旌旗鼓。鑊帷幕。帥車之載

幾何乘。疏藏器弓弩之張。衣夾鍬鉤弦之造。戈戟之緊。其厲何若。其宜而不修者。故何視。而造修之官。出器處

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

良。備用必足。工尹。工官之長。三時。謂春。夏。秋。伐材。必以冬也。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愼國常。行伍也。時簡稽帥牛馬之肥瘠。其老而死者

皆舉之。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入死生之會。幾何。按會。卽統計表也。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

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幾。察也。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

足以先後者幾何人。中略。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所辟草萊。有益於家邑

者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生利者何物也。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所

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按。執官都者。謂地方長官也。以下四問。皆課長官之考成也。（下略）

此篇所舉。纖悉不漏。錯雜互明。而其精神之貫注。彌滿。可想見矣。『事先大功效。自小始』二語。可謂盡爲政之

此篇所舉。纖悉不漏。錯雜互明。而其精神之貫注。彌滿。可想見矣。『事先大功效。自小始』二語。可謂盡爲政之

要領。觀於今世各國之警察行政，益信此義之不誣。

第十章 管子之教育

管子之教育方針，專以整齊一國之民爲主。前第七章第六節所稱述者皆是也。軍事教育，又其重要之一精神。於第十三章別論之。此所論者其分科教育之法也。

教育事業，全責諸地方官吏。前第八章所引小匡篇之文是也。小匡篇又云。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詭，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處農，必就田壘。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殺芟，及寒擊藁除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犢刈耨，以且暮從事於田壘，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邀，首戴苧蒲，身服襁褓，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戚農。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

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價。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移矣。

此實一種奇異之教育制度。管子諸政策中所最不可解者也。夫其所謂習而安之。則教易成。此固甚合於教育原理。無所容難。而其古代階級制度之下。民各世其職業。則所謂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者。亦無足怪。所最可怪者。謂士農工商。不可使雜處。必畫分而限定之。此豈非禁民之遷徙自由乎。其干涉之程度。得毋太過乎。且其所云制國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夫士農之鄉。何以能無工商。工商之鄉。何以能無士農。豈古代之社會。誠有此等怪現象耶。或管子舉其多數者以名之耶。姑存之以備考。

要之管子教育之根本。在整齊其民。壹其道德。使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大本既立。其條理則因時變遷。不必刻舟以求也。

管子復有弟子職一篇。實爲小學教育之條目。其言精粹切實。皆所以導子弟於規則秩序。後世儒者多稱之。今不具引。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管子爲大理財家。後世計臣多宗之。雖然。管子之理財。其所注全力以經營者。不在國家財政也。而在國民經濟。國民經濟發達。斯國家財政隨之。管子之所務在於是。故有以桑弘羊孔僅劉晏比管子者。非知管子者也。管子言爲政之本。首在富民。書中昌明此義者。屢見不一見。今次而論之。

（治國篇）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牧民篇）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權修篇）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

（立政篇）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

（版法篇）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

（八觀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而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故曰。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侈靡篇）足其所欲。贍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

（五輔篇）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

以上所論。皆以發明治國必先富民之義。而陳其理由。約有三端。一曰民貧則散亡不能禁。二曰民貧則教育不能施。三曰民貧則法令不能行。而此三者又遞相因果。蟬聯而至。故管子用是兢兢也。

管子又推原民所以貧之故，略有數因：一曰由生產之不饒，二曰由君上之培克，三曰由豪強之兼并，四曰由習俗之侈靡，五曰由金融之凝滯，六曰由財貨之外流。明此數因，而思所以救治之，則管子之經濟政策也。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經濟學之成爲專門科學，自近代始也。前此非獨吾國無之，即泰西亦無之。雖稍有一二不成爲科學自百餘年前，英人有亞

丹斯密者起，天下始翕然知此之爲重。然斯密之言經濟也，以箇人爲本位，不以國家爲本位。故其學說之益於人國者雖不少，而弊亦隨之。晚近數十年來，始有起而糾其偏，匡其缺者，謂人類之欲望，嬗進無已時，而一人之身，匪克備百工，非羣萃州處，通功易事，不足以互相給。故言經濟者，不能舉箇人而遺羣，而羣之進化，由家族而宗法，而部落，以達於今日之國家。國家者羣體之最尊者也，是故善言經濟者，必合全國民而盈虛消長之。此國民經濟學所爲可貴也。此義也，直至最近二三十年間，始大昌於天下。然吾國有人焉，於二千年前，導其先河者，則管子也。

管子曰：『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按重用謂不妄用也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權修又

曰：『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法篇又曰：『利然後能通，通然後成國。』修驛篇又曰：『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

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輕重甲篇全書之中，如此之論，不可殫舉。要之管子之言經濟也，以一國爲一經濟單位，

合君民上下皆爲此經濟單位中之一員，而各應其分，戮其力，以助一國經濟之發達，而挾之以與他國競。管子一切政治之妙用，皆基於是。今請條舉以證明之。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孔子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凡善言經濟者，未有不首以生產爲務者也。昧於經濟學理者，往往以金銀與富力爲同物，汲汲焉思所以積之而壅其出。歐洲前代諸國，蹈此覆轍者，不知凡幾也。管子則異是，其言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八觀篇故管子之政策，惟藉金銀以爲操縱百貨之具，而不肯犧牲國力以徇金銀。其最要者，則使全國之民皆爲生產者而已。故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輕重甲篇又曰：『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八觀篇凡此皆以言夫生產之不可以不力也。

夫人生而有自利之心，有自利之心，則自能黽勉以從事生產，以養其欲而給其求。然則有國家者，似宜聽民之自爲，而無取認認然代大匠斲。此說也。實斯密氏一派所張皇以號於衆者也。而管子則不謂爾。其言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牧民篇又曰：『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乘馬篇又曰：『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又曰：『不告之以時，則民不知；不道之以事，則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乘馬篇又曰：『民欲逸而教之以勞，勞教定而國富。』修辭篇蓋管子之意，以爲國家若不有道焉，以干涉之獎勵之，則民或惰而不務生產，或務矣而不知所以生產之道，或知其道矣而爲天然之不平，等所限制，不能舉自由競爭之實。是故非以國力行之，不爲功也。

然則其獎勵生產之道奈何？管子曰：

（小問篇）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

(五輔篇) 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

(牧民篇) 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瞻則民菅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

(立政篇) 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

(又) 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矜扶門反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所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脩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五輔篇) 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輪滯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

(八觀篇) 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境以人猥計其野猥衆也以人衆之多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

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薦茂草也山澤雖廣。草木不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賦正閉貨之門也。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什一之師。什三無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地澤雖博。魚鱉雖多。罔罟必有正。非私草木愛魚鱉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

以上所舉。實管子獎勵生產政策之一斑也。其大旨主於盡地利勸農事。與尋常政家之論旨無以異。但其條理極詳密耳。夫農爲百業之本。無論何國。皆宜重之。况我國爲天然農國者哉。雖然。管子非如極端之重農主義。以農業爲國民獨一無二之職業。寧犧牲他業以行過度之保護者也。通管子全書。其言獎勵工業者。不可枚舉。輕重諸篇其文極多。避繁不錄。而商業又其所最重也。其言曰：『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隙隧也。』

而外財之門戶也。』問篇又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乘馬篇又曰：『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侈靡篇按本謂農也言蓋管子未嘗輕商也，而其政策在以商業操縱天下，故不欲使私人得專其利。此實管子一種奇異之政策，而與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有極相類者。次節別論之。

管子言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可謂名言。商業爲社會所不可缺，然不能謂之爲生產事業，全社會之富量不以商業之有無盛衰爲增減也。此義近儒非里坡維治最能言之，足正斯密之誤。

『桓公問管子曰：無可以爲有，貧可以爲富乎？管子曰：舉國而一，則無費，舉國而十，則有百。吾將以徐疾御之。』輕重丁餘此其所以神其用者，則商業也。五輔篇云：『發伏利，輸滯積。』明乎發伏利之義，則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備矣。明乎輸滯積之義，則商業政策備矣。此所以能以無爲有，以貧爲富也。

第二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有生產必有消費，無消費則生產亦不能以發達。此稍治經濟學者所能知也。然消費貴與國民富力相應，宜量費其所贏，而毋耗其母財。此勤儉貯蓄主義所以爲可尊也。管子書中多爲強本抑末之言，非有惡於末業也。惡其長奢侈之風，而將爲國民病也。故於崇儉之旨，三致意焉。其言曰：

（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

（又）商敗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

（權修篇）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

按食即食之者寡之食經濟學上所謂消費也積者貯蓄也積多而食寡者謂所蓄之財產不能自供消費之用也積寡而食多者即所謂奢侈也

此管子獎勵勤儉貯蓄之說也。疇昔之論者，或以爲民俗著則所需之物品多，而生產之業，緣此得以發達。若人膏於用財，則貧者無所資以贍其生，於是奢非惡德之說起焉。殊不知奢侈一行，則一國之財，宜以爲生產之資本者，將揮霍而無所餘。資本涸，則產業未有能興者也。管子嘗辯之矣，其說曰：

（事語篇）桓公曰：秦奢教我曰：帷蓋不修，衣服不飾，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牲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秦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

管子之意，以爲若使天下能爲一家，則財之挹於此者，還注於彼，雖稍奢而不爲害。若猶有國界，與他國競爭，則一國之母財，必期於豐，而母財豐生於積蓄，積蓄生於儉，故以奢爲大戒也。

雖然，奢與儉無定形，必比例而始見。夫所入二百金而費及百金焉，則爲奢矣。所入萬金而僅費百金焉，則不爲儉而爲吝矣。奢固害母財，而吝亦非所以勸民業也。故管子曰：『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知量也。事已然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有道。』乘馬篇貨盡者謂母財匱也。事已者謂生產業中止也。夫兩者皆非國民經濟之福明矣。管子用是兢兢也。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泰西學者恆言曰。昔之經濟政策。注重生產。今之經濟政策。注重分配。吾以爲此在泰西爲然耳。若吾國則先哲之言經濟者。自始已謹之於分配。故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又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而管子一書於此尤三致意焉。其言曰。『貧富無度則失。』五輔篇又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修辭篇又曰。『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甲篇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按謂以一愚者有不廢本之事。按廢猶絀也。謂資本不能回復循環也。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按謂不能調均之則貧富之懸隔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以貧富之不齊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按鈞同均。羨餘也。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趣耕。按本謂務農。趣讀爲促。而日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國著篇

管子之意。以爲政治經濟上種種弊害。皆起於貧富之不齊。而此致弊之本不除。則雖日日獎勵生產。廣積貨幣。徒以供豪強兼并之憑藉。而民且滋病。此事也。吾國秦漢時嘗深患之。泰西古代希臘羅馬時嘗深患之。而今世歐美各國所謂社會問題者。尤爲萬國共同膏肓不治之疾。而所以藥之之法。在我國儒家言。其主復井田。孔子孟子荀子所倡。與夫漢唐以來之均田口分田限民名田等政策皆是也。在泰西社會主義學派。則主土地國有。其尤甚者。主一切財產皆歸國有。其意亦與吾國之井田略相近。雖然。『私有權』之爲物。隨世界文明之進化而起。相沿既久而欲驟廢之。其不能見諸實行。不待智者而決也。若管子均貧富之政策。則舉有異於是。其策奈何。管子曰。

(國蓄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

(又)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也。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緇千萬。使百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緇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械器。種饌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按謂君何以養本也。本謂資本。謂君從何得此資本。資本謂君從何得此資本。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房注云。方春蠶家闕乏。而賦與之約收其繒。帛方憂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又)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按此語似極戾於經濟學理。然當管子時自有其特別之理由。下文論之。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房注云。秩積也。按房說非是。當同迭字耳。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

(又)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又)歲適美。則市糶無予。按謂穀不值錢。故無所予而糶也。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緇。而道有餓民。謂一釜之粟。值十緇也。然則豈壤力固也。本也。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

無予。民事不償其本。謂民所興殖之事業。不能償其所出資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

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可

得而平也。管子之言治財多用橫字注家不得其解按說文橫下云所以度器也李善文選注云黃者門窗之通名然則橫也者物之所憑藉也又物之所以資以流通也吾求諸今世之名詞則經濟學上之術語所謂金融者即此物也

(山國軌篇)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按軌蓋數張之意謹置公幣焉。大家衆。小家寡。謂該地之田所

產足供其地民食而有山田開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山田開田所產少不餘者置幣以劑之也

所不給者若干歲豐年穀登謂高田。即有餘之田軌之萌民曰無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橫若干請爲子什減三

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田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振謂振濟救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

坐長加十也。此處當有訛脫不能悉解其意蓋謂於腴田春田之區各置幣以酌盈劑虛值豐穰之歲則以幣收穀於腴田之區而隨時市諸瘠田之區使以幣償值也寄幣者謂受人所貸之錢也長加十者

倍也女貢織帛苟合於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鄉橫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國奉蓋合於國家法程者國家宜償以幣但已出幣以買高田之穀故當收其帛時先給以券後乃以穀作爲幣而償之也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疑有謂

大家委費家曰。富家上且修遊人出若干幣。古代君主游燕則索貢謂鄰縣曰有實者也皆勿左右不贍則

且爲人馬假其食。告各鄰各縣之民使勿賤賣其穀君所至則人馬須借食也借食必酬以值民鄰縣四面皆橫穀坐長而十倍國幣之九在上

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橫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

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大章蓋謂初時將全國貨幣收之於上物價自然低落低時乃散幣而收之物價自騰騰則復散之也

(又)秦春秦夏秦秋秦冬。按此蓋言每季之某數日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

相并兼之時也君皆廩之無費之家皆假之器械公衣已無歸功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

(山至數篇)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即價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

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言穀價昂則士所得者多。雖受半祿而肯爲君死也。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用之，使不得不用。

（又）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貨在上，幣貨在下。房注云：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於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常券也。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房注云：責讀爲債。

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房注云：言應合受公家之所給，皆予故穀倍重，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所在鄉州有其數，若今官曹簿帳，人有負公家之債，若未相種糧之類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者，則與其准納如要功庸者（按謂力役）令就役一日，除其債，責此蓋君上一切權之也。詳輕重之本，指推抑富豪兼井之家。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按輕謂價賤，重謂價貴也。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

（輕重丁篇）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鑪二十也。五鑪爲釜，每釜值百錢，故每鑪值二十錢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鑪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籍稅

也。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言君下令使每人納稅三十錢，但照時價以穀代納，則齊西之民僅出三斗，已盈其數，齊東之民須出三釜，乃盈其數，是國庫可以得每釜十錢之粟也。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本資本也，新陳指穀言。若此，則東西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輕重乙篇）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是此當金按此當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

（輕重丁篇）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寧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芾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杼栗，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寧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泔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萌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鑠枝蘭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謂以令召稱貸之

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饑枝。蘭鼓其賈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由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愛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

（七臣七主篇）政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房注云。歲既敗凶。雖有義事不足。以行其禮。按房說謬也。義字乃美之訛耳。美

餘也。美與不足對。舉書中屢見敗字。疑亦訛。當爲歲有賑凶。賑者豐也。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房注云。春穀貴。秋穀賤。按此訓雖不甚謬。然管子

冬各居一焉。秋者即書經乃亦有秋之秋。謂成熟也。成熟之時謂之。而不上調淫。房注云。淫過也。按

秋則力作之時。謂之春。時有春秋。不外今世學者所謂金融季節。而不上調淫。房注云。淫過也。按

以什伯其本也。房注云。得什伯之贏。以棄其本也。按此訓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房注云。皆用此作。

（輕重乙篇）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不貳。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

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大春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纒之所作也。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

冬之秋。故曰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

此即管子所謂輕重之說。其一切分配政策。皆由此起。而調御國民經濟之最大作用也。考其樞紐所在。不外操

貨幣以進退百物。蓋貨幣價格之騰落。與物價之貴賤成反比例。而貨幣流通額之多寡。又與其價格之騰落成反比例。故貨幣流通之狀態。近世學者取泉流布布之義。名之曰金融。即管子所謂財橫者是也。金融之或寬或緊。同一地也。因時而有差別。同一時也。因地而有差別。其原因皆各有所自來。而其結果則影響於國家財政與全國民生計者。至捷且鉅。故今世各國大政治家之謀國。未有不致謹於此者也。而中國能明此義者。厥惟管子。管子知貨幣之爲物。凡以供交易媒介之用。其數量不能太少而亦不可太多也。故先斟酌全國所需貨幣之多少。準其數而鑄造之。命之曰公幣。山國軌篇所謂謹置公幣者是也。然則全國所需貨幣多少。何從測之。管子以爲貨幣之職務。在於爲百物之媒介而已。綜稽全國民互相交易之物品。共有幾何。其總值幾何。則其所以媒介之物。應需幾何。略可得也。故先察一國之田若干。其所產穀若干。復舉一國所有穀類以外之一切器械財物。如山至數篇所舉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等而悉簿籍之。準其數以鑄幣。則幣常能與國民之供求相劑。而無羨不足之患矣。山至數篇所謂幣乘馬者也。此術也。以今世之經濟政策衡之。誠覺其局滯而不適。蓋國民之生產力消費力。隨時伸縮。而其所從起之原因。極複雜難轉。不能執一端而盡之。故以現在全國民所有財產。泐爲簿籍。而準之以求所需貨數之數。爲法未免疏略。其缺點一也。同一貨幣之數。而緣夫流通之遲速。行用度數之多寡。而其資民利用之效力。強弱懸殊。比例於現有財產而固定其量。則貨幣伸縮之用不顯。其缺點二也。經濟無國界。故貨幣與貨物。常互相流通於國際之間。雖準本國所有財產以鑄幣。然幣之一出一入。不期然而然。鑄幣雖多。未必能長葆存於國中。鑄幣雖少。而外國所有者。常能入而補其缺。今僅以本國財產爲標準。其缺點三也。由此言之。則管子所謂幣乘馬之策。決非完備。而可以適用者也。雖然。凡讀史當論其世。以今世經濟情狀律古代。不可也。古代機

器未興，民業不繁，國民生產力之變遷，不能甚劇，其消費力之變遷，亦緣此不能甚劇，而信用機關交通機關皆未發達，故貨幣流通遲速之率多寡之度，略有一定，而國際間貨幣之轉移，萬不能如今日之便，以此之故，管子比例全國民財產以置公幣之策，實能適於其時代之要求，而為經國之一妙用，蓋章章矣。

夫貨幣價格之高下，既與百物價格之高下成反比例，而貨幣數量之增減，由政府操其柄，故貨幣之價格，政府常能操縱之，此無異一切貨物之價格，悉由政府操縱之也。管子所謂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者，此也。

雖然，欲明管子輕重主義之真相，更有最當研究者一物焉，則穀是也。古代金屬貨幣之用未廣，人民恆以穀帛為貨幣，而穀為尤重。孟子所謂以粟易械器，粟即一種之貨幣也。故古代之穀，所以與今異者，今之穀專為交易之目的物，而古之穀

則兼為交易之媒介物也。而穀之所以與金屬貨幣異者，金屬貨幣專為交易之媒介物，而穀則兼為交易之目的物也。所謂交易之目的物者，謂交易之目的期於得此物而止，如吾輩今日以錢買穀，其所欲得者即穀也，交以有錢則可持之以買得他物耳，貨幣之性，所以與他物異者，全在於此。然則穀也者，以一物而兼此兩種職務，而其兩職務之性質，又互相衝突

是以極輕轉而至難御也。管子之言曰：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此即幣價與物價成反比例之義。通諸東西古今而無二者也。夫既曰萬物，則穀亦與居一焉。幣價貴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賤，幣價賤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貴，此易明之理，而今世各國共通之現象也。若因豐凶而穀價之劇變，逸出常軌，此則偶然之事，乃管子之言又曰：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此語也。以今日之經濟現象衡之，殆適得其反。吾初讀之而不解其所謂

及潛心以探索其理，乃知當時之穀，兼含兩種性質：一曰為普通消費目的物之性質，二曰為貨幣之性質。當其為普通消費目的物也，其價格固與百物同，為貨幣之價格所左右，當其為貨幣也，則反是，而其價格常能左右

百物之價格。夫金屬貨幣價格之變動。其原因已極複雜。在今世之治經濟學者。猶以此爲全部學科中最奧衍之理。況夫以一穀而兼此兩性。而其物又爲人生日用須臾不可缺之品。在一切消費目的物中。效力爲最強。而其數量之多寡。又常因自然力而變遷。如年歲之豐凶非盡由人力所得左右。此實古代人民所最困之一問題也。夫交

易之媒介物。太多太少。皆足以病國民生計。今以日用所不可缺之穀兼充此職務。偶值年豐穀多。則民食之外。尙有餘粟。其所餘則盡以爲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過於求矣。偶值年凶穀少。則以全國之穀盡供民食。猶苦不足。更無餘裕以充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不逮求矣。此古代以幣權物之政策所以難施也。夫今世之金屬貨幣。專以爲交易媒介之用。不以爲交易目的之用。而各國政治家所以酌盈劑虛之術。猶且憂憂然共以爲難。而況乎管子之輕重主義。不徒以單一性質之貨幣即金屬貨幣爲樞機。而更須以複雜性質之貨幣即穀幣爲樞機焉。故今世之貨幣政策。則一兩已。一者何以幣權物是也。管子之貨幣政策。其條件有三。以幣權物。一也。以穀權物。二也。以幣權穀。三也。此管子之輕重主義。所以其術彌神而其理彌奧也。

是故管子之調御國民經濟也。既約定全國所需貨幣大概之數而謹置之。於是將此貨幣。隨時伸縮其流通額。使與國民所需要相應。有時金融太緩漫。事業有萎靡之憂。則將貨幣收回於中央金庫。山國軌篇所謂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是也。有時金融緊迫。生計呈恐慌之象。則將貨幣散布之於市場。所謂幣在下。萬物皆在上是也。而其或收回之。或散布之。非以威力相強也。因物價之自然。而乘人人之所取。取人人之所棄。云爾。故曰。民有餘則輕之。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人君散之以重也。

然則其以幣御穀之術。奈何。穀爲百物之一。彼其以幣御物之術。其影響不得不波及於穀。固無論矣。雖然。當時

之穀兼充幣材。徒以普通御物之術御之不得也。吾觀管子調和金穀之策。竊嘆其與今世各國調和實幣與紙幣之策若合符節也。今世之貨幣。以金銀銅等金屬品充之。此實幣也。然實幣既不便攜帶。且其獲得之與行用之。皆須有所犧牲。滋弗便也。於是乎爲紙幣以代之。然發行紙幣。必須儲實幣以爲兌換之備。故紙幣之多寡。恆與所儲實幣相劑。此不易之理也。管子之所以調和金穀者亦然。前此人民以穀爲幣。而其不適於媒介之用者。既甚多。管子乃廣鑄金幣以代之。吾考中國用金屬爲貨幣實始於管子。前此雖或有之。而其勢力蓋甚微弱。故穀則猶今日之實幣也。金屬貨幣則猶今日之紙幣也。今各國中央銀行所以能握全國金融之樞機者。皆由實幣與紙幣調劑得宜。既能以幣御物。又能以紙幣御實幣。管子之政策亦猶是也。時而使穀在上幣在下。時而使幣在上穀在下。此猶各國實幣有時貯之於中央銀行。有時散之於市場。凡以劑其平廣其用而已矣。

一國金融之緊緩。各地不同。斂之於緩之地。而散之於緊之地。此政策之妙用也。輕重丁篇所言調齊東齊西之穀價者。操此術也。

一年金融之緊緩。各時不同。泰西學者謂之金融季節。斂之於緩之時。而散之於緊之時。此又政策之一妙用也。山國軌篇所謂泰春泰夏泰秋泰冬爲百物高下之時。輕重乙篇所謂歲有四秋分有四時物之輕重相什相百者。蓋指此也。

然則管子所謂輕重之術可知矣。其樞紐不外以幣與穀權百物。而復以幣與穀互相權。而其所以能權之者。則當幣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幣。當幣輕物重之時。斂幣而散物。當穀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穀。當穀輕物重之時。斂穀而散物。當幣重穀輕之時。斂穀而散幣。當幣輕穀重之時。斂幣而散穀。質而言之。則以政府爲全國最大之

商業家而國中百物交易之價格皆爲政府所左右也。遵是道也則全國商業之自由極受束縛。以今世之經濟原則衡之其利誠不足以償其弊。然在古代信用機關交通機關兩未發達之時商業上之自由不甚有效。雖無政府以束縛之民未必遂蒙其利也。而徒使人民之生產者或供多而不遇求使人民之消費者或求多而不遇供。故毋寧以政府立乎其間其力足以盡求全國之所供其力足以盡供全國之所求。苟獎勵干涉得其宜而於助長全國經濟之發達蓋甚有效也。

然管子之政策其效猶不止此。夫金融有緩緊而物價有貴賤。在力薄之小民固受其支配而莫可如何也。然而豪強素封之家則其力足以乘多數貧民之急而壟斷其利。管子謂物有高下之時卽人民相兼并之時誠篤論也。而彼豪強者非徒因物之高下以弋取殊利而已且常能左右物價使之隨己意爲高下。夫物價自然之高下本由全社會公共經濟之現象所造成專其利於少數之人固已非當。況復以人力而矯揉之使隨己意爲高下。而因以制多數人之死命而自罔其利者哉。此雖命之曰盜賊之行可也。管子之意以爲物價之有高下而用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之術常能博奇利。此經濟現象之所必至無能遏止者也。而此種奇利則當歸諸國家而不當歸諸少數之私人。歸諸國家家家還用以獎厲民業則其利均諸全國人民。歸諸少數之私人則一國財力所在遂成偏枯。一方有餘而一方不足所謂病腫而苦蹶蹙也。管子所以必以國家操此權者蓋爲是也。

夫商業之自由放任過甚則少數之豪強常能用不正之手段以左右物價苦人民而獨占其利。此徵諸今世之產業組織而可知也。近世有所謂卡特爾者 *Kartell* 有所謂託辣斯者 *Trust* 起於最近一二十年間而其力足以左右全國之物價甚者乃足以左右全世界之物價。識者謂其專制之淫威視野蠻時代之君主殆有甚

焉。而各國大政治家。方相率宵旰焦慮。謀所以對待之。而未得其道也。於是乎有所謂社會主義一派之學說。欲盡禁商業之自由。而舉社會之交易機關。悉由國家掌之。此其說雖非可遂行於今日。然欲爲根本救治。舍此蓋無術也。而此主義當二千年前有實行之者焉。吾中國之管子是也。

古代之政治家所以抑制豪強兼并之術。往往有禁民之貸金取息者。亦有以法律限息率不許過高者。吾國漢唐以來相沿行之。而息率之限。今大清律例尙存其文。泰西則希臘羅馬以來皆有此制。中世各國限制尤嚴。直至十九世紀始漸廢之。然猶未能絕也。夫富民貸而取重息。誠爲朘削貧民之一顯弊。有國牧民者固不容坐視。雖然貧民之貸焉者。必有其大不得已者存。禁貸而絕貸。以是爲保護貧民而不知益以困絕之也。若夫以法規定息率。視彼禁絕貸資者。爲道固稍進。然貧民之忍重息而舉債也。必亦有其大不得已者存。貸者多而貸者寡。求過於供。息率勢不得不昂。強以法律限制之。則貸者於普通息率之外。更須索犯法之保險費。然後肯出貸。是欲輕之而反以重之也。故善謀國者不爲此下愚之策。惟設法以立完備之金融機關。使一國現有之資本。流通捷而效力增。而將來之資本。緣而增殖。則息率之日下。不期而自致焉。各國現行之政策是也。而管子則深明此義者也。故民之貸金取息者。非惟不禁。且獎厲之。而取息多寡。亦未嘗一爲干涉。惟將金融之樞紐。握諸政府。使民之欲貸者。不必仰鼻息於豪強。而政府得隨時以濟其困。卽此今世銀行所盡之職務也。夫銀行應由政府辦理與否。其利害固當別論。然以二千年前之人。而知銀行爲匡濟生民之要具。其識見之度。越尋常。豈可思議耶。

第五節 財政策

財政與國民經濟關係極密切。苟財政辦理失當，則國民經濟必緣此而萎悴。而國民經濟既已萎悴，欲求財政之豐，決不可得。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也。吾今請語管子之財政策。

聚斂之臣之治財政也，惟求國庫之充實而已。而管子則異是。其言曰：

（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此管子理財之根本觀念，一方面與其法治主義之精神相應，一方面與其國民經濟政策之精神相應者也。管子又言曰：

（輕重甲篇）事再其本。（按）謂人民生產事業所獲之贏能倍於其資本也。下仿此。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

籍給。（按）籍謂租稅。事五其本，則遠近通。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塗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

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按）謂僅得三升之食，則有盜也。下仿此。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

家有正食而盜。今操不反之事。（按）謂事業不能償有資本之事。一擲而無從回復，故曰不反之事。而食四十倍之粟。（按）謂穀價四十倍也。而求民之

毋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者賣其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買而去。（按）謂將其所有賤而

售之，僅得價十分之三也。是君朝令一怒。（按）字疑。布帛流越而之天下。（按）謂流往外國也。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

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按）疑有。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此極言財政失當之弊，充其量可以亡國也。近世言財政學者，謂國家之取於民，當量其力所能負擔，故其收所得稅也，取其生計必需之最少額免除之，凡以使民不病也。不特北也，各種租稅，皆察人民歲入之羨餘，可以充

日常消費之用者。然後取之。其方爲母財。資以殖子息者。則不之取也。此何以故。蓋欲求租稅之豐。必先涵養稅源。何謂稅源。國民之資本是也。必使一國資本。悉投諸生產事業。常能孳殖子息。然後國民生計。日有餘裕。而租稅之源。可以汨汨繼續。而無竭。而不然者。涸蹄之水。一汲而盡矣。夫租稅過重。則必至稅及資本。資本不能回復。則全國生產力。遂日耗月蝕。而無復存。國之亡。可立而待也。管子所謂不反之事者。此也。

管子之財政策。以不收租稅爲原則。以收租稅爲例外。此實一種最奇之財政計畫也。吾名之曰無稅主義。今舉其說。

（國蓄篇）以室廡籍。（按）籍者稅也。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房注云。正數之人。若丁壯

也。按此即後世之丁稅。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房注云。贏謂大賈蓄家也。正數之戶。既避其籍。則至浮浪爲大賈蓄家之所役屬。增其利耳。五者不可舉用。

故王者徧當作徧行而不盡也。

（又）今君籍求於民。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按）同價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

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

（又）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藉者。所以

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房注云。慮計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

此管子無稅主義之大概也。考其所以持此主義之理由。其一則以爲租稅妨害國民生產力也。其二則以爲租稅奪國民之所得也。其三則以爲租稅賈國民之嫌怨也。此三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即今世言財政學者。亦不能具斥其非也。雖然。國家舍租稅而欲得歲入。其道何從。則請畢管子之說。

（海王篇）桓公問於管子曰。法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

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

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管子對曰。十日

此管子財政策之中堅也。以今語釋之，則曰：鹽與鐵皆歸政府專賣而已。鐵官之置，使人民生事之具日嗇，其法非良。故後世行之，不勝其敝。若鹽，則自秦漢以迄今日，皆以爲國家最大之稅源。雖屢更其法，卒莫能廢。卽今世所謂文明國，其學者雖以鹽稅爲惡稅，倡議廢止，然廢者不過二三國，豈非以每人所課者極微，而政府所得者極豐乎？秦西各國之國稅，前此皆以直接稅爲中堅，今則殆皆以間接稅爲中堅，蓋負擔之普及，收稅費之節省，人民之不感苦痛，皆間接稅之特長。若鹽又間接稅中最良之稅品也，而首發明此策者，則管子也。

後世鹽法屢變，至今日而政府專賣之下，復有專賣商之一階級，故正供益絀而民病益甚。管子之法，則純粹之政府專賣法，而與今世東西各國之制，大致相合者也。

產鹽之國，固可以行鹽專賣，卽不產鹽之國，亦能行之。今歐洲各國多此類也。管子所謂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也。漢武帝之鐵政，置官以行鼓鑄，其令曰：敢私鑄鐵器者，鈇左趾。管子之法，則不然，試舉其說。

（輕重乙篇）桓公曰：衡謂寡人曰：請以令鼓山鐵，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

然則桑孔之鐵稅，徵之於其成器。卽輕重乙篇所述衡之說管子之鐵稅，徵之於其原料。夫徵之於成器，則民之得器也益難，而見阨於政府也益甚。故管子之術，優於桑孔也。

管子又立礦產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地數篇）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此山

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

管子又立森林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輕重甲篇）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

（山國軌篇）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棧，把以上者爲室奉。（按室之奉也）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棧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然則管子之財政策，以鹽鐵爲主，而以礦產森林輔之，卽財政學所謂官業收入者是也。前此東西各國之財政，大率以租稅收入爲中堅，其租稅又以直接稅爲中堅。近今則非徒租稅中之間接稅代直接稅而興也，而官業收入且駸駸乎奪租稅收入之席。德國及澳洲聯邦導其先路，俄羅斯日本等國步其後塵。若國有鐵路國有森林鹽專賣煙專賣酒專賣等，其條目也。此類之收入日增，則各種租稅可以漸減。管子所謂無籍而國用足者，庶幾見之矣。德國碩儒華克拿氏之論財政，極贊歎官業收入之善，謂勝於以租稅爲財源。其說雖未免偏畸，然大勢所趨，固不可遏矣。而我國之管子，則於二千年前，已實行此政策，使華克拿見之，其感歎又當何如。管子於前此所舉數種官業之外，更有一業焉，爲國家莫大之財源者，則商業是矣。其言曰：

（國蓄篇）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

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膏而戶籍也。房注云膏斂也。按膏即糶字。（彼人君守其本委謹。房注

云委謂所委積之物也。謹嚴也。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

餘。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按此亦一種之間接稅。而變其形以爲官業者也。其法蓋當豐穰之歲。穀價極賤。粒米狼戾。委積而無所得值。政府則以幣予民。而易其粟以斂之。及至中歲。粟每石值十錢。凶歲每石值二十錢。政府則照時價而糶粟與民。是民當豐歲不至以餘粟爲苦。而當中歲凶歲亦不慮無所得食。於民甚便。而政府每石得十錢或二十錢之利。不直接收稅。而與收稅無異也。且此術不徒施之於穀而已。凡百物之爲民用者。莫不權乎其輕重之間而斂散之。質而言之。則全國最大之商業。掌於政府而取其贏以代租稅也。管子之財政。以不收租稅爲原則。雖然。亦有例外焉。時或收租稅。則借之以爲均劑分配之一手段也。輕重丁篇云。『請以令籍人三十泉。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全文見前節。此因各地方之豐凶不同。而借此以均之也。又山國軌篇云。

去其田賦。以租其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

室廬者服小租。如國民之貧富。加以以繩。（按）原文云去其田賦。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以租其山。巨

國民之貧富如加以以繩。小租文義全不可解。蓋古書傳寫訛奪百出。而後人讀書之所以難也。今以鄙意顛倒校正之。如右未嘗增減一字。雖不敢謂即合於古本。然失之當不遠矣。試更以今語釋其意義。蓋謂免田賦而不征。惟証之於山林巨家厚葬及美宮室者。皆使納重租。而小家則反之。其課稅之目的。物則構宮室製棺槨之材木也。租之輕重以國民之貧富爲衡。如以繩正之也。

財政學家論租稅之原則。謂必當測國民之納稅力。便各各適應之。以均其負擔。蓋富者負擔宜加重。貧者負擔

宜遞輕。故其於直接稅也。則行累進稅法。而生計必要之最小額。概予豁免。其於間接稅也。則重課奢侈品。而日

用必需品則免之。凡所以使貧民不病而富民得應於其力以荷國費之大部分也。管子所謂如國民之貧富，加以繩，卽此義也。

華克拿曰：昔之租稅，專以充國庫之收入爲目的。今則於此目的之外，更有其他之一重要目的焉。卽借之以均社會之貧富是也。管子之租稅政策，則與華氏不謀而合者也。

管子之財政策，此外尙有一妙用焉。則將國費之負擔轉嫁於外國人民是也。此當於次節別論之。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管子曰：『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霸言篇我國自秦漢以後，爲大一統之國者千餘年，環列皆

小蠻夷，其文物勢力，不足與我相競，故謀國者於對外政略，莫或厝意焉。卽有交涉，亦不過攻掠戰爭之事。若夫經濟力之一消一長，能影響於一國之興亡，此則秦漢以後之政治家外交家所未嘗夢見也。歐洲則不然，彼自千年以來，皆列國並立，勢均力敵，境壤相接，交通夙開，故其人之奮於商戰也，視兵戰爲尤力。而其政治家所以指導之者，尤一刻不敢懈。昔者英之克林威爾，法之哥巴，近者德之俾斯麥，英之張伯倫，皆竭畢生之精力，以從事於此者也。是故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論，辨喧於野，關稅同盟關稅報復之政策，闢於朝，豈不以一國之存，其原因發自鄰國者至夥且鉅，而所以對待之者不可不慎乎哉？若我管子則深明此意者也。

管子嘗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曰：

（國蓄篇）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

四而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半。萬乘衢處。壤削大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懼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格蔽圍之用。有

功利不得鄉。古鄉字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古陣字謂分地。繫縈獲虜。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

賞。而稅臧殫於繼孤也。臧古藏字謂稅幣悉爲撫卹軍人遺族之用也。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

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按朝

夕者盈虛之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植。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

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

（山至數篇）有山處之國。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按謂山谷有水洸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

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汜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

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洸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

下之五穀。按言當獎厲工業與外此准時五勢之數也。

此汎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言各國所處地位不同。其經濟政策亦當隨之而異。然苟得其術以御之。則雖得天

較薄之國。猶足以圖存而致強也。此其說徵諸世界現勢而可信也。彼荷蘭比利時。皆以蕞爾國當列強之衝。而

其天然之恩惠又極薄。而顧以富聞於天下者。經濟政策得宜故也。卽如彼英國。其國內之農產物。曾不足以資

其國三月之民食。而不以爲病者。彼能以其工藝下天下之五穀也。

夫管子所用之齊。其國勢非得天獨厚者也。管子問於桓公曰。齊方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

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泮龍夏。其與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墮。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輕重丁篇然則以齊之國勢。宜其永爲諸侯弱。而管子乃能用之以致富強。匡天下者何也。則所以善用對外經濟政策者。得其道也。今請言管子之對外經濟政策。

（輕重丁篇）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

（揆度篇）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贏。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已卽於我矣。

（地數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按）稅於天下者。謂國財爲外國所據。如納稅於人也。而外因天下。可乎。管

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曰。其行事奈何。管子曰。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房注云最粟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安）謂穀價漲二十倍。武王以巨橋之

粟二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

桓公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煮泔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北海

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則鹽之價必四什倍。君以四什倍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赴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泔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輕重甲篇）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若此言可得聞乎？管子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苟有操之不用，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能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請君煮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起牆垣，北海之衆，毋得煮鹽。房注云：本意禁人煮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爲權術。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曰：請以令糶之於梁，趙宋衛濮陽。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按）正征也。籍稅也。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故用若挹於河海，此陰王之業。

此管子對外經濟政策之第一著也。其要點在獎勵本國特長之產物，以人力造成獨占價格，而吸其贏於外國。夫無論何國，皆緣其氣候壤質民業之異，而各有其特長之產物，如英國之煤鐵，中國之絲茶，印度之綿花鴉片，美國之菽麥等類是也。凡此等產物，不能善用之，則其利漸爲人所攘奪，苟能善用之，則持此可以稱霸於天下。而春秋時代之齊國，則以鹽爲其特長之產物者也。故管子首利用之，其利用之之策如何，凡所謂一國特長之產物者，必其物爲他國所無有，或雖有之，而其質與量皆不及我，或其生產費之廉不能如我者也。夫如是，故可以造成獨占價格，獨占價格者，其價格之高下，惟吾所欲，惟吾所命也。凡物之能造成獨占價格者，其要件有三。

一曰其物之全部或大部分爲我所獨有。二曰其物爲人生日用所必需。三曰其物之生產總額能以人力限制之。故有競爭而生產太多。則獨占價格不成立。欲造獨占價格。必先杜絕競爭。限制生產。及夫獨占之勢既成。則全世界之欲得此物者。不得不俯伏以丐諸我。我雖十倍其值。而人莫能靳矣。此術也。泰西諸國近十餘年來大行之。現在徧美國之託辣斯。其代表也。其法先兼併同業者。使之就我範圍。次乃察全國或全世界消費此物之總額。約共幾何。如其數以製造之。使求常過於供。而價自不得不騰。而利遂常歸於己。美國產業。所以以雷霆萬鈞之力。震壓歐洲。使歐洲諸先進國。恐懼而困於防禦者。皆以此也。夫此等手段。以道德之原則律之。其爲不正。固無待言。然在列國並立之世。「國際無道德」一語。已深中於人心。弱肉強食。何國蔑然。苟有可以利吾國者。違恤其病及人國。此實現今列國商戰之慘狀。我國人所遽然未嘗覺者也。而豈知發明此術。實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乃在管子。管子之治鹽也。知其物爲齊所獨有。又知其爲梁趙宋衛濮陽所必需。乃限制其生產額。而昂其價。坐收十倍之利。此卽今世託辣斯所用之手段。所至辟易而莫能禦者也。特託辣斯之利。私人占之。管子則由國家行之耳。夫以現今歐洲各國之產業家。猶不能敵美國一私人之託辣斯。況當管子之時。各國之政府人民。無一解經濟上之原理者哉。以之與管子遇。直如卵之見壓於泰山而已。此管子之所以奏全勝也。

抑獨占價格者。又非必吾所自產之物而始能行之也。卽吾所本無之物。亦能行之。蓋有資本則能盡籠百貨。使歸於己。令天下之欲得貨者。不能舍我而他求。則價之高下。又惟我所命矣。此謂買賣獨占是也。管子旣以獨占鹽利之故。一舉而攫他國之金萬餘斤。資本之豪。旣舉世莫敵。於是復相時變察物情。以歛輕散重之術。行諸他物。而其第二次所獨占者。卽金也。天下所有金本不多。其產額之增加。更不能驟。當時之金。蓋天然具有能獨占

之性質者也。金之大部分已在齊政府。齊政府鑄之不出。金價固已騰貴矣。而彼復令民之賀獻出征籍者必用金。則齊國境內之金價愈騰。而各國民之有金者。競輸之於齊以求利。若水就下。此必然之勢也。此又徵諸現今之實例而可知也。今英國之英倫銀行。若因紙幣準備金缺乏之故而欲吸收正金。則抬高其利率。使出他國之上。則德法美俄各國之金。滔滔而注入英國。若水就壑。其於金也。欲抬之來則來。欲磨之去則去。惟英倫銀行所欲。無不如意也。不解經濟學理者。驟聞之。鮮不以爲奇。不知此乃一定之原則。如一加一之必爲二也。管子惟深明此理。故能以術盡籠天下之金。使歸於齊。夫至天下之金既歸於齊。則各國皆以乏金之故。其金價之昂。必與齊等。或視齊更甚焉。然金價之漲落。恆與物價之漲落成反比例。各國之金價大騰。則各國之物價大賤。必矣。於是管子又得施其輕重之術。

管子第三次所獨占者則穀也。穀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其爲力固已至偉。而當時兼用之爲貨幣。故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視今爲尤重。天下之金既聚於齊國政府。則無論在齊國在外國。而百物之價。皆不得不賤。穀亦其一也。然穀以兼爲貨幣之故。則雖對於金而見爲賤者。對於他物而猶見爲貴。於斯時也。管子則利用其金以謀獨占天下之穀。先出政府之金。以購境內之穀。使齊國境內之穀價。高於鄰國。則鄰國民之趨利者。自相率輦其穀而輸諸齊。故其言曰。『滕魯之粟。釜百。言每釜值百錢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於我。若下深谷。』乙篇又曰。『彼諸侯之穀。十。言其價爲十也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於吾國矣。』山至數篇夫齊政府既盡籠天下之金。卽出其一部分以市穀。其金固未散盡。其優勢固猶足以制天下也。而一轉圜間。天下大部分之穀。又爲齊所獨占。故以瀉鹵之齊。史記貨殖列傳云齊地瀉鹵其地不產穀者四之一。而常能以多穀雄於天下。齊政府既握金穀之二大權。時其

盈虛以操縱天下百物。天下百物之價遂成爲齊政府之獨占價格。高下悉惟其所命矣。

然此種政策非一度用之而遂可以永保優勢也。必須廣續常用而罔或失其機宜。管子又言曰。

（地數篇）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稅於天下義見前五穀興豐巨錢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

民常爲天下虜矣。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

（輕重乙篇）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

（輕重甲篇）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

（山權數篇）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以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

（輕重甲篇）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

（地數篇）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出令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善者用非有使非人。（按）謂非我之所有者而我能用之非我之人民而我能使之也

要而論之管子之經濟政策不外以金穀御百物而復以金與穀互相御此政策一面用以對內一面用以對外其用之對內也凡以爲對外之地也以管子之識管子之才既自造此優勢而復自乘之因以控制天下天下各國人民養生送死之具其柄無不操自管子予之貧之富之皆惟管子所命然則各國欲不爲齊役也得乎。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五戰而至於兵。」輕重甲篇然則管子所以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者，豈有他哉？本對外經濟政策之成功而已。今請舉其成功之跡。

（輕重戊篇）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蠶螫也，齒之有唇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綈，公服綈，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綈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綈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金。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綈。十三月而管子使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綈繻而踵相隨，車轂齏，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綈，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無以給上。應聲之正謂急速之賦，正音征。魯梁之君卽令其民去綈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十百。穀斗千錢齊糴十錢。穀斗十錢二月十四日，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賈，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而齊可并也。萊卽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卽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鬪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卽以戰鬪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

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經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十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以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出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脩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芋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卽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卽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卽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器械而賣之。燕代必

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買。天下爭之。衡山械器必付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不敢辯其貴賈。齊修械器於衡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修三月。秦國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賣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賈再什以上。衡山之民釋其本。修械器之功。齊卽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糴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糴五月。卽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衡山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卽奉國而歸齊矣。

此管子以商戰滅人國之成效也。由今觀之。其道雖若近於滑稽。然實有至理存焉。近世之言國民經濟學者。皆謂一國之中。必須各種產業同時發達。萬不可有所偏廢。就中如日常生活必需之品。尤當自產之而不可仰給於外人。卽如現在英國。惟務工商。農業日廢。雖已富甲天下。而國中有識者猶憂之。當英國廢止穀物條例時。西曆千八百四十六年其事在政治之獨立。而使我民爲人虜也。云云。幸而英國穀食非專仰給於一國。其海軍力又常能優制海權耳。不然。則此一事固足以病英矣。前年海運調查官蘇伯里氏猶以此問題質諸當局而當拿破崙破崙盛時。聯歐洲大陸以行保護貿易。合縱攬英。英且幾蹶。此亦前事之師矣。夫以甲國所生產之物。而專仰消費於乙國。苟乙國一旦停止其需要。則甲國必蹶。以乙國所消費之物。而專仰生產於甲國。苟甲國一旦停止其供給。則乙國必蹶。此自然之理也。在今日各國發達。交通盛開。且各國人民互市之自由。以條約規定之。不能以政府之力任意閉關。且一國所生產之物。非必仰需要於一國。而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一國所消費之物。又非必仰給供於一國。而亦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則夫欲

以經濟政策弱亡人國者。其手段不能如管子之簡易。此無待言。然使我國突然禁鴉片入口。則其影響於印度者何如。使暹羅緬甸突然禁米出口。我國突然禁豆出口。則其影響於日本者何如。是知一國之產業。苟有所偏畸。則敵人既得乘我所豐者以困我。又得乘我所乏者以困我。此保護貿易政策。所以爲今世諸國所同趨也。明乎此理。則知當時管子之能行此政策以弱四鄰。必非夸而誕矣。後人多有疑輕重諸篇爲偽書者。孔冲遠黃東能讀一由其所言經濟學理極爲奧衍。我國此學向不發達。故讀者不能索解。即如此段所列諸條。後人謂爲必無是理。豈知其爲事所必至。理所固然者哉。

管子雖用金幣以操縱天下。然其籌國民經濟也。以金幣爲手段。而不以之爲目的。蓋以金幣與財富。截然不同物也。此義也。歐洲學者。直至十七世紀以後。始能知之。而管子則審之至熟者也。又貨幣價格之與物價。必成反比例也。貨幣數量之與物價。必成正比例也。此義直至斯密亞丹始發明之。而管子則又審之至熟者也。夫以當時並世之人。無一人能解此理。無一人能操此術。而惟管子以宏達之識。密察之才。其於百物之情狀。視之洞若觀火。而躬筦其機。以開闢之。安得不舉天下而爲之役哉。

第十二章 管子之外交

管子生列國並立之世。而欲以區區之齊稱霸於天下。則外交其不可不謹也。管子之外交。首在審天下之大勢。觀己國所處之位置。何如。然後應之以施政策焉。其言曰。

（霸言篇）強國衆。合強以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強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強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輕重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強國衆。先舉者危。後

舉者利，強國少，先舉者至，後舉者亡。

此管子泛論形勢之言也。而當春秋之時代，則衆強並立，勢鈞力敵。管子以爲是當稱霸道之時，故曰：

（樞言篇）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背，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

管子既持此宗旨，故桓公初政，屢議征伐，而管子皆力沮之。凡不欲以其國先天下也。既知己矣，又當知彼，其知彼之術奈何。

（小匡篇）使隰朋爲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方處衛，匡尙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游四方，以收求號召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

凡此皆所以審敵情而謀對之之策也。然管子之制天下也，以商戰而不以兵戰，故觀各國上下所貴好，爲其最要之手段。其對外經濟政策之所以能施者，皆以此也。

此言其外交之大略，至其征伐會盟之事，當於末章別論之。

第十三章 管子之軍政

管子言五戰然後至於兵，則軍事似非其所甚重。然管子之論兵術與治軍政，皆有非後人所能及者，請更述之。

管子之治兵皆務不戰而屈人非待戰而後屈人者也其言曰

（七法篇）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者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徧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

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雄駿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

此其言雖若老生常談然軍政之本盡於是矣今日中國之言治兵者財政紊亂而不思理兵器皆仰給於人而不能自製造法令廢弛不一整頓人才消乏不思蓄養世界大勢懵無所知而日日以練兵爲言其視管子抑何遠哉管子又曰

（九變篇）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亦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亦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亦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亦然則罰嚴而可畏也賞明而足勸也亦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亦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也

（兵法篇）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備器利。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也。因其民也。（七法篇）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於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於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於敵人之士。不先陳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故百戰百勝。

（霸言篇）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臍。釋難而攻易。

（兵法篇）五教者。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

以上所舉皆兵事上之格言。兵家所當服膺者也。書中尙多不具鈔。

然則管子所實施之軍政何如。

（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

桓公曰善。於是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如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車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旣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遊，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

此管子軍政之組織，而後世學者多能道之者也。其所謂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者，此自當時交通未盛，謹守秘密之一妙用，非可以適用於今日。至其所以養成軍國民之精神者，則百世下猶當師之也。昔希臘之斯巴達，以武德震耀古代，其教民也，使之共卓而食，及其從軍，則共食者共死生焉。近日日本以各師團各隊，大率以各縣各郡之民分隸之，使其民當未爲兵以前，固已相習，旣爲兵而愛情日以固結，則於其戰也，其互保名譽，互捍患難之情更熾，管子所謂驩欣足以相死也，夫兵之所以強，以愛國心爲第一義，固無論矣。然常人之情，愛國心恆不如愛鄉心，愛親友心之烈，旣已激發其愛國心矣，而復利用其愛鄉心，愛親友心以爲之導，則其感發愈速，而收效愈神。曾胡羅李諸公之治湘軍，其將校士卒之所以冒百險而不辭，經屢敗而不悔者，其發於急公赴義之誠，不過十之一二，而其急父兄師友戚鄰之難者，乃什而八九也。此實深得管子之遺意者也。

（小匡篇）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

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泠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楫。乘桴濟河。至於石沈。縣車東馬。踰太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諸侯國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於上下。薦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嗚呼。管子之功偉矣。其明德遠矣。孔子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管仲之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是以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嗚呼。如管子者。可以光國史矣。

飲冰室專集之二十九

雙濤閣日記

宣統二年庚戌日記

正月

一日

除夕欲次東坡湖字韻爲一詩。迄不能佳。遂棄去。然坐此竟夕不成寐矣。晨起。率兒曹遙祝高堂。年禱禮畢。寫心經一卷以爲親壽。

二日

摹孔宙碑龍藏寺各半葉。臨聖教序半葉。摹聖教序已七過。臨始於此日。擬日課半葉。

三日

摹孔宙碑龍藏寺各半葉。臨聖教序半葉。午後。偕覺頓。芹甫。嫻兒。如神戶。欲買杜鵑花作供。先詣領事館小坐。張隱南出所藏書畫相示。流連展玩。既而遇雪。遂廢看花之約。在領事館晚食乃歸。

隱齋藏有趙松雪著色山水畫十軸。極佳。余不嫻賞鑒。覺頓謂非贗鼎也。從隱南處。借錢東澗有學集鈔本。及王荊公詩集李註本歸。枕上讀有學集盡四卷。以上四日補記。

四日

募孔宙碑龍藏寺各半葉。臨聖教序半葉。發乘三擊一書各一。得擊一君勉書。擊一書言滬上紛傳我已歸室主人定座者聲影相映不審其意何居

東報言昨日有美國觀光團至蘇州。被兵士數百圍而狙之。負傷者數人。茲事即不起交涉。亦損威重矣。小民排外不足異。所異者乃在兵士也。

午後復過覺頓作葉子戲。十一時始歸。據李註本校所藏荆公集。盡七卷。新年自放逸。遊戲數日。至今日爲止。

一時半就榻。枕上讀有學集。

五日

十一時起。募孔宙碑半葉。讀報紙。

江西鐵路已收股份銀八十萬兩。今復決議再募社債二百萬兩。若應募足額。則竣工可望云。此事前途如何。實不敢言。蓋我國資本之枯竭。今日實已達極點。不賴外債。幾於一事不能舉矣。

荷蘭國會忽然有擴張軍備之議案。各國莫不駭詫。蓋以今日之荷蘭。雖竭其力以治兵。終不能與列強頡頏。此盡人所能知矣。然則今次之議案。其必爲被動而非自動。無可疑者。客臘喧傳德皇貽書荷蘭女皇。促以治軍。各報館轟然論其真意所存。而德人極力自辨。謂無此事。今議案既布。則人言其信矣。夫德人之眈眈以窺荷蘭。既非一日。蓋德人欲執世界之牛耳。其政策首宜挫英。年來汲汲擴張海軍。其心已路人皆見。雖然。其國內無一良軍港。戰端一開。海權悉爲英所握。英雄無所用武。爲德人計。惟得荷蘭境內菴士的丹。安特和布。埃謨丁。諸港。庶

足以固其希利哥命之根本。希利哥命者德人新投三千萬馬克築之以爲海軍根據地者而自英人觀之則荷蘭若歸敵掌握而蘇格蘭之門戶圯矣。故自維廉鼈特以來。英國百年前名相常以擁護荷蘭爲備大陸之第一義。良非偶然。蓋英德之爭荷蘭若楚漢之於滎陽成皋也。前此道路流言謂德人警告荷蘭使整軍備否則一旦有事德國爲自衛計必當占領之。此說風傳有年使英人劇心怵日然猶以爲離間之言不甚介意也。今此事既現於實則歐洲外交上之大波瀾或當從此而起。將來荷蘭或不堪德國之威逼而加入聯邦之一乎。或與比利時相結而乞庇於英國宇下乎。二者必居一於是。

午後爲嫻兒作藝薈館文卷第一集敘。臨聖教序半葉。梁山舟頰羅庵論書云帖教人看不教人摹當臨寫時手在紙眼在帖心則往來於帖與紙之間如何得佳縱逼肖亦是有耳目無氣息死人吾今臨聖教亦覺手眼闕隔心馳兩端頗以爲苦第欲學書終非痛下臨摹之功不可吾輩手如野馬下筆結體無一合於古人義法此如孫子教吳宮美人戰非施以強有力之節制安能就範但包慎伯言所臨之字斷不可多每帖取數十字多至百言已足此確是不二法門蓋字少則心眼與之相習也易不致馳騫多失而此百數十字既爛熟而實有諸己則未有不能舉一反三者也吾喜臨全帖欲裝成帙以自程恨未能用包氏法耳。

得攀一碧泉慧儒書俱卽覆。按林碧泉林慧儒皆任公先生同鄉夜作國會期限問題一篇二千言十二時成。校荆公詩自第八

卷至第十三卷一時就榻。枕上讀有學集凡盡兩卷。三時成寐。

六日十五日火曜

九時起。摹孔宙碑半葉。讀報紙。

東報記廣東新練軍五大隊兵變。城門晝閉。袁海帥方命提督李準率舊軍防剿。且調桂軍東下云。禍機所發。爲大爲小。未可知。念之忡忡。

昨報蘇州兵戕外人。其原因乃由看劇兵士欲強闖入劇場。鬧者拒之。遂滋鬧。日日言練兵。而所練之兵如此。可爲一哭。

日本審問前此刺殺伊藤博文之韓人安重根。訖斷以死刑。其同謀三人監禁三年。一年有差。重根曾留學美國。智深勇沈。其刺伊藤。尾之數千里。一擊而殛之。就逮數月。審判累次。今始告終。判官嘗問以當時行刺既成後。何爲不逃。將被逮時。何爲不自殺。重根言身爲匡復軍一中將。安有逃理。此身一息尙存。要當留以爲故國之用。豈肯效匹夫自經於溝瀆。且吾正欲使日本之強暴。暴於天下耳。及聞死刑宣告。顏色不變。雖日人亦爲之起敬云。嗚呼。可謂奇男子也已矣。

英國新議會既召集。政府所提出之議案。第一爲去年上院否決之豫算案。第二爲上院改革案。初愛爾蘭國民黨要求首提愛爾蘭自治案。今見此兩案先出。不無怨言。旋經首相阿士略與愛爾蘭黨領袖列德門協商。卒相提攜云。此次議會。政府黨不能占大多數。愛爾蘭黨舉足左右。便有輕重。今之列德門。猶格蘭斯頓執政時之巴尼爾也。英人謂之爲不冠宰相。

臨聖教序半葉。 摹龍藏寺碑半葉。

作美國最近東方政略記千言。未成

荷公相過。小酌微醺。遂不復能屬文。案荷廣湯 校荊公詩卷十四至十六。

二時就榻。 枕上讀有學集。

七日 十六日 水曜

是日德猷自東京至。按德猷任公先生堂弟覺頓相邀爲人日讌集。遂復遊戲竟日。除募孔宙碑半葉外。一切課皆輟。鬪葉戲將達旦。殊可恥也。枕上讀外交時報。八日補記

八日 十七日 木曜

十二時起。募孔宙碑半葉。讀報紙。

廣州之兵變。據日本領事所報告。其爲革命黨之陰謀無疑。然發難塵半日。而首領已潛逃無蹤。卒至一闕而散。其志行薄弱。亦可驚也。嗚呼。吾國今日。無論何種社會。皆無人焉。

韓俠安重根之母。傳語其子曰。汝其死於芳潔。無玷名門。重根聞之。感極而泣云。嗚呼。不圖亡國之餘。迺見孟博母子。韓於是爲不亡矣。

英國此次再提出之豫算案。必仍遭上院反對。實意中事。聞現內閣。欲仿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之例。請國王置新貴族。使入上院。以圖制勝云。然以現在形勢觀之。所置新貴族。非在百名以外。不能以壓敵黨。此問題之解決。真不容易。恐不免爲第二次解散議會也。

東報稱。自洮南府。至伯都訥一帶土地。近頃爲英美俄三國人。紛紛買占。蓋以錦愛鐵路將開。欲博重利也。吾因此生兩種感觸。一曰浪擲巨資。以開此路之無益。一曰地價差增稅。不可不急行。

續撰美國最近東方政略記千言。未成 晚寫書譜半葉。復作葉子戲達旦。

九日 十八日 金曜

午後一時始起。荒嬉極矣。讀報後。摹孔宙碑一葉。第六次摹本卒業。

客臘曾上書南海先生。有所規諫。其言戇直無禮。今日得先生復示。反覆曉譬。前事釋然。轉增悚息。先生復寄示二律云。

人間不如意。愛念造因微。權喜生煩惱。功名有是非。青山且面壁。明月自漁磯。宜釋冤親否。從嗟晏歲歸。原注

所愛凡重國重君愛家愛人必生仇怨而起無限冤親
泛舟渺無住。現世亦多更。癡怒猶人相。盈虛觀我生。菜從肉邊煮。藕自淤中橫。無礙蓮花色。清涼自火坑。原注

其正隨喜所適何所逃耶不染不捨
又己酉臘感懷一首云

流亡海外一星周。自笑更生十二秋。得失興亡親歷歷。險巇情僞與由由。閉門種菜英雄老。握髮非人心事休。神傷不敢看時報。花下籐牀搔白頭。

先生復以去年在埃及之開羅。所影相見寄。其相乃以全身入埃及人所用石棺中。僅露頭目。洵達人之所爲也。繫以詩云。

蓋棺論定是何人。後死斯文話劫塵。了盡人天偶乘化。此身未死死心新。
是日作美國東方政略記二千言。未成論錦愛鐵路問題五千餘言。橫濱商會會報發刊辭千言。自向晚。至

次日朝暾初上時。凡成八千餘言。固有春蠶食葉之樂。然不規則亦甚矣。

十日 十九日 土曜

午後三時起。臨畢教序四行。讀報。

英國政界老雄。統一黨領袖張伯倫氏。以今日躬出席於議會。行宣誓禮。老態紛紛。升降須人扶掖。見者無不感動。起敬云。英國之例。凡議員必須宣誓後。乃得投票。張君今年八十四歲。四年前八十榮壽時。已置酒別親友。謂將退隱。不復聞國事。今茲以思於關稅改革主義。故去臘今春總選舉時。前後四月間。演說累三百二十餘度。舌強聲嘶而不肯休。數年來。君雖挂名議會。恆不出席。聞今茲將常出席。際重大議案採決時。自行投票云。嗚呼。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張君見之矣。吾專制國民。又豈知雍容坐論中。有馬革裹屍之烈也。

贖回安徽銅官山事。聞英人允以五萬二千磅準贖云。此事交涉已經年矣。

連得南海三書。謂示大道。及所以自處者。益恍然自失。即作復

客廬薄有所寄。以濟蛻廣之急。得復書述伯嚴二小詩以相示。致可誦。錄之。

窮餓故人常滿眼。未有如公徹骨貧。掌火雪花走相看。科頭呵氣已噤人。

十口虛懸反過之。強搜糞篋以相遺。而翁賸句猶能誦。我且無聊汝可知。

殮後荷廣過談至九時。作去年世界大事記跋二千言。作美國東方政略記後論七百言。三時就榻。

十一日 二十日日曜

九時半起。有雜客。憧擾竟日。是日初摹張遷碑。得兩葉。葉八十四字。夜分校荆公詩。自第十七卷至第二

十七卷。

頃巴黎開一萬國摩洛哥公司。專承辦摩洛哥各種事業。擬集資本金二百佛郎。法人占十之五。德人占十之三。

其餘則凡參列於亞基士拉條約諸國分占之。德法兩國政府要求以法人爲社長。德人爲副社長。近數年來世界之趨勢。強者務相讓而協以謀弱者。此事亦其一見端也。美國滿洲鐵路中立提案。卽利用此種心理。但時機未熟耳。中國將來可怖之境遇。莫過於此。一時半就榻。

十二日 二十一日月曜

九時起 摹張遷碑一葉 讀報紙。

駐藏幫辦大臣溫宗堯電告政府謂達賴喇嘛與俄國訂結協約。請政府牒告各國使臣。謂該約非經中國皇帝認可。則作爲無效云云。此固屬亡羊補牢之一種辦法。然其能有所補救與否。實不敢言。蓋西藏已曾於數年前與英國結約。而中國竟不能撓。今茲俄人其有辭矣。就令此約果能以中國皇帝之名義締結之。然將來糾纏之問題。伏根於此者。正不知凡幾。又可斷也。當前年達賴在京時。吾嘗建議謂當設法圈留之。勿使回藏。法當在都別創一莊嚴之寺。一宏壯之達賴府第以居之。崇以國師之號。使其以時入宮說法。以示優禮。而令蒙藏人民欲禮國師者。咸詣京師。一面移練軍一鎮。歸駐藏大臣調遣。以鎮撫其衆。則達賴不至有所憑藉以生事。國初二祖三宗所以馭蒙藏者。皆由斯道。而今日俄人圖藏。亦全襲此故智耳。今前機既失。不可追矣。此後若猶思維繫西陲。仍非固守列聖之政策而善用之不可。苟當軸得人。亦未始無法可設。惜乎肉食者不足以語此也。

近頃以黑龍江禁米出口。各國公使團向我政府抗議。我國以遏糴爲救荒之一種政策。此自春秋戰國以來。深入人心。牢不可破者。在前此交通未開時。此策或非得已。及今日則生計無國界。無論何種物品。苟需要過於供給。則四方輦而致之者。若水就下。但使人民有金錢。足以求諸市。則食之乏。斷非所患也。况我國無一製造品可

以出口所恃以易人之財者。惟此區區農產物。此而禁之。何異飲鴆。乃致以此煩交涉。其頑冥真可哀也。嗚呼。常識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

今日英國政界現象。或稱之爲小黨制大黨之時代。蓋自由統一兩大政黨。其所占議院席。相去僅一票。正月總選舉之

結果自由黨得二百七十二名。統一黨得二百七十一名。故愛爾蘭國民黨及勞備黨之兩小黨者。舉足左右。便有輕重。兩大黨皆不得不思

所以結其懼心。故曰小黨制大黨也。據近數日所報。則愛爾蘭黨。勞備黨。提出種種條件。以要求現內閣。現內閣不堪其脅逼。殆將與之分張。果爾。則現內閣之蹶。可立而待也。雖然。以吾度之。愛爾蘭黨所持愛爾蘭自治主義。與統一黨所持大帝國主義。恰立於反對之兩極端。而統一黨之分子。以貴族富族爲中堅。與勞備黨之利益更不相容。故此兩小黨。欲自結於統一黨。以達其目的。無有是處。而愛爾蘭黨與自由黨之親交。已閱二十年。而現內閣之重鎮。特佐治。又與勞備黨有特別之關係。故吾料此兩小黨。必不至與現內閣分攜。今所持以要挾者。終當交讓以解決。而政府所提諸案。在下院當無甚難關。其苦現內閣者。仍在上院耳。上院頑抗不屈。必再解散而行選舉。其時則現內閣之運命所攸決也。

午後爲孀兒輩。講說文解字。摹龍藏寺碑半葉。唐以前諸碑帖。其結體皆雄偉。有龍跳虎臥之概。吾書溺俗已久。結體直無一與古人合。故愈弄姿而愈增其醜。今後惟當於此。痛下苦功。

發碧泉柳隅若海子堅各一書。二時就榻。

十三日 二十二日火曜

今日爲今上萬壽節。以大喪未滿二十五日。罷朝賀。

十一時起。寫張遷碑二葉。第一通 畢業 讀報紙。

埃及首相敦特拉爲其國民黨所刺。近世以軍隊警察日發達。暴動極不易。而暗殺歲必數報。亦可謂一時代之現象也。

午後作一長箋上南海。並附箋與鏡如。遂休暇。

夕慶聖節。聚家人羣飲。有醉意。遂相將作葉戲。

二時就榻。酒上腦不成寐。枕上見隱南見寄人日感懷詩。次韻和之。五時乃成。

中年更哀樂。稍解惜流光。百歲幾燈夕。天涯一草堂。好春仍到眼。輕夢似還鄉。作意酬佳節。花前累十觴。
料得蠻巢內。華星照夜堂。有人浮大白。伴婦織流黃。覓句賸消瘦。逃禪得坐忘。誰能問時事。復取惱詩腸。

五時半復就榻。

十四日 二十三日水曜

十一時起。寫張遷碑一葉半。讀報紙。

戴鴻慈死去。庸庸厚福。此公爲最矣。

午後爲人強拉赴宴往神戶。卽宿於商旅別所。十五日補記

十五日 二十四日木曜

七時起。往書坊購書數種。十時返寓。

寫張遷碑二葉。復君勉子芝各一箋。

南海先生以詩見寄。

讀後漢書樊宏陰識傳。

讀史欲爲割記而苦無津逮舉此似之

樊重欲作器物。先種梓漆。時人嗤之。然積以歲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凡欲成大業者。必不可有見小欲速之心。蓋人類所以異於禽獸。文明人所以異於野蠻者。以其能知有將來而已。所見將來愈遠。則其成就也亦愈大。治生經世。其道一也。德國人最號遲重。每舉一事。常責效於百數十年以後。今世各國。所行義務教育之制。國民皆兵之制。皆德人創之。於十九世紀之初。而舉世共嗤以爲迂者也。及十九世紀末。則向之笑者。咸相師矣。豫章之木。生七年而後可識。其所以自爲榮養者。固非朝菌之所得而喻也。

樊重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生計學之妙用。盡於是矣。今西國所以致富者。其道亦在無棄物而已。至於賑贍宗族。恩加鄉閭。臨終舉素。所假貸數百萬。焚削文契。所謂富好行其德者。非耶。其後之克昌宜矣。佛說。盛道因果報應。而易亦言積善之家。必有多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多餘殃。或疑造物者。日稽人簿籍。課其功罪。而一一予以相當之果報。無乃不憚煩。而豈知不然。凡積善者。自有致慶之由。積不善者。自有召殃之由。自業自得。固不必假手於造物也。若樊氏宗族。先免於湖陽之難。後免於赤眉之難。豈必有鬼神呵護其間。恩德及人。自不忍見害耳。而不然者。則左傳所謂。吾殺人之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其亡身而禍中子孫。乃必至之符。非必由天奪其魄也。故傳曰。天道遠。人道邇。又曰。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

范蔚宗論樊重。所見者大。可誦。

沛王輔事發。貴戚子弟多見收捕。惟樊儵獲免。非有幸有不幸也。儵清靜自保之效耳。此亦吾向者。天道人道之

說也。詩曰自求多福。

樊梵樊準。並推產以讓兄弟。家風之美。數世不替。盛矣哉。後漢讓產之舉。史不絕書。雖由光武明章獎厲節義所致。抑樊氏所以風天下者。亦與有力焉。移風易俗。匹夫有責。蓋謂是也。

樊準請昌明儒學一疏。於東漢風俗所以懿美之故。真能推見本原。文氣之排募磅礴。亦至可學。此以賦體入文也。

將樊陰傳與史記田竇傳並讀。感慨係之。此亦兩漢風俗之代表也。

二時就榻。

十六日 二十五日 金曜

十時半起。寫張遷碑一葉。讀報紙。

加拉吉達電稱。達賴喇嘛爲我兵所逼。出奔印度。大約將爲寓公於彼地云。果爾。則他日之憂。正未有艾。微論我現在兵力。不足以鎮壓全藏也。藉曰能之。而迷信宗教之民。終非可純以力取。彼英俄兩國之爭。居達賴爲奇貨。皆深知此中消息者也。嗚呼。自去年放達賴出京。吾知我對藏政策之無能爲矣。

讀後漢書劉趙淳于江劉周趙傳。爲嗣兒程式

此孝義傳也。後史率別標孝義之名。范書則否。此正以見孝之大也。孝爲庸德。孝而別標傳。則忠也。廉也。皆宜別標傳矣。傳中諸賢。其從政蒞民。皆卓卓有可表見。所謂錫類不既也。豈徒獨善其身而已。夫能獨善。則未有不能兼善者。不能兼善。斯所謂獨善者。亦有未可信矣。

蔚宗論毛義薛包二子。誦其推至誠以爲行。行信於心。而感於人。可謂知本。孟子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此其效。豈僅在一身一家哉。

劉平與賊期約。猶不肯欺。所謂以身殉義。非矯飾所能爲也。其以身代孫萌受刃。此資父事君之明驗。苟有血氣。皆將感動。賊之起敬。非偶然也。

淳于恭。見偷刈禾者。恭念其愧。因伏草中。盜去迺起。凡重名節者。亦必重人之名節。斯乃真錫類之義也。先高祖毅軒公。平生行誼。類此者甚多。蓋一由施恩於人。不願人知。一由諱人之短。不欲人愧。非安仁之仁者。不能如是也。吾行將述一家傳。備輜軒之采。以厲末俗焉。

復子芝書。答問日本關稅法。復碧泉書。

擬次韻酬南海先生贈詩。先成第三首。

故入泥犁示報身。住胎說法幾千春。經過影事留蠶紙。不斷芳心擣麝塵。隱几可能吾喪我。陟隍方歎國無人。苦求解脫成何事。齧臼因緣合受辛。

殮後過荷庵小談。歸寓摹龍藏半葉。聖教序半葉。臨聖教序四行。爲嫻兒批點日記。

作官制與官規千言。宋成一時半就榻。枕上讀天台四教儀講義。織田得能著

已成寐。爲重衾所蒸。遽然而覺。起和南海先生詩。復得二章。將五時矣。

觚棧回首是河梁。十二年中各遜荒。難以焦頭完火宅。枉將奇夢發明王。出生入死行何畏。轉綠回黃究可傷。

青史恐隨弓劍盡。鼎湖西望最淒涼。

年年歲歲見恆河。童耄侵馳意若何。夢後天涯芳草謝。別來淨土落花多。逝將去汝翔寥廓。何事干人有網羅。萬法本來毛孔現。百年況是隙中過。

十七日 二十六日土曜

昨夜竟夕不成寐。晨間臥聽嫺兒讀書。久之睡去。

十時起。寫張遷碑一葉。讀報紙。

加拉吉達電報稱。達賴出奔印度。懇吾之暴於英。而英國各報。咸責前此撤兵之非計。度此次英之干涉。未有已也。吾國統治西藏策。一誤於光緒三十二年。聽達賴與英結約。而不過問。再誤於去年之放達賴出京。今茲殆不可收拾矣。趙氏兄弟此舉。其英斷實可佩。度必有主之者。吾揣得一人焉。未敢斷也。惜乎。其於覘鄰之道未察也。近來大吏舉措。差強人意者有二事。一曰錦愛鐵路。二曰撻伐西藏。皆政治上。一種大計畫。而外交上。皆緣此多事。甚矣常識之不易也。

土耳其與布加利亞宣戰。巴爾幹半島。五十年來。迄無寧歲。滋可厭也。抑可鑒也。

仲策填一詞壽我。仲策詞大進。吾甚畏之。

齊天樂 壽伯兄 庚戌正月

東風已着柔條綠。烟斂翠微重見。青眼迎春。寒窗嚼雪。誰識當年幽怨。蓬萊乍淺。認怨葉題紅。桃花人面。幾度凝眸。高樓飛入故巢燕。天涯鷗鷺去遠。相思誰見得。夢魂沈斷。夜汐還崖。春波入海。空憶東華紅軟。柔情一線。倩燕燕。丁寧莫愁歸雁。打疊閑情。歲華殊未晚。

竟一日之力。成次韻奉酬南海先生六章。全錄如下。

觚稜回首是河梁。十二年中各遜荒。難以焦頭完火宅。枉教奇夢發明王。出生入死行何畏。轉綠迴黃究可傷。

青史恐隨弓劍盡。鼎湖西望最淒涼。

年年歲歲見恆河。童耄侵馳意若何。夢後天涯芳草歇。別來淨土落花多。逝將去汝翔寥廓。何事干人有網羅。萬法本來毛孔現。百年況是隙中過。

故入泥犁示報身。住胎說法幾千春。經過影事留蠶紙。不斷芳心擣麝塵。隱几可能吾喪我。陟隍方歎國無人。苦求解脫成何事。齋白因緣合受辛。

樹蕙滋蘭糝衆香。駟虬乘鷲更翱翔。吉凶同患誰能謝。莞獨無媒忽自傷。未戢垂天供鷄嘆。每循歧路泣羊亡。早知愛業懺難盡。悔向雲山禮道場。

嘗聞九折臂成醫。填海移山亦我師。履道本來君子坦。睨鄉無那僕夫悲。馬牛呼我我何有。結轡思君君不知。四海少人多豺虎。高飛黃鵠欲安之。

抗懷結想大同時。無佛無魔盡遠離。卻斷因根緣自淨。本無我相彼何其。見灰壺子更奚卵。示疾維摩故大悲。只是諸恩報未盡。忘情太上亦相思。

是日舍作詩外更無他課。夕飲頗醉。過荷傘談至十二時。爲嫺兒批點日記。一時就榻。十八日 二十七日 日曜

九時起。寫張遷碑一葉。讀報紙。

十六日上諭將達賴喇嘛革職。據諭則達賴之逃在正月初三命駐藏大臣別選靈實幼童擇立以爲達賴云。達賴託胎轉生之信仰。今已漸薄。別立一人。未始不可。要在將來所以籠絡之者何如耳。英國略桑氏在上議院向印度事務大臣約翰摩黎質問此事始末。及政府辦法。摩黎答以未知詳細。英政府對於此事當嚴守中立。惟達賴喇嘛爲宗教上之高位者統治者。受印度數百萬臣民之尊敬。英政府必以相當之禮殷勤待之。且此次中國舉動實出人意。外。英必將與中國政府交涉云云。此事爲將來外交上一難題。固在意中。我大吏當發難伊始。當亦早已計及其所以對英者。必有辭矣。但願他日切勿見脅於外。而復達賴之職。且勿託詞而罪首事之人。則國體庶可以維繫也。

俄羅斯藉口於錦愛鐵路有妨東清鐵路。乃別要求由張家口至庫倫及恰克圖之一路。以爲償云。此事吾早言之矣。已失去之權利。不能緣此而恢復分毫。所贏得者。更賸以未失之權利耳。

聞錦愛鐵路款。前此擬借美金五千萬者。今將增爲一萬萬。未知信否。日本報紙言我政府借款之意。並不計及此路之利害何如。惟欲得此款。以便挪用耳。此殆最能道破政府諸公之隱衷者。果爾。則吾黨日日與論形勢。真搔不着癢處也。

東報又稱。英國有要求派兵屯駐廣東省城。保護租界一事。未知信否。以我國之內治日趨腐敗。此等警報。將來續至者。當未有已也。

日本此次借換內債。著著成功。且將形之於外債。以現在全世界金融緩漫之極。各國中央銀行紛紛引下利子。誠借換公債一絕好時機。惜吾國人懵無所知。不能利用之也。

午后偕家人往須磨寺訪梅。梅雖非佳。然散策亦致樂也。寫龍藏寺碑一葉。前許寫白石詞。爲仲弟壽。今日始業。

晚作西藏戡亂問題一篇。二千五百餘言。即寄上海。令趕登第三期報。二時就榻。

十九日 二十八日月曜

十二時起。昨夜不成寐。侵曉始合眼。寫張遷碑一葉。讀報。

吳郁生繼戴鴻慈後爲軍機大臣。此真擬議所不及者。官界分野。未易測算也。

英國輿論轟然。訾我對藏政策之橫暴。即其政府大臣宣言於議院。亦謂我此次舉動爲可駭。此真蔽於感情。不審事理之言也。光緒三十二年。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第一款云。『中英兩國。必盡力設法。使一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即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之條約。得以實行。』夫我之與英。曾於光緒十九年。訂有藏印條約。徒以藏僧屢梗朝命。不能實行。以致英國有侵入拉薩之役。藏僧之所以敢於梗命者。徒以朝廷向示懷柔。而中央權力。不能圓滿。以施於其地耳。然則我國爲履行條約上之義務起見。安得不強制達賴。使就範圍。苟不爾者。英人能無責言乎。故此大之舉。非特行使我國法上統治權固有之權利。抑亦於國際法上而忠實以行我義務也。英國政府。無論若何辯詞巧說。終不能得有干涉之口實。若強欲干涉。是無禮於我國而已。我政府其知之。我國民其知之。

寫白石詞半葉。寫聖教序半葉。晚邀荷廣小飲。有酒無肴。乃爾醺醉。竟談至十二時。爲孀兒輩批點日記。

作籌還國債問題一篇。僅草創大意。成數百言。覺倦憊。亦二時矣。遂就榻。

二十日 三月一日火曜

十一時起。寫張遷碑一卷。讀報紙。

御史江春霖。以劾慶邸免職。此宣統朝譴黜言官之第一次也。追想去年今日。感慨係之。

聖彼得堡電。達賴復有書乞援於俄。彼狡恣謾已極。然我外交當局苟有人。英且無辭干涉。俄更何有。

寫白石詞二葉。爲國風報作廣告一通。

晚寫聖教序一葉。作『籌還國債問題』未成。爲嫻兒輩改所作隗囂寶建德合論。竟至徹夜。復爲批點日

記。六時就榻。

二十一日 二日水曜

晨間朦朧似夢似覺。枕上聽嫻兒讀書良久。前奉寄南海先生詩第二首。芳草謝之謝字。初用盡字。又欲用少字。總覺不安。枕上覆誦。乃改爲歇字。眼前語竟苦索數日不得。可笑也。愈知學詩當用多改之功也。

九時起。寫張遷碑一葉。第二通竟。讀報。

數日來銀價驟大落。前兩月中。倫敦行情。大率來往於二十四辨士十六分之三。銀一安前日一落而爲二十三

辨士十六分之三。昨日更爲二十三辨士八分之三。日金一圓至值上海銀一兩。正金匯豐諸銀行。皆停止中國

匯兌。洵生計上一奇變也。暴落之原因。蓋由印度增課銀塊入口稅。蓋世界之銀塊。供過於求久矣。前此特印度

爲尾閘。自光緒二十九年。印度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需要日少。然究以境內銀多。民間私鑄甚盛。印政府不得

已。乃重課其稅。遏其流入云。然經此次後。銀價恐終無恢復至二十四辨士之日。只有每下愈況耳。而中國則不

惟對外貿易刻刻戒嚴。而外債磅虧。其負擔之增重。殆不知所屆。此猶不思速採金本位制。何異束手待斃耶。土耳其亦擴張海軍。可謂東家效顰。與中國無獨有偶。

英公使以西藏事件。質我外務部。部答以達賴謀叛。故黜之。吾國對於西藏政治。無所變更。云。東報電所述如此。恐有未盡。又理藩部奏請特派專使。往印度與英督交涉。未知所欲交涉者爲何事。竊以爲專爲說明理由。無須派使往印。英國既宣稱嚴守中立。則其禮待達賴。原可置之不問。無爲爲此僕僕也。

達賴兩懇於英俄。英俄方睦。若協以謀我。各於蒙藏交換利益。則盱食之日方長矣。今茲安危之機。全視外交矣。午後假寐兩小時許。過荷廣小談。

晚寫聖教序半葉。億甚。十時遂臥。

二十二日 三日木曜

八時半起。讀報。作書數函。寫張遷碑半葉。爲嫻兒輩補批昨日日記。

英國政府。本擬先提出豫算案。然後及他案。今忽變其戰略。集全力以攻擊上院。其攻擊上院也。本擬先提出上院改造案。今忽先提出上院否決權廢止案。其英斷實可驚。此皆由政府黨不能得大多數。故以此要買愛蘭黨及勞備黨之歡心也。蓋愛蘭黨之大政綱。在愛蘭自治。然此事必爲上院所厄。洞若觀火。苟非從上院否決權。爲根本之解決。則其目的終無得達之時。愛蘭黨現現政府財政案。通過以後。將置此於不問。故要求先提此案。否則決不肯爲政府之功狗。勞備黨對上院之態度。亦大略同之。政府之徇其意。實不得已也。今首相阿喀士宣言。謂將視此案之成否爲去就。其在下院。則自由。愛蘭。勞備三黨。同心敵愾。其得百一十餘名之多數。必能制勝無

疑。右在上院。則真與狐謀其皮也。此次或遂屈上院而成爲憲法上一大革命乎。或再解散下院以致政府總辭職乎。二者必居一於是。吾輩又拭目以觀快劇也。

在野黨首領張伯倫宣言。謂緊要之財政案。不吝協贊。不以小意見。誤國家萬機云云。其恢廓之度。與其政治上之德義。實可欽佩。此英之憲政。所以爲萬國冠也。然英政府現方以財政案爲第二義。則安知在野黨非以退爲進。得集全力以抗爭上院否決權一案耶。

加拉吉達電稱。印度佛教徒。擬舉空前之盛儀。以歡迎達賴。今方在準備中云。是殆有主之者。其野心固可憤。然以奇貨授人。誰之責也。

美國海軍部。提出製艦案於國會。擬造三萬二千噸之戰艦二艘。每艘須製造費一千八百萬打拉云。卽此二艦。已須七千餘萬圓矣。我國今日而欲興海軍。猶卻克欲與慶忌競走。寧不可笑。

是日下午。因劉滇生廣東巡警道到神戶。約往相見。遂如神戶盤桓兩日。

二十三日 四日 金曜

二十四日 五日 土曜 返寓

二十五日 六日 日曜

昨夕徹夜成國民籌還國債問題一篇。凡七千餘言。是日午前八時始就榻。午後一時起。子芝由長崎來。是日將明治財政史十五巨冊。託劉君棣茂帶交乘三。是日作西藏戡亂問題二千言。未成。夜四時就榻。

二十六日 七日 月曜

十時起。是日爲余初度。兒女列隊奉祝。催人老矣。子芝遠道來。臨存之致可感也。按子芝李端榮字竟日與親友作戲。除寫張遷碑一葉外。無他課。是日寄國風報第四號稿往上海。以上四日皆二十七日補記

二十七日 八日火曜

十時半起。寫張遷碑半葉。讀報。

美國費爾特費之勞傭者。約十二萬人。擬爲大同盟罷工。現方著著準備。決於本來復六日陽歷三月十二日實行。屆實行時。則市中一切給役。凡需人工者。當悉停止。全市黑暗騷擾之象。可以想見。據勞傭黨之計畫。非至勝敗決定。後斷不中餒云。各國報紙咸稱此舉。爲有史以來最大之勞傭戰爭。有心人亟欲觀其後效也。

是日偕子芝。荷广。及家人往大阪觀劇。夜宿神戶。

二十八日 九日水曜
二十九日 十日木曜 以上二月一日補記。

二月

一日 十一日金曜

七時半起。讀報。寫張遷碑一葉。讀日人所著西藏通覽全部。略涉獵一過。下午游戲。

十二時。復作張恰鐵路問題三千餘言。未成二時就榻。

連日子芝在此。相與談戲。除寫字外。百課俱廢。

四日 十四日月曜

七時起。讀報。寫張遷碑一葉。第三通畢業龍藏寺碑半葉。昨夕飲酒過度。覺頭痛。十時假寐。至十二時乃愈。

是日子芝返長崎。始復理常課。讀政治官報。

讀官報發鈔江侍御春霖。連劾馮汝駉。朱家寶。張人駿。朋比謾欺。及專劾慶親王老奸竊位。多引匪人。諸摺慨然想見其爲人。摺中引包拯奏議。彈章有至七上。得請而後已者。謂區區之心。竊願效之。議者或謂。僅對於一二人之事。刺刺不休。未免小題大做。甚且諂其欲沽直名。此皆非能知侍御者也。侍御摺有云。方今國會未開。諭旨又禁言官毛舉細故。臣慮言路諸臣小者謂不必言。大者又不敢言。仗馬寒蟬。習爲容默。而二十二省之憲政。倚辦疆臣之手。敷衍文書。無人舉發。頒布憲法期以八年。恐未至八年。而天下事已敗壞於督撫之手。而不可收拾也。又云。樞臣賢否。實爲治亂攸關。又云。敢懇聖明。攬天下才。極一時選。古人夢卜求賢。版築屠釣。皆立作相。欲建非常之業。必用非常之人。云云。綜觀諸摺。所言皆關大體。而字字是血。句句是淚。洵至誠憂國君子之言也。不圖鋪糟毀醜之世。尙有此朝陽鳴鳳。臺垣有光矣。今侍御去矣。宋明諫官之批劾權貴。雖廷杖。瘕斃相接。而繼起不衰。所謂往車雖折。來軫方遒。而國之傾而未顛。決而未潰。恆賴乎此。嗚呼。侍御去矣。臺諫諸公。寧讓侍御獨爲君子耶。

日本人之論。每謂中國欲行憲政。當廢都察院。而我國學子。亦多有附和其說者。夫以法理論之。則立憲國有國會與政府相對峙。政府事事須對於國會而負責任。誠無取都察院以蝨於其間。而臺諫動以箇人無責任之言。牽掣當道。亦不能謂絕無流弊。雖然。臺諫之言。採用與否。其權固在君主。非如國會對抗政府之力。有憲法以爲

之規定。蔑視國會。卽爲違憲也。然則臺諫雖稍謹。於政體抑有何障害。視之與報館之言論等。不亦可乎。竊謂政治上之監督機關。與其闕也。毋寧稍濫。我國將來。若能如英國行完全之政黨政治。則都察院洵爲無用之長物。若猶是大權政治。則此機關未可輕議廢棄也。抑此又爲八年以後言之耳。若在今日。則政治上獨一之監督機關。惟有此院。院中諸君子。實應行將來國會所行義務之一部分。國家前途。於茲託命焉。諸君子其思所以自處矣。

偶讀度支部議覆南北洋撥款請互相抵撥摺。爲之一歎。

五日 十五日火曜

十一時半起。讀報。寫張遷碑一葉。

江侍御之黜也。陳趙胡三給御。合詞請收回成命。不省。以致激動全臺。公上言路無所遵循。請明降諭旨一疏。士氣之昌。差強人意。考言官風烈。莫盛於宋明。而以一人之去就。起全臺之公憤者。尙未之前聞。此次之摺。聞不署名者僅一人。此實與全臺無異。臺中自是增一段名譽之歷史矣。顧嘗論之。以宋明氣節之盛。乃未聞有全臺一致。如今日者。其故蓋別有在。宋明權臣。無論若何專恣。要莫不有畏憚言官之心。必雜置私人於言路以爲己援。故其言路。恆分爲政府黨。與非政府黨之二派。今也全臺皆不黨於政府。洵屬千古美談。然亦可見言路之不足輕重。而政府視同無物也久矣。嗚呼。是亦可以觀世變也。

作西藏問題關係事件調查記五葉。未成

爲嫻兒輩批點日記。二時就榻。

六日 十六日水曜

十二時起。讀報。寫張遷碑半葉。

續作張恰鐵路問題七百言成。續作西藏勘亂問題六千言成。爲嫻兒批點日記。四時半就榻。

七日 十七日 木曜

八時起。讀報。寫張遷碑半葉。

英國改革上院案。已提出於國會。其大旨則變世襲的而爲選舉的。此案若通過。則將來英國上院之性質。當與法國略同矣。英國當一八三二年以前。上院恆爲皇室與政府所倚重。自選舉法改正後。純變爲政黨政治。於是上院非成爲無用之長物。卽出於離立之中間。改革論之起。三十餘年於茲矣。格蘭斯頓。羅士勃雷諸老輩。以畢生之力鼓吹之。時機未熟。蹉跎不成。今茲其或遂成矣乎。

東報稱。哲布尊丹巴。此次大助政府攻擊達賴喇嘛。因達賴去年至庫倫時。與彼大生意見。今故報復云。此誠一佳消息。黃教之大宗有四。一達賴。二班禪。三章嘉呼圖克圖。四哲布尊丹巴。而哲布尊在蒙古之勢力尤極大。其有所言。蒙人奉之如響也。吾曾言今次之變。必須利用章嘉。以謀善後。所以不言班禪與哲布尊者。蓋以班禪已爲英所利用。且確知哲布尊久已爲俄所利用也。今哲布尊知尊朝廷。更能以章嘉與之勦力。則藏事庶可定矣。雖然。哲布尊此舉。其或受人嗾使與否。仍未可知。君子不逆詐。不億不信。與其潔不保其往。謂宜大獎之以勸來者矣。

全臺又有連銜劾滬道蔡乃煌之舉。帥子搏兔。亦用全力耶。抑所搏者。非兔而實虎耶。

是日以睡不足。寫龍藏碑半葉。午後屢假寐。晚作官制與官規六千言。未成。發庇能南洋各書一封。四時半

就榻。

八日 十八日 金曜

十二時起。讀報。寫張遷碑半葉。

美國此次議會提出一種新稅目。曰奩資稅。凡奩資在千金以上。則稅之。最少者稅千分之二十。多者以累進率遞增。其嫁於外國者。則稅之加重云。此實自美作古之新稅目也。遺產既有稅。則奩資亦宜有稅。同爲財產移轉。受之者同爲不勞而獲。一稅一否。洵爲不公。此稅若行。他國必將有踵之者矣。且美國女子。近最喜嫁與歐洲各國中落之勳爵子弟。以求虛榮。其重課之也亦宜。

讀督辦鹽政大臣奏章各種辦事章程。不過多添些差缺而已。不見有一毫之根本改革。所謂新政。大率如此。爲之一歎。

是日寫聖教序半葉。龍藏寺一葉。龍藏寺第一通卒業。爲嫻兒批點日記。作憲政淺說千言。二時半就榻。

九日 闕

十日 二十日日曜

十二時起。讀報。寫張遷碑一葉。爲雜客所擾竟日。晚十二時後。爲嫻兒批點日記。及改所擬請復宋儒

王安石從祀孔廟摺。作憲政淺說千言。五時就榻。

十一日 二十一日月曜

諮議局十論論題隨記。諮議局議決權之保障。諮議局與外交各省諮議局之聯合。諮議局與政黨。

是日寫張遷碑、龍藏寺、聖教序各半葉。

未時起。碧泉忽自東京至，與談數時。故日間除寫字外，無他功課。

晚作諮議局與政治問題二千五百餘言。點定中國古代幣材考，且續作千言。點定中國國會制度私議，續作千言。點定論國民當亟求財政常識，續作五百言。作英國政界劇爭記三千言。直至翌晨九時乃就榻。十二日二十二日火曜。

午後四時始起。誦玉谿醉起微陽若初曙之句，覺別是一種況味也。寫張遷碑、龍藏寺碑各半葉。

鐵良開陸軍部尙書缺，廢昌代之。鐵良本袁世凱所汲引，及得志則排袁，袁既去，復爲人所排，以有今日。十年以來之政局，則袁世凱之排吾黨也，瞿鴻禨岑春煊之排袁，而爲袁所噬也，端方鐵良之排袁而去之也，端鐵之復爲人所排也，螳螂黃雀，互相搏噬，其他小醜，依附升沈，而國家遂斷送於羣小之手，悲夫。

作臺諫近事感言四千言成。爲嫻兒輩批點日記。四時半就榻。

十三日二十三日水曜

午後二時起。是日濤貝勒抵日本之馬關。

寫張遷碑、龍藏寺碑各半葉，聖教序一葉。點定變鹽法議，並續作千言。成晚間作上濤貝勒牋，千餘言。未覺頭痛。

三時半就榻，展轉達旦不能成寐。

十四日二十四日木曜

晨六時始成寐，午後二時起。

英政府提出限上院議決權案於下院其內容凡三端。(一)上院對於財政案不能否認不能修正。(二)財政以外之法案苟在下院連續三會期通過者雖無上院之同意亦得成爲法律。(三)議會以五年爲一會期泰晤士報大攻擊之謂此案若行則上院實全等於伴食云。此次英政府處騎虎難下之勢非摧抑上院氣燄實無以自存而上院爲自衛計必決死防戰大約非再行總舉不足以決勝負也。然上院權利之限制早晚必當實行英國終必成爲一院制之國蓋可豫言耳。

是日寫張遷碑龍藏寺碑聖教序各半葉。

晚間續作上濤貝勒牋成之凡四千言。

誦鬱鬱澗底松一章感慨係之尙須自寫厭極輒棄之且圖美睡。

爲嫻兒輩批點日記。三時就榻。

十五日 二十五日 金曜

十二時起。寫張遷碑一葉。第四通卒業。寫龍藏寺碑半葉。

廢五樓與德國某報館訪事語謂受事後將實行徵兵制度且廣興軍事教育但度支部計必反對彼將以去就爭之云云其言實壯雖然凡百政策必相待而始行徵兵制度亦豈如是簡單可舉者況不從財政上立有方案他事又安能議及耶。

上濤貝勒箋

(前略)立憲之政惟其實不惟其名苟實之不舉而徒欲襲此名以上下相蒙未有能濟者也夫國家之有政治

猶輪船汽車之有機器也。機器事件有一不具。或雖具而稍有銹壞。則不能以運行。以甲種機器移置於乙種機器。則柄鑿而不相入。其究也歸於兩敗。故古今中外之圖治者。莫急於統籌全局。綱舉然後目張。而我國今日之籌備憲政。譬諸用銹壞之舊機器。雜取他機器之一二事件以攙入之。而又不能具者也。夫自籌備憲政以來。亦既若上下戮力。惟日不足。而某願乃以此比之者何也。蓋無論欲舉何政。必委諸行政機關。而任之者則在司此行政機關之人。今試以我國行政機關比之東西諸立憲國。其有一相類者乎。以行政機關論之。則京署與外署不相連絡。京署之中各部與各部不相連絡。外署之中各省府州縣互不相連絡。而無論京署外署。其署內各司。復各不相連絡。責任無所歸。功過無所考。冗員充牣。糜帑而不事事。此我國現在行政機關之情狀也。以司機關之人論之。則內外羣僚。其乃心國家。忠於職務者。千萬人中不得一二焉。卽有一二。又未必明於世界大勢。知立憲國官吏所當有事。惟蹈常習故。致謹於簿書期會之間已耳。然此已其最賢者也。其他則大率恃苟苴奔競以進。視官職爲市易之具。巧立名目。罔利自肥。一切要政。悉以敷衍了之。此我國現在司行政機關之人之情狀也。夫以機關則如彼。以司機關之人則如此。此如董仲舒所謂琴瑟不調。甚者必改絃更張。然後可鼓。苟非挈裘振領。正本清源。於整飭紀綱。澄肅吏治之道。痛下一番工夫。而務舉其實。則復何一事之能辦者。而今也不然。舊制之弊。舊習之壞。一切因而勿革。而徒驚新政之名。朝設一署。募置一局。今日頒一法。明日議一章。凡他國所有新政之名目。我幾盡有之矣。然人之有之。則以爲國利民福之具。我之有之。則以爲鑽營奔競之資。信如是也。則不如其無之。猶可以不致濫糜國帑。而斲喪國民之元氣也。且國家凡百庶政。無一不互相連屬。而其緩急先後之序。非統籌全局。則無以劑其宜。同是一要政也。

往往有非先辦甲事而乙事萬不能着手者。一誤其序則並歸於無成而已。乃今之籌備憲政其本末倒置者不知凡幾。此某之所最爲寒心也。試舉一端論之。夫政無大小其舉之莫不需財。故欲辦一事必須將此事所需之財源立一計畫。確有把握。然後興作。一國財源只有此數。而應辦之事太多。則權其輕重緩急。而分配務使得宜。此施政之本也。乃還觀我國之財政則何如。歲入不滿二萬萬。而償還外債本息去其六千萬。所餘者乃分配於中央政府及二十二行省。以爲政費。即新政一事不辦。夫固已竭蹶不可終日。今也朝設一署局。暮頒一法令。條誥雨集。責吏民以奉行。而奉行之經費則惟挪東補西。挖肉填瘡。而絕未嘗有一定之計畫。此而欲其辦有實際。安可得乎。今且勿論他事。殿下所司者軍政也。請言軍政。陸軍三十六鎮之計畫。創之已數年矣。而考其所以程功之道。則惟有分配各省。而責成於督撫。無論督撫未嘗實心任事也。卽有實心而費又安從出。各省所入其支銷皆已前定。而末有一省入能敷出者。今中央政府責以某省練若干鎮。某省練若干鎮。文告急於星火。而一語及費之所出。則不復能置詞。惟曰飭該督撫。無論如何必須先儘此款而已。督撫雖極公忠。雖極多才。而無米之炊。云何能致。陸軍既若是矣。而海軍則亦有然。今之籌辦海軍。非欲藉此以自齒於東西諸強之列耶。而試觀現在世界海軍之趨勢。則何如。各國每次之擴張案。其經費動十餘萬萬。一戰艦之製造費。動數千萬。今我國之籌辦海軍。其將以爲裝飾之美觀耶。抑期於可以一戰耶。若期於可以一戰。而不先從財政着手。以現今區區之歲入。就令將大小庶政一切停止。而悉舉以投諸海軍。閱十年之久。而吾所成就者。猶不足與歐洲第三四等之海軍國比。況乃列強哉。今於海軍財政。一無所計畫。而惟責各省督撫以報効。報効者雖逾千萬。而遷延年餘。實繳者不及二三十萬。夫恃千餘萬以辦海軍。已如九牛一毛。不知何用而可。況並此而爲虛數也哉。而各督撫所認

報効之款。又豈嘗將該省財政通盤籌畫。確見有此餘閒款項。可以隨時提支者。不過以此買政府歡心。得以爲升遷之資。迨升遷他適。而前此所報効之責任。非復吾事矣。凡今日督撫之所以對付政府者。胥是術也。由此言之。則殿下與諸邸。雖日夜不遑啓處。以圖陸海軍之發達。而其效又烏可觀耶。然此固不能盡爲各督撫咎也。每歲所入。僅有此數。而待支之款。百出而不窮。今日軍諮處及陸軍部曰。無論款項若何緊急。先儘陸軍。明日海軍籌辦處曰。無論若何緊急。先儘海軍。又明日則郵傳部曰。先儘某鐵路。又明日則民政部曰。先儘警察。學部曰。先儘教育。其他凡百庶政。莫不有然。要其結局。則無論何項。皆不能儘。以其儘無可儘。且雖不儘。而政府亦無辭以相難也。各督撫亦知其然也。故惟悉置不理。一味敷衍遷延。以塞責。或揣測某部某處權力較大者。則略爲應酬。以謀升遷之地。其他非所問也。然則無論若何良法美意。但以財政不給之故。卽閣置不能舉。藉欲舉之。則不過京外文牘往還塗飾了事。此實我國近數年來政界之現狀。無可爲諱者也。夫使其弊。徒在新政之不能舉辦。猶可言也。而最危險者。乃在假新政之名。而日日賤人民之脂膏。以自肥。數年以來。各省所興種種雜捐。名目猥繁。爲古今中外所未聞。人民之直接間接受其荼毒者。至於不可紀極。殿下特未盡知之耳。苟其知之。必將有瞿然愀然而一日不能以安者。夫以各國租稅所入。與吾相較。則吾民之負擔。似不得云重。雖然。此當視其國民之富力何如。未可以皮相斷也。蓋歐美列強。國民財產平均每人約二千餘圓。其每歲收入贏息。平均每人二百餘圓。故雖納十餘圓之租稅於國家。毫不覺其重。今我國國民財產收入。未有調查。雖不能言其實數。然各種生利事業。盡爲外人所奪。十年以來。入口貨物所值。平均過於出口者一萬三千萬兩。合以外債本息。每年漏卮於外者。合計約二萬萬兩以上。積餘年。爲二三十萬萬兩。民力幾何。奚以堪此。故二三年來。各處城市。破產頻仍。恐慌屢

起今日全國實已至民窮財盡之時。更事誅求不出數年。悉成餓殍矣。然則國家將一切不取諸民而坐聽各種新政。經費無著。悉置不辦乎。是又不然。苟能遵財政學之公例。以理一國之財。則自有許多新稅源。可以絕不厲民。而增國帑數倍之收入者。以某之謏陋。前此曾略擬一中國改革財政私案。竊謂苟能實見施行。則每年得十萬萬元之收入。殊非難事。但非將財政機關。從根本以改革之。無從措手耳。今不此之務。而唯竭澤而漁。以朘削貧窶之小民。充其量。所得不能增千數百萬。而舉國已騷然矣。夫民至於不能自贍其生。則鋌而走險。何所不至。無曰養兵卽可以防亂。試觀唐宋元明之末葉。何一非由財政紊亂。釀成鉅變。以至於宗社爲墟耶。試觀英國法國百年前之革命。何一非由賦稅繁重。民不堪命。羣起而與王室爲難耶。夫卽以財政一項論。苟非及今以霹靂手段經理之。而其禍之所極。已不堪設想。況乎今之所謂籌備憲政者。其紛糾而無紀。敷衍而無實。無一非財政之類也。夫苟非迫於時勢之萬不得已。則亦何取乎立憲。旣曰立憲矣。苟徒襲其名。思以塗飾天下耳目。而實際乃與立憲政治之原則相反。則將來患之所中。必有視專制爲更甚者。彼波斯土耳其兩國。固與我國同一年宣布立憲者也。徒以陽託其名。而陰反其實。遂以釀成大亂。兩國之皇室幾覆焉。殷鑒不遠。此去年事耳。今者舉國官吏。見朝廷立憲明詔。三令五申也。則人人自託於籌備。觀其奏報之文。雖若甚美。而究其實心實力。忠於國家。忠於憲政者。能有幾人。大率借此爲干進之階。罔利之途。擇肥而食。飽則颺去耳。彼輩視官職爲傳舍。精華已絕。褻裳去之。國之安危。於己無與也。故人人明知外患內憂之岌岌。不可以終日。顧各懷得過且過之心。若殿下則安能殿下與國家爲一體。與朝家爲一體。國家朝廷。萬年有道。則殿下安富尊榮。與天無極。國家朝廷。脫有不諱。則殿下欲爲長安一布衣。豈可得耶。某豈好爲此不祥之言。實有見夫今日官方之頹壞如彼。民力之彫悴如此。

而徒日託於籌辦新政。毫不審緩急先後之序。絕不爲綜覈名實之謀。此如久病之夫。而雜進庸醫之藥。不至速其死生而不止。此某所爲椎心泣血。而不自覺其言之戇也。俄奧兩國。關於巴爾幹問題。有所協定。雖其內容如何。未能詳悉。要之實歐洲國際政局。日趨平和之兆也。蓋巴爾幹問題。實起於十九世紀之中葉。迄今垂六十年。未嘗一日寧息。而此問題。實可分之爲二。其一則巴爾幹半島內各國。緣政治之腐敗。人種宗教國性之衝突。爲巴爾幹人民自身之憂患者也。其二則列強之與巴爾幹有關係者。常生出政治上外交上之衝突。爲歐洲共同之憂患者也。所謂列強之衝突。舉凡全歐各國。殆無一能免。然其最緊要之脈絡。莫如俄奧對抗。自巴黎條約。柏林條約以來。非惟不能緩和其勢。且常若加增之。去年奧人忽將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國吞併。釀俄奧之戰。終以奧與德有攻守同盟之約。俄人懾於德之兵威。不敢動。而兩國之積憾。日益深。今茲協約。其或能以交讓精神。一剖宿案耶。雖然。自頃一月以來。塞爾維亞。布加利亞兩國王。相繼朝於俄。俄人所以籠絡之者。不遺餘力。煽動陰謀。路人皆見。恐巴爾幹小康之象。亦不過暫支目前而已。此等政局。雖於吾國無關係。然亦可見凡一國內政不修。卽爲全世界擾亂之媒。而列國之共同干涉。時或出於不得已。我國人不可不審所以自處也。

晚飲酒太多。竟至大醉。九時半卽沈沈然睡。

十六日 二十六日土曜

五時起。電燈猶未熄也。

庭中散步良久。至暢適。

寫張遷碑一葉。讀報。

濤貝勒抵神戶。僑民及日人往迎者數百人。而此貴客乃高臥不起。並其隨員亦無一人出而周旋。迎者怨詈而去。嗚呼辱國甚矣。

江西之九南鐵路。又向日本借債四百萬兩。聞由東亞興業會社承借。將來工程材料。皆歸該會社一手包攬云。一方面則湘鄂方以死力拒款。他方面則諸路紛紛議借。吾國人之舉動。無往而不矛盾也。

發一長函與君勉。已積十函不復。媿赧欲死矣。得大人手諭。命幼女名曰靜。以寧靜致遠之義警我。敢不受教。晚寫聖教序一葉。

作再論籌還國債會三千言。未成 爲嫻兒批點日記。十一時半就榻。

十七日 二十七日日曜

七時起。寫張遷碑半葉。讀報。

東報稱。清江浦有新式軍隊二大隊。於本月初十前後。忽然叛亂。鄂軍往勦。僅乃救平云。入春僅四十日。而新軍生事已三報矣。吾常言中國將以練兵亡國。嗚呼。其毋使我不幸而言中也。

美國人要求錦州附近開鑛權。聞已許可。此錦愛鐵路生出之結果也。

聞理藩部嚴劾川滇邊務大臣。得旨召還。其曲直雖非吾輩所深知。然朝廷此舉。得毋近於殺晁錯以謝七國耶。舉棋不定。吾不知其所終極矣。

美國共和黨將有內訌之象。該黨之專政垂二十年矣。當麥堅尼。盧斯福。執政時。勢若旭日中天。敵黨屏息不得一伸。塔虎特受事未及一年。而人心日去。孰謂立憲國不恃人治哉。

荷庵昨日適西京。持吾書以謁將軍溥侗。且將見濤。貝勒焉。侗將軍相見。致問良殷。而極述濤童駭之狀。且與言朝局甚悉。其究也。歸於疾不可爲而已。侗好學解事。誠摯深沈。南海先生昔嘗謂。天潢中有此人。中國猶有餘望。

劉裴村亦曾有一詩誦其志節。十年以來，佯狂自晦，吾意其墮落久矣。今據荷庵言，知歲寒松柏固自殊異也。顧微箕雖賢，無補於殷社之墟。悲夫。寫龍藏寺碑聖教序各半葉。

續作再論籌還國債會四千言。成 二時就榻。

十八日 二十八日月曜

十一時半起。寫張遷碑半葉。讀報。

晝寫龍藏寺聖教序各半葉。作新軍滋事感言。成數百字中輟。發書數函。

晚作學養篇。僅成七百言。爲嫻兒輩批點日記。一時半就榻。

十九日 二十九日火曜

連兩日就榻後皆展轉達旦始成寐。甚矣習之不易變也。十二時起。讀報。寫張遷碑半葉。

前年以劾親貴去官之趙提學。啓霖今茲因江侍御見黜。再抗疏嚴劾慶邸。留中不報。遂乞骸骨。許之。嗚呼。又弱

一个矣。

東報稱撫順煤礦交涉事。我政府絕無準備。其所爭境界問題。日人繪一鑛區附近地圖。提出交涉。我政府不以爲然而始終未嘗能繪一地圖以相示。其所主張何在。漠然不能捉摸。惟一味遷延云云。嘻。我外交手段如是。人之自由行路。抑何足怪。

讀阮步兵詠懷詩。感不絕於余心。遂寫三首。尙擬全寫之。

晚寫聖教序半葉。續寫阮詩一葉。

是日始發心讀大乘起信論。所讀者爲桂伯華居士依賢首國師義記科注本。居士三年前所贈也。而以織田得能之講義輔之。吾將以能卒業與否。卜吾罪業之淺深。根器之利鈍也。爲鼎父改文。三時半就榻。將寢矣。視嫻兒硯有賸墨。惜其明晨將被滌棄。乃取以寫張遷碑半葉。遂至四時。可歎也。

二十日 三十日水曜

一時起。讀報。寫張遷碑半葉。

東報稱簡始抗疏請建責任內閣。此誠今日第一義。老友真可愛也。按簡始陳昭常號

讀大乘起信論五葉。論中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易所稱。易有太極。是生兩儀。似亦與此義頗有相合處。但兩儀之陰陽。似不能相攝。未覩圓融無礙之體相矣。宋儒好言太極。全是蹈襲佛說。而不知其不類也。

寫阮詩一葉。聖教序半葉。續讀大乘起信論兩葉。爲嫻兒批點日記。作薪軍滋事感言二千五百言。成作馭藏政策之昨今千五百言。成四時半就榻。

二十一日 三十一日木曜

一時起。讀報。寫張遷碑半葉。讀起信論二葉。四時如神戶。因少彭歸。按少彭麥氏即雙濤園主人與荷庵共餞之也。

十一時返寓。續讀起信論。桂氏科注本。僅存義記中之釋本文者。於其每段前幅所述大意。往往刪去。致文義不明。非善本也。今依織田講義補讀。

是日由東京購得影本廣唐賢三昧集一部。爲宗室文昭集錄手寫者。文昭爲漁洋弟子。是集綜合漁洋諸選本而蒼錄之。故題曰漁洋山人元本。依初盛中晚分前正續後四編。前此未有刻本。其寫本落朝鮮人之手。復歸日本人。展轉爲荊州田吳炤所得。以金屬印刷法影印之。頗極精美。田今爲使館參贊也。

欲作文而意不屬。取西奈波士氏之歐洲現代政治史讀之。盡五十葉。四時就榻。

二十二日 四月初一日 金曜

十二時起。讀報。寫張遷碑半葉。讀起信論五葉。寫聖教序龍藏寺碑各半葉。入夜作論請願國會當

與請願政府並行一文四千言。成爲嫻兒批點日記。爲嫻兒鼎甫改文。五時半就榻。

二十三日 二日 土曜

是日張隱南招宴。起後卽往神戶。夕宿焉。

二十四日 三日 日曜

午後一時自神戶返寓。寫張遷龍藏各半葉。聖教序一葉。第八通卒業入春後寫此頗少他課悉停。

晚間作再論錦愛鐵路問題一篇。此事由乘三倡始。曾有書告我暫勿發論。則已無及。今日楚卿書至。言日人藉吾言以游說當道。事將中輟。乃以繫鈴解鈴相責。故勉爲之。非本意也。爲嫻兒輩批點日記。發書數函。四時半就榻。

二十五日 四日 月曜

昨夜不能成寐。凌晨出一策問題。示嫻兒輩。卽略與論文。至十時始寢。午後四時起。寫張遷碑半葉。讀

大乘起信論。桂本三葉
田本五十葉
織

朱晦庵注大學。謂明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受衆理。而應萬事者也。但爲氣稟所拘。人欲所蔽。則有時而昏。然其本體之明。則有未嘗息者。此全取佛語以釋經也。其所稱虛靈不昧之本體。卽佛所謂眞如。其氣稟人欲。卽佛所謂無明。但人曷爲而能得此明德於天。天有此明德。曷爲惟人獨能得之。而氣稟人欲。又從何處突然而來。此皆不可解者。朱子竊取佛說。而將其最要因緣生法之一義斥去。則無往而可通也。

寫阮嗣宗詩三首。是夕亦至曙乃成寐。

二十六日 五日火曜

十二時起。讀報。寫張遷龍藏各半葉。寫阮詩三首。讀起信論。桂本一葉
田本十二葉 下午。荷庵來談。後復有雜

客。妨我功課。甚厭之。晚作書數通。爲嫻兒輩改文。並批點日記。四時就榻。

二十七日 六日水曜

夜間又不能成寐。凌晨遂起。擬俟下午少假寐。圖今夕之美睡也。讀報。寫張遷碑一葉。第五通
卒業

報載昨日有置一爆彈於攝政王府前之橋者。都中相驚以革命黨。逮捕多人云。

讀大乘起信論。桂本二葉半
田本四十葉

作軍機大臣署名與立憲國之大臣副署一篇千言。下午作嫻兒生日詩。未成。晚寫聖教序半葉。八時就榻。

居然得美睡。

二十八日 七日木曜

六時起。天氣佳甚。散步園中。得詩一首。

清明居然放晴暄。雛鶯雛燕屋梁喧。百蟲向陽爭翾翾。余亦晨興窺小園。桐乳舒苞柳眼小。山茶海棠都開了。

獨有櫻花不放愁。似惜佳人隔雲表。期若海 傳不至

嫺兒今日生日。作一詩示之。

令嫺我嬌兒。今始滿十七。泥爺乞作詩。用甕渠生日。阿爺尺有短。嫺也夙所悉。論文若鮀佞。說詩遽艾吃。蚓笛偶一吟。聞者笑啞啞。何苦學子固。嘔心獻醜拙。重違此誠求。拉雜聊有述。憶汝初生時。吾方還里閭。太爺乍抱孫。驩喜乃無匹。平居重生男。諸姑壹靡恤。阿好獨憐汝。旦夕不離膝。一夕扶醉歸。仰桷畫太乙。醒汝於母懷。摩汝始燥髮。吾恃汝承歡。忘憂若臄臄。無何吾適燕。布衣對宣室。末技市屠龍。客氣吐捫蝨。未覩鵬翼舉。已遭蛾眉嫉。雪涕出修門。輕身走溟渤。其時汝五齡。念未去梨栗。間關侍母來。省我蛟鼉窟。逃險繭生足。啼飢瘦見骨。卻從眉宇間。神理見英發。鬱彼璠璣光。葆此蕙蘭質。吾方不受命。思挽虞淵日。羸糧走八荒。窮日所出沒。屢遭削孔跡。幾見黔墨突。邇來又十年。景光駛以疾。汝已如我長。羣季又蘭茁。君子不教子。誦詩媿貽厥。自從哭鼎湖。世事愈艱脆。懸知連城寶。永受迷邦刖。戢彼南圖翼。理我西狩筆。稍從鉛槧餘。示汝學津筏。頗復雕文心。漸亦解詩律。論史慕膺滂。讀左友橋盼。令嫺方補讀左氏傳後漢書將卒業。筓記日數條。課卷旬一帙。嚮揭顏歐書。昔昔劬不聿。有時曼聲吟。啾啾若秋蟀。程功尙無忒。行此六閱月。堂奧雖未窺。所進已奔軼。當知學問道。有若蛾時術。千里積躡步。成之在無逸。欲蘄文行遠。首貴言有物。涓涓蹄涔水。盈易涸亦忽。浩浩江河流。振古挹不竭。方今東西通。諸派競滂沱。物情自吹萬。道際會貫一。儻有哲人興。茲事吾敢必。汝已解作文。幸不病籀誥。行當渡西海。通郵

撥華實國學苟多荒雖美終有闕勉矣。不舍希聖究始卒。葆此雛鳳聲。毋爲江北橋。

寫張遷碑半葉。讀大乘起信論。桂本三葉。讀田本二十四葉。寫聖教序半篇。作力命篇未成。晚間休假。爲嫻兒輩

批點日記。十二時就榻。

二十九日八日金曜

昨夕竟又不能成寐。在榻上讀俱舍宗大意。日本齋藤唯信所著遂盡二百葉。治佛學大約須先從此入手。蓋大乘教破我法兩執。然我執之形相。俱舍宗之小乘教言之最詳。其所以破之者。又較淺顯易於領會。而諸法名目及其因緣。惟俱舍論列舉最悉。若不治此。而先讀大乘經論。決無從索解也。吾今將俟起信論卒業後。卽讀俱舍論。次乃讀成唯識論。此或合於入道次第耶。

八時半。偕荷庵往神戶。送麥少彭歸國。十時返領事館。以待侗將軍。二時侗將軍至自東京。來見於商話別所之樓上。深談四時許。述朝局甚悉。一言蔽之。則羣駭羣盲以國家爲市利之具。絕無一線光明。絕無半點光明而已。惟我本不希望政府。故聞其言亦无悶也。侗將軍見識明敏。遠過昔年。此操心危慮患深所致。然英氣銷磨亦甚矣。天潢中有此人。而卒無救於危亡。豈天已厭清德耶。嗚呼。因念劉裴村先生光第曾有一詩。錄之於此。

國有封將軍。賜名爲溥侗。龍種異凡子。拔迹金玉中。希聖識攸歸。向方且多通。盛時每浩歎。憂國懷精忠。涕泣有所陳。小人勢已雄。上言皮小李。下言濟寧公。天下久唾棄。胡不忍決癰。內則有權閹。戰安得有功。帝曰汝未知。豈余小子衷。余與汝徐徐。且可爲開蒙。海雲升朝霞。光映殿角紅。引之跪近前。慘淡親天容。帝曰汝勉哉。匪直光國宗。大廷實乏才。豢養諸疲癯。將軍頓首謝。感激厲匪躬。問年十七八。雛鳳鳴喑啞。何意宗室內。乃觀此

奇童。一木千萬葉。青黃各不同。一水千萬派。清濁自朝東。按將軍昨爲我言今年三十五歲。裴村此
晚間。隱南約往大東旅館小酌。返領署後。因阻雨不得歸。又無榻可下。乃作竹戲達旦。於是連兩夜未睡矣。

三十日 九日 土曜

九時返寓。十一時就寢。午後五時起。寫張遷碑半葉。讀報。

爲孀兒輩批點日記。三時就榻。

附隨筆二則

張勤果公佚事

張勤果公。曜立功咸同間。爲中興名將。勳名赫然。然其佚事。少。有知者。公少貧。爲人賃春。有奇力。負米累數石。性剛俠。聞不平事。怒皆欲裂。一日負米出。見衆圍觀。一少婦。哭欲求死。詢之。則夫死不肯嫁。而姑逼之也。公奮曰。天下豈有此事理者。時姑方在旁。公卽以所負米壓其上。斃之。衆闐然大快。公乘間遁。亡命河南。時河南捻寇起。民多團結自保。公以武勇爲衆所服。推爲團長。羣以其行次呼之曰張大哥。張大哥之名著汴宋間。適捻圍固始。其令某儒者也。有女美而才。度城且破。隨死無益。乃榜于衆曰。有能守此城者。吾以女妻之。當是時。寇張甚。咸莫敢應。以推張大哥。且曰。此豔福。非張大哥無可消受者。公笑而起。進謁令。籌守禦。陰念賊衆我寡。非出奇。不足取勝。迺以壯士三百。出伏城外。夜三鼓。突起潛襲賊營。城上鳴鼓角應之。呼聲震天地。賊大驚潰。終夜洶洶不絕。時忠親王僧格林沁。方以大軍來援。未至數里。遙見火光。中公往來搏戰甚力。驚曰。是何壯士。及至勞問。乃公也。大加歎異。因奏署縣事。并爲公作伐。令遂以女歸公。卽夫人也。夫人博通古今。嫻吏事。爲公閱案牘。批竅導要。驚其老吏。公固不知書。任河南布政時。御史劉毓楠劾公目不識丁。遂改總兵。公憤甚。就夫人學。執業如弟子。夫人時訶罵之。公怡然也。後遂通知文史。公自改官。頗不平。數偃蹇朝命。左文襄公督師勦回。奏請公領兵。公不應。時嚴旨趣公。門下客多方說公。皆不應。夫人乃謂公曰。汝以功自負。數逆上命。將謂朝廷不能殺汝耶。公聞言蹶起。卽往

從左公。昨曰夫人言可畏。夫人言可畏。文襄復奏。改公文職。後遂巡撫山東。與屬吏輒言其夫人之能。且曰。汝等畏妻否。或答以不畏者。公正色曰。汝好膽大。妻乃敢不畏耶。蓋公之畏夫人甚也。

孫文正公節終之典

宣統元年十月。大學士壽州孫公家鼐薨於位。特旨予諡文正。節終之典。備極哀榮。國朝諡文正者。自睢州湯公斌。諸城劉公統勳。大興朱公珪。歙縣曹公振鏞。濱州杜公受田。湘鄉曾公國藩。高陽李公鴻藻。並壽州而八矣。考宋代諡文正者。僅得三人。曰王曾。曰范仲淹。曰司馬光。明則僅得二人。曰李東陽。曰謝遷。國朝之盛。蓋遠過之。是八人者。睢州未登揆席。且歿後數十年始追諡。湘鄉豐功。本應諡文成。以敬避宣宗尊諡。乃改作正。諸城未嘗爲師傅。是皆與壽州異撰者。自餘五公。大興爲仁宗師。歙縣爲宣宗師。濱州爲文宗師。高陽爲穆宗師。壽州則德宗師也。重規疊矩。衣鉢相承。朝廷所以追崇論恩典學之臣者。殆以文正爲備禮耶。顧嘗論之。朱杜李三相國。皆當宮府危疑之際。具有維持調護之助。其事甚祕。人間不能詳其始末。身後易名之典。所以特從優渥者。夫固有所自來。歙縣則值昇平暇豫之日。身事長君。無奇節可言。而造濼密謨。殆有爲外廷所不及悉者。恭讀宣廟賜卹詔書。有獻替不避嫌怨。朕深倚賴。而人不知之語。則其得君之專。固別有在矣。壽州之入侍講幄也。同列共四人。常熟翁相國同穌。實爲領袖。其二人則鄞縣張侍郎家驥。錢唐孫侍郎詒經也。鄞縣早喪。錢唐以他故罷直。始終其事者。惟翁孫兩人。常熟恩遇最渥。啓沃亦最深。密勿之謀。上常舍壽州而咨常熟。故黨人嫉妬者。憾常熟切骨。而於壽州稍恕焉。方德宗親政之初。卽罷毓慶宮。而使常熟入軍機。蓋軍機雖日日入覲。恆與同列偕。不比毓慶宮

獨對。得以從容坐論。重之適所以疏之也。自此危疑日甚。常熟卒放歸田里。以至削職。而壽州亦以甘盤舊臣。常爲忌者所不憚。遂乞骸骨。而旋值六飛西狩。不忍君父之難。而自偷安。乃奔詣行在。供職。遂正揆席。而數年來。卒不獲居樞要。僅以閒曹。累進累退。此中消息。非諳於三十年來掌故者。莫能道其詳也。今身後而優異之。其亦足以稍慰崇陵在天之靈耶。然以視常熟。則有幸有不幸矣。

飲冰室專集之三十

歐洲戰役史論

甲寅冬假館著書於西郊之清華學校成歐洲戰役史論賦示校員及諸生

在昔吾居夷希與塵容接箱根山一月歸裝藁盈篋

吾居東所著書多在箱根山中

雖匪周世用乃

實與心愜如何歸乎來兩載投牢筴愧俸每顛泚畏譏動魂懾先材憚享犧遐想醒
夢蜨推理悟今吾乘願理夙業郊園美風物昔游記道忤願言賃一廡庶取容孤筴
其時天降凶大地血正喋藏怒夙爭鄭導岬忽刺歛解紛使者標合從載書歆賈勇
羞目逃鬪智婁踵躡遂令六七雄倥舞等中覓瀾倒竟疇鄣天墜眞已壓狂勢所簸
蕩震我臥榻貽未能一丸封坐遭兩鯨挾吾衰復何論天僂困接摺猛志落江湖能
事寄簡牒試憑三寸管貌彼五雲疊庀材初類匠詎勢迺如諜遡往旣纒纒衡今逾
喋喋有時下武斷快若髭赴鑷哀我久宋聳持此餉葛饁藏山望豈敢學海願亦輒

月出天宇寒攜影響廊屨苦心碎池凌老淚潤堦葉咄哉此局碁折角驚急劫錯節
方余畀畏塗與誰涉莘莘年少子濟川汝其楫相期共艱危活國厝妥帖當爲彫鳶
墨莫作好龍葉夔空復憐蚊目苦不見睫來者儻暴棄耗矣始愁慄急景催跳丸我
來亦旬浹行袖東海石還指西門堞慙非徒薪客徒效恤緯妾晏歲付勞歌口喏不
能嚼

啓超初稿

歐洲戰役史論

自序

幼讀春秋左氏傳。至韓城濮殺蚘邲鄢陵諸戰。輒肉躍色舞。稍長讀資治通鑑。至鉅鹿赤壁淝水諸戰。則亦有然。非性好戰而獨樂聞戰事也。彼其戰動爲兩造興替所繫。而事之與之相緣者。不知凡幾。顧能以恢廣明密之史識。曲折銳敏之史筆。提挈之而摹述之。使百世下讀者。若列廟堂而參謀議。履疆場而察進止也。其尤勝異者。若城濮蚘邲赤壁戰者。匪止一國。多或至七八。立乎兩軍之帷幄者。皆一時之彥。曠世之才。而史家能曲傳諸國之情勢。羣豪之器識。一一如其分。吁。可謂極文章之能事也已。歐洲今茲之役。爲有史以來所未嘗睹聞。交戰者十數國。皆泱泱當代之雄也。其在前敵者。都數千萬人。一日戰費。當小國政府一歲之所出入。大小陣地。恆十數處。所其廣長者。至亘千里。其構衅之所由。千端萬緒。錯綜紛糾。遠者或在數年數十年以前。而莫不各有其所得已者。存。曲直壯老之數。乃至不可究詰。蓋天地間瑰偉絕特之觀。未或過是矣。不有紀載。何以示後。不揣庸陋。輒著斯編。冀以吾國之文言。傳他方之故實。毋俾闕習。爲簡冊羞。夫左氏溫公之紀戰。一役廬千餘言。或數千言。而織悉賅舉。吾今茲編。方述戰因耳。交綏以後。且未遑及。而已費數萬言。才力之不逮古。茲可見矣。雖然。事物之理。愈後起。則變蹟之度愈增。今之戰。殆全世界人類相互之戰也。與一域中國與國相互之戰。既異。與一國中人與人相互之戰。更異。則記載之義例。其亦安得不有以異於古所云。況左傳通鑑。爲亘數百年千餘年之通史。紀事

以年爲緯。諸役之遠因。在數年前者。既已別見。讀者得循是而識其故。今吾爲專書。非遠遡補述。何以竟端委。且吾之爲此。非以希藏山之業也。吾自託於遄鐸。爲國人周知四國之助云爾。是故寧燕毋漏。寧俚毋晦。此篇帙之所以滋也。抑古之良史。惟記事耳。而論議不加。自能使讀者躍然有會於言外。所謂據事直書。其義自見。史之正軌。恆必由茲。吾病未能。而曉曉焉。間以論列。若不暇給。文體之不純。而筆力之不任。蓋自知也。然太史公之傳伯夷。屈原。論與敍相錯。寧得曰非史。斯又非自我作古也已。若吾書能爲國人所不棄。而藉此戰役。以洞明世運。變遷之所由。更進而審吾國之所以自處。則區區之榮幸。何以加茲。

民國三年十一月新會梁啓超

歐洲戰役史論

第二自序

吾初發意著此書。當戰事初起之旬日後耳。其前此各國關係之故。略能審記。故成之不甚勞。至最近之交涉。吾國報所譯載。讀之不能得要領。勢必遠求之於外國。而方在戰中。交通梗塞。外國公報來者。殊希。佇待兩月。資料乃略備。而都中人事冗沓。每日欲求二小時伏案操觚。竟不可得。於是乃假館於西郊之清華學校。挈女兒令嫻居焉。吾所需資料。多由女兒爲我搜集。吾故不能離彼也。閱十日脫稿。蓋十日間筆未嘗停綴矣。此書所敘述。自審良不免蕪冗。蓋敍各國大勢。與戰前數十年來相互之關係。居其泰半。博士買驢之誚。其安能免。雖然。吾之所以爾爾者。則亦有故。此次大戰。本非一時突發。其原因千端萬緒。實遠種自數十年前。苟非遠溯。終未能明其所以然。而吾國人能洞察此事勢者。甚希。則吾安得憚辭費而有所避。且吾國人研究世界之興味。淺薄極矣。此次大戰。予我以至劇之激刺。稍好事者。固欲求知其真相。吾以爲是國人研求外事之一良機會也。故欲借此以引之入勝。此又所以寧繁毋略也。夫紀載外事。勢不能不多引外國人名地名與年月日。鉤輯詰籟。最易起厭。吾之此書。自問尙不至使人讀之惟恐臥。或者乃至非終卷不能自休。蓋吾於全體之結構。與夫用筆行文之際。常三致意。務思所以導人以興味。此區區所以自效於社會之微意也。若此書爲國人所不棄。吾將更用此體。以著一稍完善之世界史。則其於我國學界之前途。或更有所裨。清華學校者。我國設之以爲游美學生之預科也。其

校地在西山之麓。爽塏靜穆。其校風嚴整活潑。爲國中所希見。吾滋愛焉。故假一室以著書。其間亦嘗以此書梗概爲諸生講演。聽者娓娓不倦。若相說以解。竊意國中諸校。節取而講之。或亦誘導學僮常識之一資也。斯編名曰第一編。其第二編以下。行當賡續。然吾之取材。乃益窘矣。蓋此次戰爭。世人名爲祕密戰爭。報館訪事。不許一人詣前敵。所有區區消息。惟憑兩軍當局者各自報告。而各皆自譽以毀敵。其言可置信者不及一二。論次之難。蓋可想見。然吾今方日日搜集資料不怠。或猶可以得其梗概。願非閱數月後。未敢率爾布之爾。

民國三年十二月九日梁啓超自序於京師西郊清華學校之還讀軒

歐洲戰役史論

目錄

一 導言

現象與因果 史家之職 天道百年一變 三十年爲一世 四十年平和之局 軍事的均勢與外交的均勢 民族國家主義之發展與國民生計之劇競 民族國家主義之兩種進行法 商戰與兵戰之比較

二 戰役直接近因——奧皇儲遇難案

一命之價值空前絕後 疑問種種 皇儲遇難地之略史 遇難情況 皇儲家傳 奧皇室與國
存亡之關係 全奧託命之人 大塞爾維亞協會之大陰謀 兇黨之慷慨自白 奧民敵愾之熱
狂 塞人敵愾之熱狂 奧國之最後通牒 奧塞國交絕

三 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

大斯拉夫主義大日耳曼主義釋義 斯拉夫民族派別及其分布地域 日耳曼人分布地域 兩主義之動因 兩主義各自理想的地圖 東西兩羅馬帝國再造之理想 德奧俄塞之主從關係

四 奧塞國情及其交惡之積因

塞爾維亞情勢 短小精悍之新造國 大塞爾維亞主義 塞國沿革小史 無海之國 塞人夢想中之大塞爾維亞王國 塞人終天之恨 奧匈國情勢 奧匈境內人種派別 民族主義之病 奧皇儲經國遠謨 奧塞共爭之海 塞與撒的尼亞及普魯士之比較 奧人今昔之感

五 俄國進取東方之動機及巴爾幹問題之由來

邦交離合變遷之奇觀 爭海之戰 俄人謀出黑海政策與巴爾幹問題之起原 大彼得遺詔 巴爾幹地勢 六獨立國 二州 禍源在巴爾幹自身 列強自作孽 巴爾幹紛亂之原因 政治問題 列強干涉巴爾幹問題之原因 斯拉夫人之宗盟 大斯拉夫主義之驟昌 大斯拉夫主義與巴爾幹內亂之關係 俄奧利害之直接衝突 奧匈國存亡問題

六 俄土戰爭與柏林會議

俄人計畫之見厄 柏林會議爲今次戰役之母 克里米戰役與巴黎會議 俄國東方政策第一

次失敗 英法普奧對俄之關係與今正相反 一八六二年巴爾幹內亂 一八七五七六年巴爾幹之內亂 第二次俄土戰役 戰前之形勢 俄塞關係與今合符 聖士的夫條約 俄之豐穫 俄人之厄星俾斯麥 俾斯麥賣俄 歷史上最有名之柏林會議 柏林條約之要點 禍水者 柏林條約也

七 柏林條約與今戰役之關係

奧國无妄之福 今次无妄之災所自來 諸小邦之不平 兩年來巴爾幹戰役所由起 德人近來政策之發軔 俄人之怨毒 三十六年之積恨 公平之經紀人俾斯麥 廉賈更富 既有今日何必當初

八 三國同盟與俄法同盟

德國外交之兩大時期 法人復仇之蓄念與俾斯麥外交政策 新神聖同盟 德奧同盟條約 俄法交驩之發軔 德奧同盟之精神 德人離間意法 三國同盟成 俾公外交之大成功 俾公之離間英法 俾公兩重保險政策 嫁禍東亞 德國政策變遷之鴻溝 俄法同盟成 保守的外交 俾公豈忍見有今日

九 德國外競之發展及英德交惡之積漸

英德莫能兩大 德國外競之必要 過騰人口之處置 工業品銷場之競爭 國權與生計勢力發展之關係 德人召嫉之真因 英德反目之濫觴 德皇駭人之電報 德國之將來在海 德人四次擴張海軍之計畫 英德爭海之役

十 最近歐洲外交形勢之推移——三國協商與三國同盟對抗

英國名譽之孤立與其危機 英日同盟 協商前英與俄法之感情 主持三國協商之四傑 狄爾喀西之苦心 英法協約 英俄政局之變遷 英俄協約 三國協商性質之豹變

十一 三國同盟之渙離——意大利之中立

意大利中立之原因 意大利加入三國同盟之由來 意人見誘脅於德奧 名存實亡之三國同盟 盟約期滿與戰機陡發同日 法奧遲遲宣戰之故 俾斯麥九原之恨

十二 德國與土耳其

德人示信於土之始 德帝朝土 三萬萬回教徒之保護者 德國絕代之雄圖與巴克達鐵路 英俄之憤妒

十三 戰役之間接近因一——摩洛哥問題

戰機數度之醞釀 奧洛二州與法人復仇心 偉人狄爾喀西 第一次摩洛哥問題 德皇入朝於摩 阿支士拉會議與德人之敗績 有名之外交演說 第二次摩洛哥問題 戰機殆迫 戰機再迫間不容髮 與武昌革命同時 釀戰之種子

十四 戰役之間接近因二——奧國併吞坡赫二州

俄奧攻守之勢互易 奧人進取之第一著 土耳其立憲之影響 布加利牙獨立與坡赫二州兼併 違反柏林條約之舉動 俄奧兩外相反目之軼事 土塞之抗議 當時俄國國情 列國會議之不成立 奧塞開戰之風傳 德皇威嚇手段之大成功

十五 戰役之間接近因三——兩次巴爾幹戰爭之餘波

前哨游弋戰 俄德各自之失望 戰役後現狀不利於奧德者 戰役後現狀不利於塞俄者 土耳其國勢消長之影響

十六 開戰機會之轉泊

戰禍所以獨發於今日之原因 列強對德之客觀方面其一 其二 法之主觀的方面其一 其二 英之主觀的方面 俄之主觀的方面其一 其二 德之主觀的方面 德對列強之客觀的

方面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其五 奧塞相互之方面 偶然轉泊之種種情實 德奧對列 強客觀方面誤料諸點其一 其二 其三 英俄法亦然

十七 奧俄德法宣戰與戰前外交

奧塞通牒前後各國之態度 奧人無牽動全局之意 塞之咎責 奧之咎責及其不得已 俄之咎責及其不得已 燎原之勢漸成 四國調停議不成立 俄奧交涉不成立 俄皇沉痛之勅語 俄奧宣戰 德人咎責與其自辯 德皇沉痛之誓詞 俄德宣戰 德法宣戰

十八 比利時中立與英國加入

比利時在國際公法上之地位 德人破壞中立 英外相感人之演說 英德宣戰 首加遺一矢 於國際公法 德人可諒 義戰與非義戰

十九 結論一——戰局前途如何

人人所懷之兩大疑問 德人制勝之大原因 德人預定之計畫 西部陸戰計畫之錯迕 德軍勝算漸少 中途議和之無望 兩軍持久力之比較 軍器 軍食 軍數 德人最後之勝算 戰後世界大勢之變遷

二十 結論二——戰役所波及於中國之影響

坐失千載一時之機 中國不亡之決論 借款絕望之影響 列強戰後處分遠東之影響 中國
與土耳其異 均勢破後一國獨霸之影響

飲冰室專集之三十

歐洲戰役史論

一 導言

外史氏曰。聞諸智者見事於未形。未形云者。非無形也。月暈而知風。礎潤而知雨。風雨之未至。而其形則既具矣。特爲他種現象所鄣。隱伏焉而未予人以共見。及其既至也。人人以爲吾固見之矣。信能見乎。未也。所見者爲當時之現象。而希能見其現象之所由來。與其所終極。譬諸颶颺。迅發橫厲。兒童駭汗。羣動惴仄。瞠然而已矣。烏知乎當其未起於蘋末也。而勢固有必至之符。觀象者既蚤惴惴焉思所以應之。且其爲勢也。恆或息於此而張於彼。例如居上海者。聞颶發於香港。拔木發屋覆舟。不可勝計。或竊竊焉私幸其災之不及我。而豈知數日之後。必旋轉而相襲。無所逃避也。是故明者見果則遡因。見因則推果。能審乎因果相發之理。則恆能思患而豫防焉。會值時勢。或且轉禍而爲福。卽不爾者。亦得以懲前車之覆。而忘後車之戒。夫史家之職。不徒在敘述事實之真相而已。其最要者。則在深察事實聯絡之關係。推究其因果之起卒。以資今鑑而垂來訓。茲編之作。非曰能之。承乏而已。

外史氏曰。昔人有言。天道十年一小變。百年一大變。又曰。三十年爲一世。豈不信哉。距今二百年前。俄皇大彼得與瑞典大戰於北徼。俄實始弱。普王腓力特列維廉第一卽位稱王。普始通於上國。歐人笑其以蕞爾國而竊王號以自娛也。王曰。吾不辭爲假王。吾將以真王詔吾子孫。而法王路易第十四世亦以其年殂落。喟然嘆曰。朕死

後洪水其來。十八世紀歐洲之局。開於是矣。距今一百年前。則掀天撼海之偉人拿破侖。敗於滑鐵盧。身爲俘虜。費志以歿。校其時日。距今歲戰禍之發。相去恰一年耳。拿破侖第一次之見俘在一八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今奧塞宜戰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相距兩月餘。拿破侖第二次之見俘在一八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於彼恰一年。後於彼恰一月。亦奇事也。自是維也納會議竣事。更閱數年。而全歐始定。以開十九世紀之局。然閱三十年。至一八四八年。各國革命蠡起。而歐洲內治之情狀一變。又三十年。爲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成。而歐洲外交之情狀一變。更三十年。爲一九〇八年。奧人併吞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遂爲今茲戰禍之媒。其間相距恰各三十年。天耶人耶。吾烏乎知之。

自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役告終後。歐洲列強相互間無戰事者。四十餘年於茲矣。其間若俄土戰爭。若中法中日戰爭。若英意諸國征非洲北岸之戰爭。若英杜戰爭。若義和團戰爭。若日俄戰爭。若土耳其革命戰爭。若中美南美諸國革命戰爭。若中國革命戰爭。若巴爾幹諸國相互間數度之戰爭。若美墨戰爭。雖未嘗不間歲一起。然或則純在歐洲以外。或歐洲諸國出其餘威以征略所謂野蠻國者。否亦歐洲邊陲蠻觸小閱而已。若夫歐洲六七雄。世共指目爲文明中樞者。則四十年來熙皞驩虞。耳不聞鼓鞀。膚不親金革。雖偶有一二違言。恆能折衝於尊俎。以弭禍於未形。幾疑大道之行。講信脩睦。昔惟夢想。今乃真見。然夷考其實。則各國相競於擴張軍備。日夜無休。時軍費遞年增加。常占國家經費全部分之六七。科學之發達。強半應用之以改良軍械。陸海空各方面。咸研習相斫術。蓄養實力。惟恐後時。而各國之治兵。各有其心目中相對待之一國或數國。常比例之以爲蒐討軍實之標準。故雖日日冠蓋往來。縞紵投報。實則剎那剎那間。常瞋目相視。互思所以扼其吭而刺刃於其腹。伺機卽發。其未發者。莫敢先動耳。若此者。無以名之。名之曰軍容的平。和。夫欲築平和之殿宇。而以軍容爲之基礎。此

何異以炸彈支牀。以棉藥爲茵。而謀寢處。偃息於其上。此其不容。卽安五尺之童。所能睹也。彼列強者。其智計寧不及此。雖亦及此。而事勢則亦無可奈何。騎虎背者。不得下。乘利風者。不得泊。則惟縱其馳騁。極其流駛。終局之。死生禍福。任其所遭焉耳。然當彼刻刻殺機。四伏間不容髮之際。而猶能蒙平和之假面。歷四十餘年。則非徒恃軍事上之均勢而已。而更恃外交上之均勢。於是有所謂俄德奧同盟。德奧意同盟。俄法同盟。英日同盟。英俄協商英日協商。英意協商。法意協商。日俄協商等。相起伏相消長。連橫合縱。日夕搏鬪。期以五雀六燕。保其衡平。然此種鈎距接構之術。一面固暫足爲平和之保障。一面又實永爲爭亂之因緣。蓋各有所以互相倚以爲重者。則易以陵人。及至予人以不能受。則其所還相加遺者。亦必如其分。且既分曹比耦。要約於平日。一旦有事。自必相負。而末由自主。無復能有以調人資格。立乎其間者。故禍一發而不復可收也。嗚呼。今茲滔天之禍。豈不由是耶。

夫兵凶器。戰危事也。其在古代。時或以一二人功名之欲。糜爛其民而殉之。進逮今世。庶政取決於輿論。既非一夫之喜怒所能興戎。而其當局者。又率皆諳練持重。絕非輕儻僨張。苟徼利於一時。以彼之智。夫豈不知戰禍一開。其慘酷非復可思議。敗焉將覆滅宗社。卽勝焉亦斲喪元氣。顧乃連翩踊起。如飲狂泉。朝野上下。貧富貴賤。智愚賢不肖。咸踴躍以赴。議不及顧。計不旋踵。夫人情不甚相遠也。豈其好勞而惡逸。好危而惡安。好死而惡生。而今既若是一國爾爾。而他國何爲亦爾爾。此其中必有一公共之原因。以主宰之而衝動之。不可不察也。公共原因。維何。則民族國家主義之發展。與國民生計之劇競。是已。今歐洲諸國。其建國最古者。不過數百年。其新者。或僅數十年。新者勿論矣。卽其古者。當百年以前。其所以立國之具。且未大備。在國境內。而階級與階級相仇。地方

與地方相關。以今日嚴格的國家之定義繩之。雖謂未成國焉可耳。經十九世紀百餘年之鍛鍊。而此數大強國者。乃始確摶其國民爲一丸。以國家爲單位。而所屬之人民。爲組成此單位之分子。國家譬則筆。人民則其所東之毫。國家譬則帛。人民則其所縑之絲。此所謂國家之義也。而以彼都百年來之經驗。則以謂欲求國家機能之發達。必當建設於民族基礎之上。如欲求良筆。務純其毫。勿使雜。欲求良帛。務均其絲。勿使龐也。雖然。國於歐洲者。以十數。其民族大宗派三四。而小枝派亦且十數。一國中恆數族。而一族亦恆散居於各國。於是乎謀國之士。其國中有數族者。則思所以同化之。而維繫之。其一族散在數國者。則思所以聯絡而吸集之。坐此而戰爭乃往往起於其間。夫意大利也。德意志也。在五十年前。皆民族之名詞。非國家之名詞也。今意德之領土。彼時分隸奧法名義之下。或爲小侯。或爲郡縣。徒以民族國家之義。鼓吹實行之結果。則既龐然爲大國。以立於天地矣。其他族之同一境遇者。安得不聞風而起。此巴爾幹半島斯拉夫派之諸民族。所爲日尋干戈。爲全歐禍源也。夫既國與國並峙而相競。惟廣土衆民者。乃能上人。此事理之至易明者也。既以一民族組織一國家。苟其國家之容積與民族之容積適相脗合。而無復有一同族之民受治於他國。斯亦已耳。如其有之。則其外屬之族姓。恆思內嚮。而其族之宗邦。恆思外吸。此又自然之勢也。於是乎有所謂大日耳曼民族主義。大斯拉夫民族主義者。各負一隅。以接構而交鬪。此禍餓之所由日張也。抑彼諸民族者。當其立國之具未備。國中內亂屢作。則固無暇日以競於外。而喪亂彫敝之餘。其子遺者反易以自給。亦不必荒其業以與人競也。歐洲各國。則半世紀以來。整頓內治之大業。略已告成。休養生息。戶口歲增。土地不給於養。入滿殆成公患。加以學藝昌明。制作窮巧。皇皇焉求市場於外。失之則無以自全。論者謂之商戰。商戰之名。半世紀前所未嘗聞也。夫商戰之慘。與兵戰之慘孰甚。吾蓋難

言之。推商戰之禍之所極。其敗績者。可以使全國民悉喪其衣食之源。永規爲人役。其所亡損。豈直喪師輿尸之比而已哉。況夫生計之勢力。恆隨政治之勢力爲消長。己國政治勢力所不及之地。而欲以生計勢力侵略之。爲事固已萬難。爲勢抑亦不可久。故商戰之勝負。恆待兵戰之勝負。然後解決。又事勢之無可逃避者。一孔之儒。動則謂今世各國生計上相互之關係太密切。各有投鼠忌器之心。藉此可以保持和平。此知其一。未知其二也。夫使全世界諸國。各皆已修明其內治。發展其國力。而無復他國覬覦之餘地。則狡焉思啓之心。或可以稍戢。而戰機或莫爲之導。無如國於全球者百數十。而完全發達之國僅十數。其餘則既弱且亂。不克自保其業。而甘以之供他人競爭之目的物。譬諸羣犬。犬本已狺狺相向。而復投骨以煽之。夫安得不搏噬。故論者謂全世界之禍源地有二。其一則泰東之中國。其二則近東之巴爾幹。譬諸兩癰。今乃決其一耳。夫以國供他人競爭之目的物者。逮競爭之勝負既決。則物有主而目的消滅。此其爲自作孽不可活固無論也。而以其醞釀競爭促進競爭之故。而競爭之兩造。固不得不蒙其害。律以春秋之義。雖謂之罪累焉可也。夫明乎民族國家主義發展之情狀。與國民生計劇競之大勢。則於今茲戰役之總原因。思過半矣。

一一 戰役直接近因——奧皇儲遇難案

今次戰役。肇自奧塞。奧塞交惡。以奧皇儲遇難案爲之媒。此稍治國聞者所能共睹也。昔吳楚之戰。起衅於一采桑女子。希臘波斯之戰。肇禍於三漁夫。近若尼堪構難。七恨告天。克使捐軀。六飛避地。斯皆以箇人之報復。釀國際之血腥。雖蠻邦交涉所常聞。宜非號稱文明國者所宜尤效也。今茲之役。則以一親貴之非命。而驅六七國數

百萬血肉之軀以償之。其究也。或將墟數家之社稷以爲殉。自有史以來。一命之價值。未有若此之崇貴者也。夫數十年來。歐美各國之元首執政。橫被刺害者。歲有所聞。卽刺客出自異邦。亦非無先例。如俄今皇在日本遇刺是曾未聞因此危及邦交。釀成戰禍。今茲之事。胡獨異焉。且太子雖貴。何至以一死而激動全奧之民。願賭其國以爲殉。奧儲在奧境遇刺。何與於塞。卽曰凶人實隸塞籍。抑與其國家何涉。蕞爾新造之塞。曷爲敢與強奧抗顏行。塞自敵奧。何與於德。而德赴之。奧自敵塞。何與於俄。而俄赴之。德既敵俄。其攻取之軍。曷爲不於俄而於法。曷爲不惟於法而更於比。乃至英何爲而奮身。意何爲而袖手。羅馬尼亞布加利牙土耳其何爲而觀望。出入捭闔無定。凡此諸疑問。其因果關係。帝網重重。至遠且曠。若欲洞垣一方。悉睹癥結。非爬羅追溯。無自徹明。今先就奧儲案列舉事實。而推論兩造所執之理由。非特敘述之體應爾。而牽一髮動全身之故。亦可略識矣。

奧皇儲菲的南親王及其愛妃之遇害。實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距奧塞宣戰前恰一月也。其遇害之地。爲奧境內坡士尼亞州之首府。坡士尼亞者。本巴爾幹半島中之土耳其屬地。其住民之大多數。與塞爾維亞同出於斯拉夫種族。其地則自柏林會議後。以統治權公委諸奧國。距今三十自日俄戰爭後。奧人始夷之爲郡縣者也。距今六年前事。皇儲之臨幸斯州。爲閱兵也。所閱何兵。則設想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兩國軍聯合侵奧。而演習

防守進取之略也。夫閱兵本有國之恆政。然奧之此舉。內之有以威新服之坡士尼亞人。而外之足使塞爾維亞肝食。至易睹矣。演閱既終。首府之市公會設讌相勞。皇儲臨焉。有要於路投爆彈者。不中。中副車侍衛及行人傷者十三人。讌席既徹。皇儲自驅無蓋之汽車往醫院存問傷者。從臣忱於前難。咸尼其行。皇儲勿顧也。途間遂爲兇客所襲。拳銃三發。與愛妃並命。兇客曰菩靈的布。實十七歲之一學生。在場就縛焉。此二十八日未晡時事也。

皇儲者。老皇佛蘭約瑟之猶子也。老皇之齡。今則八十有四矣。其初即位。在一八四九年。承新革命之後。奧名相梅特涅於前一年竄死。國家多難。霸權驟替。而皇宵衣旰食。勤政愛民。用能聯奧匈爲一家。結德意作與國。在位六十餘年。能使

國運日恢。不失舊物。奧國之難爲理久矣。其民族複雜。恆有外渙之勢。能搏控勿散者。愛戴此賢皇已耳。或謂立憲之國。元首可委裘而治。若奧匈者。則皇室之興替。國家存亡繫焉。其災樂決非徒在一姓而已。顧老皇功德隆崇。命途殊舛。舉人世間傷心之事。幾悉集於一身。疇昔惟一愛子。既已正位東宮。英邁之稱。流聞與國。而未逮壯歲。甘爲情死。餘兩公主。乃及皇后。咸遭慘變。死非其所。皇儲菲的南。今年則既五十二矣。仁厚類今皇。而英銳則又過之。近十年來。奧國外交政略之赫赫於全歐。則皇儲之功也。二三年來。又注全力以改革其軍政。論者謂倘假數年。則奧軍之成績必有以大異於今日。故奧皇儲者。實全奧六千萬人所託命也。遇變之日。奧人若喪考妣。蓋有由矣。時老皇以新病初起。憩療於伊西里行宮。聞變之日。反袂揜面。淚淋浪下而言曰。『嗚呼。自今以往。人間世更無一物以愍遺余。』外史氏曰。菲的南之遇難。豈惟奧皇之痛。豈惟奧民之痛。凡有血氣。固當共之矣。是役之刺客。其手行兇逆者二人。一卽拳銃奏功之普靈的布。一爲域提。卽前此投爆彈之人也。皆卽日就縛。其籍貫則皆塞爾維亞人也。訊鞫之結果。則塞京有所謂國民共厲協會者。實主其謀。而彼協會之幹部員。則塞國之政治家。軍人。議員。豪商。與夫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之巨室名士。莫不與焉。而塞國參謀次長布黎卑威氏爲之魁。爆彈拳銃金錢。皆授自布黎氏。其蓄謀經畫。在數來復以前。其親受兇器當實行之役者。逾十人。間助者不可數計。凡此皆刺客口中所自白。且重爲言曰。吾儕所以誓致死於皇儲者。以彼一旦嗣位。則吾塞國之運命。將與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同歸於盡。吾爲國家剪此大敵。吾含笑入地也。尤可駭者。坡士尼亞州州議會議

長亦以嫌疑就逮。遂抗言曰：皇儲此行，吾黨環而圖之者，不知凡幾輩也。就令幸免於銃難，不旋踵而奇變亦且隨襲於後。謂余不信，試一檢食卓與寢室，視其間有何物也。法庭命檢之，則時表之側，盟器之旁，纍纍然三爆彈焉。有妙齡之婢值寢食者，且持爆彈七。於是茲事陰謀之真相遂畢露。

夫塞人之處心積慮，以出於此舉，彼自爲國家計，誠有所不得已。刺客之奮不顧生，以徇國命，爲事亦良可敬。雖然，以居樞要秉國鈞之人，乃躬爲謀主，圖戕鄰國之儲貳，復潛煽彼國臣民以爲之東道，其操術之卑劣，固宜爲普天率土所同嫉。況親受奇慘深酷如奧人者哉？訊鞫之結果，既已暴露，奧人敵愾之念，全國若狂，示威之舉，所在盪起。聞變後三日，學生罷學，商民罷市，團聚萬數，執梃以襲奧京之塞國使館，拔其國旗而裂之。餘波遂及俄館，警察力不能制，繼以憲兵始勉解散。猶日夜囂囂無休時，報館珥筆之士，日日以復仇大義責政府，曾不許執政以寸毫包荒之餘地。匈牙利者，自有其國會，其內閣夙與奧人非爲一體者也。至是亦義憤颯發，其輿論之排塞，無所不用其極。七月七日，遂開奧匈國臨時聯合內閣會議，決議問罪於塞人。

奧之民氣，既若是矣。塞國政府，則一面抗議力辯，謂此次兇變，無與政府事。一面聲言對於人民所謂大塞爾維亞主義之運動，當加以警束。雖然，激昂之民志，遂不可復制。國中競爲仇奧之言論行動，以與奧人之仇塞者相應和。或則抵制多惱河上奧國郵船，或加奧僑以危害。其報紙則大聲疾呼，謂政府若對於奧人要求稍予屈服，則全國民當以頸血濺之。

如是兩國國民，瞋目切齒，相視相詬者，倏逾兩旬。其間各已密勿調遣軍隊。至七月二十三日午後六時，奧匈國政府遂發最後通牒於塞國政府，其大略如下。

嘗千九百零八年。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之併於我奧也。塞國政府嘗有約言。謂於我奧斯舉誓不相妨。載書之言。今猶在耳。乃塞國人民公然於其政府之下。爲明反。此旨趣之行動。潛煽我南境各州之斯拉夫民族。謀蕩析之以入於塞。計不獲逞。則以可賤之陰謀繼之。塞政府熟視會莫之禁。去月廿八之變。率我蝨賊。毒我儲武。塞人不我弔恤。其報紙乃宏獎凶醜。塞政府若爲弗聞。據凶人自首之言。發蹤指示。實在塞京。一切凶器。皆彼京所謂國民共厲協會者供給之。會中泰半官吏軍人。咸與其事。凶器入境。復經現駐塞奧境上高級軍官之手。凡茲事實。既已著明。我政府爲國家自衛起見。要求塞國政府履行左列各事。

一塞國政府當發嚴肅之宣言。聲明塞人仇奧思想之不合。以後此等行爲。當加嚴禁。將此宣言登載全國各報紙之第一葉。且發陸軍令。將此宣言普告各軍隊。

二塞國報紙。凡有挑撥塞民仇奧之言論。政府嚴禁之。

三解散國民共厲協會。此後如有同此性質之團體發生。塞政府當預防禁止之。

四凡參加於仇奧運動之官吏軍人。悉罷黜之。

五各學校所用教科書。有稍涉排奧之語句。悉削改之。

六塞政府在其境內調查暗殺案之陰謀。奧政府當派代表員參加之。

七塞政府處罰此次暗殺案有關係之人犯。當由奧政府監督行之。

本通牒之答復。限來復六日（廿五日）午後六時。

奧政府既發此通牒。同時復布告各國。謂對塞問題。凡友邦欲爲調人者。吾奧敬謝焉。

塞政府於二十五日之夕。如期答復。大段允爲勉諾。惟於第一第七兩事。毅然峻拒。同時塞京奧使下旗返國。自是奧塞國交絕而大戰之幕遂開。

外史氏曰。今世之戰爭。殆皆起於不得已。兩造各有所不得已。必謂直盡在我。而曲盡在彼。則自傲之詞已耳。奧塞之役。以近因論。塞人首難之咎。誠無可辭。然傳不云乎。蹊牛於田而奪之牛。蹊田者固罪矣。而奪之牛不已。甚乎。奧人既強塞以不能受。其鋌而走險。亦固其所耳。況其遠因之複雜難理。更非一二語所能批導者哉。

三一 大斯拉夫主義與大日耳曼主義

今茲之役。首發難者爲奧塞。而爲之主動者實德俄。若英若法若比。皆被動而已。欲明德俄奧塞相狼狽相衝距之真相。非先知有所謂大斯拉夫主義所謂大日耳曼主義者焉。不可。

大斯拉夫主義者何。大日耳曼主義者何。斯拉夫人日耳曼人。各以民族之名相標榜。欲舉其同族之民散在各國者。聯爲一大政治團體。而揭櫫此主義以相號召也。歐洲之大民族四。曰日耳曼。曰拉丁。曰盎格魯撒遜。曰斯拉夫。德法英俄四國爲之代表。而歐之東南境。則日耳曼人與斯拉夫人錯處。相偪相猜。而禍亂遂蘊釀於其間。今先列敘此兩民族分布之大勢。然後此兩主義之源流可得而論次也。

全世界之斯拉夫人約一萬六千萬。其派別及分布之地域略如下。

俄羅斯人一萬一千二百七十萬。住俄境。

涉埃末人六百萬。住奧匈境。

斯羅哇克人二百餘萬。住奧匈境。

波蘭人千十百萬。住奧匈境者五百萬。住德境者百萬。住俄境者千一百萬。餘二百餘萬移住美國

魯的尼亞人二千七百萬。住俄境者二千三百萬。住奧匈境者四百萬。

布加利牙人六百五十萬。住本國境者四百萬。住巴爾幹各國者二百五十萬。

塞爾維亞人九百萬。住本國境者二百七十五萬。住門的內哥者二十五萬。住奧匈境者五百餘萬。

士羅溫人百三十萬。住奧匈境。

全世界之日耳曼人約九千萬。其分布地域略如下。

在德國者六千萬。

在奧國者九百九十萬。

在瑞士者二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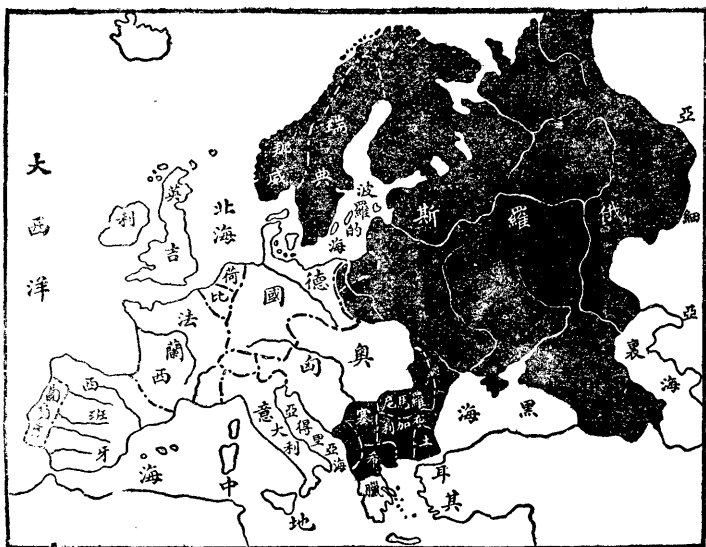
在俄國者二百萬。

在其他歐洲各國者百二十萬。

在美國及加拿大者一千萬。

在中美南美者一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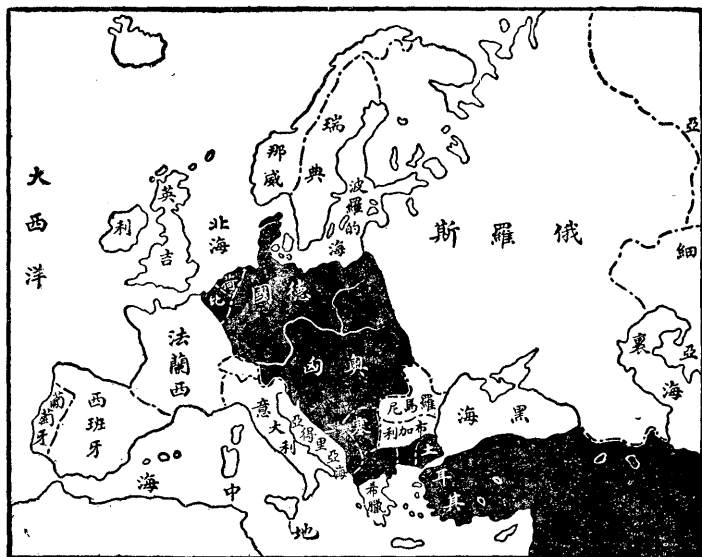
由右表觀之。則知斯拉夫人居俄羅斯者約三分之二。自餘三分之一。散居各地。而在奧匈境者。逾所餘之半焉。日耳曼人居德意志者亦三分之二。自餘三分之一。散居各地。而在奧匈境者亦占所餘三分之一焉。彼德意志



大斯拉夫主義之理想的地圖

(也土領之國帝族夫拉斯大來將者色黑)

帝國曷為能建設。則此日耳曼主義之鼓吹為之也。今霸氣橫溢之德皇。常思百尺竿頭進一步。於現帝國境外更建殊勛。此大日耳曼主義所由起也。俄人於歐洲列強中較為後起。海陸要害。多為他國所占。非拓境無以自強。而同族之民。又多呻吟於他族虐政之下。其後。後來蘇之念至迫切。俄乃因而利用之。此大斯拉夫主義所由起也。大抵大斯拉夫主義所夢想之將來。大帝國。以俄羅斯為基本。北則兼併瑞典。挪威。波羅的海之東西兩岸。而與英國共爭北海海權。中則將德奧兩國所屬波蘭舊地。全割而隸諸俄。其奧屬之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及其南境。凡斯拉夫族所居地。皆割取之。乃至並匈牙利。亦編入聯邦之列。而巴爾幹半島中。羅塞布門亞諸國。其全屬此大斯拉夫帝國之版圖。自不必論。即希臘亦割取其北部之



大日耳曼主義之理想的地圖

(也土領之國帝曼耳日大來將者色黑)

半。而其尤要者，則為土都之君士但丁堡一帶。必欲得之以通黑海與地中海之關鍵。此斯拉夫民族雄圖遠略之大凡也。大日耳曼主義所夢想之將來大帝國，北則合併荷蘭比利時，與英法共有英吉利海峽，中則兼吞塞爾維亞門的內哥亞爾巴尼亞及希臘之北境，毋使為通小亞細亞之梗。在巴爾幹半島中，惟羅馬尼亞布加利牙兩國純粹異族，且偏在東隅，可以置諸不顧。其他迤西諸地，則皆攘取之。而其最注重者，亦在土都君士但丁堡一帶，必不使落他人之手。然後巴克達鐵路得一氣貫注。巴克達鐵路之形勢下文。因而蕩斷小亞細亞以直達波斯灣。此日耳曼民族雄圖遠略之大凡也。更質言之，則斯拉夫民族以再造東羅馬帝國自負，日耳曼民族以再造西羅馬帝國自負，而各自心目中所欲攘奪之地，其攘奪之程序與手段何若。

或爲攻略。或爲脅割。或爲聯盟合邦。皆不能預定。其進取之前途。亦殊遼遠。雖然。今固已各自着手。而漸至於短兵相接之時。而當下所爭之標。則同在南歐一隅之地。故其暗鬪於廟堂尊俎間者。已數十年。直至今日。乃始成土囊之怒。而爲尾閭之洩。而奧塞兩國者。各緣其所處之地位。不得不託於所謂大日耳曼主義。大斯拉夫主義者。以自庇。故不知不識之間。遂爲德俄作驅除難。明夫此中消息。則今茲戰禍。所以肇釁於奧塞。而遽飛渡於德俄。其故從可識矣。今爲敘述之便。請先語擁篲前驅之奧塞。次乃及發蹤指示之德俄。

四 奧塞國情及其交惡之積因

何物塞爾維亞。而悍然攫強奧之鋒。彼恃俄之立乎其後。固也。然彼固自有其能戰之具。與其不得不戰之由。計吾國人之知塞者。蓋極希矣。不避複沓。稍詳述之。

塞爾維亞在巴爾幹半島之最西北。南接奧匈國。以達紐布河爲界。八十餘年前。本土耳其一行省也。漸爲半主國。卒乃爲獨立國。面積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平方英里。約比我國一中縣。人口二百九十餘萬。約當我北京住民之數。此去年以前之形狀也。去年七月。巴爾幹第二次戰事既終。據布加黎士條約。事詳下大廓境宇。今有地三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平方英里。有民四百五十七萬九千餘人矣。而其陸軍平時有二萬四千四百餘人。戰時有三十五萬二千人。今世各國。實行國民皆兵主義者。惟塞爲峯極矣。頻年以來。一戰勝土耳其。再戰勝布加利牙。在歐洲諸國中。戰事經驗之富。殆無逾塞人者。其侈然不肯爲奧下。蓋有由也。

塞爾維亞人爲斯拉夫民族之一枝派。前既言之。故塞人一面以斯拉夫夫人之資格。與俄人等共倡大斯拉夫主

義一面又以塞人資格更自倡所謂大塞爾維亞主義。大塞耳維亞主義者何？其一則舉凡散居各國之塞人悉結集之使同受治於祖國政府之下。無俾爲人魚肉也。其二則規復七百年前塞國全盛時之疆域。使不失舊物也。由第一義言之。則據前表所列塞爾維亞人都九百萬。其居本國境者僅二百七十萬。餘皆僑蕩他國。塞人之痛心疾首。有固然矣。由第二義言之。則今之事勢。與塞人所夢想者相去尤遠。欲得其情勢。當遠溯前史。故不避枝蔓。更略述其興衰沿革如次。

當我國元明之交。塞爾維亞儼然一帝國也。其種民之徙殖。莫詳其所自來。或疑卽漢書西域傳所稱之塞種云。西紀六三八年。唐太宗貞觀十二年始建國。卽以種名爲國名。其時所謂塞爾維亞者。今坡士尼亞。卽奧儲地門的內哥之地。皆屬焉。至一三三八年。其王士的芙那者。併有古代馬基頓希臘之地。拓境及巴爾幹之泰半。遂稱帝。其時之塞爾維亞包

有今日之布加利牙門的內哥阿爾巴尼亞三國南據今希臘之半境北括今奧屬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其後土耳其之阿曼帝國興。遂侵略之。屢抗不勝。至一四五八年。卒夷爲郡縣。而其民厲意墨守國粹。言語習俗宗教。皆不肯與土國化。如是者數百年。一七一八年。康熙

五十七年土敗於奧。割塞爾維亞及坡士尼亞以講。自是爲奧屬者二十年。一七三九年。土與再戰。塞人叛奧。復歸於土。一七九〇年。土與之戰。塞人復謀應奧。不克。一八〇四年。塞人自起叛土。土人征之。旋仆旋興者十餘年。其間亦嘗乞援於俄。俄人要求歸俄保護。塞人不應。遂止。其時俄方集全力以謀攢拿破侖。抑未遑遠略也。迨一八一

七年。塞人經數次血戰。盡攘土軍於境外。自選君主而立之。越十二年。一八二土廷與之結約。責其歲貢而已。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以柏林會議之結果。公認爲完全獨立國。此塞爾維亞建國沿革之大略也。

彼自既爲半獨立國之後。務教育。勸工藝。修軍備。國基漸奠。將徐謀生計之發榮。雖然。塞國位置。其北與西皆控

於奧匈。東則羅馬尼亞與布加利亞。西南則門的內哥與土耳其。舊屬之阿爾巴尼亞。南則希臘。六面閉鎖。殆如鐵圍。蓋巴爾幹八國中。其他七國皆瀕海。獨塞則並尺寸之海岸而無之。夫立國於今世。無海則何以自存。塞人之疾首痛心。惟此爲最。於是日夜謀所以自振之策。其所心營目注者。則在併吞門的內哥與坡士尼亞。合爲一大王國。因得從阿德里亞海。與意大利相望之海關一牖戶。此策之成敗。塞國存亡所由判也。門的內哥。本與塞人同族。同派。又以國太小。不能自立。久懷合邦之志。將仿奧匈之例。兩國各置議會。各置內閣。而同戴一元首。說者謂密約久已成立。待兩王卽世之後實行焉。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其面積殆倍於塞。而其居民皆塞種。在昔固塞之版圖也。其復與塞合。非惟塞人欲之。坡赫之民尤樂之。塞人之夢想斯境。就吾儕平情論之。固不能謂爲已泰也。而柏林會議之役。奧人藉德後援。篡取坡赫兩州統治權於土廷之手。塞人遠志。則已十隳八九。然此統治權以三十五年爲期。猶希破甑。可以復完也。逮一九〇八年。距今六年前奧人竟取二州者而縣之。於是塞人之希冀遂盡絕。當斯時也。奧塞國交。間不容髮。徒以俄方不競。遂爾飲恨。各事別詳下方不寧惟是。壬子癸丑兩歲。塞人掃境內之師。以從事於巴爾幹戰爭。兩役咸捷。已據有阿爾巴尼亞之北部。得阿德里亞海之沿岸地。奧人以師壓境。脅之使退。事別詳下壬子之役有然。癸丑之役亦有然。傳不云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塞人之蓄怨積怒於奧。已逾數紀。及今不有所引決。卒爲奧役而已。夫塞人且有然。坡赫兩州之民。更可知矣。故今茲謀害皇儲之舉。其行固可鄙。其志實可哀也。

然則曲將在奧乎。曰。嘻。是又安能以一言武斷者。夫國之欲自存也。誰不如我。地位相偪。而馴至利害不兩立。則竭全力以爭於毫髮之間。謀國者所宜爾也。夫由塞人言之。則非推演此大塞爾維亞主義以底於成就。則今之

小塞爾維亞將不能自存。由奧人言之。則大塞爾維亞主義成就之時。即奧匈國滅亡之日。此又非深通奧國內情者。不能得其真也。請更晰言之。

若僅皮相而已。則以奧匈國之幅員人口。在歐洲儼然爲一等國。無可疑也。雖然。其立國之基礎。實至薄弱。彼蓋由各種異言語異宗教異習俗之民族。勉強塗附而成。以較英法德俄意諸邦。則健全之國家要素。所缺實多。此奧國先天之遺憾也。今將其境內人種列表如左。

斯 拉 夫 族

所居地	人種		奧	匈	牙	利	坡	赫	兩	州	合	計
	奧	匈										
日耳曼人	九、九五〇、二六六	二、〇三七、四三五										一二、〇一〇、六六九
匈牙利人	一〇、九七四	一〇、〇五〇、五七五										一〇、〇六七、九九二
坡埃米人	六、四三五、九八三	二、〇三一、七八二										八、四八五、二九一
斯羅哇克人	四、九六七、九八四	四〇、五三七										五、〇一九、四九八
波蘭人	七八三、三三四	二、九三九、六三一										五、五四五、五三一
塞爾維亞人	一、二五二、九四〇	四七二、五八七										三、九九八、八七一
魯的尼人	二七五、一一五	九三、一七四										一、三四九、二二二
士羅溫人	二七五、一一五	二、九四九、〇三二										三、二二四、七五五
羅馬尼亞人	七六八、四二二	三三、三八七										八〇四、二七一
拉丁人												

其他	—	二三八、三四五	一三、九五八	二五二、二〇三
外國僑民	六〇八、〇六二	—	—	六〇八、〇六二
合計	二八、五七一、九三四	二〇、八八六、〇四四	一、八八九、〇四四	五一、三五六、四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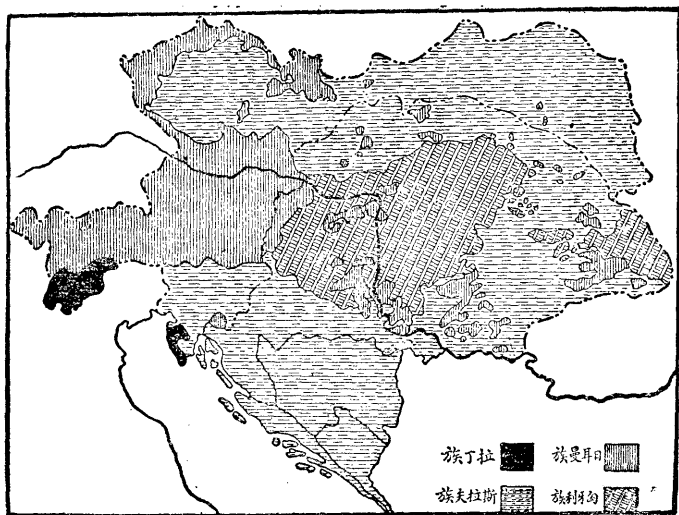
由是觀之。奧匈國所屬民口五千一百餘萬。其與皇室同族之日耳曼人僅一千二百萬。次則匈牙利人一千萬。而屬於斯拉夫系統之各種民族。合計二千五百萬。就中塞爾維亞族亦五百五十餘萬。故以大斯拉夫主義侵略奧匈。可以奪其民三分之二。即以大塞爾維亞主義侵略奧匈。亦可以奪其民十分之一。信如是也。何以爲國。故民族主義之爲物。與奧之國情最不相容。當十九世紀中葉。民族論狂捲全歐。而奧之名相梅特涅。擲生命以與之鬥。匈牙利名士噶蘇士。嘗持民族論。思傾奧以振匈。其子愛國之誠。不讓乃翁。而所持政策。適得其反。斯皆忠於謀國。炯識邁倫者也。今也所謂大斯拉夫主義。大塞爾維亞主義者。日蹈瑕隙。以思逞於奧匈境中。則奧人竭其力所能逮。以防堵之。又何足怪。據最近所聞。則奧皇儲治奧之根本計畫。有一奇策焉。曰舉奧匈境內之斯拉夫人。別畫爲一王國。如匈牙利之例。使之自有國會。自有內閣。與今之奧匈鼎足而三。而共戴一元首。軍政外交。統於一尊。此策若行。奧之國基。庶可不墜。而所謂大斯拉夫主義。大塞爾維亞主義。自茲將一蹶不能復振矣。嗚呼。奧儲不死。其或有終償此志之一日。而塞人坡人所以必致死於奧儲者。則亦坐此焉耳。

抑奧人所以毅然求戰者。尤有一因焉。吾曾言塞爲無海之國。即奧亦何嘗有海者。彼自得坡赫二州。乃始於阿德里亞海得一洩口。然猶與意大利共之。彼之不能不取坡赫二州者勢也。僅取坡赫二州。猶以爲未足。亦情也。

故皇儲與前外相埃連達所規畫，遠着眼於土耳其屬之薩羅尼加港，欲蘊斷桑治耶克鐵路，直貫巴爾幹半島，以臨多島海。經過事實詳下方會巴爾幹戰役起，其和議之結果，路線所經之地，半隸塞版，雄圖於焉大挫，此亦奧人不能已於戰之一大原因也。

要而言之，奧塞之戰，兩造皆起於不得已，塞國為建樹新國計，而利害與奧不相容，奧則為維持舊國計，而利害與塞不相容。夫自十九世紀下半紀，民族建國之義大昌，區區之撒的尼亞，其境土民衆，皆不逮今之塞國，而其王埃瑪努與加富爾瑪志尼加爾波的二三豪俊，竟能挈之以創造意大利國，至今廁於六強之間，即德國當四十年前，亦二十餘小邦並立，操縱於他國主權之下，而以一普魯士能結之以成今之帝國，以彼例我，則大塞爾維亞國之出現，曷為而不可致，此塞人所日夜夢想，願得須臾毋死，以一睹其盛者也。徒以有奧人為之梗，乃若羝羊觸藩，求寸進而不得，此塞人所為舉

奧匈國境內各民族錯居圖



國飲恨而思一雪也。若夫奧人者，自西羅馬滅亡後，爲全歐之宗主者數百年。自拿破崙以前，歐洲各國無稱帝者。惟奧大利有帝號耳。蓋自以爲承西羅馬之統，而各國亦咸公認之也。俄自大彼得始稱帝，則欲襲東羅馬之統也。法拿破崙稱帝，則自謂混壹全歐，建新統矣。德維廉之稱帝，則與奧爭西羅馬之統也。英則惟帝印度不帝本境，自餘諸國至今無稱帝者。及撒的尼亞人肇建意大利，而奧之主權蹙其十二三。及普魯士人肇建德意志，而奧之主權蹙其十六七。就中匈牙利屢瀕於破裂，其幸而維持至今，已不知費國中志士仁人幾許心血。若所謂大斯拉夫主義、大塞爾維亞主義者，洵起於今後，則剝牀以膚，將不復能以國家之資格，立於天地。奧人之必死以爭之，自衛之道宜爾也。故曰兩造皆不得已也。

以上述奧之關係略竟，次及德俄關係。

五 俄國進取東方之動機及巴爾幹問題之由來

外史氏曰：世事如浮雲，其變如蒼狗，豈不信哉。今茲之役，固明明英法俄合縱以擯德也。然夷考數十年前之大勢，則英法號稱百年世仇，相猜嫉不解。俄人處心積慮，謀東侵，屢進而屢厄之。英俄不兩立久矣。而俄普奧三國，方締結所謂神聖同盟者，將以北撓英而南控法，及德帝國既建，而俄德攻守同盟，猶歷五稔。當十九世紀末葉，而謂歐洲國交之離合，將如今日，誰則信之。而事實則竟爾爾矣。夫今茲戰禍之導線，巴爾幹問題也。然巴爾幹問題之發生醞釀，惟俄國實始終之。故敘述遠因，以俄託始焉。

吾曾言奧塞皆無海之國，構畔大原，實由爭海。夫無海之國，豈惟奧塞，雖俄亦有然。雖德亦有然。故謂各國皆爲爭海而戰焉可也。今且置德而先論俄。當大彼得即位伊始，俄國所有海，北則白海，南則裏海，西則亞章吉爾海。

白海諸港。每歲寒冰者八閱月。裏海則死湖耳。亞章吉爾雖臨波羅的。而瑞典扼其喉。故彼得與瑞典十二年血戰。乃奪得波羅的海岸。以建聖彼得堡新都。爲力雖勤。非得已也。然波羅的海。僻在窮北。不足以爲經略中原之資。抑甚明也。故俄人之思逞於黑海也。自彼得至今。未嘗一日忘。幾經慘澹經營。乃始得克里米片土爲立足地。克里米者黑海東北岸一極小之半島也。與俄之陸地毗連。本土土耳其轄境十八世紀中。業俄人略得之。然欲由黑海出地中海。西向以爭霸於歐洲。則有坡士坡羅與達達尼爾兩海峽。縮轂其口。土京君士但丁堡實據之。此兩海峽者。與西方之直布羅陀海峽。遙遙相望。皆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開。全世界形勝之區。莫之與京也。故大拿破侖嘗言君士但丁堡附郭十里之地。如人身咽喉。不過三寸。扼之則制死命。而大彼得夙有見於是。世所傳其遺詔。謂第一着即在與土力戰。奪取君堡。而都之。以承東羅馬帝國已墜之統。其信否固不必深求。而俄人百餘年來之舉措。固日日嚮此鵠以銳進。歷百折而不撓。則稍治國聞者所能共睹也。而所謂巴爾幹問題者。遂自茲濫觴焉。今欲明問題之真相。宜先將其形勢歷史略敘之。

巴爾幹半島。位於歐洲之最東偏。東臨黑海。西控阿德里亞海。與意大利相望。東南瀕多島海。以眺小亞細亞。而以波士波羅及達達尼爾兩海峽爲其關門。南襟帶地中海。遙對亞非利加。惟北則毗連大陸。而與俄羅斯奧大利境相錯焉。俄奧之爭。巴爾幹猶漢與匈奴之爭西域。一得一失。強弱興亡之所由決也。而英與俄之競覬覦其海權。則亦如南北朝之上爭荆襄。下爭淮泗。全半島中除土耳其外。今有獨立之國六。曰希臘。曰塞爾維亞。曰羅馬尼亞。曰門的內哥。曰布加利亞。曰阿爾巴尼亞。希臘之獨立。告成於一八三〇年。塞羅門三國。皆一八七八年。經柏林會議認其獨立。而塞爾維亞之始建國。實在一八一七年。羅馬尼亞之始建國。則一八五九年也。布加利

亞則柏林會議認爲半獨立。至一八八一年始建國。一九〇八年距今前六年始完全獨立者也。最後起者爲阿爾巴尼亞。一九一三年去巴爾幹第二次戰爭後。各國協議認其獨立者也。此外尤有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屢謀獨立不成。柏林會議以其統治權公委諸奧匈國。至一九〇八年。奧人夷之爲郡縣者也。此六國二州者。前此皆土耳其行省也。使土耳其能修其政治而輯和其民。自可以搏控全境。使永爲一統一之國。而近數十年來。所謂俄土戰爭。土希戰爭。意土戰爭。及屢次巴爾幹之內亂戰爭。皆可以不起。更有於今次之役。又使此諸地者。既已脫土國之羈勒。卽能混合爲一國。如意大利。或相結爲聯邦。如德意志。則據其形勝。亦足爲歐洲之一雄。以保均勢之局。兩皆不能。而令歐洲各國互眈眈於其旁。競思嘗其一鬮。相持相妒。以有今日。乃至動數千萬之師旅。全歐肝腦塗地。池魚之殃。波及他洲。推原禍始。不能不痛恨於土耳其。其政綱之不振。與夫諸獨立國之不務輯協。而迭相閱。有以自賊而賊人也。而所謂歐洲列強者。各酣溺於私利。而日謀以巴爾幹諸國之利益爲之犧。或煽動之。或牽掣之。縱橫捭闔無休時。使諸國常陷於枵陞不安之境。末由遂其自然之發育。然後冀乘此以償其宰割之欲。卒至釀禍滔天。至今日乃不得不各自以其本國爲孤注以賭一擲。則又列強自作孽而不容尤人者也。今先略敘巴爾幹紛亂之起因。以次述列強操縱離合之陳跡。庶幾此次戰事深遠之動機。可得而闕也。

巴爾幹之紛亂。其總因蓋起自土政之不綱。彼土耳其人之結合小亞細亞與東北部之亞非利加及歐羅巴之巴爾幹全部。以成爲阿士曼大帝國也。非能具備立國之根本要素。劫以兵力而已。此如元代之蒙古大帝國。雖拓境幾及全球之半。兵力一衰。則隨之以瓦解。此自然之數也。而巴爾幹之艱於統治。又爲各地冠。就人種問題言之。全半島之人民。計二千二百七十餘萬。而爲政治主宰之土耳其人。僅及百萬。居全人口二十二分之一耳。

其他則屬於斯拉夫系之塞爾維亞族布加利亞族凡千餘萬人。屬於拉丁系之羅馬尼亞族。屬於俄特系之希臘族。各約四百餘萬人。自餘阿爾巴尼亞族日耳曼族猶太族等一二百萬人。以極少數之土耳其族臨之。固已若朽索之馭六馬。而土耳其人又極富於排外性。末由以自力吸化異類。且其文明程度。又遠出被治諸族之下。其不能懷服之。固其所矣。就宗教問題言之。巴爾幹宗教之大系三。奉希臘正教者最大多數。奉回教者之數次之。奉羅馬舊教者之數又次之。其奉新教及猶太教者。亦所在多有。而回教人實握主權。且以政教合體之故。土皇以人皇兼教皇。常奮無上之權威以遇其民。而回教又以勦絕異己爲職志。所謂信仰自由者。絲毫不能行乎其間。其上下之互以草芥寇讎相視。理固然也。種族宗教糾紛之象。既若彼。使其政治之組織稍得宜。猶可以補偏救弊於萬一。奧匈國境內之種族宗教其糾紛複雜不讓巴爾幹而能維持今日之現狀者政治之組織尙完故也而土耳其席東方專制之習。閹宦女謁盛行。宮廷侈汰無度。財政涸竭。仰給外債。迄於破產。則以橫征苛斂施之其民。軍隊橫恣。草薶禽獮。比戶騷然。道路以目。此等現象。百餘年繼續以極於今日。民不堪命。蓋亦甚矣。以此諸因。故巴爾幹人民。勢不能不出死力以求自脫於土耳其專制之外。故坡赫二州與夫希塞羅門布阿諸國。累叛亂以叛亂。摩頂放踵。百挫而不悔。論世者固當哀其遇而嘉其志矣。夫巴爾幹之民與土廷爲仇。則何與他人事者。雖然。凡倡叛亂於專制政府之下者。其力恒單微。而常思假手於外援。強鄰之懷抱野心者。則從而利用之。而不競之政府。亦或思假手外援以遏內亂。故列強之容喙於巴爾幹問題。其機一矣。彼巴爾幹民族之複雜既已若彼。其能結合一致爲共同之步武者。惟敵愾土耳其之一事耳。舍此則其利害隨處可生衝突。而各族又皆有同族之強國立乎其後。而間接之利害衝突與之相緣。故列強之容喙於巴爾幹問題。其機二矣。又況今世政治勢力常隨生計勢力爲遷移。彼貧弱

之老大國及新造國。無論財政方面。產業方面。皆不能不仰給外資。外資所至之地。國權隨焉。故列強之容喙於巴爾幹問題。其機三矣。嗚呼。綿綿不絕。將尋斧柯。一髮之牽。全身動焉。此巴爾幹問題所以爲半世紀來歐洲外交之樞軸。而全歐識者。咸惴惴然於厝火積薪之局。遷延隱忍。至今而卒不免於橫決也。

夫巴爾幹半島爲十餘種之民族錯糅而居。而斯拉夫族實居過半數。則斯拉夫夫人之力。常能爲巴爾幹問題之中堅甚明。然斯拉夫人非特巴爾幹爲本營也。全世界之斯拉夫人一萬六千萬。其在俄羅斯者一萬一千萬焉。參觀第三章所列表故斯拉夫族。以俄爲宗盟。而塞爾維亞布加利牙等支族。其視俄也。若弱弟之怙恃其長兄。此事理之最順而易馴致者也。俄人既秉大彼得遺訓。注全力以經略東南。其始則亦專恃軍威以力征已耳。故十七十八

兩世紀。其與土與奧交戰。前後凡大小十餘役。迨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披靡一世。俄人遂利用之以爲侵略之資。於是所謂大斯拉夫主義者興焉。大斯拉夫主義者。舉凡住居於東南歐之斯拉夫民族。相結爲一體。脫離他族之統治。或成爲一單一國。而戴一斯拉夫人爲之元首。或成爲聯邦國。而戴一最大之斯拉夫國爲之主盟也。俄人既揭斯義以號召於其族。而復以快語歌動之。以憤語激刺之。其言曰。歐洲三大民族迭興。拉丁族之歷史在過去。條頓之歷史在現在。而我斯拉夫族之歷史在將來。又曰。以擁有一萬二千餘萬人之斯拉夫族。而讓區區五千萬人之條頓族握世界霸權。實爲吾族恥之。此等言論。起於一千八百三十年頃。其始倡之者不過數人。而響應之速。乃非始願所及。至十八世紀之下半紀。而屬於此主義之團體與其言論機關。已徧於東南歐矣。夫以巴爾幹政象之混焚。既已若彼。其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久懷後後來蘇之望。而就中半數之斯拉夫人。又習爲此主義之所歌動。譬猶失母啼飢之弱弟。而忽有被服麗都之長兄。炫翹翹車乘以招之。而謂其能無所動於中。

豈情也哉。故十九世紀巴爾幹諸地之叛亂。雖曰土政不綱。有以釀之。而亦半由俄人之大斯拉夫主義爲之。汨流而揚波。事實章章。雖百喙不能爲俄解也。

俄人利用此大斯拉夫主義。使巴爾幹人執爨爲之前驅。以求遂其飲馬黑海奠鼎君堡之壯圖。爲俄計則誠得矣。而全歐咽喉。委諸強俄之手。其影響於全局果何若者。他國且勿論。其直接受剝膚之痛者。則奧大利匈牙利也。夫非徒曰鄰厚君薄。俄勢張則奧畏偪云爾。奧匈境內。其民族之複雜。既如前述。倘大斯拉夫主義之進行。沛乎莫禦。其結果必將剖全奧之半。折而入於俄。否則斯拉夫人起而爲奧匈國之最高主權者。而舉全奧以受俄指揮。然則奧匈國之與大斯拉夫主義不能兩立。所爭者非國運盛衰問題。而國統絕續問題也。明夫此中消息。則俄奧曷爲數十年積不相能。奧人曷爲忽獨宿憤。而甘與德相依爲命。其原因既洞若觀火。而此次之由奧塞戰爭。遽一變而爲德俄戰爭者。其機樞所存。亦從可識矣。

六 俄土戰爭與柏林會議

傷哉俄也。東坡詩云。園中草木春無數。只有黃楊厄閏年。吾於俄人之經營巴爾幹見之矣。蓋其前半段之歷史。則見厄於英法。其後半段之歷史。則見厄於德奧。俄人所施於巴爾幹之種種手段。強半爲他人作驅除難。而所獲遠不足以償其勞。俄國目營八表之英雄。其賣志飲恨以沒者。不知幾輩也。其所最痛心疾首者。莫如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蓋自柏林會議後。俄人重厄運以厄運。德則驅奧作俵。著著承人之敵。以徼其利。於是疇昔以俄爲歐洲之公患者。今則公患已漸移於德。譬諸春秋之世。英其晉也。俄其楚也。德其秦也。晉楚爭霸數十年。及

秦起而不得不出於合縱。今日之事，蓋有類於是。而旋其樞者，實自柏林會議。故雖謂柏林會議爲今茲戰役之母焉可也。

柏林會議爲歐洲政局嬗變一大鴻溝。而現今巴爾幹諸國之基礎，半皆託命於是。欲知此會議成績所由來，宜先知會議前巴爾幹諸國變遷之狀態。故今先略述之。當一八二九年，塞爾維亞之獲爲半獨立國也。俄人實左右之。蓋十八九世紀之交，俄土交闕，迄未嘗絕也。及維也納會議後，俄方與普奧結神聖同盟，汲汲謀干涉各國內亂。故巴爾幹賴以無事者垂二十年。既而俄人乘歐洲中原多故，思得當以一逞，遂以一八五三年，藉口於薄物細故，要脅土廷，使舉巴爾幹境內基督教民之保護權，委諸俄國。不應，遂臨之以戰。是爲第一次俄土戰役。歷史上有名之克里米戰役是也。遭英法之同盟干涉，綿閱四年。以巴黎會議終焉。其結果則定黑海爲中立，各國軍艦悉禁勿許入。俄土皆不得於沿岸設軍械局。塞爾維亞及某某二州，歸各國共同保護。使土廷宣言優待巴爾幹境內基督教徒。俄人所要求代保護權，永拋棄之。於是俄人所懷抱之大欲，一舉而空。此俄國東方政策失敗史之第一章也。

克里米之役，俄人所以輕於一試者，以爲歐洲正當二次革命之後。一八四八年全歐各國皆起革命，距克里米戰役前四年。各國皆兢兢防內亂，無暇他顧。不意英法起而掎之，遂令俄皇尼古拉第一賣志以歿。顧由今日觀之，其最足注意者，則普奧二國之態度也。當英法從事干涉，屢示意於普奧，普則嚴守中立，奧則最後雖加入同盟，然始終不肯出兵以與俄敵。以大勢論之，則英法爲俄之仇，而德奧反若爲俄之友。其與現在縱橫之勢適相反。雖由神聖同盟之遺蛻猶存，然普奧人輕視東方問題，亦可見一斑矣。

自茲以往。俄人知徑遂直行之不能得志也。於是益從事於煽動。以期收間接之利。所謂大斯拉夫主義之傳播。乃孟晉而益厲。果也。其效不虛。一八六二年。塞爾維亞以謀完全獨立故。塞雖於一八一七年已建國。復發難稱兵於土門的內哥。同時應之。土門的內哥者。塞爾維亞南之一小國也。面積不及塞五分之一。然自始未嘗馴服於自選會長練軍隊。拒土無虛歲。亘數百年。土人終不能郡縣其地。其性質頗類我國滇蜀間之土司。其人征最足以代表斯拉夫族強毅之精神。大斯拉夫主義之運動。常恃爲根據地。此次亦加盟於塞。與德奧戰。土人征之不克。割地以和。羅馬尼亞人亦於其年以始建國。牒告列邦。土弗能禁也。巴爾幹東北境有摩達威及哇拉西也。此兩國人民大半皆屬於羅馬尼亞族。其中亦有少數之塞爾維亞族。克里米戰役後。此兩國謀合爲一。以建一羅馬尼亞國。土奧皆不喜之。卒將此問題提出巴黎會議。公議兩國各有國會。各舉一侯。一八五九年正月廿九日。摩達威國選克薩將軍爲侯。二月十四日。哇拉西亞國會亦選克薩爲哇拉西亞侯。於是兩國事實上已併爲一。一八六二年。遂以羅馬尼亞侯國之建國牒告列強。列強默許之。惟仍貢獻幣於土而已。今戰役羅馬尼亞加盟於德奧。蓋一八七五年。赫斯戈維納坡士尼亞二州。不堪土廷苛斂。揭竿而起。塞門兩國應之。明年布加利牙人復應之。未幾悉爲土軍所戢服。是時土人仇視基督教徒之念日益熾。其年五月。回教人在各地恣行屠戮。其基督教徒所居鄉市被騷擾者五十八處。老弱男女見殲者一萬二千人。土廷莫之禁也。於是予俄人以莫大之機會。而第二次俄土戰役起。

俄人飲恨於克里米之役。於茲二十年。今也法國新敗。拿坡侖爲俘。克里米之役。拿坡侖亦甫見挫於普。常兢兢若不自保。英人不能以獨力伸遠。蹠於東方。抑甚明也。俄皇亞力山大第二。以謂此千載一時之機。宜攫勿使逸。土耳其虐殺事件之起也。全歐同憤。輿論抨擊土廷。不遺餘力。六月一日。塞爾維亞復首發難。與土宣戰。有大斯拉夫主義所屬之團體曰國民共厲協會者。即此次主謀。總會設於塞都。分會徧巴爾幹各地。而俄之將校實陰主之。土塞始交綏。俄爲之資助餉械。其義勇兵之從軍於塞者。不知凡幾。然塞軍竟不支。屢爲土所破。幾瀕滅。

亡。俄人提出種種條件以謀調停。土人不應。明年一八七七年三月。俄土遂戰。蓋俄塞合縱之軍。實起於茲役。俄藉塞爲驅除。塞恃俄以無恐。其事勢與今茲之役。若合符契也。夫以積弱之土。安能敵方張之俄。況乎土之屬民。爲俄耳目爪牙者。什而八九。勝敗之數。豈待著龜矣。交戰未及一年。俄人以全捷之結果。遂於一八七八年三月。與土廷締結所謂聖士的夫條約者。以講其約文主要之點如下。

一 土耳其承認門的內哥羅馬尼亞塞爾維亞爲完全獨立國。

二 以魯米里州之大部分及馬基頓州北部割隸布加利牙。許布人自選基督教徒爲國主。土人除徵朝貢外。一切聽其獨立。締約後二年間。俄人置統監且派兵五萬駐布境。

三 土償俄金五萬萬盧布。且將亞爾米尼亞州北部及德布的亞州全部（羅馬尼亞東沿岸地）割讓與俄。俄復割土屬小亞細亞之一部分。

此條約者。當時猶以英人方派艦隊於馬爾馬拉海爲示威運動。俄有所憚。僅乃出此耳。苟非爾者。其要求之奢。當尙有加焉。然即此條約之結果。則俄人所得之豐。已不可思議。蓋割德布的亞州。則控黑海之中樞。與君士但丁堡對峙。割亞爾米尼北部。則勢力直達多島海。布加利牙爲巴爾幹中原。而俄置統監及戍兵焉。門塞羅號稱獨立。事實上必成俄之附庸。至易睹也。地參觀蓋自大彼得歿後。垂二百年。俄人所臥薪嘗膽。夙夜夢想之東漸政策。至是而始獲一伸。使非有他強有力者。撓乎其旁。則巴爾幹全島爲俄縣之日久矣。嗚呼。天下之患。每出於所備之外。其強有力以撓俄者。誰耶。則德相俾斯麥其人也。

國際之無道義也久矣。而以欺人之英雄秉國鈞。則其捭闔之作用。遂益不可以方物。當俄土之將戰也。俄人未

嘗不先窺試各國之意旨。而其率先宣言爲善意之中立者德人也。戰之既起。奧人欲有所抗議。謀之於德。俾斯麥揚言曰。東方問題。豈有吾儕亡一矢遺一鏃之價值。與人遂止。及俄勢日張。英蹶起執言。奧亦嚴兵從其後。而德泰然若罔聞也者。不寧惟是。且假壓制無政府黨爲名。日與俄奧酬酢。倡所謂新神聖同盟者。當此之時。俄人以爲舉世之惠而好我者。莫德人若也。聖士的夫條約之既締也。不獨英奧等國囂然不平而已。卽巴爾幹諸邦。亦緣分配之不均。偪壓之過甚。噴有煩言。而俄境內之虛無黨。且有蠢動之報。俄人勢難以再戰。貫其初志。俾斯麥知事機已熟。乃投袂而起。以倡設歷史上高名不朽之柏林會議。當時全歐之大政治家。大外交家。集於一堂。俄之代表。則有名之繙衣宰相俄查哥夫。英之代表。則的士黎里與沙士勃雷。其餘法奧意士代表。皆當局有力知名之士。巴爾幹諸小國亦咸遣人蒞盟。而鐵血宰相俾斯麥。以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之概。堂堂爲之議長。俄人方以謂得此後援。其厚於己者。將無量。俾斯麥之在議場。固若事事皆爲俄人調護也者。而孰知議場公開討論之外。別有事焉。經一月後。條約公布。而結果乃全反俄人所期。雖曰列強鉤心鬪角。各有出奇。而此天吳紫鳳之柏林條約。強半出自議長俾斯麥方寸之杼柚。此則路人皆見者也。條約凡分十九章六十四條。號稱歷史上文字最浩瀚之條約。今撮其要點如下。

一 縮小布加利牙領土。以多瑙河與巴爾幹山脈間爲限。（按該國據聖士的夫條約。應得地面積十六萬三千平方啓羅米突。人口四百萬。今據此約。僅得面積六萬四千平方啓羅米突。人口百五十萬。）

二 在布加利牙之南。別置東魯米里亞一州。使自選基督教徒爲長官。與布加利牙皆同在土皇主權之下。各布自治政。（按將布加利牙剖分爲二。前此布人幾經曲折。將摩達維及哇拉西亞兩州合併爲一者。至

是其局全破。）

- 三 俄兵之在東魯米里亞及布加利牙者限九箇月撤退。其在羅馬尼亞者限一年撤退。
- 四 俄國供聖士的夫條約所得小亞細亞之地將內中擺察市附近一部分交還土耳其。
- 五 門的內哥侯國塞爾維亞羅馬尼亞兩王國公認其完全獨立。
- 六 門塞二國皆擴張領土門的內哥得安的巴里之地直達海岸其原擬歸布加利牙屬地之一部分割以予塞（按門塞二國本欲得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而合併之今既將二地予奧故以此稍殺其憤）
- 七 羅馬尼亞僅得德布的亞州其最繁盛之伯沙比亞州割予俄羅斯（按羅馬尼亞損失最巨伯沙比亞州非徒膏腴耳且歷史上之舊屬也德布的亞多沼澤人口極稀）
- 八 希臘割取惕沙里亞及歐比羅士之一部。
- 九 波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之行政權及守備委奧大利執行之。
- 十 土耳其對於境內人民無論奉何教者均須平等相待。
- 十一 西布拉士島之行政權及守備委任英國執行之（按西布拉士島在地中海之極東小亞細亞之南英之得此與土訂別約不在柏林條約正文內也）

此其最重要之點也。此條約之造因貽果於歐洲各國果何如。英和的士黎里之蒞盟而歸也。宣言於議院曰。經此次會議。於以確定土耳其立國之基礎。保增歐洲之平和親睦。噫嘻。此滑稽之言耳。此勝者以不入耳之談。夸敗者耳。由君子觀之。豈惟不足保和平增親睦。徒以醞釀列邦之猜忌嫉視。而蒞禍種於將來。夫巴爾幹問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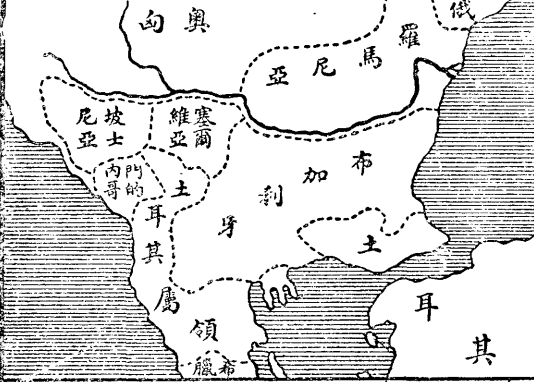
以歷三十年不獲解決。而最近數年間。希土戰役。繼起重。以兩次巴爾幹戰役。卒成今日滔天之禍者。何一非柏林條約階之厲也。今略揭此條約詭祕之所伏。而述其與今次戰禍因果之關係如左。

七 柏林條約與今戰役之關係

柏林條約。其最可駭者。則將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兩州之統治權。委諸奧大利也。夫此兩州者。在中古時代。本爲塞爾維亞之一部。其人與塞同族同俗。此次倡義抗土。又與塞同爲最初發難者。而戰後所得之結果。與塞苦樂懸絕。塞雖得完全獨立。而坡赫二州。甫脫土羈。旋蒙奧軛。等是異族。進狼拒虎。究何所擇。而奧人曾無亡矢遺鏃之費。乃晏然坐得數千里之地。夫俾斯麥果何所愛於奧。而獨厚之若此。普方新與奧戰。而大創之。奮德意志霸權於其手。奧人憤恥未蠲。而普旋結深仇於法。以新造之德。而法奧二憾。日伺乎其旁。欲求一夕高枕而臥。何可得者。俾斯麥洞察法仇之不可解。而奧恨之較易消。忽遇此機。乃攫之爲市恩之具。慷他人之慨。在德爲不費。而在奧爲大穫。後此德奧同盟。所以能成立。而三十年來德奧之交。若夫婦之倡隨。皆賴是也。而坡赫二州之民。日抱戴盆望天之痛。茹苦飲恨。馴致今次奧儲遇害。卒發難於坡州。非柏林條約拂戾恆理。造其惡因。何至有此塞門羅布諸國。前此畔亂。土廷無虛歲。今茲之役。其所犧牲。亦不可謂不鉅。乃塞門二國。所最希望與坡赫合併之舉。機緣殆將永絕。羅馬尼亞。盡失其固有膏腴之地。而僅餘荒磧。布加利牙。不惟失其南部。且並獨立之資格。而不能取得。自餘東魯米里亞。馬基頓。阿爾巴尼亞。諸地。同爲歐洲民族基督教徒所居。而不獲與彼四國者。享同等權利。仍使憔悴於土廷虐政之下。且國界之分畫。全不因民族自然之勢。而故爲斷鼻續鶴。使杌隉莫能相

巴爾幹各國形勢變遷略圖

聖士的夫條約所畫境



柏林會議後形勢



去年巴爾幹戰後形勢



安。其用意蓋一以摧殘諸國發榮滋長之萌蘖。一以使彼互相猜忌。無復寧謐之日。此近東問題。所為數十年纏
 轉不清。而最近兩年來兩次巴爾幹戰役所由起也。而今茲之役。即受彼餘波而軒然別起大波而已。
 土耳其以數百年世守之地。供人宰割。其為悒悒。自無待言。然以較聖士的夫條約。則其失而復得之權利。固自

不少。此又俾士麥特市恩於土，爲德人近東政策布一遠勢者也。

最窳酷者則俄羅斯矣。聖士的夫條約所收之豐穫，

參觀前節

一舉而空之，僅贏得小亞細亞之片土，曾不足爲歐洲

大勢之輕重。其在巴爾幹境內所得之地，則割自羅馬尼亞者也。羅馬尼亞本非斯拉夫族，與俄情感殊惡。至是

則更甚焉。俄之得不償失明矣。繙衣宰相俄查哥夫，當時第一流之政治家也。既見賣於俾斯麥，喪氣而歸，不數

年遂悒悒以死。俄之奇恥深恨，豈復有血氣者所能任受。此次俄皇宣戰勅語云：朕忍辱含垢於茲七年，嗚呼，若

語於垢辱所自來，寧止七年，蓋三十有六年於茲矣。

當時俄皇亞歷山大之后馬利亞語駐俄德使曰：貴國之友誼毋乃太毗於柏拉圖派耶。至今傳爲俊談。柏拉圖者希臘

大哲也。嘗言男女相愛，惟在神交，無取肉慾。故俄后引以爲喻。言德人口惠而實不至也。其怨毒深矣。

柏林會議之初開也，議長俾斯麥宣言曰：『吾爲諸公作一最公平之經紀人而已。』蓋自比於司市者，爲人議

價而已。一無所利於其間也。果也。條約發表之結果，英俄法奧意五大國乃至塞門羅布希五小邦各有所獲，而

德未嘗絲毫染指於其間。俾公信能踐言哉。而豈知其所獲者乃在巴爾幹以外，食其大利者且數十年。太史公

曰：廉賈更富。俾公之謂矣。最可憫者英法意諸國，各捲懷其所獲者踴躍以去。英相的士黎里歸至倫敦，英人歡

迎狂沸，若慶凱旋。身爲鐵血宰相之一機械而不自知也。嗚呼，當時合數國之力共遏一俄，其究也全爲德人所

利用。及今乃與俄狼狽以倒戈於德。吾國小說家有一俊語云：既有今日，何必當初。柏林會議列席諸公死而有

知，不識其何以爲懷也。而鐵血宰相瞞天遁地之智囊，其福德耶。其禍德耶。今猶未能言之。外史氏曰：吾亦何言。

吾惟怪彼蒼蒼者，誕育此輩龍跳虎臥之政治家，毋乃多事耳。

八 三國同盟與俄法同盟

德國建國四十餘年。其外交政策之變遷。顯分兩期。俾斯麥時代。力謀自衛。今皇維廉二世時代。專務進取。此其大較也。德既挫法。遂霸中原。雖然。法人會稽之恥。曷嘗一日能忘者。普法和約之既畫。諾也。康必達集國人而申儆之曰。『嗚呼。願我子孫勿忘今日。雖然。不足爲外人道也。』復仇雪恥。在法人固宜認爲天經地義。俾斯麥料之熟矣。兵志有之。太上伐謀。其次伐交。俾公畢生之外交政略。惟在孤法人之援。使其莫余毒。其心力所集。注則俄奧意也。初奧相貝士。常不嫌於俾公。故德雖屢托微波。而奧終不爲動。貝士去位。安德拉西繼之。於是一八七二年。奧帝與新相同朝於柏林。是爲德奧交驩最初之動機。俾相慮俄人之見猜也。以皇室姻婭爲口實。勸俄帝來朝。俄相俄查哥夫從焉。三帝三相會於柏林。遂以九月五日。締結所謂新神聖同盟者。神聖同盟本維也納會議後俄普奧三國所結五十年前事也。今續而新之翌年。德帝復率俾斯麥朝於俄奧。溫舊盟焉。於是德漸得兩強爲與國。稍即安矣。而俄查哥夫嘗嫉德之淳興。憂俄之見偏。其與德常貌合神離。固俾公所熟察也。所謂新神聖同盟者。嘗有事之秋。後援之力殊薄。又俾公所能預測也。無端緣俄土戰役。而有柏林會議。俾公攫此機緣。陽示親於俄。而陰市恩於奧。坡赫之割。奧人之感激可知矣。或曰俾公以與奧異族之坡赫兩州畀與奧人之內。翌一八七九年。光緒五年十月。有名之德治益增糾紛。而不復能與德競。此恐是誅心過當之論。奧同盟條約成立。其旨趣大略。則兩同盟國無論何國受攻於俄國時。皆互起相援。若受攻於俄國以外之他國。則互爲善意的中立。惟俄國若援助此第三國時。兩同盟國即互以軍相助。近世所謂攻守同盟條約者。此其嚆矢也。當是時。俄相俄查哥夫。怨德甚至。稍稍欲通殷勤於法。法人領之。俄募外債於巴黎。不數日而應募者三倍。

焉。又以實行柏林條約。障礙迭生。俄與英奧。頗有違言。俄皇親致手書於德皇。謂德若長此相厄。則兩國之交將不保。德皇憂之。躬自詣聖彼得堡。與俄皇有所密議。非俾公意也。俾公卽以此時與奧相定。此德奧同盟。議定之時。德皇方在巴典。俾公遣人齎約稿馳奏。德皇以憚俄故。沉吟久之。俾公以去就相爭。始畫諾焉。夫奧之所患者。俄也。而德之所患者。法也。據此盟約。俄若攻奧。德卽助之。奧人其可以卽安矣。法以獨力攻德。德自能以獨力禦之。無須求助也。故但求奧人中立而已足。俄助法以攻德。德腹背受敵。殆將不堪。故求奧援以牽制之。劫俄使莫敢動。德奧同盟之精神。實在於是。

柏林會議後。英俄奧土及巴爾幹諸國所發生之新關係。前文既略敘述。而法意之關係亦有焉。當時法國在阿非利加洲之北部。有殖民地曰阿西里。阿西里接壤之境。有地曰突尼斯。突尼斯者。上古加爾達額國所都。與意大利有歷史關係。而其地正與意之西昔里島隔海相望。意人久欲攘爲己有者也。柏林會議之際。法人示意欲併吞此地。而英德默許之。一八八一年。法遂收爲保護國。英德所以樂以此權默許諸法者。英人欲取薩布拉島。故甘與法交換利益。俾無違言。德則欲藉此以離法意之交。使相反目。然後德人得安枕也。果也。法之侵突。意人咸怒。輿論沸譁。格里士比一派。意之名相也。乘國垂二十年。當時尙未登相位。昌言宜聯德奧以脅法。其年九月。意王朝奧。明年朝德。一八八三年。光緒九年。一月。德與意。意與奧。各互結同盟密約。德與意之約。謂兩國無論何國受攻於法。則相爲應援。意與奧之約。謂意與法戰。俄與奧戰。奧意各爲善意的中立。於是完全之三國同盟成立。此盟約初以五年爲限。一八八七年期滿。再展五年。一八九一年再展十二年。一九〇二年一九一三年各再展十二年。以迄於今。夫法意本同種之國。意之建國。法實助之。法意睦親。於事最順。德人能間之。使暱於我。其慘澹經營之苦。可推見矣。三國

同盟既立。自南暨北。貫注一氣。而德人坐中樞以綰轂之博矣。哉。俾斯麥外交之成功也。若乃至今日。真以干戈相見。而三國同盟。忽墊其一角。此則固非俾公所及料。抑亦繼體者謀之不臧。不能盡爲俾公咎也。

三國同盟既立。德人其自茲莫余侮矣。然俾公猶以爲未足。復謀所以間英法之好。而溫德俄之交者。其時英人方投鉅貲以收蘇彝士河股票。英法之間。爲埃及問題。屢有違言。俾公則從而搆煽之。說法之康必達。謂與德相提攜。共圖拓境於非洲及太平洋羣島。德實未嘗進取也。而法人所至。見尼於英。於是法之怨英。視德尤甚。俾公之術。售其半矣。前此俄查哥夫。恨俾公次骨。德俄之交。斯爲大梗。俄氏既以憤恚卒。基羅繼爲俄外相。俾斯麥復誘之。於一八八四年。結一密約。謂俄德兩國。無論何國受敵攻擊時。彼此互爲善意的中立。時人稱爲兩重保險政策。凡以間法。使勿余毒而已。或曰。俄人當時之侵略遠東也。俾斯麥實慫恿之。其信否。蓋無確證。然俾公政策。恆務引列強之眼光。使驚於歐洲以外。然後歐洲之政局。乃能悉如吾意。以操縱之。此事實章章。不必爲諱者也。且俄人自柏林會議以後。數十年所懷想之近東政策。殆已入斷潢絕港。非顧而之他。則何道以展其驥足。故自茲以往。俄人注全力以經營西伯利亞鐵路。與日本角力於遼瀋間。致我國無復寧歲。雖謂皆俾公外交政策間接之影響焉可耳。

終俾公執政之世。法國常處於孤立之地位。而全歐外交之樞軸。恆在柏林。昊天不弔。一八八八年。德意志之始皇帝維廉一世。溘焉崩殂。儲貳立。不半歲而逝。今帝以太孫紹統。年少氣盛。不復能委國於元輔。於是手造帝國之俾斯麥。怏怏罷就第。實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三月也。德國內治外交。皆自茲一大變矣。俾公罷政數月後。俄德密約已滿期。即所謂兩重保險政策者漸冷之交。勢難溫續。俄人正以其時。兩度募債於法。法人力爲之援。一八九一年七月。

法艦隊聘於俄。俄人掬誠迎之。越八月二十二日。所謂俄法同盟者。遂成立。其盟約內容。至今未顯於世。要之必爲對於德奧之攻守同盟。此五尺之童所能測知也。時國老俾斯麥。方隱居於士羅埃之家園。年七十有六矣。聞之。投牀而呼曰。『嗚呼。自今以往。吾德人其盱食乎。』蓋深傷之也。然此俄法同盟與三國同盟對峙。保持歐洲均勢之局者。亦且二十年。

外史氏曰。當世言外交術者。必宗俾斯麥。俾斯麥操術之神。豈惟復絕前古。恐繼今以往。終莫有能與抗顏行者。雖其天才獨絕。抑亦藉可乘之勢也。然其爲術也。毗於保守。勇於自衛。而怯於進取。是以今帝少之。由俾公之政。則能使德國已成之業。永不失墜。其更有進於此。則非俾公所遠計及也。雖然。俾公耗無量心血。鉤距甲乙。與接爲構者。二十餘年。苟利社稷。雖冒狼鷲險詐之名。亦所不避。一言蔽之。則操縱羣雄。使常矐我。以陷其敵於孤立而已。今也。墓木未拱。而其所乳哺顧復之德意志帝國。乃反斃斃柴立。以一敵八。其畢生最得意之伐交政策。盡爲敵所竊取。以還加諸我。九原有知。其何以爲懷哉。

九 德國外競之發展及英德交惡之積漸

今茲之役。英若中立。其禍決不至若今之甚。英之奮袂而起也。自言爲保護比利時中立。此不過以爲名高耳。實則英之與德。已處於莫能兩大之勢。德人之視英也。常竊竊然曰。『寡人飲此。與君代典。』英人之視德也。亦常竊竊然曰。『爲虺不摧。爲蛇奈何。』英德之必不免於一戰。兩國之民。中智以下。咸能審之所爭者。速發與遲發。被我孰利焉耳。欲明此趨勢之所由致。非先察德國國情變遷之概不可。

吾嘗言俾斯麥之外交政策。毗於保守而乏於進取。夫在俾公之時代。固宜爾也。其時德方新造。內力未充。固不能遽以競於外。抑內治有餘。或亦不必遽以競於外。洎乎休養生息二十餘年。迨今皇御宇之際。而德人所以自視者。與他國人之所以視德者。皆不能復如其舊。譬之雛鷹。羽翼已就。其必思奮飛。勢則然矣。夫歐洲各國。在今日。幾莫不以人滿爲患。而德爲尤甚。當一八七〇年。建國伊始。人口不過四千零八十一萬耳。至一九一〇年。已增至六千四百九十三萬。僅四十年間。而所增二千四百萬。據最近十年間之統計。每年平均增加九十萬人。以上。繼今以往。勢且益滋。今境內之地力。則既竭。以養現在之民。猶苦不贍。年年增加之九十萬人。將從何處得衣食。是故頻年以來。其民之襁負而適美國者。歲必數萬。一去輒易其國籍。爲他國服兵役。納租稅。不甯惟是。且舉其生產之能力。爲他國增貨殖。此何異有子弗鞠。而使之謂他人父。忠於謀國者。安忍坐視。故德人二十年來。蚤作夜思。必欲得廣大良好之殖民地。以收容其年年新增之人口。使雖去德國。而永爲德民。謂爲度外之野心焉。固可。謂爲分內之天職焉。亦可也。德人三十年來。已漸由農業國變爲工業國。其應用科學之能力。超軼他國。其製品日日增加。不得不求銷場於境外。而各國率皆以關稅政策自衛。對於他國物品。深閉固拒。無瑕可攻。其國權不振之國。例如中國闖入焉。宜若易易。然其市場率已爲先進國所壟斷。根深蒂固。非奮萬鈞之力。以相競。不能拔。趙幟以立漢幟。故彼中碩儒斯摩拉。斯氏在柏林大學教授垂三十年。又任聯邦參議院議員。其所著生計有言。斯氏之書甚富。當代治此學者。咸宗之。德政府之政策。常受其指導也。凡國家欲求生計政策之奏功。必須將生計組織與政治組織同建設於一基礎之上。其意蓋謂欲生計力發展於外。必賴有國權以隨乎其後也。要而言之。德人自經俾斯麥時代休養生息之後。國力之廣。一日千里。勢不能不向外界而有所宣洩發育。譬諸人然。既已成年。則必求交感妊孕。以長子孫。各國外競之動機。罔不由是。德

國亦何莫不然。雖然，獨惜其驥足之展，已稍後時。全世界要害之區，沃衍之原，既入人手，德人所能染指者，僅太平洋中普通航路所不經之孤島，與夫非洲中林莽未闢之腹地，其不能躊躇滿志，抑甚明也。德人如不思進取，則已。苟思進取，則將無往而不遇強敵，而利害最不相容者，尤莫如英國。英德之終不免於一戰，而今茲之役，列強羣起而擠德，實此之由。

英德種族統系最相近，且爲甥舅之邦。

德今皇之皇太后英前女皇維多利亞之女也

柏林會議之際，德之所以助英者至厚，兩國陸誼

自昔稱最洽焉。其反目之濫觴，自一八九六年德皇一電報始。時英將詹遜方率遠征隊闖入南非洲之杜蘭斯瓦，杜人擊退之。德皇遽發一電以賀杜總統古魯加。當時全歐外交界譁然，瞠目相視。英廷雖未嘗以正式公文詰責，然輿論激昂。自茲以往，英德兩國報紙相譙訶者無虛日矣。世人多謂德國今日所以陷於孤立之厄，全由德皇外交之失於鹵莽。此電雖小，可以喻大，誠哉然也。雖然，此猶其助因而非主因也。試思以德國今日所處之地位，爲國家發榮滋長計，欲不取妒取憎於強鄰，又安可得。德皇即位伊始，卽宣言曰：『德國之將來，在於海上。』噫嘻！海上者，果誰家之海上耶？試一覽輿圖，凡海岸厄塞之峽，何一不有英之堡壘，凡大陸縮轂之口，何一不有英之軍港。凡遠洋航路經行之線，何一不有英之島嶼。英之爲海王也，百年於茲矣。以海岸線僅千英里之德國，乃侈然號於衆曰：『吾之將來在海。』此言若信，則海不其有二王也乎哉。當德國第一次海軍計畫案之提出也，一八八九年十月卽倫敦一著名畫報爲圖以諷之曰：『田鼠忽習水嬉，意欲何爲。』雖尙輕之，抑已忌之矣。乃未幾而一八九八年遂爲第二次海軍擴張計畫。一九〇〇年復爲第三次計畫。一九〇六年復爲第四次計畫。德皇及其首相海相等屢次演說，激厲其民，大都言生今之世，非雄於海者不能圖強。吾德艦隊，須以當今最強

大之海軍國爲鵠。無論與何國會戰於海。皆當圖所以制勝之道。項莊舞劍。意在沛公。英非聒聒。安能默息。日謀所以防節之。而術安所得施者。曾幾何時。德之海軍。駸駸與英踵武。英人惟有恪守所謂兩國標準主義者。以與之競。然奔命固已疲矣。兩國標準主義者。英之海軍。常以能敵最強之兩國爲標準。蓋務使英國常占世界海軍之第一位。而合第二位。第三位。兩國之力。猶不使能駕英國之上。英人擴張海軍。以此標準爲一。曩者漫習水嬉之田鼠。今也殆變爲圖南之鯤鵬。行將擊水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英人雖欲高枕爲樂。豈可得耶。豈可得耶。故今茲之役。雖謂爲英德爭海權之役可也。

十 最近歐洲外交形勢之推移——三國協商與二國同盟對抗

自柏林會議以來。德國爲全歐外交中樞者垂三十年。及俄法同盟成。而縱橫之局略定。時則英人恆以「名譽之孤立」號於衆。自謂無所待於他國。而能卓然自樹也。然事勢推移。遂使英人不能復持故態。蓋疇昔英人之在歐陸。本與羣雄無競。歐陸以外諸地。各國勢力。無足與英抗顏行者。故可以夷然自尊。而無所倚。及柏林會議後。俄人以全力經營遠東。日本亦以其時崛起。甲午一役。我國喪師。列強耽耽逐利。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未幾而膠州旅順繼割。又未幾而團匪變起。俄兵占據滿洲。不肯撤。日則汲汲經營朝鮮。爲侵入亞洲大陸之根據。美又因西班牙戰役。略得菲律賓。爲東方海軍策源地。英之霸權。已漸動搖。而習水嬉之田鼠。且駸駸乎有水擊三千里之勢。爲英心腹大患。適值南非洲戰役起。英人竭全國之力。以謀征服玻亞人。所建杜蘭斯瓦阿連治之兩共和國。疲於奔命。綿亘二年。歐洲各國。多憫坡人之窮。敬坡人之勇。而尤英人之無道也。當是時。所謂名譽之孤立者。殆變爲可憐之孤立。英之政治家有愴於是。又見夫日人畏倭於俄。與己同病。乃利用之以締所謂英日同

盟者外交樞軸之由柏林而移於倫敦。自茲濫觴矣。

抑英人所以翻然擲棄其名譽孤立政策者。豈非以防德爲最大職志耶。夫然則僅友一日本。何能爲役。勢固不得不更求友於歐洲。歐洲強國。英德而外。則俄奧法意已耳。奧意既黨於德。所餘者厥惟法俄。然英與法俄。其積不相能。匪伊朝夕。就英俄關係言之。俄人所懷抱之遠東近東政策。殆無一不爲英所破壞。百年來英人外交方略。什九皆爲防俄而設。前文所述各節言之詳矣。就英法關係言之。兩國之爲世仇。既百年矣。逮十九世紀末。法人馳騫於殖民政策。賈怨於英。滋甚。其在東亞方面。在太平洋馬達加斯加方面。在非洲埃及摩洛哥方面。無往不與英生衝突。當一八九八年。法之馬西耶將軍。乃至在尼羅河上流之法梭達地方。逼英將吉洽那撤退。

茲宣戰後新任陸軍者也。時爲埃及統監。

當是時。英法國交殆將絕。是故距今十五年前。而謂英之與俄法。非久將成爲和親之邦。五

即今

尺之童。猶將嗤爲譎。乃曾幾何時。而竟有所謂英俄法三國協商者出。爲全世界外交開一新紀元。寢成今日之局。誰實爲之。則英前皇愛華德第七。及今外相格黎。與俄前外相伊士倭士奇。法今外相狄爾喀西。其人也。當愛華德之在東宮也。常喜微行於巴黎。故與彼都人士情好素篤。一九〇一年卽位。翌二年五月。遂正式往朝於法。全法上下。歡迎若狂。其年十月。英法解紛條約成。兩國睦誼。自茲兆矣。其時年少氣盛之德皇。親政正及一紀。精銳氣燄。熏灼全歐。巴黎政客。強半畏偪。競倡聯德。以冀苟安。而狄爾喀西獨深非之。常以聯英爲法國百年大計。在其機關報中。屢發危詞。指陳利害。值伯里安內閣成。狄氏入爲外相。其主義遂見實行。初法前外相阿那特。以排英主義聞於世。嘗宣言於衆曰。吾法無論如何。終與英不共戴天。英之視法當亦有然。狄氏之在政府也。日俄之戰將起。狄氏私憂竊計。以爲日之同盟英也。而俄之同盟法也。使日俄鬪於東。而影響乃各波及。其同盟以

闕於西。則其爲英法之不幸孰甚。爲世界之不幸孰甚。於是開心見誠。舉凡積年與英紛爭之宿案。務一舉而掃之。蓋七閱月間。而所解決者。大小共二十有三案焉。其最主要者。則爲埃及摩洛哥權利交換問題。法人承認英人在埃及有最高主權。英人承認法人在摩洛哥得自由行動。質言之。則前此英法兩國共有埃摩。共爭埃摩。今則法人將其已在埃所既得之權利讓一大部分於英。英人將其已在摩所既得之權利讓大部分於法也。於是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四日。英法協約成。夫英法協約關於埃及部分之事。且勿論。若夫摩洛哥。則固德人所久耽耽而視也。英法躡足耳語而處分之。是蔑德也。故德人於此協約公表後。爲激烈之示威。狄氏卒坐茲去位。詳下節論者或以此咎狄氏之敗績失據。殊不知狄氏本意。實假此爲親英之媒。英既親矣。區區筌蹄得失。豈足介意。德愈反抗。而英法之和親愈固。德人所以助狄氏之成功者。其勤至矣。

日俄戰役之將終也。俄外相槐忒銜全權大使之命。以議和於美之朴斯茅。歸及巴黎。而俄駐英參贊哥緞兒突往訪焉。出英皇愛華德親翰。則招槐忒一游倫敦也。質其意。哥氏以欲解決兩國懸案對槐氏謝焉。以受命議和他非所聞。不敢專也。此事爲外交上一秘密。昨年俄京列支報始發表之。或謂槐忒自言也。槐氏歸而執政。哥氏復以斯策進。卒未之應。槐氏之意。以謂甫經大戰。瘡痍未復。所務者。惟在戡救內亂。蘇復生計。對外之策。有所未遑。其時德亦以神聖同盟之舊誼。屢託微波。思與俄別結密約。以規復俾公之二重保險政策。俄人卒莫應也。而當時執英政者。爲巴福氏之統一黨內閣。統一黨數十年來。以排俄爲職志。其於愛華德親俄之政策。蓋微有所不慊。一九〇五年。巴拿門之自由黨內閣成。格黎入爲外相。以謂俄方汲汲於內治。且海軍燿焉。在最近十數年間。必無力以擾英屬地。而德之羽翼漸成。異日終爲英患。英陸軍不足恃也。舍俄無可與當德者。以此鼓動輿論。故英人睨俄之願望日切。同時俄

之士德列賓內閣成。伊士倭士奇入爲外相。伊氏者故繙衣宰相俄查哥夫之記室也。繙衣切齒於柏林會議之役。賣志以沒。伊氏秉其遺訓。疾德如仇。且以內政漸修。略可展驥足於外。而近東問題。德奧實爲大梗。不知不覺之間。既與英目成心許。而法之狄爾喀西一派。復殷斯勤斯。爲之鳩媒。狄氏辭職後在議會演說云余之政策在使歐洲確實之均勢以免受三國同盟之脅迫余爲貫徹此目的故先調和法意兩國之共同利益次期鞏固法班兩國之交更進而與英結協約以余所見英國之大陸政策舍維持均勢外別無他望英法協約之職志亦即在此故無所容其秘密吾望此協約鞏固之後更介紹吾新交使與吾同盟之舊友握手共言誓之於是一九〇七年宣統元年八月三十一日。英俄協約成。協約全文分爲三部分。其一關於波斯者。其二關於阿富汗者。其三關於西藏者。於是英俄積年之雞蟲得失。一旦掃除。俄之暱英。其藉以捍德者。不過什之一二。其藉以控奧者。乃什之七八。然德乃自茲益孤矣。傳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此德之君民所爲。吁食也。

蓋最近十年間。史家名之爲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對抗之時代。歐洲之能小康。以迄今歲。未始不賴此。夫三國協商。固絕無所謂攻守相助之意味。含乎其間也。以較德奧意之三國同盟。其結合力之緻密。誠若遠有所不逮。雖然。利害關係既相一致。情好之障復已消除。彼此披襟相往還。交誼固宜日趨濃摯。西諺有之。男女三度賡續共跳舞者。其勢必至於結婚。英與俄法。雖無攻守同盟之成言。今茲乃不期而遂同袍澤。理固然矣。戰後不及二月。而三國更訂連帶議和之約。蓋結婚後而始交換婚證耳。而不然者。情愛已漓。雖婚約在懷。又寧足恃。不見夫三國同盟中之意大利。今尙翩然作壁上觀耶。

十一 三國同盟之渙離——意大利之中立

戰事既起。全世界稍治國聞之士。於意大利之態度。皆屬耳目焉。而意人遂中立以迄於今。或者深訝之。然深究史實者。不以爲訝也。意與法國爲拉丁民族。意之建國。其受法人之賜者。又至豐。法之於意。譬則恩養之懷兄也。準此以譚。意人不欲求同盟國則已。如欲求之。宜莫先於法。顧乃與法之仇讎相狼狽者。垂三十年。謂非外交界一變態焉。不得也。初法帝拿破侖第三。既直接間接助意人離奧自立。其後羅馬教皇與意爭政。拿破侖復以兵爲教皇助。故意國人士。其對法情感。顯分二派。米蘭俾尼士諸地之政客。常懷念法之義俠。羅馬以南之政客。則致憾於法。而與德親。拿破侖爲俘。法之第三共和成立。共和黨在議會不能占絕對優勢。乃與舊教徒派相結。從其要求。常爲羅馬教皇援助。於是法意之隙漸深。俾斯麥畢生政策。以伐法人之交爲職志者也。察此情狀。謂機不可失。遂益謀所以煽而間之者。意大利隔海相望之亞非利加洲北岸。有一地曰突尼斯。古代加爾達額國都也。當俾公時。其地屬土耳其。而法人意人移殖其間者。略相埒。法意各皆欲乘間攫取。而莫敢先發也。俾公遂藉此市恩而兩鬪之。柏林會議之將開也。德外相彪羅與意大利全權哥忒交涉。謂將以突尼斯與意。意相海羅士窺其隱衷。使哥忒謝焉。曰。德國政府。何其殷勤導我使與法鬪也。同時奧國駐意公使海彌勒亦以此議提出。意廷海羅士曰。吾意人之赴會也。載名譽之自由以往。及其散會。將載名譽之廉潔以歸。於是俾公之志不得逞。乃轉而市諸法。其會否。直接與法使談判。疑莫能明。而柏林條約以突尼斯予法。爲俾公所贊同。則章章不可掩也。越四年。一八八一年。法人遂以兵入突。據之以爲保護國。夫意之視突。非特地勢上恃爲屏障而已。建國三傑之一。加里波的者。埋骨於茲焉。法人一旦取之。其動意人公憤實甚。自是意法益相嫉矣。北派之海羅士內閣。以昵法招此敗。遂爲輿論所不容。一蹶不振。南派之杜布黎特格里士比等起而代之。而格氏秉國之日最久。其間復與

法人爲激烈之關稅戰爭。益不得求援於德以自固。而奧人復常以援助教皇之利害恫喝之。以故意大利之加入德奧同盟。杜布黎特締造之。而格里士比維持之。綿亙至二十四年之久。若以同盟譬諸婚媾乎。德之與奧。洵爲伉儷。意殆鄰於妾媵矣。而德之對意。則爲誘婚。奧之對意。則爲脅婚也。難乎其全始終。識者早料之矣。狄爾喀西。其法蘭西之俾斯麥乎。俾斯麥出全力以伐法交。而使法國孤立者十餘年。狄爾喀西還推其矛以陷之。亦出全力以伐德交。而使德國孤立以有今日。狄氏政策。其最末一著。在特親英而更牽俄以漸合於英。其最初一著。在特親意而先間意使漸疎於德。故其就任後第一事業。卽訂法意協約。求意人承認法人在摩洛哥自由行動。而法人亦承認意人在德里波利及西里尼卡之自由行動以爲代償。此一九〇〇年十二月與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兩次交涉之結果也。自是法意之民大和。當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三國同盟期滿。廢續訂約。意政府同日牒告法政府曰。『吾意大利值同盟國之一國。見侵於他國時。吾固對之而盡同盟之義務。但同盟國之一國有襲擊他國之事。吾意人決不助之。』夫意之與德奧。本爲防禦同盟而非攻擊同盟。雖無此次之聲明。其性質固自若。而意人獨斷斷向法言之。其所以慰藉法人者至矣。意與法旣日親。而奧人自併吞坡赫二州以來。駸駸有與意人爭渥奇海權之勢。奧意之相猜日益甚。故三國同盟之名存實亡。非一日矣。今年六月二十八日。正三國同盟第四次續約期滿之時也。而奧皇儲遇害之事變。恰以是日陡發。天下事固有莫或使之若或使之者如是夫。

期限既滿之盟約。本無効力之可言。而各交戰國之外交家。猶卻顧而慎處之。故今茲之役。自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六日以前。德國旣向俄法宣戰。奧國亦向俄法宣戰。獨法之與奧。則相持不發。奧使狄克森。泰然留於巴黎。直至

八月十二日。法人始以責備奧軍向法境進發。故用英法兩國聯合政府名義與奧宣戰。蓋奧人務欲使法人爲先發難者。而因以望意人履行防禦同盟之義務。法人亦務欲使奧人爲先發難者。而因使意人得解除防禦同盟之義務也。然而意大利遂袖手不起。蓋二十餘年之三國同盟。卒有緩急。終不可恃。而俾斯麥之志荒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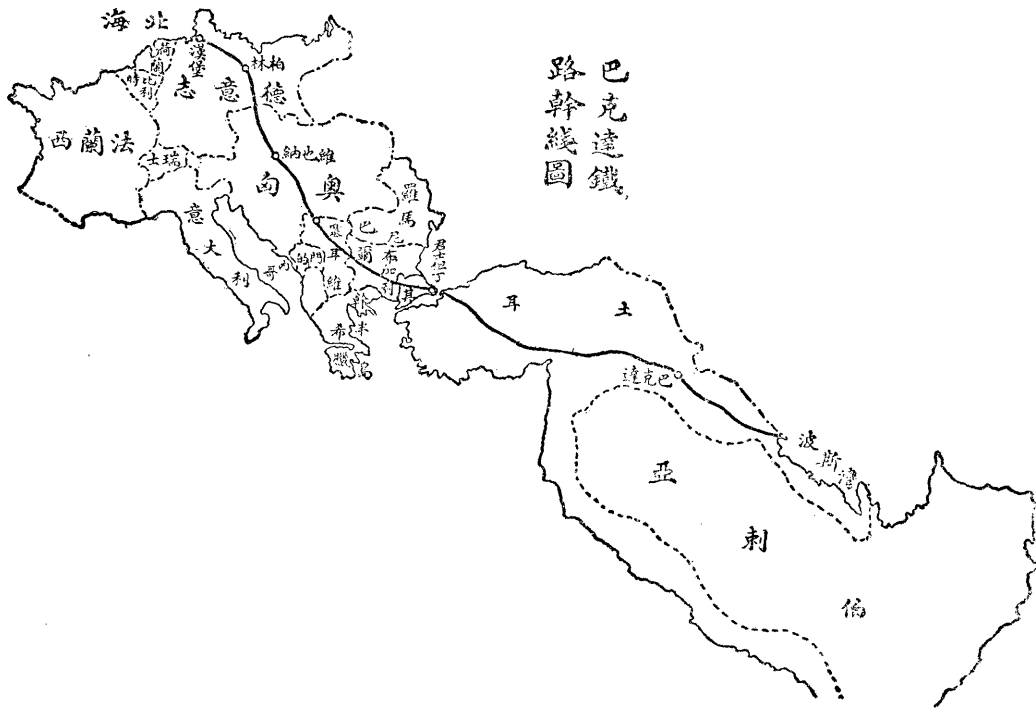
十一 德國與土耳其

歐洲列強相互間過去之關係。既略如上述。抑土耳其亦南歐自昔一名國也。今茲之役。雖與土直接無關。而禍源實起於彼之舊屬國。且土今亦加入交戰國之林矣。故不可以不論次之。

俄土之仇久矣。二百年來。俄之所以蹙土者。無所不用其極。其間英人雖往往爲之仗義執言。然所取償者。恆過於其所效力。土人有以窺其隱矣。獨德國者。當柏林會議之役。以公平之市師自居。破壞俄土之聖士的夫條約。爲土人規復一部分之權利。歐洲大小十餘國。皆緣柏林條約有所獲。而德國曾不一染指。土人漸覺可交之友。無逾德者。德人卽利用此心理而益操縱之。此德土所爲日親也。歐洲各國帝王。自昔往還朝覲無虛歲。惟土皇以東方之帝制自封。深居簡出。而歐洲諸元首。亦若外視之。而羞與爲伍者。好奇好勝之德皇。乃乘此隙而自以其身爲和親之媒。初。土希戰爭起。德人常裁抑希臘以市歡於土。土人德焉。一八九八年。克里得島問題再起。土希之戰。即爭英俄法方謀脅迫土廷。推卻而司親王爲克島督。德獨陰與奧謀。掣其肘使不得逞。其年十月。德皇遂以巡禮耶路撒冷之基督陵墓爲名。入朝於君士但丁堡。與土帝爲極摯渥之交驩。自君士但丁堡都以來。敵體國元首之足跡。此其第一次也。土帝卽席贈德皇以百畝之地。地在西奈山麓。相傳聖母馬利亞所居也。德皇乃

躬詣其地。舉行極莊嚴之受地禮。同時致電於羅馬教皇。謂上帝渥贈。歡喜祇頌。顧不敢自私。行將委諸土國內之羅馬教徒。使便宜處分之。此電之作用。一以示鄭重親敬之意於土廷。二以結歡於德國議會之中央黨。三則前此土境內之羅馬教徒。其保護權爲法國所獨占。欲藉此使其權漸移於德也。自此遂徧歷小亞細亞諸地。歸途復致電於土帝曰。『朕此行感激陛下厚愛。出於肺腑。朕發大願。誓爲陛下及全世界三萬萬回教徒之良友。願陛下與陛下之徒其推信之。』噫。德皇此言。是直以回教之護法天王自任也。其手段蓋略與清聖祖之撫蒙藏相彷彿。歐洲諸基督教國。其不慊焉。固無待論。然彼邊閩既多受侮不少之士人。安得不墮其轂者。翌年。遂有巴克達鐵路之事起。

巴克達鐵路何物乎。巴克達鐵路者。起點於北海一大都會之漢堡。經君士但丁堡。直達波斯灣。縱貫歐亞兩大陸。綿亙八千九百餘啓羅米突。世界空前之大幹線鐵路也。僅就其在亞洲之線路言之。其長已在三千五百啓羅邁當以上。其建設已在一千六百萬磅以上。其所經之都市。則漢堡也。柏林也。德里也。士丁也。布拉尼也。維也納也。君士但丁堡也。皆西洋文明轉輸之中樞。龍跳虎擲之要地也。其在亞洲方面。則古代之巴比倫。國亞西里亞。猶太國。波斯國。凡幼發拉底河泰格里河兩岸之名國。悉包孕焉。此路通後。二三十年無數之廢市荒鎮。皆當復活。而歐洲與印度及中國西部之交通。將開一新捷徑。全世界軍事上商業上之形勢。皆當爲之一變。德人懷抱此壯圖。既非一日。而今日以德皇朝土之酬報得之初。自維也納達君士但丁堡之路線。半由德奧合資公司所辦。自君士但丁堡對岸索達里達小亞細亞之哥尼亞一路線。爲德國獨力所經營。主之者曰亞拿德里公司。今所新延長之路線。則自哥尼亞達巴克達以出波斯灣之哥溫者也。故總名曰巴克達鐵路。一八九九年。土耳其政府



與德之亞拿德里公司定約。此路權遂全歸德手。距德皇朝土後恰一年也。此路權俄嘗欲之。英嘗欲之。而遂歸於德。自此路成。而俄人前此自命爲歐亞陸上交通之媒介者。將驟失其位置。自此路成。而英人前此恃蘇彝士運河以制歐亞商業大命者。將銳減其價值。自此路成。而英俄兩國之在波斯。皆有反主爲客之勢。兩國之憤妒可知矣。然土既許德。則他國固無可奈何。惟以工費太大。非德國獨力可任。因共運籌以尼其募集資本之途。至竟無效。法人貪利以應募。政府禁之不能止也。今此路行將落成矣。羽翼已就。橫絕四海。雖有增繳。當安所施。此亦英俄不能不與德戰之一原因也。而德國運用此路之勢力。以土耳其存在爲前提。今也緣巴爾幹兩次戰亂之結果。土殆瀕於滅亡。德人思拯之以爲己援。此又德不能不與諸國戰之一原因也。而此次土耳其所以崛起助德之故。亦從可察矣。

十三 戰役之間接近因一——摩洛哥問題

吾語今次戰役之直接近因。而起筆於奧皇儲遇難。因推原禍機所由隱伏。不得不遠溯諸普法戰爭柏林會議以來之史實。以觀各國縱橫離合之大勢。明知傷於冗沓。然事理本極錯綜。非得避也。抑列強自七八年以來。瀕於戰者屢矣。徒以憚於發大難。恆各竭全力以調停彌縫之。僅乃無事。而急管哀弦。遂愈蹙愈緊。幾度之調停彌縫。適互增其怨毒。馴至假手於薄物細故。以驟迸裂。非通觀其前後。求其斷續銜接之跡。則事之真相。未易見也。吾故論列其間接之近因。得數事焉。

此次醞釀戰禍之事故。雖千端萬緒。絜其綱領。則法對德之復讎其一也。英德之爭海權其二也。日耳曼族與斯

拉夫族角逐於巴爾幹其三也。三者皆造端甚久而至最近數年間愈益成短兵相接之勢。英德俄奧相互之關係。前所述者既略可睹矣。惟德法之關係未嘗專爲一節以論之。今得於論摩洛哥問題之先補敘一二焉。

一八七一年德法議和之際。德人割取法之奧斯洛林二州。此德之大失計也。取之無大裨於德。徒增統治之困

衡而貽法人以歷劫不忘之國恥紀念。以持養其同胞敵愾之心。勿使失墜。至今奧洛二州之法人有終身德君

臣四十年來之盱食。蓋自取也。俾斯麥薨後其日記出現於世中有一段記當時議和情節。蓋俾公極反對割此二州。迫於軍人之要求乃出於此。故法人語及奧洛二州

輒飲恨切齒。人人有死之心。蓋四十年如一日。然竟隱忍至四十年而至今始發者何也。其一由俾公伐交政策。

弱之使孤立。其二由俾公陰援其殖民政策。使其國民眼光注於歐州以外。以漸忘奧洛之恥。凡茲設計。具詳前

節。今不喋述。其三法國以共和國體故。常猜忌兵權之集中。故軍綱不期而廢弛。其四法國以政黨複雜故。不能

行完滿之責任內閣制。政權交迭頻繁。國是遂難貫徹。法之所以積久不能報德。皆此之由。其起法人之沈疴使

之可以一戰者。則狄爾喀西之勞最著矣。狄氏外交上之功績。前文已具。其當國之久。亦爲法國共和成立所未

有。蓋自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〇五年六月六日。凡任外交總長者七年。中間內閣更迭五次。而狄

氏始終安於其位。辭職後至一九一一年復入爲海軍總長。中間復下野。直至今次戰端既開後。法人網羅各黨

派之才俊。以組織所謂國防內閣者。而狄氏復入長外交。蓋以其愛國之誠。見事之敏。重以執政之久。故其所懷

抱之政策。能貫注於國民心理而發揮之。不獨外交而已。若三年兵役制。若海軍改良計畫。多出其手。雖謂十餘

年來之法國爲狄爾喀西之法國焉可也。而其事業最爲世界所屬耳目。且將來足以定狄氏之功罪者。則莫如

摩洛哥問題。

狄爾略西以埃及與英交換。以德里坡里與意交換。以蕙斷摩洛哥於法國。其事實已詳前節。德之與摩。其關係之深。不讓英意。而獨無所取償。德之見侮至矣。在常人猶不能忍。況霸氣彌滿如德皇者。一九〇四年四月英法

協約成。明年三月。正俄人覆師於奉天之時也。德人見法人同盟國之不足恃也。德皇忽輕身往朝於摩。謂摩王

曰。『朕認蘇丹回教國主之稱號也爲獨立國之主權者而來朝焉。朕望蘇丹所統治之自由獨立的摩洛哥國。永勿爲豪

強所兼并所獨占。常開放門戶。使萬國均沾其利而共保之。』此實對於英法協約公然報復。而首以一矢相加

遺也。翌月。遂倡議開列國會議。公決摩洛哥問題。法人開閣議討論諾否。狄氏謂當拒之。首相羅威顧陸相曰。陸

軍情狀何若。對曰。一切未有所備。顧海相對亦如之。狄氏遂辭職。而法政府卒徇德議。一九〇六年。開會議於地

中海岸。西班牙境內之阿支士拉英法德奧俄意美比荷瑞班葡及摩洛哥十三國皆遣使焉。德人常開會前後

密勿運動。百計誘脅。而結果遂反乎其期。雖其同盟之意大利。猶左袒英法。他更靡論。翌四月議竣。德所主張

全歸敗績。憚於違衆。忍受而已。其後法國議會關於此事。有社會黨領袖卓黎氏之質問。卓氏亦法議會第一流之雄辯家。全世界社會

黨咸宗仰之。當代一大人物也。夙持弭兵主義。與狄氏爲政敵。今次戰端將開。卓氏偶步於巴黎市中。市民執手唾罵之。有謂當殺以釁鼓者。旋即有狂暴數輩。竟起殺之。法政府雖捕治罪人。而卓氏已英贖矣。在殺之者。發於

愛國熱狂。原非惡意。然千秋萬歲後。或視卓氏爲梭格拉底爲耶穌。而狄氏答辯之。職仍爲議員。此答辯實近年亦未可知耳。此以見羣衆感情作用之可畏也。附記於此。以供談助。而狄氏答辯之。職仍爲議員。此答辯實近年

世界最有名之外交演說。各國傳誦不衰者也。其中警句曰。『法國者自由之國家也。凡國家不能聽人限制我

自由。尤不容自限制其自由。若然則是國家之自殺也。』又曰。『卓君謂英法協約。由鄙人以國爲孤注。武斷成

之。鄙人不惜負究全之責任。蓋我國在世界之位置。使我如是也。』又曰。德國我友邦也。而比年頓欲以我所難

堪者加諸我。彼曷爲爾爾。彼其自一八七一年以來所贏得之優勝位置。緣吾法人努力之結果。其所憑藉之基

礎已動搖。窮無復之。乃至以開戰相恫喝。吾儕愛平和之法人。不忍言戰也。姑徇其請以開會議。而結果何如者。益使彼孤立寡助之情狀。暴著於天下耳。』前第十節記三國協商歷史一段有記狄氏演說語即此次演說之末段也附記讀此演說。凜然見狄氏不可一世之概。而當時情勢之迫切。亦略可睹矣。

夫德皇則豈甘於敗績者。亦惟暫戢翼以待時會之來已耳。而時會遂來。法人自阿支士拉條約後。銳意經營。摩洛哥者數年。遂漸收之作保護國。摩人不服。抗亂累作。一九一一年三月。法國白里安內閣。卜摩尼繼之。狄爾略西入長海軍。遂決派大軍深入摩地。以鎮內亂。無端而與西班牙人衝突。班廷派兵入衛租界。德人亦突派艦艦泊摩洛哥南部之亞格狄爾港。時七月一日也。英人以英法協約中既有承認法國在摩特權之約言。且親加盟於阿支士拉條約。有維持該約之義務。遂使駐德公使質問柏林政府。詰彼派艦意欲何爲。德政府遷延不答。其月中旬。復詰之曰。德國得毋欲得南摩之一部分乎。抑欲以摩委法而別求他地以爲償乎。吾英以忝附署於阿支士拉條約故。自信有質問之權。而德政府遂不答。其月二十日。倫敦泰晤士報。遂探得德人欲割取法領公果國之一部以爲代償。公表於報中。於是愁雲妖霧。徧覆全歐矣。翌日。英財政大臣羅意卻而司。赴倫敦市長之宴。席間演說曰。『吾英以愛平和聞於天下。雖然。徒以維持平和故。舉吾先民數百年來勞苦勇毅。僅乃贏得之地位與名譽。一旦而棄之。乃至吾爲自保利益。自完義務之故。與人爲正當之國際談判。而見蔑視若無物也者。似此不贊之平和。諒非吾國民所能忍受也。』觀此則英人之義形於色可見矣。德乃震駭。三日後。遂答覆言。無他意。英相阿斯葵。旋在議會演說。謂摩洛哥以外非洲各方面之地域。德法兩國各自協定界線。吾英決不漫爲干涉。若協定不調。吾英不能不更起而參與以圖解決。此一九〇四年協約及阿支士拉條約所賦與吾英人之義。

務也。其意蓋一方面默許德人之別求代償，一方面暗示法人之不可深侮。自是歐洲時局遂暫小康。

德法協議不下十數次。德人要求非法所堪，遂瀕於破裂。適九月中旬，英國之船塢鐵路工役爲全體同盟罷工。德人謂英之不遑他顧也，所以蹙法者益甚，而英之紛亂非久遂靖。全國上下協力爲政府外交後援。在北海一帶盛修戰備以壯法人之氣。其時英法德間之戰機間不容髮。荷蘭比利時皆遣旅備邊矣。法人則將其前此投下德國之資本驟回收之。柏林市場大起惶恐，證券交易所休業，銀行破產者三焉。德人震恐，稍就範圍。十月下旬，德法協約遂定。德人承認法人在摩洛哥全境之特權，法人割所屬公果之一部酬之。夫然後僅免於戰。或曰德法協約乃狄爾喀西以術取得之，若陳平之在白登也。其事極詭異而有奇趣，以無徵信故不記錄。本年中華小說界第二號吾女兒令嫻有一文紀之。時則正我國武昌革命初起，舉國鼎沸，而歐人之驚心動魄，蓋亦與我相伯仲也。

經此一役，歐洲之持平和論者益有所以自信，以謂今世界各國生計上之連屬若彼其密切，無論何國皆不敢悍然出於戰。凡言戰者皆恫喝而已。然正惟狃於此種輕信，遂卒以恫喝釀今日之禍。夫卽以摩洛哥問題論，德法相持已十年矣。其瀕於戰者亦三度。雖曰交讓妥結，而彼此皆有不能躊躇滿志者存。僅此一端，識者固知難之未已。況其爲四十餘年之夙怨也哉。

十四 戰役之間接近因二——奧國併吞坡赫二州

俄奧之在巴爾幹其利害之切相若，故其勢力迭爲消長。前此惟俄常積極的進取，奧則消極的防衛而已。自柏林條約後，俄以全力經營遠東，其力之加於近東者自稍鬆弛。俄敗於日，以重內亂，蟄伏不敢勤遠略者垂十年。

德人正以其時刻意經略小亞細亞。一而結好土耳其爲東道主。一面藉奧爲前驍以植勢於巴爾幹。然後柏林維也納君子但丁巴克達聞。始得呵成一氣。然後大帝國之威力。可以北盡波羅的海。南暨波斯灣。奧人亦樂藉長兄之庇蔭。以自拔其國於否塞之淵。而其國中又適有英邁絕特之儲君菲的南與勇毅沉雄之政治家埃連達其人者。進取之情。不能自禁。至是俄奧攻守之勢。殆一變矣。先是柏林會議之結果。將馬基頓一帶地方。仍歸土領。地爲巴爾幹半島之西南部。面積約占全半島四分之三。自兩次巴爾幹戰爭後。今分隸各國矣。其地皆耶教民。不堪土虐政。屢起叛亂。布加利牙等國復陰左右之。俄奧乃相約出而調停。提出馬基頓行政改革案。迫土廷實行。蓋自一九〇二年以來。俄奧之對巴爾幹。其步調同一也。一九〇七年四月。奧外相埃連達發表桑基耶克鐵路之計畫。俄始怫鬱不平。而西歐諸邦始側目而視矣。此鐵路者。蓋起點於坡士尼亞邊境。沿埃建海岸。以達土耳其南部之要港蔭維尼加。此路若成。則全半島交通之樞。爲奧所縮轂。而德之巴克達鐵路。亦更得所貫注。其不利於俄也明矣。故俄人亦於其國境之達尼幼布河邊。築一路以出阿得里亞海。取桑基耶克路縱斷之。俄奧交惡之象。日益暴著矣。

其年七月。土耳其革命軍起。非久遂發布憲法。宣言與民更始。其驟受影響者。則布加利牙國與坡士尼亞赫斯戈維納二州也。蓋據柏林條約所定。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馬尼亞皆爲純獨立國。惟布則半獨立耳。宗主權固儼然在土也。坡赫兩州行政權雖以委奧。然名義猶稱土屬。土新立憲。進取氣盛。行將以此諸地爲其憲法效力所及之域。而現在之民。不憚於現在政象者亦多。難保無眩於立憲虛聲。思與故國復合。此布奧兩國所引爲大憂也。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二日。土耳其新帝壽辰。徧講各國外交官。惟布使不見。招布人詰焉。一一九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布公入朝於奧。布加利牙時猶爲公國。其所密勿計議。世莫得知。翌十月五日。布加利牙遂宣告獨立。

六日。奧政府以兼併坡赫二州牒告列國。於是歐州外交界之狂瀾陡起。

坡赫二州。受治於奧政府之下。既三十年。事實上已成奧屬。在土廷固不敢望更收覆水。卽歐洲列強。亦孰思攫諸其懷者。雖然。塞爾維亞以種族上歷史上之關係。思與之合爲聯邦。以自廣。奧有統治之實而無其名。他日正名論起。或猶可圖。名實俱歸焉。望乃絕矣。其在列強。則視奧人取其閨闈中三十年來久奉箕帚薦枕席之弱婢。正其名曰妾媵。亦寧復更有外人容喙之餘地。雖然。奧人之得有坡赫二州統治權。柏林條約委任之也。凡條約之旨趣。非以約中署諾各國之協議同意不得變更之。天下之通義也。柏林條約僅予奧人以統治之實而不予以名。今欲並其名而取焉。雖明知必可得。而不可不循例以先商榷於前此署約之諸國。事之程序宜爾也。今奧人乃率己意以孤行之。此奧之不直。而各國輿論所由洶洶也。然則奧人豈其見不及此。胡乃吝此區區循例之程序。彼非懼他國之沮我也。患他國有所挾以求代償。而所挾或爲我之所不能應。則事殆矣。故毋寧悍然孤往之爲得也。初九月十六日。宣告兼併前二十日俄外相伊士倭士奇與奧外相埃連達。遇於布曷婁之溫泉旅舍。相與語。土耳其革命善後策。談次。埃連達微示欲兼併坡赫之意。伊士倭士奇領焉。曰。吾俄亦欲得達達尼爾峽之通航權。達達尼爾峽者。黑海與地中海間之咽喉也。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禁各國軍艦毋得通行。一八七一年倫敦條約。復申禁之。凡以防俄也。伊氏以奧人欲變更柏林條約故。亦乘此機欲變更巴黎倫敦兩約之此條。以爲代償。埃氏亦唯唯應之。伊氏乃與埃氏約。俄奧兩國。當同時各提出其所要求。奧人宣告兼併之前。當密以情先告俄政府。伊氏遂行。經羅馬達巴黎。而奧之兼併。則既露布矣。伊氏乃知爲埃氏所賣。大憤恚。至嘔血云。而達達尼爾通航權。遂爲列國所尼。不得逞。茲事甚祕。除伊埃二人外。無聞者。半年後。英國某報始記其始末。蓋伊氏洩之也。夫以私人道德論。埃氏之蔑信欺友。洶

可鄙賤。雖然埃氏固奧之外相也。苟利社稷。寧顧其他。彼蓋逆料俄人所欲達達尼爾通航權。終不能以得志。故不願與之併案提議。以自取敗也。兼併露布既發。擁虛名之士耳。其首倡異議。欲收回桑基耶克鐵路以爲代償。君士但丁市民相率抵制奧貨。而抗議尤烈者則塞爾維也。駐奧塞使以去就爭諸奧外部。埃連達莞爾而笑曰。奧土界約。塞人何權與聞。塞人計無所出。於是其外相歷聘英法。其太子入朝於俄。哀籲各國干涉。而盛陳兵於境上以待變。

俄人視巴爾幹斯拉夫族諸國。猶長兄之撫弱弟。其不甘坐視塞爾維亞之受人蹴踏。理固然矣。雖然其時距日俄和議之成。僅三年耳。傷者未起。創痍者未復。俄欲助塞張目。則以何物助之者。伊士倭士奇之歸自巴黎也。俄議會囂囂質問。責以巽懦。督其抗議。伊氏答曰。『諸君亦知外交上提出抗議。當有重大之責任。隨其後乎。質而言之。倘無用武之決心。而貿然提抗議。外交家所大忌也。』其言外之意。蓋可推見。奧牒之既發也。各國不置可否者數月。奧人乃於其間與土交涉。假賠償國有財產之名。酬土人以二百五十萬磅。又改訂商約。予土利權。土人無復後言矣。而塞之憤恚愈甚。要求坡赫二州之完全自治。且請割讓二州邊境之與塞門兩國接壤者以爲代償。而俄政府則警告塞人。勸其勿空奮螳臂以自取辱。塞人不得已。撤回其所要求。悉聽列邦公決。此一九〇九年一月事也。

塞人請開列國會議。各國輿論和之者漸衆。英法俄無論矣。雖意大利亦忠告奧廷使徇衆論。意當爲助於尊俎之間。奧人知會議一開。則一波纔動。萬波必隨。毅然謝焉。謂奧土兩國關係之事。兩國既無間言。第三國何必容喙。若必開會議者。吾奧使節毋往參也。列國既不得要領。乃共勸德人爲奧一言。德則若爲不聞也者。謂奧自有

其自由。非吾德所敢強也。當是時也。塞爾維亞。惶惶無告。生人道盡。舉國三百萬人。凜然皆有寧爲玉碎。毋爲瓦全之概。而奧人復盛陳兵衛以臨之。三月十五日。俄國半官報。至揭載奧塞已開戰之特電。察當時俄國民氣。倘戰端真開。俄實有萬難袖手之勢。故全歐人人自危。謂大亂即在旦夕。大亂曷爲卒不發。則德皇一紙之手書爲之也。其月二十三日。駐俄德使波爾達黎親謁俄皇。獻一書焉。德皇宸翰也。全文世莫得見。而其中蓋毅然示與奧共命之意。俄皇受此迅擊。慚與憤俱。立開閣議。共取進止。而內顧海陸軍。既已無克敵致果之勝籌。外欲謀諸英法。亦更無往復折衝之餘日。於是乎泱泱大風之國。卒屈於一震之下。俄既屈矣。英法更何必多事者。而塞人則舍吞聲飲恨外。更有何術。三月之杪。各國皆以無異議。覆牒奧廷。而柏林條約第二十五條。遂廢棄矣。論史者試細釋茲事。端委則可以知此次俄皇宣戰詔。勅所謂忍辱含垢於茲七年者。其言何指。而塞人之以頸血濺皇儲。其遇良可哀也。夫終已不免一戰。則七年與今日何擇。德皇宸翰其枉費才耶。非耶。

十五 戰役之間接近因三——兩次巴爾幹戰爭之餘波

前年去年兩次巴爾幹戰爭。歐洲列強之不捲入旋渦者。幸耳。然固已風聲鶴唳。一夕數驚。全歐人士。咸惴惴焉。若大禍即在眉睫者。兩年於茲矣。其所以卒免於破裂者。全賴戰端將起時。列強相互間以二事堅明約束。一則各國皆自矢無利巴爾幹土地之心。二則各國皆爲一致之步調。雖然。第一事固行之匪艱。第二事則談何容易者。蓋列強之與巴爾幹利害關係。各有其絕對不能相容之點。英法意緣屬稍遠。且勿深論。俄與德奧。則終何術以求一致者。故兩年來幾度會議。往往不能免其捉襟見肘之態。徒以投鼠忌器。權相隱忍。正惟相隱忍也。而怨

毒所蘊愈深。故雖謂兩次巴爾幹戰爭爲今次大戰之前哨游弋戰可也。

大抵兩次戰爭之主動。雖仍在巴爾幹諸國之自身。然俄與德奧。則各自以爲有可供利用之機。俄之所利者。各小國之日赴強大而能和衷也。以爲各小國羣起犄角。必能攘斥土人使遁跡於歐洲以外。然後組爲一同盟團體。而以俄人指揮之。則俄之勢力確立矣。德奧之所利者。則土耳其之健全存在也。各小國愈張。則奧之畏懼愈甚。故奧人常消極的袒土。德人經營小亞細亞之確圖。凡百皆假途於土。故德人常積極的袒土。第一次戰爭之起也。在德奧一面。以爲土雖積弱。其武力終在羣小之上。且其陸軍強半由德國將校所訓練。其或終可以博最後之一勝。然而土人遂一敗塗地。舉西南部之一大廣原而盡失之。即馬基頓一帶地此德奧所爲深痛也。在俄人一面。以爲諸小國既以同種同教之關係。共起以當大敵。事定之後。必能戮力一致。休養生息。受俄人之顧復。以自振遂。然而諸小國遂以薄物細故。迭相睽乖。卒釀二次戰爭。此又俄人所爲深痛也。第一次戰爭。自前年十月土布宣戰起。迄去年五月倫敦條約終。第二次戰爭。自去年七月希布宣戰起。迄去年九月土布國境條約終。前後十二月。中半島內土希塞門羅布六國。日奔命於干戈。半島外英法德俄奧意六國。日敵神於尊俎。其間錯綜糾紛之跡。與此大戰無直接關係者。不必多述。其最重要之諸點。則第一次戰後。土人盡失其屬地。諸小國各瓜分之。以自廣。塞爾維亞幅員。視戰前幾增兩倍。馬基頓州北部之地。全歸其手。奧人所經營之桑基耶克鐵路。其所經重要地點。皆隸於塞。而該鐵路終點之薩羅尼加港。又爲希臘所攘。希亦奧之宿敵也。故經此戰後。奧人蒙莫大之損失。故奧深不慊於現狀。而亟思破壞之。此釀成今日戰役之一大原因也。然塞人初不以此而自足也。彼以皇皇求海之故。乃出於戰。戰勝之結果。既已自以兵力與其同懷國門的內哥共占領亞得里亞岸一帶要地。

矣。而以奧意併力阻撓之故。竟哇其喉而奪之。以建所謂亞爾巴尼亞國者。不寧惟是。當亞爾巴尼亞畫境問題發生。極力謀所以損塞門而益亞者。奧人至以兵船封鎖門的內哥海岸。去年四月而德法英亦附和之。俄人雖腹誹。無如何也。不寧惟是。以各小國內訌致成二次戰爭故。土耳其乃獲漁人之利。規復亞德里亞堡。以制西部之咽喉。故塞門等國亦深不憚於此現狀。而亟思破壞之。此又釀成今日戰役之一大原因也。夫塞門之直接利害。即俄之間接利害。奧之直接利害。即德之間接利害。故奧塞共有所不憚。即德俄共有所不憚。夫既已凡有關係之國皆不憚於此現狀。則此現狀儼然其何以終日者。要之巴爾幹一隅之焚亂。所以雖綿亙數十年而卒不至牽及歐洲全局者。實賴土耳其擁虛器以鎮之。各國之干涉者。仍不能不假手於土。得土爲之緩衝。則列強有游刃之餘地。土勢既墜。則凡有利害關係之國。不得不直接自當其衝。巴爾幹戰事告終。識者早已知全歐之無幸矣。豈惟土哉。有國焉爲世人所常舉以與土相提並論者。倘其運命一旦等夷於土。則全世界第二次之大禍行至矣。生斯國者。其念茲在茲。毋或自禍以禍天下也。

十六 開戰機會之轉泊

以上所述。亘數萬言。此次戰役之遠因近因。主因從因。大略具矣。雖然。此種原因之構積。非一日矣。數年以來。日在瀕戰之中。胡爲皆不戰而直至今歲。前此既幾度可以不戰。則亦何爲不可更遷延於數年之後。而遂發於今歲。欲求其故。更須綜合各國國情。各就其客觀主觀兩方面。研察之。當亦論世者所樂聞也。就列強對於德人之客觀方面言之。德人席卷囊括之雄心。既昭然爲天下所共見。而其國運進步之速。月異而

歲不同。各國合縱攢德。既終爲事勢之無可逃避。則早一日或能占一日之優勝。他勿具論。德國第四次海軍擴張計畫。非以一九一七年完成乎。巴克達鐵路。又非以一九一七年完成乎。徐羅大運河。又非以一九一七年完成乎。徐羅大運河。歷史前此諸節。無機會論次之。今補敘如下。徐羅大運河者。通航於北海與波羅的間。之人造。成乎。徐羅大運河也。德國前此兩海之艦隊。不能聯絡。欲相策應。必須迂回於丹麥之北岸。費時既多。且易爲人襲擊。德皇親政後。即首開此河。自一八八〇年。動工一八九三年。成。凡費時十三年。費金三萬五千餘萬馬克。近以。大艦驟增。前此工程。不適於用。乃於一九〇七年。再作。擴張計畫。使其深三十六英尺。底幅百四十英尺。預算工費二萬二千餘萬馬克。夫一九一七年。距今則三年耳。況其飛行機。潛航艇。野戰砲等之日新月異。亦稱是。倘以憚戰。竣工限以十年。故聽其坐大。荏苒數年。則羽翼已就。橫絕四海。各國舍膜拜屈服外。更何道以自處。不如早協以謀之。猶或可以幾幸於一勝也。復次。德之所以三十年來。雄視歐洲者。其受三國同盟之賜實至多。今也。意之盟約。正屆滿期。廢續與否。尙在未定。且頻年來。意與相怨。非止一度。約言雖在。効力已微。德今方陷於孤立之淵。舍與外。更無與國。餘一土耳其。則創敗之餘也。及今而戰。則敵德耳。若更閱數年。萬一事勢變遷。意交復親。土勢再振。或德人更能於中美羅布班葡諸國中。得一二死友。則其鋒更安可當。故各國皆以今日戰德爲最適之時機也。就法人主觀的方面言之。復仇之志。蓄之既四十年。徒自審獨力。不足以禦豪強。故隱忍以至於此。今英俄之和親既固。不雪恥以酬百王。更欲何待。且巴黎一帶。要塞之堅整。非復曩時。以主待客。以逸待勞。勝負之數。亦豈易料。況俄議其後。敵必不能深入者哉。抑尤有一事。使法之政治家。愴然暗驚者。則法之人口歲減。無術防維。更閱數年。則勝甲之夫愈少。而國恥將永劫不復。愈不得不及今以求一戰。此孔明後出師表之用心也。就英人主觀的方面言之。海軍常維持兩國標準主義。獨力猶足以制德。況益之以法俄。更何畏彼。就令赴陸之兵盡敗。德人終不能飛渡海峽。以蹂躪英倫。是既常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若他日事過境遷。或協商關係變更。或海軍計畫齟齬。則更

何恃以與人爲敵者。故英亦利速戰也。就俄人主觀的方面言之。前此徒以新敗於日。元氣未復。故坡赫之役。蒙茲奇辱。今臥薪嘗膽。已歷年所。士飽馬騰。哀鳴思鬪。若再受恫喝。依然屈讓。則將大失巴爾幹同族諸國之望。威信一墜。奚自補牢。且俄之爲國也。能致人而不致於人。以拿破崙蓋世之威。遂以深入覆師。故俄之與人戰也。勝則奮迅展鬪。敗則蟄伏以待再舉耳。無論何國。終不能以戰勝而損其固有境土之毫末。故天下之最不憚戰者。宜莫如俄也。就德國主觀的方面言之。彼自數世以來。無日不討軍實以訓警。舉國上下。日日如在陣中。故在他國或時而能戰。時而不能戰。德則無有也。然以德人所規畫。其最勝算。乃在不戰而屈人之兵。故蓄力四十年。終不肯輕於一用。雖然。既妒恨者環集其旁。則其終必一度決裂。固已自知無可逃避。而德人所以自審者。則等是戰也。寧緩毋速。數年之後。德勢之莫禦。夫既言之矣。轉而就其對於列強客觀的方面言之。則其利於速戰者。抑又不少焉。其一。法人固非德所甚畏也。然以其積怨之深。雖蠶螿猶能整人。矧乃一國。疇昔彼以黨派紛歧。國是不定。故積久不能自振。今則國有人焉。內競日和。百廢漸舉。軍備既修。愈益難侮。不如及其未備。加以一擊。使之不可回復也。其二。俄國敗後休養。已閱十年。國勢蒸蒸日上。及其內訌未盡寧息。種種計畫未盡完成。擊之猶可以得志。假以數年。則彼新興之運。豈其後我。且以人口增殖力言之。德視法雖遠優。而視俄則已遜。然則愈閱久而愈能爲德患者。蓋莫俄若也。其三。與英競海軍。猶形與影競走。而彼更附益之以俄法。德之富力雖日進。亦安得不疲於奔命。以云止競。舍戰曷由。且今英方自由黨執政。改革關稅之議。閣置。其與殖民地之關係未甚緊密。猶有隙可乘。一旦政變。或遂與德爲關稅戰爭。則德已將坐困。又英之陸軍。在今誠無足道。而改革論已大昌。徵兵制或將實現。及其時蓋益難侮矣。其四。巴克達鐵路。爲德人雄飛東方最大之憑藉。然必以巴爾幹爲中樞。以

土耳其爲護法。兩年以來。巴爾幹臥榻已屬他人。土耳其殘喘且將不保。非奮起一翻此局。壯志何由獲酬。其五。環顧宇內。憂樂與共者。僅餘一奧大利。彼其國家構造。本自不良。久已岌岌不可終日。今則外蝗內蟲。嚼其枝葉。嚼其本根。倘不振救。一旦瓦解。非直負義。而亦以自孤。以此諸因。故德人速戰。緩戰。其利害正未易軒輊耳。再就奧人塞人相互之方面言之。塞之見厄屢矣。非戰終無以自振拔。而塞人以獨力戰。無論何時。皆立於必敗之地。故塞人於緩速之時。機無所擇也。惟視其所倚賴之國。認爲適當之時。機者。則亦塞之時機耳。奧則不然。國命殆與皇室相倚。老皇鐘漏則向盡矣。一旦宮車晚出。則國家且不知命在何時。更安從搏控其民。以待其敵。惟希冀一戰之後。毋以大患遺其子孫。國其庶有存。故今交戰諸國中。求戰之迫切者。宜莫如奧也。綜此諸因。則大戰所以必起於今日。其故略可察矣。雖然。歷考古今中外戰史。備戰雖在平日。決戰恆在臨時。謂各交戰國咸於若干年前。處心積慮。共爲今歲必戰之規畫。天下固無此情理。且吾敢信各國者。於交綏前一刹那頃。猶各自沈吟審顧。如不欲戰。其卒不免於戰者。則相摩相盪。電熱忽迸。以致不能自制已耳。請更申吾說。蓋自始實由德奧兩國。狃於蒲騷之役。見夫一九〇七年以來。屢瀕於戰。而卒不戰。謂脅喝必足以奏奇効。乃襲故技而勤用之。其在奧人以喪其儲君。痛憤失度。不復計所要求者爲敵人之必不能堪。實則奧之要求雖酷。然以視日本之待朝鮮。則何如日人以喪一伊藤。遂縣朝鮮。奧喪太子。然猶宣言不割塞地也。亦以曲本在塞。他國何至袒彼。奧人初意。亦欲如去年五六月間。以不戰屈塞耳。塞有恃而敢拒奧。或非奧始願所及也。惟德亦然。察俄人整頓軍備之計畫。未盡告成。而兇變初起之際。適值俄境內有全國同盟罷工之事。謂俄豈復有餘勇。以與我相拒。且俄波蘭芬蘭諸地。殷頑實繁。虛無黨亦未絕跡。日俄之役。其國中不逞者。方利用此機。以謀顛覆政府。俄廷能不懲忿。其必將仍屈服於我一震之下。如一九〇七年故事。而孰意俄人

竟舉國一致同仇敵愾。此非惟德人所不及料。恐凡視國者所皆不及料也。俄既戰而法必隨之。此固意計中事。若乃英者。與俄法本非有攻守同盟之連帶責任。且其人民素以好和平聞於天下。其現內閣之自由黨。又以非攻寢兵爲歷史上相傳之黨義。不寧惟是。愛爾蘭問題。正直鬪爭劇烈之最高潮。國軍與民軍。方列隊對峙。操戈相擬。事與奧儲遇難同時當時全世界所注視也。又安能有餘裕以禦外。故德人始計。謂俄雖雖搆。而英終當中立。英人之忽焉舉愛爾蘭問題。烟消雲散。而舉國奮袂以起。亦非先事所能臆計矣。抑非惟德奧有所誤察也。卽英俄法亦何莫不然。彼等蓋亦狃於摩洛哥役之已事。見德廷以柏林一夕之恐慌。遽就範圍。謂今茲亦當爾爾。故彼以恫喝來。此亦以恫喝應。而豈知愈接愈厲。遂橫決而不可復禦也。

十七 奧俄德法宣戰與戰前外交

外史氏曰。吾文以敘述今次歐洲戰役爲職志。而自第二節記奧塞國交斷絕後。縷縷數萬言。所說皆戰前事。其遠乃在三四十年前以前。博士買驢之誚。知所不免。爲欲使讀者洞明端委。不得不爾也。今始得復入本題。而吾文亦將終矣。本節所述據八月五日英國所發布之白皮書爲材料該書乃英外相報告議會者也其中或不無偏宕之處讀者宜分別察之

七月二十三日。奧政府發最後通牒於塞政府。限以四十八小時答覆。蓋使塞人無取決於他國之餘日也。翌日。錄通牒全文布告列國。末綴一語云。凡友邦欲爲調人者。吾奧敬謝焉。其不願第三國容喙之意。蓋甚果決。其日。奧外相語駐奧俄使云。今茲之事。爲吾奧與廢所關。吾奧爲相當之處分。想列強必無異議。又發通牒之前一日。二十日駐德英使語德外相云。今茲之事。實奧塞兩國間之問題耳。吾意他國決無容干與。數年來奧之待塞。本已

非常忍耐。此次加以嚴重之膺懲。吾儕旁觀者宜諒之。又二十四日。德政府有一長牒分致列國。亦申言此意。謂茲事解決。宜任彼兩國。若第三國參與其間。則列強各有同盟協約等關係。或至釀滔天之禍。吾儕各宜自慎。當奧塞通牒往復之前後三四日間。英德等國之所期待。其大略如此。惟俄人之意。則未有所表示。時通牒內容。尙未周知也。及其全文露布。則讀者莫不愕眙。蓋兩獨立國外。外交上之往復公文。用如此嚴厲之字句。列如此苛酷之條件。實前此所未嘗聞也。就中一條。言在塞境內捕治元兇。須由奧官憲監督執行。此寧獨立國所能忍受。者。曰亦安見必不能忍受古之人。識者固知奧有必戰之志矣。雖然。奧之決戰。凡以威塞。殆不能謂其有意牽動全局。當時駐意奧使嘗語意人曰。『歐洲西境之人。未嘗親受人種錯居之痛楚。故於塞人此種詭異之行動。終苦索解。彼所謂大塞爾維亞主義者。非他。質言之。則謀宰割奧國。并吞奧境內操塞語之各州而已。彼其國民共厲協會之主腦。卽前首相畢治博士也。而此次我儲君。全由該會慘淡經營。乃至兇客旅費。亦該會所給。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夫奧與塞戰。譬則以珠彈雀。吾奧何利焉。徒以爲國家自衛計。不得已乃出於此。諸君試思。假如有國焉。煽俄境之芬蘭人使叛俄。煽德境之波蘭人使畔德。不得逞則戕其元首。以洩忿。諸君謂俄德之待此國。宜何如者。而又豈更有第三國調停之餘地者。』此其言於奧國之境。迨及其態度。最能說明。二十五日。塞國覆牒至矣。其辭旨頗極恭順。惟於條件中一二重大節目。不能盡行屈從。使奧人能稍寬假之。則斷渡之顛風。其或可遂息。奧人必鬪困獸。此奧之咎責也。然奧之通牒。既以全體無條件承諾爲前提。塞既不應。則奧人思所以貫徹其言責。亦義所宜爾。未足遽爲奧人病也。於此時也。若俄人持以鎮靜。則戰事亦限於奧塞焉已耳。初。二十五日。駐奧俄使語駐奧英使曰。奧之通牒。尙不失爲中和。奧人若無併吞塞國之野心。吾俄固願靜觀其後。是俄國最

初固如不欲戰者。然二十九日俄廷遂下動員令於與奧接壤之三軍區。以致釀俄奧交涉。此俄之咎責也。雖然俄人又豈得已者。自坡赫二州問題以來。俄民以異懦辱國責政府者。既囂囂盈耳。彼其民風以拯拔巴爾幹之宗族自負。坐視塞之滅亡。固非所得忍。且自其政府之地位言之。奧塞交戰。以弱塞當強奧。其勢必舉塞。塞舉而門亦隨之。則亞德里亞海權。悉爲奧物。不寧惟那塞布希羅諸國。方疲弊於戰後。且互相睽乖。奧若乘滅塞滅門之餘。操縱諸國。則巴爾幹寧復有俄側足之餘地。故俄之救塞。非惟自託於齊桓存邢之大義。抑亦爲自衛計。有所不得已也。於是俄廷以二十四日內閣會議之結果。翌日致牒奧國。求其對於致塞通牒爲具體的說明。再翌日。奧覆牒至。俄人不慊焉。再有所交涉。奧竟不答。俄始以師壓奧境。自是奧塞間問題。一變爲奧俄間問題。燎原之勢自茲作矣。

先是英外相格黎於二十四日得見奧國致塞之最後通牒。乃倡英法德意四國會談調停之議。不遑俄者。知俄與奧之爭論交涉已開始也。其時形勢。奧師若壓塞。則俄師亦必壓奧。故最要者在稍緩師期。然後調人有游刃之餘地。而奧之最後通牒。限以二十四小時。所餘僅一日耳。三國乃共勸德使德勸奧略爲展限。德人領焉。以命駐奧德使。而奧外相方適伊西里。奧皇養病地也不獲見。而通牒滿限之時已屆。英法意仍屢續主張四國調停之議。德人不欲謂調停云者。一種之解紛裁判也。據國際法理。凡解紛裁判。必由紛爭國之願請乃得行之。今俄奧未願請我四國也。且聞俄奧兩政府。已直接互相交涉。行將解決矣。若其不解。調停未晚。於是格黎所提議。遂閣置。惟共勸俄奧開誠交涉而已。邊人自始宣言不願第三國干與。故頗不肯與俄交涉。經四國之勸。則姑諾之。惟聲言交涉當以奧國通牒原文爲基礎。不彼以塞國覆牒爲基礎。俄不許。於是調停議復興。德亦無異詞。此二十八日

事也。仍以欲造出調停餘地故。勸俄奧兩國中止軍事行動。使法勸俄。使德勸奧。遷延未決。而兩軍已越境交綏矣。二十七日俄皇親臨樞密院。下勅語云。『奧爲不道。伐吾同姓。處心積慮。匪伊朝夕。朕與朕民。忍辱含垢。於茲七年。今寇旣深。安所逃避。一日縱敵。數世之患。卿等其慎思之。』君子讀俄皇詔。知所憾不僅在奧矣。自二十九日以後。各國皆爲開戰之準備。外交界黯無色矣。八會六日奧俄宣戰詔下。八日俄奧宣戰詔下。

英俄法諸國所以責德者。謂奧之最後通牒。必由德人嗾使。而德人之自始反對調停說。實將以遷延時日。以待軍事之整備。有意釀戰。德人實職其咎。德之自辯。則謂非不願調停。奈力不贍。而奧之通牒。事前實未嘗與聞。平心論之。奧之通牒。必將忤俄。奧寧不知。知矣而竟發焉。其安能無所持。且奧之與德共命久矣。細故猶將受成。安有以國命所託之大公案。乃反孤行其意。奧之舉措。必由德發蹤指示。雖蘇張之舌。不能爲辯也。卽奧塞交絕後。德人欲中止與人軍事行動。亦非不能致之事。而德人不出此。此德之咎責也。雖然。易地觀之。塞之覆牒。俄亦寧不與聞。俄之動員。英法亦豈不能制止。以云可咎。則固有分之者矣。要之。今茲滔天之禍。兩造皆未必樂以戎首自居。惟各狃於前此威劫之可以得志。相與怒於聲色。而量敵之必且膚撓目逃。其齟齬以及於戰。則亦相煎太急。必至之符。無論專歸獄於何方。皆非篤論也。

俄奧戰而大同旣不可挽矣。俄起斯德必起。德起斯法必起。此五尺之童所能知也。先是德一面與英討論調停之議。一面仍宣告曰。俄若攻奧。則德不能不執干戈以衛其同盟國。及俄之下動員令也。遣其駐使告德政府曰。吾以救寒故。陳兵待奧。無憾於德。德其勿疑。二十九日德皇致親電於俄皇。乞其中止動員。俄皇仍以前詞對。翌日德皇更致電曰。『陛下無意弭兵。使大局一至於此。痛哉。巨浸滔天。生民塗炭。陛下實職其咎。朕無與焉。』其

日晌午德皇出御宮廷前之平臺。人民集者無慮數十萬。皇乃誓曰：『嗚呼！大難今集於我德。我德人義不發難。亦義不避難。朕將出吾劍於其匣矣。嗚呼！我忠勇之德人乎！我有名譽之德人乎！今茲之役。當使天下共知吾德人之不易侮。共知侮我者宜蒙何譴。吾劍既以名譽出匣。則亦誓以名譽歸。嗚呼！天下所助者順也。吾德人其荷天之庥。』於是舉都之人若狂。高唱國歌。鼓舞而去。八月一日。德俄宣戰。三日。俄德宣戰。俄奧備戰在俄德前。宣戰反在俄德後。德俄戰機正迫之時。德政府牒告法政府。詢以俄德若戰。法能否中立。法人不答。而兩國國境上。日日修戰備。八月四日。德法宣戰。同日。法德宣戰。十日。塞德宣戰。同日。門奧門德宣戰。十二日。奧法宣戰。其翌日。法奧宣戰。

十八 比利時中立與英國加入

當俄奧德法短兵將接之時。英人猶作盤馬彎弓之勢。最後乃以德人破壞比利時中立爲口實。起與俄法共戰。奧德比利時者。自一八三一年與荷蘭分離。始建國。國際法上所稱爲永久中立國也。永久中立國者。藉擔保國而始成立。何謂擔保國。各國相約不侵其主權。其有侵者則共擊之也。比利時之中立擔保。則凡今之交戰國。若俄若奧若德若英。皆莅盟誓約焉。而德人躬蹂躪之。此予敵以莫大之口實也。德法國境甌脫。有永久中立國二。在南者曰盧森堡。在北則比利時。八月二日。德軍已越盧境而過。同日。通牒於比。乞假道。且曰：『吾德決無利比土地之心。比若見許者。吾德永盡力爲比防衛班士。且軍行所經。苟有損害於比者。將賠補焉。牒限十二小時見覆。比人毅然曰：『倫敦條約在彼。脅我背約。有死不承。』翌日。德軍遂入比。初一八七〇年。德法將戰。英人要兩國以共尊比之中立。兩國皆領焉。故終彼之役。比人安堵。至是英外相格黎於七月二十九日。牒告兩國。申此義。

法人曰如約。德不答。未數日而德軍遂入比。八月四日。格黎荏議會報告顛末。且曰。『吾英人非重義務尊名譽之國民耶。吾儕對於比利時。有條約上應踐之義務。國家而棄其義務。則傷名譽。墮威信。莫甚焉。雖物質上得什伯倍蓰之利益。吾不願以易也。』格氏此語。最能激發英人之良知。振其邁往之氣。語未絕。鼓掌聲振屋瓦。國歌起於四座。而市民之集於議院門外者。如堵牆。咸高歌以和之。翌日。英兵渡海矣。其日五月英德宣戰。六日德英宣戰。

外史氏曰。德人以一國挑釁於羣雄。爲道本既甚危。而初發一矢。乃以之加遺於國際公法。自處於曲而予人以直。毋乃不智。雖然。爲德人計。則烏得已者。彼其東西受挾於二憾。非先破其一。不遑顧其他。出不意以摧法爲道。莫捷於犯比。無論何國與德易地。恐亦不得不冒不韙。以出於此。彼其名相俾斯麥嘗言。天下何處有公法。所有者赤血耳。黑鐵耳。言雖詭激。實含至理。今各國之嘖嘖焉責備德人者。其前此嘗爲德國今日所爲者何限。比利時宅於歐洲之中央。而德又正爲天下所共媚嫉。故共翹之以爲掊擊之資。云爾。且據德人之言。則謂法先破比之中立。其軍已密集焉。其飛機且越比以瞰德矣。英法力辯其誣。吾儕亦未敢謂爲必信。雖然。比與法皆拉丁族也。與法俄素昵。法如假道襲德。吾未敢信比之必不許也。則德之先發制人。又豈足深責。或曰。英本中立也。而德人以犯比致英師。寧非失計。吁。此爲英人所欺耳。今茲之戰。英德則兩造之主也。而其餘皆爲從。謂德不犯比而英遂永作壁上觀。寧有是事。讀者諸君。試綜合吾前文所述諸史。以觀之。吾言信耶。否耶。特德之此舉。供給英政府議會演說之佳題。爲其宣戰詔勅生色。則固有之矣。

且英人託於擁護國際公法。翹然自命爲義戰。吾以爲今茲各交戰國者。以云非義戰。則皆非義戰也。以云義戰。

則皆義戰也。凡以國家生存發展之目的而戰者。就國家學者之眼光論之。皆得名爲義戰。今茲之役。奧塞法比皆以國家生存之目的而戰者也。英德俄則以國家發展之目的而戰者也。故奧塞法比之戰最義。而英德俄次之一國而獨以義市。良史所不許爾。

英人出而戰局之雄偉。乃觀止矣。其後日本土耳其等次第加入戰團。他日更否有繼起者。且未可知。然皆枝末無與大勢。故弗論次也。

十九 結論一——戰局前途如何

外史氏曰。吾爲歐洲戰役史論第一篇。其職在說明戰禍之由來。今略竟矣。至其開戰時兩造之兵力如何。財力如何。作戰計畫如何。及數月來交戰狀況如何。吾將以第二篇廢續論次之。吾曷爲更爲結論。吾知讀吾書者。人皆有兩大疑問焉。日浮於其腦際。其一曰。戰局前途如何。其二曰。影響所及於吾中國者如何。夫茲事體大。非吾所能對也。無已。試略論之。吾言不中。則失言而已。吾非前知。失言不足爲病也。今試答第一問。

自開戰之始。吾嘗昌言德之必勝。且言其決勝甚速。比則頗有難吾說者。吾亦幾不能自堅持。雖然。吾終信德之決不能敗也。夫以英俄法聯軍之勢。其人口多於德國數倍。其陸軍兵額多於德國數倍。其海軍噸數多於德國數倍。其財力亦過德國數倍。其地勢形便亦過德國數倍。而吾自始敢昌言德之必勝者何也。吾觀德人政治組織之美。其國民品格能力訓練發育之得宜。其學術進步之速。其製作改良之勤。其軍隊之整肅而忠勇。其交通機關之敏捷。其全國人之共爲國家一器械而各不失其本能。凡此諸點。舉世界各國無一能逮德者。有國如此。

其安能敗。使德人而敗者。則自今以往。凡有國者。其可以不必培植民德。不必獎勵學術。不必蒐討軍實。乃至一切庶政。其皆可以不講矣。此非吾矯激之言。彼德國者。實今世國家之模範。國家主義如消滅斯已耳。此主義苟一日存在者。則此模範國斷不容陷於劣敗之地。不寧惟是。以德與英法諸國戰。無異新學藝與舊學藝戰。新思想與舊思想戰。新人物與舊人物戰。新國家與舊國家戰。使德而敗。則歷史上進化原則。自今其可以摧棄矣。且戰之勝敗。非以多寡也。項羽之鉅鹿。光武之昆陽。周瑜之赤壁。謝玄之淝水。何一非以少擊衆而奏奇捷。卽德之先君腓力特列。當七年戰爭之役。曷嘗非以一敵八而功名固自在也。況聯軍之爲物。最不利於戰鬪。六國攢秦卒爲秦併。十字軍綿歷百年。無功而散。徵之史蹟。斯例尙繁。況德並非小國寡民者哉。彼德人開戰之初。本確有其迅速制勝之具。其計畫有略。可推見者。蓋俄軍動員之遲滯。遠非德比。俄全軍集於西境。須在二十日以上。德人當此期間內。暫可無東顧之憂。則注全力以西征。故悍然蔑棄國際公法。越比以襲法。法德境上。堡壘羅列。不易攻陷。法比境上。守備空焉。如是則不待旬日而巴黎可下。一面更希冀意大利遵守盟約。與德戮力。而倚法之南。以柔靡淫泆之法人。其非德敵也明矣。如是則法人必將求和。卽不求和而戰鬪力亦盡。德則據法全境。而因其資力以與他敵國相持。其時俄軍方始集中耳。然後回師東指。以與俄角。英陸軍之不武。天下所共聞。德人未嘗以爲意也。惟謀所以制其海軍。海軍戰略。則將主力要艦。皆蟄伏於北海軍港及徐羅大運河內。毋使致於敵。而惟用舊艦小艦魚雷潛水艇等。以擾敵師。次第減少其戰鬪力。使與我等。然後一舉而決戰。夫旣破法。則英人膽落矣。先聲所奪。英之殖民地。必將紛紛叛亂。英之海軍。以捍衛各地故。不能集中。則可以一擊而殪之。海軍殪則英不得不乞和。不乞和則以德陸軍入三島。如虎入羊羣耳。卽英之海軍未能遽殲。而旣撫有法境。則可以復

行拿破崙封鎖大陸之政策。而英亦將坐困。如是則所敵者惟一俄耳。德人固不肯蹈拿破崙覆轍。深入俄境以取敗。而距俄軍使不得入德境。其力自恢恢有餘。然後轉戰於波蘭芬蘭之野。徐俟俄之疲敝。或更以術煽其內亂。使之狼顧。夫德既撫有全法。而因法資以與俄相持。俄之不敵明矣。如是則俄亦服。德人自始所以策戰者大略如此。吾之所以敢昌言德之必勝。且速勝者。則亦以此。以今日形勢觀之。其海戰計畫與東部陸戰計畫皆未嘗誤也。德之海軍。至今未損一要艦。而敵軍之斃於潛水艇者。已不知凡幾。東部陸戰。俄軍雖嘗一度壓東普境。而西征之師一轉。則已辟易數百里。今惟轉戰於波蘭之野矣。獨至西部陸戰計畫。則大反其所期。其一。意大利公然宣告中立。致法人無南顧之憂。得併力以相拒。然此猶非其至可痛者。蓋意之同盟。本不足恃。德人固已料及。原不專恃爲援。即掃法人境內之師。亦不足以當德人一鼓之氣也。其二。乃爲德人所萬不及料之事。則比利時抵抗力之強。足使全世界瞠目結舌。德人竭獅子搏兔之全力。僅乃克之。所死傷已數萬。此猶非至可痛者。而坐此停頓軍勢十餘日。一面則法人守備之具已完。英之援師亦至。非增加倍蓰之兵力。不能決勝。一面則俄軍已集於東。不能不分軍力以禦之。故巴黎至今不能下。而德人之奔命則既疲矣。夫德人而欲迅奏膚功。必以先服法爲第一著。法既未服。則無先聲以震悚英之殖民地。故彼等猶懾於英之積威以爲之守。而海軍最後制勝之數未敢知矣。法既未服。則不能因其資以與俄相持。而陸軍最後制勝之數未敢知矣。此吾所以幾不能堅持德軍必勝之說也。

今英俄法已締結不許單獨議和之約矣。而德皇名譽之劍。又誓不許以不名譽歸其匣。則力未殫而議和在兩造皆爲必無之事。傳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而今茲之役。乃真有不盡敵不休之勢。蓋德與自始已立於萬不能

乞和之地。苟乞和焉。在奧則不待敵人之處分。先自土崩瓦解。在德則必殖民地盡失。軍備大受制限。永無復起之時。其極也。或並聯邦之組織而生搖動。德奧騎虎難下之勢。既章章矣。還觀其敵。則法最脆弱。宜若易服。今則時已失矣。巴黎雖陷。其不服自若也。甚至波爾多雖陷。法之新其不服自若也。彼且效比人之例。遷政府於倫敦耳。若英者。則其海軍一日不殲。即敵師一日不能飛渡。俄則更常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矣。三國之斷不肯漫然求和於德。此又當盡人所同信者。然則今後戰局。亦惟有相持而已。既已相持。則最後勝負。不視戰略之優劣。而視持久力之強弱。自然之勢也。何謂持久力。一曰軍數。二曰軍食。三曰軍器。而金錢之軍資不與焉。以軍器言之。據專門家最近所調查。則德國煤鐵之產量遠過於英。其近年所產鋼鐵。加英一倍。而工場之從事製造者。既精且速。俄法視之。若莛與楹矣。故德人於軍器一項。其持久力最強。俄法得英之供給補助。三國協力。僅與相埒。未或能過也。而其軍器之新異精巧。則絕非英所敢望。故軍器持久力。德又遠駕其敵甚明。以軍食言之。據英法一面所說。謂德國每年所產糧食。約僅能數九月之食。故民食四分之一。恆仰給於外。其軍團所在地。雖有所貯藏。計不能甚多。而今茲開戰。適當收穫期。以壯丁皆從軍。故乃遣小學生從事刈穫。蓋餘糧之委於敵者。約十之一二云。來春播耨。則須健婦把鋤矣。其收成當必銳減。據其敵所算度。謂彼之軍食。不能支及來秋。信否未可知也。而英則有殖民地爲之供給。俄更地大物博矣。此說若信。德其甚危。雖然。德人當開戰之始。乃饋糧於瑞士。值百萬馬克。瑞士夙仰食於德也雖曰藉此以結瑞士驩心。或故示敵以餘裕。然苟中無所恃。豈敢出此。以吾所聞。則今日瑞典那威丹麥諸國。其糧食轉輸德境者。絡繹不絕。英俄海軍。莫能阻也。且俄法俘虜在德者。已不下三四十萬。彼豈不能驅之使耕。昔秦人用三晉之民以墾植。資其食以養戰士。還滅三晉。其前事矣。故此亦不爲德人病也。更

以軍數言之。德兵之列於軍團者。約二百二十五萬。而當輜重及其他任務與夫後續部隊約三四倍之。故其兵之在前敵者。約九百萬人。乃至一千萬人。而據其絕計年鑑。則現在十八歲至四十五之男子。一千四百十五萬餘。除現臨前敵之一千萬外。餘四百萬耳。須留以製造軍器及從事他種產業。未必更能抽調。故一人死傷。即減一分之戰鬪力。若俄國則現在已出兵一千萬。俄皇宣言出二千萬。綽有餘裕。英人之殖民地兵應募者亦廣。至此點論之。戰役若持久至一兩年後。德人實無術足以自支。此則雖帝力恐亦有莫能爲助者。故戰役若延長至一兩年後。則德乃處於必敗之地。而英俄法所恃以制德者。舍此亦更無他長策。夫戰而僅恃用衆。爲術已至可憐。況衆之不易善用耶。不見夫俄之醉兵。每交綏動輒爲虜耶。俄兵每戰前必酗酒近自土耳其加入戰團以來。德人之勢已非復如前此之孤立。英之地中海艦隊與其大西洋艦隊。已有截爲兩橛之象。意大利觀望形勢。或且踐盟而起。亦未可定。而英海軍自訥爾遜至今未嘗一戰。浪負盛名。其實力如何。良未敢斷。而數月以來。德人深藏以驕之。亟肆以疲之。今且夕惴惴於風聲鶴唳。一旦德海軍成師以出。英法海峽一失守。則絕島何由自存。英人且效比利時故技。舉其政府以遷於墨斯科。亦意中事耳。信如是也。則敵軍軍器供給之路絕。其持久力掃地盡矣。吾謂德人終不能敗者以此。夫吾儕旁觀者於兩軍。決非有所偏好偏惡。且德而全勝。良非我國之福。吾何必譽美德人而爲之呪其敵。惟以吾蠡測所及。謂結局恐將如是耳。吾固曰希冀吾言之不中也。

若問戰後世界大勢之變遷如何。則茲事體大。益非敢對。然吾猶有逆揣者二事焉。一曰政治思想必大變動。而國家主義或遂衰熄。二曰生計組織必大變動。而社會主義行將大昌也。當別爲專篇論之。

二十 結論二——戰役所波及於中國之影響

試更答第二問。

嗚呼。吾欲答此問。而泫然不知涕之何從也。使吾國稍稍具備國家之資格者。則今茲之役。寧非予我以千載一時之機會。吾將以宣告中立故。將舉凡各交戰國之租借地。悉令解除武裝。交我暫爲管理。以待戰後之談判。吾將乘彼商業消歇之時。大獎厲吾工商業。不必改正稅率以行保護。而自莫與吾競。自茲以往。吾國勢之進。常沛乎莫之能禦。今也不然。豈惟不能利用此機以自振拔。山東告警以來。舉國駭汗。惴惴憂亡已耳。雖然。吾欲登崑崙山絕頂大聲疾呼以告吾國民曰。戰爭中及戰爭後。誠與我有莫大之影響。而決不至致我於亡。今日之中國。誠無日不在可亡之境。然苟吾不自亡。決無人能亡我。而存亡之數。可謂與歐戰絕無關係。彼持憂亡論者。不外數端。其最無價值者。則謂歐戰發生。借款絕望。吾將以財政破產致亡。吾以爲此論乃適得其反。號稱曰國。而恃借款自活。不亡何待。即暫時未亡。而借款愈多。破產愈迫。是日種亡根也。歐戰未起。國人猶嘗抱借款之希望。今望既絕。乃始不得不死心塌地以自爲計。其或者財政上從此得自立之道。孟子所謂生於憂患也。若其終無術以自立焉。是則吾所謂自亡手段之一種也。借款愈便易。則亡愈速耳。故此說不成立也。亦有人焉。謂世界各國所共患苦者。爲近東遠東兩大問題。今茲之役。則近東問題紛爭之極點也。戰後殆將解決矣。而世界眼光。將轉而全集於遠東。夫遠東之有中國。猶近東之有土耳其也。待列強解決遠東問題時。則我與土耳其安得不同其命運。此言似矣。而非其真也。第一當知我中國絕非土耳其之比。土耳其今誠瀕亡矣。然其亡非歐洲列強亡之

也。其境內自分裂爲六七小國以底於亡。其所以分裂之故。則由其始以武力征服無數異種之民。而不能以己力同化之。又不能舍己以同化於彼。且其諸種者亦不能互相同化。是以勢不得不裂爲數國而亡隨之也。苟其不然。則全土雖至今存可也。試問我國境內其有如希塞羅布等截然相異之人種各據一隅如土之舊狀者乎。無有也。既無有則自斷不致分裂。自斷不至於亡也。夫蒙古西藏。則誠希塞羅布之類矣。故此後謂蒙藏可保。吾不敢言。然蒙藏之失與中國之亡。不能併爲一談。至易見也。第二。此次戰役。近東問題遂永解決與否。良未敢知。藉曰解決矣。而承疲敝之後。十年內未必能集力以事遠東。則吾於此期內。綽然有自樹立之餘地矣。且謂列強處分遠東問題之時。而我遂亡者。豈不曰將見瓜分耶。無論瓜分爲必無之事。藉曰有之。而緣此必將更釀大戰。列強懲於今茲之役。雖好戰者亦非一二十年內所敢從事矣。故此說決不成立也。其最有力之一說。則所謂歐洲列強之外。尚有人焉。耽耽於我臥榻之旁。疇昔以均勢之故。有所憚而莫敢發。今乘列強力不能及遠之際。豈復肯坐失此機。則中國之勢。真如累卵矣。誠然。吾固日日憂之。雖然。深察情實。有以知其必不能也。國際公法雖曰不足恃。然無論何國。終不能毫無口實而興兵以滅人國。彼雖日夜處心積慮以謀此。然必有機可乘。然後能得志。其機云何。一曰與吾之主權者定盟約。而將統治權之一部分移於其手。俟基礎既定。然後全取之。二曰吾國家已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各軍隊紛紛割據相攻。各省小政府分立。全國鼎沸。彼乃入而戡定之。兩者有一於此。則是授彼以可乘之機也。吾敢信歐戰期內。吾國決無此等不祥之現象。將來有此等現象與否。吾誠不敢知。若不幸而有焉。則是我之自亡。而決非人之能亡我。且亦與歐洲影響無關矣。何也。國而至此。無論國外有無戰爭。而亦決不能自存也。綜合諸義。則知此次歐戰。不至有大惡影響於我國。而比較的。反有良影響於我國。我國

人惟宜及此努力。以造成完全國家完全國民之資格。以待他日得機而奮飛焉。若不此之務。而惟自亡是求。亦已焉哉。

飲冰室專集之三十一

清史商例初稿

紀例第一

紀例待商者。宜最寡矣。雖然亦有之一曰編目。二曰取材。編日本無待商也。然有異論數端焉。

其一。紀之託始。魏書有序紀。金史有世紀。或謂肇祖以下。宜仿彼例。列爲專篇。或謂入主中夏。實始世祖。天崇兩朝。宜爲閏紀。兩皆失中。蓋無取焉。謂宜純仿元史。託始太祖。發祥沿革。於太祖紀篇首。追敘足矣。或議搜明代建州諸衛都督指揮。別爲專傳。無關興廢。似可置旃。

其二。有議爲孝欽后立紀者。援漢唐呂武之例。欲尊之而反以罪之耳。且漢史不帝少帝。房州已成藩服。以古例今。云胡相伴。若紀孝欽。則穆德兩朝。寧非閏位。況孝貞並簾。亦垂一紀。緘彼申此。抑何稱焉。揆諸史例。則無稽衡。以名分則不安。謂宜率舊。無取聘奇。至於孝欽治效。繫有清興亡。專篇詳載。史所應爾。則班書元后。前事可師。宜別爲孝欽立傳。不以儕諸后妃。孝貞孝定。咸爲附傳。庶符史實。且愜人心。

其三。有議不爲末帝立紀者。援春秋以閔附莊之異義。則後此更無躋僖之可言。率史家不立生傳之常談。則龍門明有今上之著錄。若從蓋闕。則宣統三年間之史跡。將何麗焉。其不可從。豈俟深辯。若夫名稱。宜暫從馬

書號曰今上。他日廟諡有定。改署付諸後人。斯最安也。

諸史本紀。詳略互殊。大率以寓編年。且補表志。故單辭短章。駢舉離立。索然寡味。有類朝報。而於主德臧否。廟謨得失。或反不章。今既多立表志。則制度興革。大僚進退。各以類從。無愛罣漏。故諸史本紀中之具文記載。可省泰半。有清一代。令辟踵武六七之作。度越前古。其間芟夷多難。拓展土宇。創垂法制。修明庶績。多由宸謨。非假羣力。又或典學精勤。旁通多藝。斐然述作。爭席儒素。實文治之攸關。抑國運之是繫。中間禍亂。以及衰亡。亦未嘗不由廟略乖方。寢成因果。或造端在百數十年以前。食報在百數十年以後。不有良史取鑑。曷由要之。有清二百餘年。大權旁落之時。至少國之休戚。民之榮悴。校其功罪。則元首與居八九焉。修史者恆念在茲。則纂撰諸紀。豈得徒摺撫邸鈔。迤寫實錄。同貴與之帝系。所涑水之目錄云爾哉。今略爲發凡。請陳數義。

一 大征伐之方略。大制度之變置。其發自宸斷者。務宜詳紀。

二 詔令當慎擇。多載硃筆批摺。最見睿謨。擇其有關治忽者。間錄焉。其有言非雅馴。不妨刪削。遙譯前史有之。不爲病也。

三 一朝用人。其爲治績所關者。不過十數輩。紀中宜特筆敘之。其末僚簡在。破格超擢者。尤宜致意。自餘尋常遷轉。委諸羣表。

四 帝學所臻。最宜詳紀。主德汗隆。務存直筆。

表例第二

史公仿周譜作十表。宜爲史家不祧之大法。踵起諸史。或私家著述。歲力不逮。且付闕如。或史臣無識。遂從刪汰。

其沿襲者。則亦泰半。雖然史記十表。表事者四。表人者六。有表事者。故本末犛然。得失章顯。有表人者。故蒐列無遺。立傳可省。文簡事增。莫良於是。後之作者。惟踵人表。舍棄事表。史公精意。隳其半矣。且史記事表之例。爲世表者一。爲年表者二。爲月表者一。世遠則簡嚴。代近則詳盡。凡茲義例。具有權衡。後史不審茲義。故表文所列。殆同點鬼。讀者恐臥。又何怪焉。夫羣史通習。事無鉅細。皆散見紀傳。然國之大事。固有縣互數代。關係多人者。其造端或至遠且曠。其演果或至複且微。散附羣傳。往往不識誰附。而可錄於此。而省於彼。則讀彼傳者。或遂不審事之所自來。諸傳互見。則繁蕪起厭。在昔馬班范陳全書。成於一人之手。詳略相避。猶有別裁。今旣不能。而分曹珥筆。咸思相發。則必病複。咸思相避。則必病漏。欲云折中。譚何容易。且如髮捻之難。清代第一大事也。其召禍之遠。因近。因主。因從。因中間變遷蔓延。響應枝別。以迄次第盪平。寧臺內外。出謀肆力。得失之林。苟非別置專篇。精心結撰。則無論附諸誰氏之傳。皆有所未安。勉爲散載。終末由徹中邊。而具首尾。推之他事。亦復有然。若孤行鄙意。雅思於紀傳表志之外。更立紀事本末數篇。以彌斯憾。但本史旣以結馬班以來斷代正史之局。未容自紊其例。則惟有規復馬書表事之法。各表前後序論。於事之本末因果。可以詳述罔遺。義例旣無踳駁之嫌。傳後良得鑑觀之益。此啓超語表例。所以獨斷斷於茲也。今部分諸表爲二。曰事表。曰人表。

事表。必其事關係國運。且有始末聯屬者。乃表之。代遠事長者爲年表。代近事短者爲月表。史遷例也。別以通表附焉。

開國年表第一

自討尼堪外蘭平扈倫四部落及明末入塞諸役。迄定鼎京師。滌盪流寇。夷滅明諸藩。終焉。其服屬高麗。別

在藩服篇。

順康之際靖亂年表第二

以平三藩平臺灣爲主。其他小叛亂附焉。

西北拓境年表第三

表先後服屬外蒙青海回部準部諸役。咸同間西臺建置附焉。

西南拓境年表第四

表藏衛大小金川苗臺諸役。其緬甸廓爾喀之服屬。別在藩服篇。

嘉道之際靖亂年表第五

表教匪海寇諸役。

咸同之際靖亂年表第六

表髮捻回諸役。

外交和戰年表第七

如其名。凡與國之和戰皆表焉。

藩服年表第八

表高麗琉球安南南掌暹羅緬甸廓爾喀諸屬國大事。

庚申之役月表第九

甲午之役月表第十

庚子之役月表第十一

遜國月表第十二

並如其名年代近且事鉅而期短故以月計。

與國年表第十三

既不能仿前史例立外國蠻夷等傳而各與國大事又不容全闕故列之於表。

大事通表第十四

二百七十餘年間大事爲前諸表所不載者入焉前表所載不能全闕但刪略耳。

人表所以存人也。凡其人言論行誼無關於國運之汗隆無資於民俗之法戒者宜勿爲立傳。省雜傳以尊史體。斯其第一義矣。然有不容並其姓名略歷而泯之者。欲廣其途而永其傳。惟表是賴。人表之作。此其職志也。

后妃表第十五 公主表附

前史率皆有后妃傳。有清內治最嚴。自顯廟兩后外。率皆不與國事。故擬惟立孝欽一傳。而以孝貞孝定附之。自餘則皆以表傳焉。至如孝文皇后孝穆皇后等。皆有可特紀之事。敍而著諸表首。前史固多其例也。

宗室世系表第十六

以皇子受封者爲系宗。世襲者代誌之。降襲者至閑散宗室而止。有此表。則皇子不必更立傳也。至於開國

諸王及同光宣間三四親貴。或懋著勛庸。或久居樞要。既有專傳。其譜牒所衍。亦在茲表焉。

或曰后妃皇子皆廢傳。而代以表。毋乃乖尊親之義。曰是或然。雖然史也者國史也。其人其事於國無與。則宜勿記。前代后妃皇子。常爲國家理亂之媒。事之可紀者不絕焉。有清則除彼三數人。應立專傳外。他皆無復可紀。何必分立傳以占卷帙。存之以表。正以全尊親之義焉耳。

諸臣世爵表第十七

開國功臣。中興功臣。其中堅也。衍聖延思諸爵。並附焉。

藩部世爵表第十八

土司表附 達賴班禪哲布尊丹呼圖克圖表附

以蒙古王公爲中堅。其他西北諸部落。西南諸土司。凡官爵

世及者。皆附焉。教宗傳統。亦附於末。

滿蒙氏族表第十九

官氏之志。肇於魏書。孝文吹律改作。非是無以記其朔。滿蒙氏族。在所當紀。入志太重。表似較宜。

執政表第二十

有清大學士。不爲真相。而政權實在軍機大臣。初業有三院。有議政王。晚有總理。斯皆執政也。特表之。

將帥表第二十一

表大征伐之主帥。有欽差。或經略。或幫辦。名號者。其偏裨及循資之將軍。都統。提鎮。不與焉。

大學士表第二十二

尙侍都憲表第二十三。內閣學士附。

使臣表第二十五

以上諸表皆以存人或議九卿翰詹藩臬皆各爲一表。汎濫無界。勢且汗牛。漢書百官公卿表。名雖曰表。其實則志。非以存人。不容援例也。

志例第三

全史精華。惟志爲最。示後既覺甚艱。起例自宜更審。前代諸志。併折非一。擬爲篇目。以待要刪。

曆象志第一

聖祖治曆。精邁前古。考成一編。可供要刪。湯楊之爭。實國初一大公案。宜特詳焉。晚近歐儒考證星躔。愈加精密。宜采其說。以訂前譌。

此篇以代前史天文。其五行災異等篇。與科學太不相容。當從刪汰。

地理志第二

以建置沿革爲主。固無待言。而山脈河流海線氣候。皆宜詳敘。既爲總綱。省復析述。務清脈絡。以便鉤稽。語其大體。取材外籍。十宜八九。雖曰大恥。將焉避之。

有清拓境之廣。曩爲國光。海通以還。日蹙百里。舉凡畫界所喪。行成所割。最宜詳紀。其朔不忘在莒。用詔後昆。

關塞要隘。宜特詳記。證諸史跡。以資善用。范氏方輿紀要。可師其意。

或議別闢一志專紀民俗其爲美善實所寫藏然故籍既無所取材輟采又苦難周徧渾言臆述豈堪傳後毋寧蓋闕而於地理志中凡各地民俗如有灼見咸爲誦說庶校翔實亦足發凡

水利志第三

遷書河渠後史多沿襲有清治水海塘兼重堤堰之役所在多有易名水利似較包賅

都市志第四

遷書貨殖樂道都會綰轂之樞恆在於茲泰西自百年來國力所趨悉集都市世運之變此其主因海通以還波靡及我互市諸岸實筦國脈利病所受來日方滋今擬別爲一志上自京師省會下逮諸岸旁及腹地各大市集詳紀其位置形便及今昔變遷之態以附地理之後蓋附庸蔚爲大國矣

物產志第五 工藝附

亦地理之附庸也選材較易宜若可成大抵以農產礦產水產爲綱以地爲緯睹茲天府良動歎援附以工藝工之不振俾民知懼也

貢賦志第六

首田賦田制附焉旗地屯地葦蕩等皆田制次漕運次土貢土貢雖什九豁除國初尙存一二也

戶役志第七

戶口職役馬考別篇丁賦之豁曠古仁政沿革所由最宜詳述料民之制歐西特尙凡百數政特茲植基今戶籍雖非翔實官書所紀猶當過而存之庶後此增訂是正有所憑借

征權志第八

首關稅。次釐金。次雜稅。詳其沿革。抉其利病。

或議別立關市一志。關釐皆征商也。征權自能包舉。重規疊舉。蓋無取焉。

鹽法志第九

有清中葉。屢更鹽法。實爲大政之一。雖未止至善。抑既去泰去甚矣。別爲專志。觀得失之林。

錢法志第十

有清錢法。嚴正修明。過於前代。及其敝也。銅元紙幣。腴民之膏。而國隨之。今痛且未艾也。宜爲專篇。以紀流變。銀行附焉。

國用志第十一

清之爲政也。屢實其府庫而屢空之。乾隆之忱。實釀中葉大難。洎乎光宣之交。假無實之新政。揮無節之帑。藏遂卽於亡。顧其間綜核善計之臣。猶往往間出。故享國能若彼其永也。是宜尙論以鑑來茲。以上六篇。皆前史食貨範圍。各自爲篇。較易翔洽。

禮志第十二

樂志第十三

兵志第十四

法典志第十五

職官志第十六

選舉志第十七

學校志第十八

輿服志第十九

以上諸篇皆因前史刑法志易名。法典者法不僅限於刑也。會典則例實一代大法。其不麗於刑者十八九焉。末葉所頒多如牛毛。新刑律居其一耳。故用通名以符其實。

選舉學校分篇者。晚近興學事與昔別。非科舉所能涵也。

或議增宮室志與輿服並存。俗示後於義固宜。但以鄙所度。着筆似難。姑存其說。以俟商兌。

郵傳志第二十

自昔驛傳已爲要政。今則路電郵航實筭國命。議者多欲別立專志。某亦從同。

鄉政志第二十一

孔子觀鄉而歎王道之易。自治之政我昔有之。獨未光大耳。若義學。若義田。若社倉。若保甲。全國所在多有。弊亦叢焉。然日人治臺。以此爲礎。而臺民食其利。又何以稱焉。又水利聯會。息貸聯會等。歐人侈爲自治之美政者。吾觀於鄉。而往往睹其類。彙爲一志。表揚而增繼之。亦史家所宜有事也。

藝文志第二十三

此諸史所同也。獨其取例尙容商榷。仿隋志則以見存諸籍著錄。效明史則以當代所著爲斷。悉載見存。汗

牛何極。斷代之義。吾無間然。惟校勘之勤。清儒專美。凡厥校本。謂宜別著。異例一也。輯佚之業。清尤極盛。四庫館所搜討。私家所爬羅。咸宜廣收。以章絕業。異例二也。市舶所輸。石室所扃。曠代逸本。往往闕出。謂宜博搜。罔俾再墜。異例三也。叢書之刻。惟清最富。迹其編次。每具別裁。宜否哀登。蒙尙惑焉。異例四也。釋道二藏。舊史咸屏。逮今弗甄。後將泯佚。竊所未忍。願爲乞靈。異例五也。

十年以來。遂譯書目。高能隱人。翦棄固非所宜。濫收亦將爲笑。精心甄錄。待諸達人。

古物志第二十三

歐人者古成癖。先民手澤。尊爲國寶。用夸厥鄰。豈惟桑梓之恭。實增肯構之念。文物淬厲。繼長增高。職此之由。清儒汲古之勤。過絕曩代。其所鑑識。大率可宗。本史之作。將以結二千年之舊局。語其文物。以詔方來。夫文物所寄。豈惟經籍。建築彝器。彫刻書畫。其顯象也。竊謂宜特立古物志。以爲藝文之配。就此四端。擇其見存於今尤異而足稱國寶者著錄焉。此實不朽之盛事也。若其別裁之例。蒙非專家。不敢有云。

宗教志第二十四

有清綏撫蒙藏。實憑象教。回民叛服不常。教宗半爲之梗。中葉以降。叛亂之起。恆緣飾教義。海通而還。教案迭生。甚至喪師割地。教之與政。相維相距者。至深切矣。別泐專志。非徒竊比魏收之釋老云爾。

邦交志第二十五

上篇述彼我情勢及通好始末。下篇類分條約。擷其數竅。宜與和戰年表互爲詳略。

國書志第二十六

國書爲一代制作。今則滿人中解者不及萬一矣。鼎革以往。淪澌蓋所共賂。清史不紀。後何述焉。故以殿羣志之末。其蒙古文唐古忒文等。亦附見志所自。且從其類也。

傳例第四

傳有叢傳有別傳。別傳之中有合傳有附傳。此其大較也。叢傳如循吏儒林文苑孝義烈女等篇。大率諸史咸有。其他則互相出入而增刪之。當否要當察時代以爲斷。例如漢書之有外戚佞倖。新五代史之有伶官義兒。明史之有閹黨。彼皆朋比蟠踞。危及社稷。叢而傳之宜也。若在異代。曾無斯輩。而強爲效顰。能勿貽笑。又如後漢書之獨行。宋史之道學。蓋成爲一代之風氣。有若干人焉。行誼懷想。大略相近。而矯然有以異於餘子。非彙著一傳。無以表而出之。若在異代。無其人而必求濫竽。亦惑而已矣。一代之史。必有一代着異之政俗。而人物則爲之樞。修史者。察其政俗之所毗而立傳焉。以表彼樞。此政俗之人物。故恆有一二篇焉。與他史相出入。而不求強同。立叢傳者。能深知此意。則孔子門人立而尙右之誥。其知免矣。別傳各自離立。無義例之可言。然古之良史。未嘗不內爲軌範。以消息而權衡之。部畫年代一也。比類相從二也。專傳少而附傳多三也。不善修史者。雜然並陳。若森萬筍。則穢而已矣。亦有舉別傳而悉化爲叢傳者。若歐公五代史列傳之目二十有一。除雜傳一目外。皆叢傳也。近則魏默深私修元史。全仿其例。曰勳戚。曰開國四傑。四誓。渾河功臣。曰開國武臣。曰開國相臣。曰平金功臣。平蜀功臣。平宋功臣。曰世祖相臣。世祖文臣。世祖言臣。曰治曆治水漕運諸臣。曰某曰某。凡列傳之目三十有五。皆叢傳也。竊謂全史悉爲叢傳。雖編置易失。諸濬附。然潔簡可喜。纂撰籀讀。皆加便易。且防閑濫傳。勢亦較順。施諸清史。良非不能。其法以人之名位爲經。一親臣。二相臣。三將帥。四臺臣。五言臣。其不在此五者。則統稱諸臣。以時代

爲緯。一開國。二順康。三雍乾。四嘉道。五咸同。六光宣。排比而標識之。實雖別傳。而眉目則儼然叢傳。是亦整齊體裁之一道也。今本此意擬全史列傳之目如次。

孝欽顯皇后傳第一 孝貞顯皇后 孝定景皇后附

兩攝政王合傳第二

首列此兩傳者。其時國政實權所在也。故以承本紀之後。冠全傳焉。

兩攝政王合傳。或疑近於滑稽。不知史記屈賈相去數百歲。合傳曷嘗爲病。兩攝政王不期而遙相對。君以此始亦必以終。天也。非人所能爲也。而一相比勘。瞿然生警。史家妙用。庸何病焉。

明四藩記載第三 一福藩 二魯藩 三唐藩 四桂藩

史記項羽。後漢更始。蜀志二牧。明史郭子興。皆其例也。而或尊爲紀。或以冠傳。義各有取。不能相師。明諸藩以勝朝遺裔。畫地建號。事同殷宋。勢異羣雄。且疏附諸臣。類多耆俊。各隨所事。理宜附見。故特仿晉書。別立載記。仍廁羣傳。似爲平情。

明遺臣傳第四

明遺民傳第五

此歐史着唐六臣傳例也。遺臣如鄭成功。李定國等。遺民如王夫之。顧炎武。黃宗羲等。凡明史無傳者入焉。從其所安也。

開國親臣傳第六

開國相臣傳第七

開國將帥傳第八

開國諸臣傳第九

順康相臣傳第十 大學士軍機大臣皆爲相臣 下同

順康將帥傳第十一

順康臺臣傳第十二 西北陞節臣附 下同

順康言臣傳第十三

順康諸臣傳第十四

雍乾相臣傳第十五

雍乾將帥傳第十六

雍乾疆臣傳第十七

雍乾言臣傳第十八

雍乾諸臣傳第十九

嘉道相臣傳第二十

嘉道將帥傳第二十一

嘉道疆臣傳第二十二

嘉道言臣傳第二十三

嘉道諸臣傳第二十四

咸同親臣傳第二十五

咸同相臣傳第二十六

咸同將帥傳第二十七

咸同疆臣傳第二十八

咸同言臣傳第二十九

咸同諸臣傳第三十

光宣親臣傳第三十一

光宣相臣傳第三十二

光宣疆臣傳第三十三

光宣言臣傳第三十四

光宣諸臣傳第三十五

河臣傳第三十六

有清河工諸臣多所建樹宜合爲一傳。

使臣傳第三十七

海通後使臣有特足紀者。

死節傳第三十八

有清諸帝宏獎節義而。死事之臣實希於前代。惟其希也。仿歐五代史例。特著斯篇。

循吏傳第三十九

儒林傳第四十

漢宋兩派區析爲卷。

文苑傳第四十一

卓行傳第四十二

孝友傳第四十三

藝術傳第四十四

方伎傳第四十五

烈女傳第四十六

宦者傳第四十七

客卿傳第四十八

叛臣傳第四十九

羣盜傳第五十

屬國傳第五十一

敍傳第五十二

后妃不立傳。義詳表例。皇子不立傳。其應傳者。別爲親臣。自餘入表而足也。外戚不立傳。其不在諸臣者。無可記也。權倖不立傳。但有傳其惡自著。前史多不別標。今從之也。高宗特創貳臣傳。今削之。病其不恕也。蒙古諸藩土司不立傳。在表也。道學儒林不分傳。爲其不辭也。酷吏不立傳。無徵也。外國不立傳。羞自大也。敍傳終焉。明義例也。

飲冰室專集之三十二

國民淺訓

序

余以從軍於役邕桂。取道越南。時諜騎四布。乃自匿於山中旬日。更圖間道潛赴。同行七人皆星散。各自覓路進取。余孑身寄一牧莊。相伴者惟他邦傭保。非特無可與語。卽語亦不解也。行篋中挾書數卷。亦既讀盡。無以自娛。中間復嬰熱病。委頓二日。幾瀕於死。病既起。念此閑寂之歲月。在今百忙中殊不易得。不可負。乃奮興草此書。閱三日夜。得十三章。草成遂行。計更換騎走山谷間十日。乃達所指之地也。書旨期普及。故以俚文行之。甚見笑於大方之家矣。且信筆所至。不及凝思。意所欲言。未盡百一也。國人知其爲播越顛沛中扶病疾書之作。於此微誠。垂賜卒讀。而或得一二受用處。則著者之榮幸。何以尙諸。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新會梁啓超自序。

國民淺訓

目錄

- 第一章 何故愛國
- 第二章 國體之由來
- 第三章 何謂立憲
- 第四章 自治
- 第五章 自治（續）
- 第六章 租稅及公債
- 第七章 徵兵
- 第八章 調查登錄
- 第九章 鄉土觀念與對外觀念

第十章 公共心

第十一章 自由平等真解

第十二章 不健全之愛國論

第十三章 我國之前途

飲冰室專集之三十二

國民淺訓

第一章 何故愛國

愛國兩字。近來當作時興口號。到處有人說起。但細按下去。真能愛國者。究有幾人。比起別國人愛國至情。我等真要媿死。固由前此國家組織。未能妥善。所行政事。無利於民。人民總不覺得有此國家於我何益。故此愛情。無由發動。此原不能十分怪責吾民。雖然。亦由吾民未能深知國家之與我身家。其關係若何切要。將他當作身外閑是閑非。不願多管。故此任憑一羣小人。將國家盤據起來。偷得一分權。便作一分惡。無法無天。愈弄愈壞。換了一羣。還是一羣。照此混鬧下去。中國豈復能成爲國。須知我等說要愛國。並非因愛國是當今一種美名。說來湊熱鬧。實覺得非將國家整理起來。身家更無安全發達之望。須知有許多事。爲我等身家所託命。但除卻國家之力。我等便有三頭六臂。自己卻是幹辦不來。卽如現在到處盜賊縱橫。良民不能安枕。除卻國家將警察辦好。我等何法可施。又如有事興訟。若非國家派有好官。且定有公平法律。我等何處可伸冤屈。又如每遇水旱一次。我等便有多人餓死。近來水旱。無年不有。動輒損失數千萬。實則但得國家有良政治。辦大工程。振興水利。我等豈惟免此損失。每年增加數千萬。亦意中事。又如道路梗塞。貨物轉運不靈。出產雖豐。無從得利。苟非藉國家之力。

豈能開闢巖巖廣通驛路鐵路。凡此之類。不過隨舉數端。若要我詳細說明。恐著書十卷。亦不能盡。實則我等從早至晚。一舉一動。何處不仰國家之保護者。尤當知今日爲生計競爭之世。各國人民。虎視眈眈。恨不得殄別國人之臂而奪其食。我等唇邊之飯。早已日日被人奪去而不自知。我等但覺得生計艱難。一日不如一日。當思我從前有幾多手工可以養人。有幾多商業可以致富。近來洋貨滔滔流入。物美價廉。我國土貨不能與之競爭。大而衣服所用之布及織布之棉紗。食物所需之糖麵。晚間所點之油。小而至於一針一線一釘。無不購之於外。前次恃此等種種工業爲生者。何止數千萬人。今安得不失業。餓死或流爲盜賊。雖有農業一項。外人未能奪去。而官吏土豪。則又敲脂剝髓。以填其溝壑之慾。天下可憐人。孰有過於我國之農民者。至於商業。則皆外人飽載之後。我乃拾其唾餘。而所千辛萬苦以拾得者。一轉眼又被惡官吏擇肥而噬。一網打盡。若照此遷流下去。更過數年。四萬萬人。恐有三萬萬定成餓鬼。諸君今讀吾書者。或者家中暫時尙有一碗安樂茶飯。要知此樂不可恃。汝此碗飯。不知明日或後日。或遂被人奪去。汝有何法以自保障。卽其不然。汝子汝孫。終久亦爲人魚肉。非謂汝子孫之不才也。生當今日。而無完全之國家爲我保護。決不能以自存。今日各國國民之相接。如臨戰場。不進則退。不生則死。在人則到處有國家以爲之後盾。調度得宜。精力彌滿。人人皆有學問。事事皆有計畫。在我則如無母之兒。少既失教。臨事又無援助。則何往而不敗。尤當知我國民本非愚蒙。有何種學問不可以學成。有何種機器不可以仿造。有何種公司不可以組織。我國又礦苗滿山。物產滿地。民勤而儉。俗厚而淳。地利人和。何事落人後者。然何以兵戰商戰。著著皆敗。漸至全國生計路絕。將爲人奴。蓋我國民事事都不讓人。獨有視國家事當作閑是。閑非不願多管之一念。實爲莫大病根。此病根不除。國家終無振興之日。國家不振。而欲身家安全發達。此必

不可得之數也。我國民當知愛國之理。與愛我同。與愛人異。人者本可以愛。可以不愛。不過行吾慈悲以愛之而已。若我之愛我。則一毫不待勉強。一刻不能放鬆。夫我身固我也。我家亦我也。我鄉亦我也。我國亦我也。我一身不能獨活。有許多事非合一家之力不能辦到。故既愛我身。即不得不愛我家。又有許多事非合一鄉之力不能辦到。故既愛我身。即不得不愛我鄉。更有許多事非合一國之力不能辦到。故既愛我身。即不得不愛我國。譬如有人將家事當作等閑。拋棄不管。試問其人他日當得何結果。不管國事。則眼前吃虧。將來受罪。亦猶是耳。願我國民將我所說之話。子細思量。參透此番道理。實實在在知道國家即我命根。我若不愛他。不管他。無異不愛自己。不管自己。先明此理。先立此心。然後可以講到愛之之法矣。

第二章 國體之由來

我國何故變爲共和國體耶。就是因爲如前章所說。國家爲我等人民之命根。國家整理不好。人民雖不冤死。亦要餓死。雖不餓死。亦要苦死。但同是國家。何以人國都整理得好。我國獨整理不好。有識之士。子細比較。乃知因爲組織不得其宜。卽如從前東西各國。政治亦並不見高明。自從近百年來。相率改專制爲立憲。使全國人民。皆有機會與聞國事。官吏權限嚴明。無從作弊。因此政務漸漸改良。遂有今日。我國若要轉貧爲富。轉弱爲強。亦須從此著手。當前清光緒末年。已經許多人漸明此理。當時亦並非一定不要皇帝。但使政體真能立憲。則國體爲君主爲共和。原無所不可。無奈前清權貴把持。官僚腐敗。預備立憲。全是欺人。眼看大好國家。將斷送於彼輩之手。我國民萬不得已。乃有辛亥之革命。中華民國之共和國體。自是成立。國家組織。面目一新。不料袁世凱用權

術騙得大總統一席。重復專制起來。將新組織一概推翻。事事恢復前清之舊。腐敗殘虐。轉加十倍。不到四年。索性公然自稱皇帝。幸而全國人都懷義憤。費盡無數力量。誓將彼驅除。依舊還我今日之共和國體。我國民試回頭一看。當知國體之由來。真非容易。此後如何能保持勿失。責任卻是非輕。當袁世凱謀竊帝位之時。就是藉口於中國人民程度。不宜共和。故借此以行篡逆。夫民國成立四年以來。實未嘗一日行共和。宜與不宜。本自無從判斷。雖然。從今以後。我國民真要抖擻精神。立穩共和基業。免致爲滿洲人及袁世凱之所笑。夫共和必與立憲相緣。而立憲政治所以能維持。專賴全國人民皆關心國事。皆盡力國事。尤須常識日漸增加。公德日漸發達。我國民今日是否已能如是。吾實不敢妄言。要在士紳勉其鄉鄰。父兄教其子弟。使之漸明大義。日起有功。而尤要者則在士紳父兄之自身。真有愛國之誠。共趨立憲之軌。庶乎國體可以不墜。而國家可以日興也。

第二章 何謂立憲

立憲者。以憲法規定國家之組織。及各機關之權限。與夫人民之權利義務。而全國上下共守之。以爲治者也。我國憲法現尙未制定。其內容如何。無從懸說。惟有最要之一事。爲各立憲國之所同。而特之以示別於專制者。其事維何。曰必有人民所選舉之國會。與政府對立是也。國會之權限。亦各國不同。惟有三種權能。萬不可缺者。一曰議決法律。二曰監理財政。三曰糾責政府。但使國家能有良好之國會。而國會能公平以行此三項權能。則立憲之實可舉。而共和之基可固矣。請言其理。蓋國家之命。託於政府。而政府所以治民者。全賴法律。所以行政者。全賴財賦。最患者。政府不恤民情。擅制殃民之法律。則民將不堪其病。今有人民所選舉之國會。以議決之。政府

無從專橫。則非福國利民之法律。決無由發布。又官吏舞弊營私。什有九皆由操縱財政。立憲國通例。凡設立新稅及增加國庫負擔。皆須國會議決。政府每年必須編製預算。將國庫出入款項。分部分項分目。詳細開列。不許濫支。不許挪用。經國會議決。然後施行。明年又須將出入結爲總帳。名曰決算。交審計院核過。提出國會以求承認。預算有不應支而支之款。國會得以削除之。決算有不實。國會得駁詰之。如此則舞弊何自來。夫國會有此兩權。其監督政府。既極周密矣。猶恐政府仍有專恣規避。或施行之失當。國會更得隨時隨事質問之。重則彈劾之。如是則非公忠體國且有才能之人。決不能立於政府。政府得人。則官吏之積弊自廓清。所有一切機關。皆不能不振作精神。替國家辦事。替人民興利除害。如此則政治安得不一新。而國家安得不漸強。故立憲之節目。雖有多端。而關鍵全在國會。其理甚明。國會之關係已如此其重要。則國會議員得人與否。卽爲國家命脈所繫。又可知矣。夫國會議員。由人民選出者也。於是乎國家之盛衰存亡。其責任乃落在我等人民之頭上。故歐美人言選舉投票。等於神聖。極言其重也。蓋政府不妥。能藉國會以矯正之。國會不妥。則更無辦法。所謂國會不妥者。大略有二端。其一。則專務搗亂。不管政府政策之良與不良。一概挑持反對。致政府掣肘不能辦一事。其二。則流於腐敗。爲政府所運動所屈伏。不能行其監督之責。致使國會雖有如無。二者有一於此。則國會之作用全失。而立憲之實廢。共和之基壞矣。我國民當知投票選一議員。無異將我身家性命託於其手。第一。萬不可棄票不投。第二。萬不可徇情亂投。在歐美日本等國。每屆選舉之年。凡欲爲議員者。必到處演說。自發表其政治上之意見。人民聚而聽之。皆可得許多政治智識。又以知其人之意見。是否與我相合。能爲我代表。此最是有益之事。我國將來亦必須如是。但目前恐未辦得到。我國民當舉行選舉之時。最要是選忠誠鯁直之人。勿取輕薄浮夸之士。欲選

何人必須憑自己天良，切勿受人運動。其有以金錢運動者，最宜拒絕。須知此是犯法事，授者受者，皆有罪焉。且其人出錢買議員，意欲何爲，必且將本求利。如此卑鄙之人，豈足爲我代表。若我得錢而賣此票，其可恥乃甚於妓女之賣身。蓋我以一國國民之資格，得投此票，今賣之，是賣國民資格也。棄而不投，是棄國民資格也。皆大不可也。且汝不見袁世凱之偷作皇帝乎。其所弄手法，則固曰經國民之投票，不願意要共和也。經國民之投票，推他做皇帝也。試問汝果真不願意共和否。果真喜歡袁皇帝否。且問汝究竟曾投票否。然而竟有許多無恥之徒，假汝之名，自稱代表汝，以投票矣。然而袁世凱竟謂汝等公意強，彼作皇帝矣。彼輩何以敢如此荒唐，亦欺負汝之不好管國家閑事而已。汝以爲不管閑事，無甚罪過，而殊不知已造下此場大孽。設使汝平日稍肯管國家事者，袁世凱何敢冒汝名以作惡。則何至勞此次出兵討賊，傷殘數十萬人之性命。此數十萬人者，係直接爲袁世凱所殺，實間接爲汝所殺也。且使汝平日稍管國事，則袁世凱之虐刑苛稅，早已不敢施。貪官驕兵，早已不敢逞。汝安居樂業爲太平之民久矣。因爲不好管事，吃無限虧，受無限苦。汝今已明白否。從今以後，若還是說不愛管國家閑事，恐將來吃虧受苦之日方長也。大抵欲爲立憲國民者，平時多閱書報，留心時事，選舉之時，鄭重投票，斯亦可以無大過矣。

第四章 自治

立憲國政治之特色，在中央則爲國會，在地方則爲自治。而自治尤爲親切而有味。各國完全之國會，皆起於近百年來。而自治之歷史，則演自千數百年以前。惟其自治辦得純熟完美，故將他放大起來，便成絕好之國會。蓋

一地方之公共事業。其性質雖與國務略同。而規模則遠較彼爲小。輕而易舉。且與各人十分密切。事事皆目覩親歷。其禍害關係。當場立見。故人民之辦自治者。一面以輕而易舉。故不必奇才異能。已可勝任愉快。一面以利害密切。故易刺激其公心。而喚起其興味。故地方自治。實人民參政最好之練習場。而憲政基礎之第一級也。然欲辦自治。最要是名實相副。昔前清預備立憲之九年籌辦案。命地方官與辦地方自治。袁世凱去年亦在京兆特派大員督辦自治。夫自治本以對於官治而得名。既由官辦。何名爲自。此猶言有家藏宋板康熙字典。言走馬去應不求聞達之科。唐朝笑話甚可笑也。真正之自治。必須不假官力。純由人民自動。其實此事本出於人性之自然。且亦我中國所本有。不過須擴充之整齊之而已。蓋吾人所欲辦之事。有獨力決不能辦到者。有獨力雖能辦到。而甚勞費。且不如多人合辦之完善者。譬如欲防傳染病而灑藥水以消毒。僅吾家灑之無益也。必賴左右鄰乃至闔街坊同灑之。又如吾田患旱。宜開溝渠。僅吾田開之。不能成渠也。必賴上首下首之田貫通而開之。此所謂獨力決不能辦到者也。譬如吾國路黑。須點一街燈。吾東鄰西鄰亦然。然一燈則已足。三燈則徒費。不如釀金合點其一。而以彼二燈之費移辦他項三家公益之事也。吾因防夜。須用更夫。吾鄰十家亦皆然。然同用一更夫。十家已皆得警備。其九家分用九更夫之金。不如釀而儲之。共購一槍。其警備尤爲有力也。此所謂獨力雖能辦到。而甚勞費。且不如合辦之完善也。吾人無論居城居鄉。其所欲辦所應辦之事。如此類者。必甚多。稍會打算者。皆覺得協力經營之爲得計。故公益與私益。本無界限。本無分別。凡所謂公益事業者。皆各人各謀私益而精於打算。乃會合以成此結果耳。地方自治所辦之事。即從此理發生。即國家政務。亦從此理發生也。然則自治者。本出於人性之自然。不必待教而後能。國家之頒行自治制度。不過代爲擬一妥善之辦事章程。教以欲辦一事。用

何法議決。議決之後。用何法執行。辦事之費用。何法籌措。用何法稽核。如斯而已。若應辦某事。應從某處籌費。此則全由我等人民自行斟酌。務求調和於公益與私益之間。非官之所能代謀也。

第五章 自治（續）

自治團體有多級。最初級爲城鎮鄉。上之而縣而道而省。皆可以爲自治團體。卽自治權限之廣狹。亦各國不同。今我國自治分幾級尙未定。其權限若何亦尙未定。今我民所速當舉辦者。卽城鎮鄉之自治而已。蓋自治以最初級爲最易辦。且亦最切要也。其所應辦之自治事項。各地方情形不同。不必一律。但其三事非辦不可者。一曰保甲。二曰修道路。三曰開小學校。鄉里有奸宄。則良民不得安居。兵隊勦匪。警察詰奸。此固國家之責。然其力恐一時未能盡周。故人民宜自謀之。以輔政府所不逮。將來政府必將頒有保甲法。切宜實力奉行。勿厭其瑣煩。須知此非政府自爲謀。代我等人民謀而已。保甲辦有眉目。自可擴充以成鄉團。則自衛力強。可以享安居樂業之福矣。此自治第一要著也。交通爲百業之脈絡。交通不便之地。互古不能發達。其大交通事業。若鐵路電車輪船等。固非藉政府或大公司之力不能舉辦。然此等不過交通之大幹。若無支絡。則大幹之功用亦減。所謂支絡者。則普通之道路是已。若道路偪仄崎嶇。則來往轉運甚艱。居民生計必苦。嘗見有某項物產。在城市能售銀一元者。離城市十數里之鄉居。則三四角之價亦不能售出。蓋轉運之費。遠過於生產之費故耳。其他因道路不便而至廢時誤事者甚多。更不必贅論。夫此安能責望國家一一替我辦到。然我以一身一家之力。又辦不到。此正自治團體之責任也。故各城鎮鄉之辦自治。宜首以此爲急。其本鎮本鄉內之道路。窄者開大之。凹凸者平治之。務

使一鄉內總有數條縱橫幹路，能行走小車，其有污穢壞陷，常加修葺，橋梁埠頭，尤宜注意。淺水河道，隨時挑濬。其此鄉與彼鄉相通之路，則截段分任，苟能鄉鄉如是，縣縣如是，則一年之後，全國到處皆坦途，其有助於國家交通大政者，功德無量。而本身與本地地方，實首受其益。至其所費之財，實極有限。鄉間各壯丁輸工，盡數日義務，便可集事。在紳耆熱心督率之而已。此自治第二要著也。誰家無子弟，誰人不欲教子弟，然每家開一私塾，聘一教師，無論費錢極多，亦安有許多教師可聘。而今世之兒童，必須授以各種普通之智識，然後長大時能自立，必不能如舊時僅延一師便已足也。且兒童之求學，必須有比較競爭而始進步。又多人同學，訓練得宜，能喚起兒童之公共觀念，養成其公共習慣，較諸獨學，遠為有益。然則家有兒童，必須令入學校，自無待言。然使本地無學校可入，而須送往他處城鎮，則不特多費錢，且幼年遠離家庭，殊多危險。然則我輩苟猶有愛子弟念將來之心，則除一宿兩餐外，其要緊之事，豈有過於在本地方設立小學校者哉。或疑我未學過教育，如何會辦學校。不知學校如何而始為完備，原無一定之程。但使立有規模，不患無逐漸改良之餘地。好在近來各大書局所編教科書，頗多善本，但能聘得品性端粹耐煩認真之教師，自可按部就班教去，正不必畏其難辦也。至於辦學須籌款，自無待言。然使本地無學校可入，而須自己開私塾，豈不要款，或遣子弟往他處游學，豈又不要款。此款橫豎總要支出，各家將此每年預定支出之款，以維持學校經費，雖不敷亦不遠矣。況尙或有地方公產之出息及臨時抽捐可以幫助乎。須知辦學但求實際，原不必鋪張門面。一社廟一祠宇便可充校舍，僅教師修金，所費固有限也。此自治之第二要著也。要之自治之事項雖多，他事或可辦可不辦，可緩辦可急辦，惟此三事，則無論何處之地方團體皆必須辦，且不可一日緩。計政府不久便要頒行自治條例，將來舉辦之始，望我人民注全力辦此三

事而已。至於所需自治經費。除公產出息及各戶樂捐外。總宜定出三兩項稅捐爲中堅。切勿厭其煩苛。蓋所出之財。皆以辦自己切身利害之事。其理甚明白也。

第六章 租稅及公債

夫所出之財。皆以辦自己切身利害之事。此不獨自治團體爲然也。卽國家亦然。國家爲我等身家所託命。既如第一章所言。國家辦事。非財不行。財不由天降。不由地出。其必須取諸民也明矣。故民出租稅以供國家之用。實天經地義也。我國租稅。比較他國。原算甚輕。但屢經貪吏剝削之餘。加以兵亂彫殘之後。現在自無輕議加增之餘地。惟其中負擔。極不均平。有貧民所納反多。富室所納反少者。將來隨時更正稅目稅率。料所不免。但此等事。必須經國會通過。政府說明理由。而負其責任。其必爲有利於國而無病於民者。始能成爲法案。我等人民決不可反抗。不可偷瞞。須知抗糧瞞稅之人。無異自甘與國家相絕。此最可恥之犯罪也。尤有公債一項。爲現今各國理財妙用。而中國仿辦。總不得宜。久成爲厲民之政。今請將其性質及作用爲我國民略說明之。凡理財者。於經常政費（如每年一定之行政費等）則宜以經常收入支辦之。於臨時政費。則宜以臨時收入支辦之。經常收入。則租稅其大宗也。臨時收入。則公債其大宗也。臨時政費之性質。又大別爲兩種。甲種生利者。乙種不生利者。生利者。謂欲舉辦一項大事業。辦成之後。每年可以直接增加國富。例如開大鐵路。興大水利等。不生利者。謂國家有大災難。亟須防衛。例如對外戰爭。或平內亂等。又或爲預防將來災難。亟謀設備。例如擴張海陸軍。興辦兵工廠等。要之。無論屬於甲種或乙種。既是國家非支出此費不可。則當求所以籌得此費之途。而求諸租稅。是決

不可。無論驟加租稅。民力不堪也。且斷亦無從咄嗟得款。故舍募集公債外。實無他法。公債或募諸本國。或募諸外國。原各有短長。然苟本國民力尙可以應募。則仍以募諸本國爲較安穩。但使國家政治果能修明。則人民挾有資本者。欲得最穩實之利息。實莫如公債。蓋甲種生利之公債。其不患償還之無著。固不待言。卽乙種不生利之公債。然爲維持救護此國家起見。國家經過一場險難。平定之後。國基自安穩發達。將來經常收入增加。分年攤還。亦非難事。況現今各國之公債。實爲市場展轉買賣最通行之一物品。持有公債票者。隨時可以向市面換得現銀。其所以能如此信用者。法門甚多。我今亦不能盡述。要之我政府將來亦必效其良法。其功效不久將與衆共見也。若夫前清與袁世凱之公債。何得爲公債。不過勒捐耳。其用之也。既不正當。其行之也。復不如法。則無怪吾民之以爲病也。要之國家之財政。全視夫其用之是否得宜。既確屬不能不用之財。則人民自應踐輸供之義務。一面由國會及審計院嚴密監督政府之用途。一面常竭其力以濟國家之急。此則國民之天職也。

第七章 徵兵

徵兵制度。我國唐以前行之。今廢已久。然現在世界各強國。除英美外。無一不行徵兵者。英國近亦將行矣。可見此爲天下通義。我國不久亦必當仿效。此又宜先舉其精意妙用。以告我國民者也。我國現行者曰募兵制。欲當兵者。則應募而來。其年限久暫無定。及其老弱。或淘汰解散之。徵兵制則異是。凡國中年及若干歲之男子。例須入伍服兵役。先充常備兵若干年。役滿。退充預備兵。後備兵各若干年。行募兵制者。謂之兵民分業主義。行徵兵制者。謂之國民皆兵主義。此兩制孰得孰失。顯而易見也。其一以國家兵制論。必須使戰時兵額能多於平時兵

額數倍。蓋平時若養兵太多，國家實無此財力。然一到戰時，察敵勢之如何，往往盡出其常備兵而猶不足。且交戰之後，必有傷亡，便須立刻補充。今行募兵制，募一師則得一師，募十師則得十師。平時一師，戰時亦一師。平時十師，戰時亦十師。傷亡一個，即兵力減少一個。前敵之兵傷亡盡，則兵力亦盡。從新再募，未經訓練，安能用。此極險之事也。行徵兵制者，平時養兵不必甚多。現在之兵，數年後退為預備，戰時調往前敵，其得用與現役無異也。即退為後備者，不得已而調及之，其得用仍與現役無異也。故養兵不多而兵甚強，其優於募兵制明甚。其二，以軍隊之內容論，凡當兵須在壯年，老則不適，非徒筋力就衰而已。在軍營久，必有一種習氣，既驕且惰。如此則豈可復用。今行募兵制，其人一經應募，苟非犯律，不便革除，故動輒在營十餘年，甚或老而不退。此等軍隊，惟有一日弱一日而已。行徵兵制，則每軍每年中必有一部分退伍，一部分新入伍，全軍皆三十歲以內，血氣方剛之少年，孰強孰弱，不待問矣。其三，就軍士自身論之，行募兵制者，應募入伍之後，即以兵為職業。在營十年二十年，舊業一概荒廢，離卻軍營，無處餬口，而血氣漸衰，雖欲不離而不可得。蕭條晚景，一何可憐。故我國之兵，散後輒成為盜，非得已也。行徵兵制者，正當成年之際，服役數年，退伍之時，齒猶未壯，重就職業，綽有餘地。其四，就國民教育言之，方今之世，非振起全國尚武精神，何由立國。然非受過軍隊教育，則所謂尚武精神者，徒虛語耳。行募兵者，兵自兵，民自民，兵雖武，與民何關。行徵兵制者，即兵即民，即民即兵。凡全國男子，總須經過數年軍隊教育，不知不覺間，已養成強武之國民矣。據以上所述種種理由，則我國必須改行徵兵制，毫無疑義。到其時，我國民當歡喜踴躍，以就徵。切勿稍懷規避。若家有子弟及年應徵者，其父兄宜鼓舞其興致，勿存姑息。須知我等自祖宗以來，庇蔭於此國家之下，飲食教誨，以有今日，受恩何等深重。平日開口說愛國說報國，徒虛語耳。真愛國真報

國者。國家要我性命。亦宜歡喜以獻之。此服兵役之數年間。實一生報國難得之機會也。又須知我國數十年來。以積弱之故。受人欺侮。已到極地。今當國命維新。而我乃幸得躬服衛國之役。或且遇有機緣。一戰而霸。豈非國家之榮譽。自我而復。又須知凡人欲有所成立。必須自少年時。磨練其筋骨。強壯其志氣。保持正直之心腸。養成紀律之習慣。欲受此等良好之教育。舍軍隊外。無處可求。在軍閱歷數年。一生受用不盡。我國民明乎此義。則知徵兵之作用。而必樂於自效矣。夫各國憲法。皆有國民須服兵役之一條。我國約法亦有之。在今日募兵制度之下。此語殆不知作何解也。將來改行徵兵制。則我國民其始有此項義務之可盡。而一表其報國之誠。不亦快哉。

第八章 調查登錄

尙有一要事爲政府所必須舉辦。而人民切不可驚疑者。則調查登錄是也。人民既責望政府替我等興利除害。然政府必須實知國中情形。知利與害之所在。然後能興之除之。則調查其最要矣。必調查地勢。然後知交通之便。不便。某處道路宜開闢。某處河流宜挑濬。某處設防。保護良善。某處置站。利便行人。必調查土宜。然後知某處某種礦產當開采。某處某種農業當改良。某處某種工藝當提倡。必調查田畝宅地。然後能免豪強侵佔之弊。立賦稅公平之準。必調查戶籍婚姻死生。然後選舉可得行。保甲可得舉。義務教育可得施。徵兵可得辦。而人事屢有變遷。尤須隨時登錄。財產買賣移轉。則有登錄。商業商標。則有登錄。工藝新法。則有登錄。住居移徙。婚姻生死。則有登錄。凡此之類。皆令政府得以周知民情。編爲統計。以定施政之標準。而人民亦因此得以蒙政府之切實保護。意至善也。但我人民向來有一種偏見。自己家內情形。總不願外人知悉。一旦聞官府指明調查。動輒滋生

疑慮。務爲掩匿。甚則造作謠言以阻進行。夫以前此貪官汙吏。專務魚肉吾民。每借事端。恣其騷擾。民之疑慮。本無足怪。若到政府確有實心辦事之時。則人民亦當坦懷相見。然後上下乃能通氣。須知應當調查之事件。本非煩苛。尤非盤詰人家陰私之事。我有子女。並非私生。何故怕人知道。我有田產。並非私占。又何故怕人知道。若無故自驚。欺瞞隱匿。反使原有正當之權利。將來不能得正當之保護。後悔何及。吾願我人民先明白此中道理。開懷待命。其辦理地方自治之紳耆。屆時尤當協力相助。以利進行。則國利民福。皆於是乎在矣。

第九章 鄉土觀念與對外觀念

愛鄉心擴而大之。卽爲愛國心。故鄉土觀念。原至可貴者也。我國民此觀念甚強。其所以能相團結者。頗賴此。雖然。此觀念若發達過度。又未嘗不爲國家之害。我國人省有省界。府有府界。縣有縣界。鄉有鄉界。族有族界。常常挾有重重疊疊之排外思想。官界商界。此弊最甚。分系分幫。互相排擠。又其甚者。乃至如閩粵等處之民。常常兩鄉械鬪。儼若敵國。怨讎所結。百數十年不解。此甚可痛。又甚可笑也。夫今世何世。國與國爭之世也。人方挾全國之力。萬衆一心。以臨我。我學問既不如人。財富既不如人。惟恃人多心齊。或者尙能自立。今內部常常軋轢。勝不相讓。敗不相救。而惟爭一時之小意氣。以爲快。萬一外力完全侵入。彼時全國人無論何省何府何縣何鄉何族。皆成奴隸。試問此一時之意氣。更何在者。須知現在世界甚廣。事業甚多。到處可以爲我競爭之場。他事不必遠論。卽如此次歐洲戰爭。日本人乘此機會。擴充商工等業。一年之間。全國獲利至十三萬萬元之多。我國人若稍有志氣。稍有才能。早爲設備。及時而應。誰敢限其飛黃騰達到何等地步。乃我國人眼光如豆。將自己所占之宇宙。

縮到小之又小。惟耽耽注視此一盂之飯一甌之茶。兄弟攘臂扼項拚死命以爭之。此何等可羞而何等可憐者。即以地方事論之。譬如他地之人來我地作官。但當問其人是是否好官。是否能爲我地辦事。若其好也。若其能也。則他地之人爲我地出力。我地正占便宜。何爲排之。彼排人者。不過欲奪其地位以弄權。即此一念。其人心術已不可問。雖本地人。我何愛者。又如他地之人來我地經商或辦別種實業。其人必挾資本而來。爲我開發利源。懋遷有無。本地之人。必食其利。何苦排斥之以生惡感。須知凡人欲自樹立。惟當務發揮本身之能力。使之日趨光大。若自己挾持無具。而惟妒忌他人。日謀傾軋。學無知村婦之所爲。可恥孰甚。且亦未有能勝者也。此不惟對內爲然耳。即對外亦然。我等憑藉一國之力。以與世界相見。固當毫無怯懦。毫無退卻。無論在平和時。在戰爭時。皆當挾渾身勇氣以赴之。雖然。又當堂堂正正爲實力之競爭。而不可雜以客氣。出以卑劣手段。例如前此義和拳之混鬧。究竟有何結果。不過徒增國家無窮之累。又如近年。屢屢因一交涉案。相率排斥某國貨物。實則交涉形勢。何嘗因此而遂變。而所謂排斥者。又大率虎頭蛇尾。爲人所笑。何益之有。夫獎勵國貨。本萬國共由之軌。我當以全力赴之。此何待言。然必須我自在此貨物。我之貨物。能比人質美而價廉。則外貨不待排而自不能入。而不然者。雖欲排之。又安可得。夫自歐戰發生以來。不知有幾許洋貨。忽絕跡於中國。我國人則惟如失乳之兒。旁皇無措。坐聽其價之飛漲已耳。豈嘗見有人能乘此機會。堵塞漏卮。而恢復利權者。故知不謀自立而務排人。無論對內對外。皆無當也。平恕待人。而刻厲求己。此則大國民之器度也已。

第十章 公共心

我國人所以至今不振者一言蔽之曰公共心缺乏而已。私家之事成績可觀者往往而有一涉公字。其事立敗。自國家之公署。鄉鎮之公局。乃至工商業之股分公司。無一不爲百弊之叢。萬惡之藪。甚則公林無不斬伐。公路無不蕪梗。公田無不侵占。公園無不毀壞。有一公物於此。在西人則以爲此物我固有一份也。乃擁護而保全之。使我能長享有此份。在中國人則以爲此物我固有一份也。乃急取我一份所有者。割歸獨享。又乘他人之不覺。或無力抵抗。則並他人之一份所有而篡取之。其馴良者。則以爲此等事雖有利非我獨享。雖有害非我獨當。閉門不管而已。此等性質若不改變。勢必至全國無復一公共機關。而人人皆爲孤獨生活。夫使孤獨生活而可以立於世。是亦何害。無如人類本以合羣然後能生存。孤獨自營。其究必歸於淘汰。況今日世界愈文明。一切事業之規模愈大。而協力分勞之原則。適用愈廣。獨力能舉之事。行將絕跡於天壤。我國民若長抱此先私後公之惡習。其將何以自存。明知此習積之甚久。非一旦可去。要不得不急圖補救。其第一着固首在政府得人。樹之模範。然終非全國人各痛自懲悔。則收效終亦無期。所望有才智而好事之人。稍放遠眼光。知借公營私之非計。知營私終爲怨毒所歸。欲自利而反自害。知出吾才力爲公家盡瘁。公家事業發達。吾之後利亦隨與無窮。又望公正自愛之人。切勿避嫌憚煩。謝事不管。須知我不管必有人攬而管之。攬管者若爲壞人。則將公家基業敗壞淨盡。我亦無安身之地。而欲逐漸養成此種公共心。則莫如以地方自治爲其練習場。而後起之子弟。則使之入學校。入軍隊。日習於共同生活。如此大衆振刷一番。則中國其或猶可救也。

第十一章 自由平等真解

當民國初成立之時。自由平等兩口號。頗爲一般新進少年所樂道。而種種罪惡。或假其名以行。於是老輩則太息痛恨。謂此二義實爲鴆毒。平心論之。此二義者。實百年前法國革命時所標之旗幟。彼方承貴族教會數百年壓制之敝。實仗此爲救時良藥。而流弊則固已章章可見。百年以來。學理日昌。益共知此義之未爲圓滿。且兩義自身亦生矛盾。蓋人人自由。則各聘其聰明才力。所成就自有高下之殊。安能平等。人人平等。則智者應自儕於愚。強者應自屈於弱。豈復自由。故自由平等兩面大旗。在今日歐美已成陳迹。我國新進。乃撻拾他人百年前之唾餘。以自鳴爲事。本屬可笑。雖然。若如老輩之厭棄此兩義。視同蛇蝎。其蔽抑又甚焉。蓋此二義實爲許多政治原則所從出。夫安可以輕議。所謂人人於法律內享有自由。法律之下人人平等。此豈非人民所賴以託命者。若如近兩年來。任意設立名目。括削民膏。使我民無財產之自由。監謗防川。偶語棄市。使我民無言論集會之自由。凡信皆拆。入城必搜。使我民無通信行旅之自由。動輒搜索家宅。使我民無住居之自由。挾仇誣害。不經法庭。便可處死。使我民無生命之自由。僞造民意。脅迫推戴。使我民無良心之自由。其他法律上之種種不平等。則亦類是。在此種政治之下。豈復一日能有生人之趣。爲人民者。拚其頭顱。濺其心血。以求爭回此平等自由之權利。寧非天經地義。吾之所以愛自由尊平等者。其在乎此。若乃浮薄少年。以逸游淫蕩。挾去禮防爲自由。以傲慢恣睢。凌轢尊長爲平等。則天下萬國往古來今。所謂平等自由者。本無此解法。其必不容以彼穢行冒此美名也。亦明矣。吾願國中老輩。知自由平等雖非盡愜於中庸之道。然在德性中確能各明一義。在政治上尤足以爲民干城。切不可妄肆詆誣。使梟雄之輩。利用此等心理。以摧鋤民氣。吾又願國中少年。知自由平等之功用。什九當求諸政治。政治以外之事。不能動引此爲護符。即其功用之現於政治者。亦不過謂人人於法律內享有自由。法律之

下人人皆平等。而斷不容更越此界以作別種之解釋。若欲將此二義適用於品性行事乎。則亦有之。倫理學家固最尊自由。其所謂自由者。謂須使良心絕對自由。而不爲肢體嗜欲之所制。今若爲逸遊淫蕩放縱卑劣之行。試一返諸汝最初之良心。其必不以爲可也。亦明矣。而肢體之嗜欲起而撓之。汝不能制彼而反爲所制。是汝爲嗜欲之奴隸也。此乃自由之正反對。而汝猶靦然曰我自由。不亦悲乎。倫理學上所謂平等者。謂凡人類皆有其本能。苟能充之。則人皆可以爲堯舜。今若傲狠暴棄。以自趨於下流。則將失其人類之價值。以淪於禽獸。更何平等之有。國中之老輩與國中之少年。各得吾說而存之。庶乎其不謬於正軌也已矣。

第十二章 不健全之愛國論

吾國歷年來有一種不健全之愛國論。最足爲國家進步之障者。其說曰。我國爲文明最古之國。我民爲德性最美之民。泰西學術。多爲吾先哲所見及其大本大原。遠不逮我。若夫形而下之技術。則采之易易耳。至其禮教風俗。則更一無足取。吾但保存吾國粹而發揮之。斯足以爲治矣。此種議論。自前清同治光緒間諸老輩已盛倡之。中間稍衰熄。近二三年來。受革命之反動。其說復大昌。夫人生天地間。本不宜妄自菲薄。爲此說者。藉以鼓勵國民自重之心。有時固亦薄收其效。然長國民故見自封之習。而窒其虛受進取之心。則功遠不足以償其罪也。就學問方面言之。今日全爲智識競爭之世界。德國所以能以一敵八。常操勝算。恃學問之力而已。諸國所以能久與相持。則亦由學問尙能步武於其後。彼泰西各種學問。皆各有其甚深之根柢。分科研究。剖之極細而入之極深。其適用此學問以施政治事。又積無量數之經驗。發明種種原理原則而恪守之。絲絲入扣。我國非特在學殖

荒落之今日。不能望其肩背。即在學術昌明之昔時。亦豈能得其彷彿。蓋我國研究學問之法。本自與彼不同。我國學者。憑冥想。敢武斷。好作圖圖之詞。持無統系之說。否則注釋前籍。咬文嚼字。不敢自出主張。泰西學者。重試驗。尊辯難。界說謹嚴。條理綿密。雖對於前哲偉論。恆以批評的態度出之。常思正其誤而補其闕。故我之學皆虛。而彼之學皆實。我之學歷千百年不進。彼之學日新月異。無已時。蓋以此也。我等不信立國須恃學問。則亦已耳。亦既信之。則安可不一反前此之所爲。毅然舍己從人。以求進益。今也不然。侈然曰。學問我所固有。偶撫拾古籍。一二語與他人學說相類似者。則沾沾自喜。謂我千百年前既明此義矣。便欲持以相勝。此等思想。既浸灌於後進學子之腦中。故雖治新學者。亦浮鶩淺嘗。莫或肯虛心以窮其奧。彼日本之知有新學。蓋在我之後。其老輩且嘗恃我國譯本以爲津筏。今日者。則無論何種科學。皆有專門大家。每年所著新書。不下千種。大率皆有心得。歐美時復譯之。我國號稱講求新學。既四五十年。外國留學生亦十數萬。試問在學術上有何豪釐成績。可以表見。此而不恥。則痼疾云胡可治。此雖由彼我政府所以提倡風示者殊途。然我國民一種虛矯自大。苟安自欺之心。實病根之所從出也。就風俗道德方面言之。我國孔孟所教。誠可稱道德之正鵠。此卻非我虛矯自大之言。吾新有所見。行將專著書發明之。然亦豈以口舌尊尙。以儀文崇拜。便謂我已止於至善。試問舉國士夫。誰亦不誦孔孟之書。自謂爲孔孟之徒。而其道德果何若者。而全國風俗。又果何若者。今之老師宿儒。動輒斥新學小生。蔑棄禮教。夫新學小生。中不乏下流。吾固斷不肯稍爲假借也。而老師宿儒。夙以提倡禮教自命者。今或紛紛頌莽功德。若蕩婦之倚門賣笑。卽其潔身自好者。亦不過以租界作首陽。袖手以觀國家之陸沈。則又何說。須知道德之爲物。其中固有一部分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亦有一部分必須與民變革者。道德本爲社會之產物。社會之

境遇變遷。則道德之內容。亦當隨而變遷。徒襲取數千年前。先哲遺訓之面目。必不足以範圍一世之人心。祇相率以虛偽而益其腐敗耳。至於他國特別之風俗。其爲我不必效不能效。不可效者原甚多。且彼近日社會之墮落。當引以爲戒者。抑亦不少。雖然。其道德固自有甚深之根柢。亦與其學問同。苟非爾者。彼之國家。何恃而立。且彼方日日應於社會之變遷。而道德之內容。常改進而無凝滯。其可取爲我師資者。抑何限。而我乃始終鄙夷視之。其毋亦昧於擇善矣乎。要之我中國現在社會之人心。實依然爲千百年來舊染所錮蔽。暮氣沈沈。惰力滿滿。若淤血積於體中。爲百病之窟宅。故雖日進甘旨。曾不足以資榮衛。而徒增其痼疾。積弱大原。實在於此。非我國民痛自警醒。痛自改悔。慊然自知不足。而抑然以人爲師。其安能挽此頹風。一新國命者乎。

第十三章 我國之前途

今日國人談及中國前途者。什有九心灰意盡。曰噫。國其殆亡。國其殆亡。吾則以爲我國人苟不自亡。他人決無能亡我者。蓋全世界共十六萬萬人。而我國人實居四分之一。以占世界人數四分之一之國。而忽然亡去。其影響於全世界之變動。果何如者。且各國合謀瓜分以亡我耶。無論各國今方在大戰。戰後元氣彫殘。無力及此。即使力能及此。而分贓不勻。且生衝突。各國不爲也。一國獨力併吞以亡我耶。吾信無論何國。決無此膽量。無此氣魄。是故中國目前決不至於亡。吾敢保險也。所最可憂者。政治上之國家。名雖未亡。生計上之國家。實則漸亡。全國重要之商埠。既落人手。交通機關。亦有多部分已被掌握。自己又不能有一稍完善之金融機關。行將盡仰外人爲我代庖。工藝又一切不興。日用所需。大半取給於外。雖有天產物可以出口。然運輸不靈。動成賤棄。且懋遷之

權亦爲人所筭。價值由彼操縱。照此下去。全國之生計權。必盡奪於人手。夫今日歐美社會之局勢。資本家與傭工人。截然分爲兩階級。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此稍明時事者所能知也。而據中國現在情形以測將來。恐十數年後。全國資本家皆屬外人。而我國四萬萬人。皆變爲傭工者。萬一有此一日。則其禍較亡國爲尤慘酷。我國人所當刻刻猛醒。亟亟防救者。在此一着而已。差幸我國素來以農立國。而外人欲奪我農業。實非容易。查各國生計發達之次序。皆由農而工。由工而商。美國當四五十年前。工商業甚微。工藝亦仰給他邦。略如我中國之今日。惟專意振興農業。其農產物運輸歐洲各國。獲利甚厚。全國資本力自增加。乃出其資本以營工商。今反漸漸壓倒歐洲矣。又如日本。既得臺灣以後。以全力獎勵其農業。今臺灣之富力。較諸中國統治時增加三十餘倍。然則中國人。何必遽行自怯。天下事。何一非以人力做得到耶。又況我國礦產之富。甲於大地。今所開採者。尙不及千分之一。若能次第濬此利源。則東西各國。且瞠乎其後矣。故我國今日。亟注意農礦兩業。並力以赴。則生計上。確非無卓然自立之途。而國勢且可以一日千里。雖然。此種議論。國中人能知之。能言之者。實不少。且相率提倡之者。亦既數十年矣。顧何以盡託空談。始終不能見諸實事。須知政治不良之國。百事皆無可說。以近數年來之政治現象。人民欲安居其鄉。猶不可得。何論農業。且稍有積蓄。政府官吏。不勒削劫奪。以去不止。亦何能繼續增進其業。又況凡營一業。必須有種種機關。以爲之輔助。其事絕非獨力所能辦。而必有賴於政府耶。但使能得良政府。在上。一面爲我民除盜賊。懲貪酷。免爲民業之障礙。一面將鐵路銀行水利等。擘擘數大政。提綱挈領。切實辦妥。使人民無論營何種生計者。皆得有運輸物產之機關。有流通資本之機關。則其進步之速。豈可限量。然如何然後能得良政府。自在我民自誠求之。自監督之而已。則本書前數章所言。最當玩味也。抑政府只能提挈大綱。導民

於進取之途。其實際着手進取。則須我民自爲之。然非有公德。非有常識。何能立於今日生計競爭之世界而操勝算。則本書後數章所言。又最當玩味也。要之今日之中國。誠爲存亡危急之時。然絕非如志行薄弱者流之所想像。謂已絕望而無可救。其前途實有無窮之希望。令我等可以自壯。要在我全國人民去其私心。振其惰力。廣求世界之智識。發揮自己之本能。於以努力向上一番。度過目前之難關。以入此後之坦途。則國家之福。與天無極矣。

送外館圖書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1 5545B

上海圖書館

標商冊註

